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伪满洲国史料



PDG





# 滿洲國社會事業概要

康德元年五月





名譽總裁鄭孝胥



總 裁 高 式 毅



副 總 裁 康 葆

新華書局  
PDG



會長 竹內德亥



副會長 金 巖 東



副會長 黃 富 俊

致瀟興功

甲戌夏日孝青



## 序

亞洲東北隅有滿洲大平原焉地味腴沃氣候溫和山河縱橫地利無限民情則質樸忠勇崇禮讓而敦信義蓋兼天時地利人和三者而有之彼蒼蒼加惠於是邦者豈偶然哉

溯自滿洲事變以來軍閥暴政徹底剷除我三千萬民衆知此爲民族自決之良機也故不期然而協同奮起上應天命下順輿情創建我帝國融洽我民族以王道政治精神爲立國之大本以更新社會事業爲施政之權輿

夫社會事業人民生活之所託寄者也人生利賴之具何一不與社會事業相聯繫舉其要者言之則教育也衛生也產業也小則關於人民個人之生活大則一國文化之表現新國肇造百端待理社會事業是以直接增進人民之福祉安定人民之生活故竭全力而汲汲於此此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之所由設也我國地大物博地形又極複雜社會事業間有參差不有統制何以收聯絡統一之效如現狀之設施如何將來之推移如何材料應如何蒐集系統應如何編列他如改革之方法也發展之途徑也必有相當之調查適切之研究方能使全國社會事業胥入正軌諸事皆有條不紊亦且有系統可尋於精確記錄之下作正當合理之統制則社會事業不期而蒸蒸日上矣願茲事體大非棉薄所能勝任當此創作之際望海內賢達不吝珠玉時錫指導俾由社會事業上得現王道政治之實績是則非僅同人之幸抑亦社會之幸也是爲序

康德元年五月上旬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竹內德亥

例 言

- 一、本概要係彙錄民政部行政區域內之社會事業之概要而與安省暨滿鐵附屬地不在此內
- 二、與安省熱河省暨較遠地方擬定調查完畢即登次回概要
- 三、本概要係以代表的團體之內容或章程為參考
- 四、本概要資料中，新京、哈爾濱、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等處係以大同二年之資料以外之團體係根據大同二年由各地方所報告之材料
- 五、關於本概要蒐集之際各方面不惜援助於茲深表謝意並希對於完成上更為盡量援助是為至盼及對於調查上之漏洩或不充分或誤謬之處請就卷末調查表據實填送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為要



# 滿洲國社會事業概要

## 目次

###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皇宮與社會事業	一
第二章 政府之賑恤救濟	九
第一節 民食救濟	九
第二節 施診事業	一〇
第三節 北滿及洮南一帶之水災與其救濟及處置	一〇
第三章 社會事業之行政機關	一六
第一節 中央之行政機關	一六
第二節 地方之行政機關	一八
第四章 社會事業聯絡統制機關	一八
第一節 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	一八
一、經過概要	一八
二、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	一九





三、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	二二
四、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二三
五、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二七
六、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二九
第二節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三〇
一、經過 概要	三〇
二、趣意書及章程	三三
第三節 滿日社會事業大會	三七
第五章 滿洲國協和會	四五
第一節 設立之經過及其宣言綱領	四五
第二節 會務之執行機關	四七
第三節 事業 概況	四七
第六章 社會事業團體之內容	四八
第一節 一般 狀況	四八
第二節 官營團體之內容	四九
一、救濟院	四九
二、遊民習藝所	四九
三、濟良所	五〇
四、官醫院	五一

五、義 倉

第三節 民營團體之內容

一、世界紅卍字會

二、萬國道德會

三、全國理佛勸戒煙酒會

四、育嬰堂

五、紅十字會

六、世界慈善聯合總會

七、惜字會

五一

五五

五五

六〇

六四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 第二編 各 論

第一章 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

A、官 營 事 業

一、新京救濟院

二、新京救養工廠

B、民 營 事 業

三、新京公益旅社(簡易宿泊所)

四、新京世界紅卍字會

五、新京世界婦女紅卍字會分會(附育嬰堂)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五

三

六、新京萬國道德總會……………	一〇八
七、全國理善勸戒煙酒總會……………	一〇六
八、新京崇德慈善會……………	一〇五
九、新京工商業職工擔保會……………	一〇四
一〇、新京五臺山向善普化佛教總會……………	一〇三
一一、新京社會事業聯合會施粥廠……………	一〇二
一二、新京集善社施粥廠……………	一〇一
一三、新京惜字總會……………	一〇〇
一四、新京崇德慈善會施衣所……………	九九
一五、新京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施粥廠……………	九八
一六、新京萬國道德會新京總會施衣所……………	九七
一七、新京世界紅卍字會第一施粥廠……………	九六
一八、新京世界紅卍字會第二施粥廠……………	九五
一九、新京世界紅卍字會代辦施粥廠(附第二廠)……………	九四
二〇、新京世界紅卍字會貧民無費寄宿舍……………	九三
二一、新京理善勸戒煙酒總會施粥廠……………	九二
二二、新京第一講演所……………	九一
二三、新京第二講演所……………	九〇
二四、新京第三講演所……………	八九

二五、新京世界大同佛教總會	一一〇
O、外國人經營事業	一一一
二六、仁慈堂	一一一
二七、基督教男施醫院	一一三
二八、基督教女施醫院	一一四
第二章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	一一五
A、官營事業	一一五
一、慈善救濟所	一一五
二、同第一分所	一一七
三、同第二分所	一一八
四、平民工廠總廠	一二〇
五、女子平民工廠	一二五
六、第一醫院	一二六
七、第二醫院	一二七
八、哈爾濱施診所	一二八
B、民營社會事業	一二九
九、世界紅卍字會濱江分會	一三〇
一〇、世界紅卍字會哈爾濱婦女社	一三一
一一、世界慈善聯合總會(一名白卍字會)	一三一

一三、哈爾濱慈善總會	一三二
一三、哈爾濱慈善總會道外分會	一三九
一四、哈爾濱慈善總會第四施衣所	一三九
一五、哈爾濱慈善總會第四施粥廠	一四〇
一六、哈爾濱慈善總會施粥廠	一四〇
一七、哈爾濱世界慈善會聯合會無費禦寒所	一四一
一八、哈爾濱世界慈善會聯合會施衣所	一四一
一九、哈爾濱世界慈善會聯合會施粥廠	一四二
二〇、哈爾濱世界紅十字會濱江分會	一四二
二一、哈爾濱中國慈善會聯合總會濱江分會	一四三
二二、哈爾濱慈善會	一四三
二三、哈爾濱慈善會施粥廠	一四四
二四、哈爾濱世界紅十字會濱江分會施診所	一四四
二五、哈爾濱遊民習藝所	一四五
C、外國人經營社會事業	一四五
二六、哈爾濱公共護養兒童會	一四五
二七、哈爾濱華俄孤兒院學校	一四六
二八、哈爾濱俄僑難民救濟會	一四八
二九、哈爾濱殘兵救濟所	一五〇

三〇、哈爾濱慈善會	一五〇
三一、虔誠熱心會	一五一
三二、馬家溝福兒院	一五二
三三、猶太貧病救濟會	一五二
三四、救濟猶太婦女慈善會	一五三
三五、猶太貧民互助免息貸款會	一五三
三六、善心房女子孤兒院	一五四
三七、無息慈善貸款所	一五四
三八、伊魏爾慈善團	一五五
三九、波蘭國民慈善會	一五五
四〇、阿爾縮僑民公會	一五六
第三章 奉天省社會事業	一五六
第一節 奉天市及瀋陽縣	一五六
A、官營社會事業	一五六
一、同善堂	一五六
(附)奉天棲流所(係同善堂附設)	一六〇
二、嗚啡療養所	一六一
三、奉天貧兒學校	一六一
四、奉天省立一、二、三、四各旅粥廠	一六二

B、民間經營社會事業

- 五、世界紅十字會瀋陽分會……………一六五
- 六、萬國道德會奉天總分會……………一六六
- 七、萬國道德會奉天分會……………一六七
- 八、萬國同盟中國紅十字會奉天分會……………一六八
- 九、世界慈善聯合總會奉天省支會……………一六八
- 一〇、全國佛教勸善義賑總會……………一七〇
- 一一、同 善 醫 社……………一七一

C、外國人經營社會事業

- 一二、普隣女子技藝學院(附屬幼稚園)……………一七二
  - 一三、醫目重明女學校……………一七三
  - 一四、天主堂嬰兒院(又名孤兒養老院)……………一七四
  - 一五、奉天佛學會……………一七四
  - 一六、佛教居士林……………一七四
  - 一七、奉天孔學會(道德研究會合併一處)……………一七五
- 第二節 撫 順 縣
- 一、公 立 醫 院……………一七七
- 第三節 遼 陽 縣
- 一、遼陽縣救濟院……………一七七



二、遼陽縣教養工廠	一七九
第四節 海城縣	一七九
一、世界紅十字會海城分會	一七九
二、貸款事務所	一八〇
三、職業介紹所	一八〇
第五節 營口縣	一八一
一、營口縣救濟院	一八一
二、世界紅十字會營口分會	一八二
三、私立施粥廠	一八二
第六節 蓋平縣	一八三
一、蓋平縣救濟院	一八三
二、世界紅十字會蓋平分會	一八四
三、萬國紅十字會蓋平分會	一八四
第七節 安東縣	一八五
A、官營事業	一八五
一、安東縣救濟院	一八五
二、安東縣濟良所	一八六
三、安東施粥院	一八六
B、民營事業	一八七



四、安東縣平民工廠	一八七
五、世界紅卍字會安東分會	一八八
六、安東世界紅卍字會安東分會施粥廠	一八八
七、萬國道德會安東分會	一八九
八、安東縣針灸施醫館	一九〇
〇、外國人經營社會事業	一九〇
九、基督教會育嬰堂	一九〇
第八節 柳河縣	一九一
一、柳河縣救濟院	一九一
二、柳河縣救濟院施粥廠	一九二
第九節 通化縣	一九三
一、通化縣救濟所	一九三
第十節 輯安縣	一九四
一、輯安縣救濟院	一九四
第十一節 臨江縣	一九五
一、臨江縣救濟院	一九五
第十二節 長白縣	一九六
一、長白縣貧民救濟院	一九六
第十三節 西豐縣	一九七

一、西豐縣貧民養老所.....	一九七
二、西豐縣遊民習藝所.....	一九七
三、西豐縣官醫院.....	一九八
四、私設機關.....	一九九
第十四節 鐵嶺縣.....	一九九
一、世界紅卍字會鐵嶺分會.....	一九九
二、天主堂孤兒院.....	一九九
三、鐵嶺縣庇寒所.....	二〇〇
第十五節 法庫縣.....	二〇一
一、法庫縣世界紅卍字會辦事處.....	二〇一
第十六節 梨樹縣.....	二〇一
一、梨樹縣教養工廠.....	二〇二
二、貸款所.....	二〇二
三、梨樹縣第二區四平街市冬期施衣所.....	二〇三
四、梨樹縣屬四平街紅卍字分會施粥廠.....	二〇三
第十七節 懷德縣.....	二〇四
一、世界紅卍字會公主嶺分會.....	二〇四
第十八節 洮南縣.....	二〇四
一、洮南縣救濟院.....	二〇四

二、世界紅十字會洮南分會.....	二〇五
三、洮南道德會.....	二〇五
四、洮南理善勸戒煙酒總分會.....	二〇六
第十九節 遼源縣.....	二〇六
一、世界紅十字會遼源分會.....	二〇六
二、萬國道德會遼源分會.....	二〇七
三、遼源縣同善堂.....	二〇七
第二十節 通遼縣.....	二〇八
一、世界紅十字會通遼分會.....	二〇八
第二十一節 新民縣.....	二〇八
一、世界慈善聯合會新民分會.....	二〇九
第二十二節 黑山縣.....	二〇九
一、黑山縣教養工廠.....	二〇九
二、世界紅十字會黑山分會.....	二一〇
三、萬國道德會新立屯分會.....	二一〇
第二十三節 義縣.....	二一一
一、四省慈善聯合會義縣分會.....	二一一
二、中國紅十字會義縣分會.....	二一一
第二十四節 錦縣.....	二一一

一、世界紅卍字會錦縣分會	二二二
二、萬國道德會錦縣分會	二二三
三、萬國紅卍字會錦縣分會	二二三
四、太平慈善會	二二三
第二十五節 錦 西 縣	二二四
一、遼西慈善聯合會錦西分會	二二四
二、遼西慈善聯合會錦西縣江家屯分會	二二四
第二十六節 興 京 縣	二二五
一、興京縣慈善會	二二五
第二十七節 海 城 縣	二二六
一、海城縣救養工廠	二二六
第二十八節 岫 巖 縣	二二六
一、岫巖縣施粥廠	二二六
第四章 吉林省之社會事業	二二七
第一節 吉林市及永吉縣	二二七
A、官營社會事業	二二七
一、永吉縣遊民習藝所	二二七
二、永吉縣養濟所	二二三
三、吉林濟良所	二二五

四、吉林省立醫院	一一三
B、民營社會事業	一一三
五、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	一一二
六、世界婦女紅卍字會吉林分會	一一三
七、萬國道德會吉林總分會	一一四
八、吉林慈善院(並附設育嬰堂)	一一五
九、廣濟慈善會	一一五
一〇、吉光針灸施醫館	一一六
一一、吉林中國慈善會聯合總會吉林支會	一一七
一二、吉林貧民男女庇廕所	一一八
一三、吉林廣濟慈善會冬期施衣所	一一八
一四、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冬期施衣所	一一九
一五、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施粥廠	一二九
一六、吉林廣濟慈善會冬期施粥廠	一四〇
一七、吉林紅卍字會難民收容所	一四一
O、外國人之經營社會事業	一四一
一八、基督教男施醫院	一四一
一九、基督教女施醫院	一四二
第二節 舒 蘭 縣	一四三

一、萬國紅十字會舒蘭分會.....	二四三
二、舒蘭縣慈善會.....	二四三
第三節 農安縣.....	二四四
一、農安縣救濟院.....	二四四
二、萬國道德會農安分會.....	二四五
三、農安縣救濟院施衣所.....	二四五
四、農安縣貧民庇廕所.....	二四六
第四節 雙陽縣.....	二四七
一、萬國道德會雙陽分會.....	二四七
第五節 樺甸縣.....	二四七
一、樺甸縣救濟院(附施粥廠).....	二四七
二、樺甸縣遊民習藝所.....	二四八
第六節 延吉縣.....	二四九
一、延吉市救濟院.....	二四九
二、延吉縣遊民習藝所.....	二五〇
第七節 琿春縣.....	二五一
一、琿春縣殘廢所.....	二五一
第八節 敦化縣.....	二五二
一、敦化縣救濟院.....	二五二

二、敦化縣貧民庇寒所	二五二
第九節 方正縣	二五三
一、方正縣救濟院	二五三
第十節 阿城縣	二五四
一、阿城施粥廠	二五四
第十一節 賓縣	二五四
一、賓縣養濟院	二五四
二、賓縣遊民習藝所	二五五
三、賓縣慈善會	二五六
第十二節 雙城縣	二五六
一、雙城縣教養院	二五六
二、雙城縣慈善會	二五七
第十三節 榆樹縣	二五八
一、榆樹縣養濟院	二五八
二、榆樹縣遊民習藝所	二五八
三、餘糧縣慈善會	二五九
第十四節 扶餘縣	二五九
一、扶餘縣道總會	二五九
二、扶餘縣戒煙酒會	二六〇

三、扶餘縣慈善會·····	二六一
四、扶餘縣孔教會·····	二六一
五、扶餘縣醫學會·····	二六一
六、扶餘縣貧民庇廕所·····	二六一
第五章 黑龍江省之社會事業·····	二六三
第一節 齊々哈爾及龍江縣·····	二六三
A、官營社會事業·····	二六三
一、貧民博濟工廠·····	二六三
二、黑龍江省女子教養院·····	二六四
三、齊々哈爾遊民收容所·····	二六五
B、民營社會事業·····	二六六
四、世界紅卍字會卜奎分會·····	二六六
五、萬國道德會龍江分會·····	二六七
六、五教道德院·····	二六八
七、世界慈善聯合會黑龍江省城分會·····	二六八
八、中心慈善會·····	二六九
九、心 善 堂·····	二七〇
一〇、同 心 堂·····	二七〇
一一、龍江慈善堂·····	二七一



二、龍江天主教總堂.....	二七二
三、龍江佛教會.....	二七三
第二節 景星縣.....	二七三
一、世界慈善聯合會景星分會.....	二七三
第三節 泰來縣.....	二七四
一、萬國道德會泰來分會.....	二七四
二、泰來縣施賑所.....	二七四
第四節 太 賚 縣.....	二七五
一、大賚縣貧民工廠.....	二七五
二、大賚縣施粥廠.....	二七五
第五節 林 甸 縣.....	二七六
一、賑災救濟所.....	二七六
第六節 訥 河 縣.....	二七七
一、訥河縣救濟院.....	二七七
二、訥河縣慈善會.....	二七七
三、訥河縣孤貧院.....	二七八
第七節 拜 泉 縣.....	二七八
一、拜泉縣救濟院.....	二七八
二、萬國道德會拜泉分會.....	二七九

三、拜泉縣慈善會.....	二七九
第八節 肇東縣	二八〇
一、肇東縣殘廢所.....	二八〇
二、萬國紅十字會肇東分會.....	二八〇
三、四省慈善聯合會肇東分會.....	二八一
四、肇東縣警察第三分局慈善會施粥廠.....	二八一
五、肇東縣警察第一分局施衣所.....	二八二
六、肇東縣警察第二分局施衣所.....	二八二
七、肇東縣警察第三分局施衣所.....	二八三
八、肇東縣警察第四分局施衣所.....	二八三
九、肇東縣警察第五分局施衣所.....	二八四
第九節 呼蘭縣	二八四
一、呼蘭縣福利院籌備處.....	二八四
二、萬國道德會呼蘭分會.....	二八五
三、中國紅十字會呼蘭分會.....	二八五
四、呼蘭縣慈善會.....	二八六
第十節 蘭西縣	二八六
一、蘭西縣救濟院.....	二八六
二、蘭西縣救濟院無錢莊藥所.....	二八七

第十二節 巴彥縣	二八七
一、巴彥縣救濟院	二八七
第十三節 綏化縣	二八八
一、綏化縣救濟院	二八八
第十四節 望奎縣	二八八
一、望奎縣救濟院	二八九
第十五節 海倫縣	二八九
一、海倫縣救濟院	二八九
二、萬國道德會海倫分會	二九〇
三、中國紅十字會海倫分會	二九〇
四、海倫縣慈善會	二九一
五、海倫縣慈善會海北鎮施粥廠	二九一
六、海倫縣慈善會倫河鎮施粥廠	二九二
七、海倫縣慈善會海興鎮施粥廠	二九三
八、海倫縣慈善會縣城施粥廠	二九三
九、海倫縣水災救濟會施衣所	二九四
第十六節 綏稷縣	二九四
一、綏稷縣慈善會	二九四
第十七節 慶城縣	二九五

一、世界慈善聯合會慶城分會	二九五
二、慶城縣救濟所	二九五
三、慶城縣施衣所	二九六
四、慶城縣世界慈善分會施粥廠	二九七
五、慶城縣公善講堂施粥廠	二九七
六、慶城縣恤貧所(即此寒所)	二九八
第十七節 克山縣	二九九
一、克山縣施粥廠	二九九
二、克山縣施衣所	二九九
第十八節 安遠縣	三〇〇
一、安遠縣救濟委員會施衣所	三〇〇
二、安遠縣施粥廠	三〇〇
第十九節 東興縣	三〇一
一、東興縣施粥廠	三〇一
第二十節 木蘭縣	三〇一
一、木蘭縣施粥廠	三〇二
第二十一節 克東縣	三〇二
一、克東縣施衣所	三〇二
二、克東縣施粥廠	三〇三

第二十一節 通河縣

一、通河縣志社會福利廠

三

三〇三

三〇三

# 滿洲國社會事業概要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皇宮與社會事業

一、從前不顧人民休戚之舊軍閥政治，倒滯以後，當即建設以王道為根本主義之滿洲國，建設成立後我至仁

今上陛下，即於執政時代之大同元年三月十一日，頒佈如下之教令，其文云，

災事之後，民不聊生，其極貧者，何以自活，茲特發國幣二十萬元，以資急賑，着國務院，交山地方官，速為妥散，古云「一澆者後枯」此亦為世之好善者倡而已

按以上所發之難民救恤金，二十萬元，當即照下列比例，分發各省

- 一、奉天省 大洋 六萬元正
- 一、吉林省 大洋 五萬元正
- 一、黑龍江省 大洋 四萬元正
- 一、熱河省 大洋 二萬五千元正
- 一、興安總署 大洋 二萬五千元正

合計 大洋 二十萬元正

(右內譯在於本章末尾)

一、大同元年八月、北滿一帶發生罕有之災時、我執政即深為懸念、隨即分派救濟員及慰問使、前往災區並發慰問金、大洋五萬元、分給各災區、各災區奉到此項通令後、莫不認爲極上之光榮。忻忭異常、蓋一般國民、因久受軍閥之壓迫、生靈塗炭已極、對此恩榮、自是感激不知所措也、

一、大同二年七月七日、由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及關東州滿洲社會事業協會之主催、在國務院會議室、開催滿日社會事業大會時、曾有各地方聯合會之代表、及日本方面代表、共百餘人、爲出席大會、聯袂來京、我執政對該代表等、均一一接見、並賜教話

訓 諭

社會與國家人民極有關係非集合團體不能聯絡貫通以圖發展我滿洲新國家凡百事業均在創始時期尤賴群策群力共同奮進庶團結之力愈大而成效益多國家人民皆得享其福利予所至爲期望者也

宣 諭

夫國家之根本在於人民而人民之事業關於社會事業團體者所以謀人羣之脈絡貫通而合力以發揮其福利者也現當滿洲國新興之際凡百事業方在萌芽智識既未極充周情志亦不無扞格甚賴有聯合會及協會等之組織以施指導而利進行庶幾全滿社會事業愈固結而力愈增愈擴充而範圍愈廣其爲兩國共同之利益實未可量此予所至爲期望者也

如上所述，我皇上對於振興社會事業，百般獎勵，極為仁德慈心，至高且深，使我三千萬民衆，得當王道之餘澤，可謂慶幸之至。

一、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大典時，曾奉 皇上聖旨，着由國務院，撥國幣一百萬元，設立恩賜財團，辦理慈善事業，又以五萬元，作難民之救濟，以二萬五千元，撫恤爲建國犧牲者之遺族，此外對於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更撥給一萬元，以補助獎勵民間之慈善事業團體，各關係當局，鑒于我 皇上對於貧民，如此之憐憫，乃竭力籌劃進行各項慈善事業，以副我 皇上愛民之期望，至於蒙恩不盡之民衆，尤有更深之感激焉。

茲錄國務院，關於前次國幣頒發之佈告如下，

皇帝登極禮成本大臣奉

旨特撥國幣設置

恩賜財團以獎勵慈善事業而促進其發達責成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救恤災民以廣覆載撫恤文武官吏爲國捐軀者之遺族以昭激勸合亟令行該部悉心籌畫竭誠奉行仰副

皇帝加惠窮黎存恤孤寡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執政救恤金分配明細書

一、奉天省各市縣救恤金分配金額表

海城縣	遼陽縣	新民縣	瀋陽市	通遼縣	遼中縣	錦西縣	懷德縣	開原縣	遼源縣	莊河縣	鐵嶺縣	錦縣	昌圖縣	瀋陽縣
"	"	"	"	"	"	"	"	"	"	"	"	"	"	大洋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五百圓	一千五百圓	一千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五百圓	一千五百圓

安東縣	海龍縣	瞻榆縣	雙山縣	洮安縣	岫岩縣	綏中縣	鳳城縣	金川縣	撫松縣	輝南縣	開通縣	梨樹縣	黑山縣	法庫縣
"	"	"	"	"	"	"	"	"	"	"	"	"	"	大洋
八百圓	八百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四

本溪縣	營口縣	洮南縣	彰武縣	臺安縣	盤山縣	撫順縣	北鎮縣	安國縣	安廣縣	柳河縣	臨江縣	桓仁縣	東豐縣	寬甸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洋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一千二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總計	清原縣	通化縣	輯安縣	長白縣	西豐縣	義縣	西安縣	復縣	蓋平縣	突泉縣	鎮東縣	康平縣	興城縣	新賓縣
五十九縣	"	"	"	"	"	"	"	"	"	"	"	"	"	"
金六萬圓正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八百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八百圓

五

二、吉林省各市縣救恤金分配金額表

永吉縣	濱江縣	長嶺縣	扶餘縣	長春縣	五常縣	雙城縣	琿春縣	伊通縣	資中縣	榆樹縣	額穆縣	農安縣	珠河縣	濛江縣	敦化縣
大洋	二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二百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千二百元	同	同	同	同

阿城縣	翠河縣	德惠縣	舒蘭縣	延壽縣	延吉縣	密山縣	磐石縣	穆稜縣	和龍縣	寧安縣	雙陽縣	樸甸縣	汪清縣	寶清縣	勃利縣
大洋	一千二百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八百二十五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雅魯縣	瓊瑣縣	綏化縣	肇東縣	訥河縣	大賚縣	拜泉縣	林甸縣	嫩江縣	龍江縣	三、黑龍江省各市縣救恤金分配金額表	樺川縣	方正縣	依蘭縣	東寧縣	饒河縣	虎林縣
大洋	"	"	"	"	"	"	"	"	大洋	"	"	"	"	"	"	大洋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百元

通北縣	巴彥縣	慶城縣	甘南設治局	富裕設治局	烏雲縣	室韋縣	國浦縣	呼瑪縣	奇克縣	撫遠縣	乾安縣	富錦縣	同江縣	總計	四十二縣
"	大洋	"	"	"	"	"	"	"	"	"	"	"	"	大洋	五百元
三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四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同	同	同	同	大洋	五萬元

湯原縣	佛山縣	克山縣	景星縣	木蘭縣	明水縣	龍鎮縣	海倫縣	呼蘭縣	安達縣	肇州縣	通河縣	望奎縣	泰來縣	青岡縣	依安縣	蘭西縣
〃	大洋	〃	〃	〃	〃	〃	〃	〃	〃	〃	〃	〃	〃	〃	〃	〃
二千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三千七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元

總計	鐵驢設治局	德都設治局	索倫設治局	遜河設治局	克東設治局	東興設治局	泰康設治局	布西設治局	鳳山設治局	奇乾縣	臚濱縣	漠河縣	蘿北縣	綏濱縣	呼倫縣	綏稜縣
五十三縣	〃	〃	〃	〃	〃	〃	〃	〃	〃	〃	〃	〃	〃	〃	〃	〃
大洋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八

## 第二章 政府之賑恤救濟

### 第一節 民食救濟

當建國之初，潰兵賊匪，仍到處跋扈，偏僻地方之民衆，莫不遭其荼毒，十室九空，遂致農者輟耕，流離失所，加以北滿一帶，發生罕見之水災，其慘苦狀況，尤爲筆墨所難述，就中以黑龍江省，受災最甚，待賑孔急，不容稍緩，民政部乃於大同元年八月，以訓令五六六號，撥交該省省公署，大洋五十萬元，以作民食之救濟，該省奉到此款後，即換成江洋七十萬元，分配如左：

甲組 呼蘭 綏化 巴彥 海倫 通河 木蘭 蘭西 肇東等八縣，爲受害最重之區，各發五萬元，共合四十萬元。

乙組 克山二萬三仟元 拜泉二萬二仟元 安達 訥河各二萬元 肇州 大賚各一萬五仟元 龍江一萬三仟元 林甸 望奎各一萬二仟元 綏稜 富裕 依安 克東 慶城 青岡 湯原各一萬元 明水 景星 德都 通北各八仟元 東興 泰康 泰來 雅魯 甘南 布西 嫩江 龍鎮各五仟元 鐵驢 六仟元，共合三十萬元，以上總計七十萬元整。

又吉林省，亦由省庫，支出二十三萬餘元，購買小米鹽等，分發與松花江下游之賓縣、富鎮、方正、樺川、同江等縣，以資救濟嗷嗷待哺之難民。

其餘各省，亦均辦有如上之救濟事業，似此愛民善政，在軍閥時代誠所罕見，故偏僻地方農民，莫不忻然色喜。

## 第二節 施診事業

按北滿之僻陬地方，直無醫藥可言，一旦有病，除待死別無他法，民政部衛生司，鑑於此種悲慘情況，乃於大同元年十二月，派醫生三班，每班四人，專辦地方之施診工作，其第一班，擔任齊齊哈爾方面，第二班擔任扎蘭屯，及博克圖地方，第三班，擔任海拉爾地方，計約一月之間，共治病六千五百人，功效不為不大，目下該司，又計劃在各縣，設置所謂公醫者，以期施診之普及

### 第三節 北滿及洮南一帶之水災與其救濟及處置

#### 〔1〕北滿水災

大同元年，六七兩月之間，北滿一帶，曾有近年罕見之大雨，以致北滿之大小河川，均經出水，其平原，一變而為無涯之汪洋，稀有之水患，於以釀成，被淹區域，達數仟方里，田園都市，鐵路等，其被害之慘，誠有難言者，加以前年，收穫不良，兵匪猖獗，以致數百萬之農民，盡沈淪於苦海，於是餓殍載道，哀鴻遍野，彼時我滿洲國政府，接到北滿各地受害之報告後，隨即組織北滿水災中央救濟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為委員長，專行督飭各地方機關，辦理此種天災之善後事宜，該會成立後，頗蒙國內外各方面之同情，而尤以善鄰之日本，其朝野上下，與以莫大之援助，是我官民所均感激不置者也。

如上所述，各種救濟事業，漸漸進步，災民得受新國家之恩澤，誠幸事也，總之，從此各邊陲地方之救濟事業，漸稱完備，哈爾濱之多數難民，亦得救濟，哈市之洩水工作，亦已完成，似此等々，皆為從前所不能期其成者，乃此次由中央及地方之協力，並國外之援助，而得竟此全功，是誠可謂新國家初創時代之試金

石、堪以特紀者也、

前記 北滿水災中央救濟委員會內記如左

第一條 北滿水災中央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今次政府對於國內水災地方審議決定應急救濟施設並  
統制實行

第二條 委員會由左列委員及幹事長組織之國務總理為委員長

委員長 鄭國務總理

委員 奉天省長臧民政部總長

“ 吉林省長熙財政部總長

“ 張東省別區長官

“ 駒井總務長官

“ 齊興安總署總長

“ 程黑龍江省長

“ 葆民政部次長

“ 孫財政部次長

“ 鮑哈爾濱市長

幹事長 阪谷總務廳次長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隨時召集開催委員會



第四條 幹事長承委員長之命掌管關於會議事項及實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幹事長關於委員會實行決議政府內左列救濟事務各關係部局得指命幹事若干名實行救濟

- 一、民政部
- 二、總務廳
- 三、交通部
- 四、外交部
- 五、興安總署
- 六、軍政部
- 七、財政部

第六條 關於救濟事務交涉事項幹事長掌理

並決定應急處置事項如左

- 1、由執政派救濟員、及慰問使、分赴災區、分別慰問罹災民衆、並以執政名義、由政府支出項下發給慰問金五萬元、
- 2、由政府支出五十萬元、以作應急之救濟費、並由民政部次長、或總務司長、前往監視分發、其款額如左、

哈爾濱（包含松浦及濱江）參拾貳萬圓

黑龍江省（除松浦）八萬圓

吉林省(除濱江) 五拾萬圓

奉天省 參萬圓

興安省 貳萬圓

3、由各官吏募集義捐金以月薪之多少為捐款多少之標準其率如下表、此議決定後、當將中央政府各官吏、應捐部分、首先決算、由主計處、暫為墊辦、滙交災區(此項義捐金、由薪俸扣除徵收)

義捐率

特任官 百分之十

簡任官 百分之五

薦任官 百分之三

委任官 百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收支計算如下

收入之部

一、日本 天皇陛下御內帑金

一、執政慰問金

一、政府救恤金

一、官吏義捐金

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 六一七、五八

一三

一、中央銀行之寄附金 銀 四七、七五五、八七  
 六六、二九九、四九

一、一般義捐金 金 五八一、五八四、六九  
 一〇、一二〇、〇〇  
 一、九一七、五〇

一、預金利息 金 一八七、三四  
 六二四、一一九、七七  
 六七四、三六二、七〇

支出之部

一、哈爾濱寄付額 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黑龍江省寄付額 〃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吉林省寄付額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興安總署寄付額 〃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奉天省寄付額 〃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哈爾濱防水委員會送付額（中央銀行貸付金之充當）

銀 四〇、九六〇、〇〇

一、哈爾濱及其附近之朝鮮人救濟費（日本外務省經由）

一四

- 一、三姓之罹災鮮人應急救助費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北滿之罹災日本人救助費 金 九六三、〇二
- 一、其他諸費用 金 一、五〇〇、〇〇
- 銀 二、六二六、〇四
- 七、四〇

以上除支下存款、(截至大同二年二月底)計國幣四萬九百六十元、日金九萬二千四百九拾四元、關於預防水災、及救濟災民之永久的設施、擬即以此項存款充之、目下正在研究辦法之中、

〔2〕 洮南地方之水災救濟

大同二年八月中旬洮南方面豪雨連綿以致洮交兩河汎濫至全月下旬洮南、洮安、鎮東、突泉、安廣等五縣浸水十四萬一千响牲畜之被害暨農產物之損失甚巨茲將被害狀況略記於左

縣別	被 害 人 口		倒塌房屋數	浸水耕地面積	農產物之被害		流失家畜數
	被害者數	死亡者數			被害額	被害率	
洮南	12,500	4	4,000	47,100	25,855	5%	109
洮安	11,500	1	1,120	10,000	5,333	5%	22
鎮東	10,000	1	1,120	10,000	3,855	20%	54
突泉	15,700	5	3,120	33,000	8,888	未詳	95
安廣	15,000	3	3,880	26,300	5,633	18%	308
合計	64,200	14	13,240	126,400	52,733		506

民政部為實地調查以上災區情形，曾偕同實業部，及奉天省公署，並協和會等處，所派之人員，前往災區分別調查，並支出大洋三萬七仟元，以作難民之救濟金，其款額之分配如下，

洮南縣	國幣九千二百五十元正
洮安縣	國幣九千九百八十元正
鎮東縣	國幣五百九十元正
突泉縣	國幣四千八百二十元正
安廣縣	國幣七千七百六十元正
合計	國幣三萬七千元正

又彼時之新民縣，因遼河氾濫，受害最甚，當由民政部，特別支出國幣三仟元，以作難民之救濟費

### 第三章 社會事業之行政機關

#### 第一節 中央之行政機關

新國家成立後，民政部即於部內地方司，設立社會科，該科計分四股，即庶務、救護、福祉、勞工等是也。其任務係監督，及輔助地方行政，同時掌管救濟賑恤，及關於勞動等事宜，此外對於從前軍閥時代，不暇顧及之各項社會事業，亦極力設法振興，而加以獎勵之，以期社會事業得以發揮其固有的機能

科內分股規定如左

庶事股

-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二、關於文書整理保存事項
- 三、關於社會事業助成監督事項
- 四、關於開拓移民事項
- 五、關於社會事業調查統計事項
- 六、不屬於他股主管之事項

#### 救護 股

- 一、關於賑恤救濟事項
- 二、關於罹災救助基金下附事項
- 三、關於義倉積穀事項
- 四、關於其他救護事項

#### 福社 股

- 一、關於社會改善事項
- 二、關於保護施設事項
- 三、關於失業救濟並防止事項
- 四、關於一般福社施設事項

#### 勞工 股



- 一、關於一般勞動問題事項
- 二、關於勞動者災害防止及扶助事項
- 三、關於其他勞動事項

#### 第二節 地方之行政機關

關於社會行政，各省市，均有負責機關，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該各省之民政廳民治科（或行政科）負責掌管，北滿特別區，則由行政廳行政科管理之，新京及哈爾濱兩特別市，則屬該各市之行政處社會科負責辦理，至於各縣，均由縣內務局管理之，此外關於社會行政上之聯絡，省市係與民政部，各縣則與各省公署，互取緊密的聯絡，以期進行上之周全。

### 第四章 社會事業聯絡統制機關

#### 第一節 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

##### 一 經過概要

關於一般之社會行政事項，雖為社會科所掌管，但設立補助機關，以期聯絡周密，調查精確，研究向上，力謀發展各節，亦均最屬重要，且按社會事業之性質，係求社會間之理解，而得大眾之維持，故經營此項事業，須以大眾為背景，使其有相當之組織，而能科學化，方得成功，否則勢難達到最後之目的也。

基諸以上理由，當即廣徵各方面之意見，以作研究之資料，大同元年十月十二日，首先由社會科之主辦，在國務院會議室，開一新京社會事業家談話會，到會者三十七人，共聚一堂，互相言歡，對於社會事業家相

互問、及與政府當局、力謀意見之融通、同時關於一般的希望條件、亦有所討論、最後結果、均以爲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之聯絡、及統制機關、因目下毫無設備、則諸事難免有重複不能統一之弊、且關於調查研究上、亦多缺陷、有急於補救之必要、於是一致決定、在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先設立社會事業聯合會、其目的、雖以社會事業之聯絡、及統制並調查研究改良發達爲主、但對於與社會事業、有關係者、在社會間之勢力、亦應極力利用、以作積極的社會之指導、同時對於各事業團體、及其有關係者之活動、亦必力謀充分的聯絡與統制、以備一旦有事時、作有秩序的活動、民政部對此、曾於大同二年五月四日、發出第二四〇號訓令如下、

爲令遵事查受舊軍閥秕政之民衆皆陷於極窮極困之地設法救濟固爲目下之急務然國民衆福利之增進並社會風化之挽回使人民皆能獨立自營成爲國家之良民者乃社會事業本來之目的又王道政治之真精神也該管區域內社會事業團體並有關係者以及熱心家等應網羅官民組織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以便統制而圖緊密之連絡彼此同心協力切實調查研究以期斯業之改善發達本部爲振興社會事業起見特制定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準則指導並振興方策隨令附發仰該署轉飭所屬組織聯合會按照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選定各職員並將其姓名履歷報部備查爲要此令

各省市當局奉到以上訓令後、即極力網羅各市人士、分途組織下述各節之機關、咸以敏捷的活動、從事於社會事業之進行

## 二 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

民政部、及新京特別市、並與該市公私社會事業有關係者共計四十三人、於大同二年三月十一日、在國務



院會議室，開一談話會討論社會事業聯合會之設立問題，當經全場通過，決議設立，並推特別市行政處長董賜，為籌備委員長，另選籌備委員十餘人，從事準備進行。

又是日列席者，有大連滿洲社會事業協會理事永井軍治，及該協會主事松澤光一，該兩氏，曾提倡辦理社會事業，應與友邦之日本，互相提携。

在本會籌備期間，即大同二年，適有日本東北震災救濟金之募集，當由本會，首先捐款三仟餘元，匯寄災區，又在滿洲國實行初次同情週問時，所得之款，均以之於建國紀念日，作極積的貧民救濟，此外又有日本社會事業家之最有力者，即生江孝一先生，於來滿時，曾召集京師各社會事業家，開一講演會，專講社會事業，似此各種活動，誠有驚人者如此，至同年七月一日，本會即正式告成矣。

本會成立後，即首先與友邦之日本社會事業，力謀聯絡與調協，以作確保東亞和平之第一步驟，於是與滿洲社會事業協會，共同發起，於大同二年七月七日八日，在國發院會議室，開催滿日社會事業大會（參照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結果極佳，及大同二年冬，因關於例年行路死亡者之處置，頗不完善，乃與各方面，極力聯絡，設法減少以上之死亡人數，及研究事後之聯絡，與處置方法，此外本會在南關財神廟內，設有施粥廠，庇寒所，專事救濟貧民，又大同二年初，本會即力謀同情週問之普及全國，並在本市募捐，救濟貧民，凡此等等，其成績，均大有可觀者。

茲將本會職員姓名列後

會長	金壁東	副會長	彭德恒
副會長	董賜	常務理事	高橋福次郎

同	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	常
	事										事	務
張	龐	楊	張	王	馮	董	史	馬	平	王	王	孫
蔭	雪	世	硯	荆	樹	立	維	顯	野	敬	純	德
池	樓	楨	田	山	臣	廣	翰	吳	博	澄	古	鄰

三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

書	同	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評
記		事										議
安	柳	解	于	徐	王	協	廣	林	傅	鞠	喬	李
						和						景
		定	昌	開	貫	春	會	鶴	信	虞	潤	景
仁	澤	翰	誠	一	暄	表	輪	輪	舉	古	衡	溪
												新

大同二年八月十六日，哈爾濱特別市之社會科，曾主催開一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推呂市長，為委員長，宇山總務處長，為副會長，嗣後該委員會，共開會六次，及同年十月十七日，哈爾濱社會事業聯合會之創立，即正式實現矣。

茲將該創立會、所選之職員姓名列左、

會長	呂榮寰
副會長	佐藤正駿
同	張鳳亭
名譽顧問	李督辦
同	金應長
同	高橋民會長
同	李司令
同	護路軍于司令
常務理事	郭社會科長
同	傅巨川
理事	何治安
同	穆會長
同	電業局高總辦
同	于總隊長
同	蔣魁英
監事	近藤協和會局長

監事	李明達
評議員	姚錫九
同	關賓如
同	加藤
同	張
同	辻
同	周
同	呂樹
地方委員	楊貫
同	吳子
同	刁子
同	胡子
同	吳潤
主事	吳震
文書	馮詠
書記	王玉
同	于泉
同	溶
同	生
同	秋
同	澤
同	澤
同	明
同	青
同	三
同	泰
同	標
同	光
同	泮
同	明
同	如
同	九
同	賓
同	錫
同	明
同	達

三三

四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大同二年五月十七日，奉天省、會開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籌備委員會，推民政廳長趙鵬第、為委員長，市長閻傅紱、為副委員長，此外共選常務委員七人，籌備委員十六人，努力籌備，及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正式成立奉天社會事業聯合會矣。

在該會籌備時代，奉天之洮南一帶，曾發生大水災，當即與各地方之聯合會，互相聯絡，大聲疾呼，作恤金之募集，其活動情形，殊有驚人者，截至同年年底，約募捐萬元上下，隨即分別賑往災區，實行救濟矣，右聯合會開創立總會時，所選之職員及其通過之章程如左，

會 長	趙 鵬 第	理 事	齊 恩 銘
副 會 長	閻 傅 紱	評 議 員	薛 永 來
常 務 理 事	方 煜 恩	趙 景 琪	
理 事	戴 英 甫	李 玉 麟	
"	吳 裕 泰	喬 蕓 卿	
"	張 錦 帆	劉 忠 恕	
"	李 心 會	康 季 封	
"	陳 國 慶	馮 景 異	
"	梁 玉 書	許 桂 恒	
		耿 西 園	

同	同	同	評議員
謝	范	于	周
書	先		永
林	炬	浩	謨

章 程

同	監	同
	事	
吳	劉	劉
書	愛	海
勳	賢	軒

二四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稱為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暫假奉天省教育會院內
- 第三條 本會以圖奉天全省社會事業之統制連絡並期其健全之發達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為期達前條之目的舉辦左列各事業
  - 一 與社會事業團休及社會事業關係者各熱心家並其他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之連絡協調
  - 二 社會事業之振興獎勵及調查研究
  - 三 社會事業從事者之養成
  - 四 關於社會事業諸會合之主催並後援
  - 五 社會事業功勞者之表彰
  - 六 對於主管官廳之諮問並建議



七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資產及會計

第五條 本會資產由左列各項成立之

一 會費（會員酬金）

二 補助金及捐款

三 由資產或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四 基本財產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前條一二三項支辦之

第七條 本會資產之管理及預算決算特別會計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標準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為名譽會員特別會員贊助會員並正會員四種

一 名譽會員須有功勞於社會事業或本會者或其學識優長德望素孚者

二 特別會員贊同本會之宗旨一時納入會金國幣二百元以上者

三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之宗旨年納三十元以上之捐款者

四 正會員社會事業團體或個人贊成本會之宗旨團體年納會金國幣十五元以上個人年納會金三元者

第十條 正會員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會長之同意方得入會入會願書另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怠惰其義務或認為有妨害本會名譽者得由會長提交理事會議決除名  
第十二條 會長一年須召開會員大會一回以上會員大會以會長任為議長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三條 本會置左列各職員

名譽顧問 若干人

會 長 一人

副會長 二人

理 事 若干人（內二人為常務理事）

監 事 二人

評議員 若干人

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理事監事評議員選任之任期為二年但不妨連任

第十四條 名譽顧問經理事會推荐由會長聘任之

會長山本省民政廳長充任之

副會長山奉天市長充任之其他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理事除由掌管關係社會事項之科長充任之外

由會員中經會長選任之

常務理事除以本省公署掌管關係社會事項之科長一人充任之外其他一人由理事中選任之

監事由會長選任之

評議員由會員中推舉經會長選任之

### 第五章 職 務

#### 第十五條

一、會長代表本會統管會務招集理事及評議員會並任爲議長

二、副會長輔佐會長倘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三、理事出席於理事會參與本會之主要協議

四、監事監查本會之財政及事務

五、評議員出席於評議員會以當本會之審議

#### 第十六條

會長由理事會之要求得置地方委員及主事

#### 第十七條

一、地方委員由會長之委託執行本會職務

二、主事承會長之命掌理事會之事務

#### 第十八條

理事會除本會章所定之外關於綱領章程施行細則及事業實行上之重要事項得議決之

#### 第十九條

評議員會備會長及理事會之諮問並得關於本會事業之審議及建言

#### 第二十條

理事會及評議員會每年須開一次以上

###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如有不適宜處須得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正之

### 五 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吉林市政籌備處長程科甲之斡旋、在吉林總商會、開催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之籌備委員會，公推民政廳長李銘璜，為委員長，市政籌備處長，為副委員長，此外共選常務委員，十三人籌備委員十七人，專事籌備，及同年九月六日，一切應行準備之事項，完全告竣，茲將該會之職員姓名錄左。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理	同	常	同	副	正
李	劉	谷	謝	伊	石	范	王	丁	黃	汪	齊	程	李
鏡	家	香	炳	鏗	崇	少	樹		書	題	耀	科	銘
潛	蔭	圃	昌	額	富	雲	椿	吾	紳	瑞	珺	甲	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評	同	同	同	同	理
潘	董	孫	戴	蘭	李	杜	海	李	曹	程	殷	梁	張
	純	紹	華	弘	合	知		之	蔭	坤	蘊	蔭	質
源	善	棠	助	毅	乾	新	珠	華	棠	元	元	會	清

同	監	同	評
胡	趙	范	議
綸	寶	象	員
書	璜	魁	張
			佩
			珩

六 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大同二年六月三日，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公推民政廳行政科長金棟，為委員長。此外由官民中之有關係者，推出二十餘人，專事準備創立工作，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黑龍江省之社會事業聯合會，乃告成立，其職員姓名如下

同	同	同	理	同	同	名	副	會
果	關	李	劉	大	劉	于	楊	長
壽	溥	義	允	羽	正	駟	乃	鍾
麒	濤	順	升	時	忠	興	時	毓

同	書	同	主
張	記	程	事
仁	廉	乾	劉
貴	田	元	青
			春

同	評	同	監	同	常	同	同	理
朱	議	張	中	孔	務	馬	楊	事
張	員	秀	澤	玉	理	春	德	李
希	張	博	博	祿	事	春	新	雨
班	殿	則	則	棟	金	壽	新	亭
	鄉	書	書	書	金	書	書	

二九

會計委員

劉 裕 祿

一 主 事 崔 長

城

第二節 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一 經過概要

如上所述、奉吉黑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雖已均有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組織、但尚缺聯絡、與統制故於大同二年九月一日、組織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籌備委員會、推民政部總務司長竹內德亥、為委員長、地方司長黃富俊、及該司社會科長王純古、為副委員長、其辦公處、即設於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內、專事進行籌備事宜、在本會籌備期間、曾經大連滿洲社會事業協會之斡旋、由鄰邦之日本青年少女、贈送畫本七萬冊。分配與滿洲國兒童、以作教育資料、而謀兩國第二國民之融和、

及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上之籌備委員會、關於應行籌備事宜、完全告竣、當即一面解散該委員會、一面宣佈正式成立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是年三月一日、實施帝制時、各地方聯合會、均有代表、曾經彙綜呈閱、茲將本會之職員姓名錄左

名 譽 總 裁	國 務 總 理 大 臣	鄭 孝 晉
總 裁	民 政 部 大 臣	戚 式 毅
副 總 裁	民 政 部 次 長	張 景 康
名 譽 顧 問	參 議 府 議 長	張 景 惠
同	參 議	袁 金 鏗
同		張 海 鵬

名譽顧問

同 同

參議

同  
中央銀行總裁  
宮內府內務處長  
宮內府府中令  
立法院長  
國務院總務廳長  
國務顧問  
興安總署長官  
司法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實業部大臣  
外交部大臣  
財政部大臣

貴 筑 田 增 胡 熙 謝 張 丁 馮 丹 宇 遠 趙 沈 寶 榮  
紫 熊 邊 治 通 七 福  
介 燕 鑑 涵 色 木 丕 勒 夫 勝 柳 欣 瑞 麟 厚  
石 卿 修 清 夫 作 伯 麟 厚

名譽顧問

駐滿日本帝國全權大使

會長

民政部總務司長

副會長

民政部地方司長

同 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同 民政部警務司長

同 衛生司長

同 興安總署總務處長

同 民政部地方司財務科長

同 文教部禮教司社會教育科長

同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同 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同 黑龍江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同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同 協和會代表者

同 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長

同 總務科長

同 民政部總務司經理科長

監事

三三

菱 劉 隆

竹 內 德

黃 富 俊

金 璧 東

長 尾 吉 五 郎

張 明 游

白 濱 晴 澄

石 井 靜 人

古 閑 亮

趙 鵬 第

李 銘 書

鍾 榮 毓

呂 榮 一

紀 井 一

王 純 古

柳 田 文 男

高 倉 正

董事

民政部地方行政科長

白

恒

興

二 趣 意 書 及 章 程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本會開第一次理事會時、所決定之發起文、及通過之章程、如左、

趣 意 書

我滿洲建國爲日尙淺百政待舉以立國之精神與主義上觀察則社會事業誠屬當務之急百政之先不可忽視者也蓋以社會事業關乎人類幸福之增進社會秩序之安寧爲國立之要圖非僅以除去貧困疾病犯罪以及人類生活之苦惱與障害而已也進而提倡民族互助之觀念與發揚人類愛之精神積極改善社會種種不良狀態謀補救於既往防缺陷於將來隨時實施適切之方策乃社會事業之真諦王道國家之正常步趨也

且社會事業者非僅偏重救護之一途徒使被救護者而生依賴之心理故從事於斯業者必須具有遠大之眼光本諸善養善教之旨使其養成獨立自營之能力造成健全之人格庶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高唱民族融和力謀精神與經濟生活上俾國民精神與能力得以興起方合乎社會事業之本義

滿洲國現在尙屬幼稚民智薄弱關於社會事業尤須養成根本要素之人材管仰賴一般民衆同情理解及熱烈援助共同努力於社會事業建設途徑然後始能得到圓滿發達之效果庶可以期其完璧也曩者曾網羅政府要人並各社會事業家詳加討論咸認爲有擴大調查連絡之必要遂於去歲先後於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組織社會事業聯合會五處成立以來頗著成效嗣經感覺有設置中央機關之必要乃於民政部內組設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創設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一切進行手續希其組織健全而便統制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期收

一貫之效刻已籌備就緒擬於最近期內開成立大會務希  
國內賢達及各社會事業關係者予以贊同充分協助以達成本會使命是所切望者也

###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置於新京民政部內
- 第三條 本會為圖謀滿洲國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及一般社會事業之連絡統制並期其健全發達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為達前條目的大要辦理左列事業
  - 一、滿洲國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社會事業團體及各熱心家之連絡協調
  - 二、社會事業之調查研究及振興獎勵
  - 三、社會事業功勞者之表彰並社會事業從事者之養成
  - 四、關於社會事業諸會合之開催並後援
  - 五、主管官廳之諮問應答並建議
  - 六、地方之改善並福祉事業之助成
  - 七、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員置左列役員

名譽顧問 若干名

第六條

名譽總裁	一名
總裁	一名
副總裁	一名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二名
理事	若干名（內二名爲常務理事）
監事	二名
評議員	若干名

各役員均爲名譽職選任之副會長常務理事及評議員之任期爲二年但得連任

名譽顧問由會長委託之

名譽總裁推戴國務總理大臣

總裁推戴民政部大臣

副總裁推戴民政部次長

會長推戴民政部總務司長

副會長內一名推戴民政部地方司長其餘一名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由民政部警務司長 民政部衛生司長 興安總署總務處長 民政部地方司總務科長 民政部

地方司社會科長 民政部地方司財務科長 文敎部禮敎司社會敎育科長 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





會長 滿洲國協和會代表者充之  
常務理事由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長及理事互選一名充之  
監事以民政部總務司經理科長及地方司行政科長充之  
評議員由會長任命充之

### 第七條

- 一、總裁總理本會
  - 二、副總裁輔佐總裁
  - 三、會長代表本會掌理一切事務
  - 四、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五、監事監查本會之財政及業務
- 本會置主事及書記由會長任免之  
主事承會長之命掌理本會事務  
書記從事庶務會計

### 第八條

第九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須經理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 二、關於資產監理事項
- 三、關於綱領章程施行細則及事業實行上之重要事項

第十條 評議員會應會長及理事會之諮問得審議本會事業及建言

第十一條 總會理事會及評議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而會長爲其議長

第十二條 本會之資產依左列各項

一、補助金及捐款

二、資產及事業所生之收入

三、基本財產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前條第一第二兩項支辦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同

第十五條 綱領章程及施行細則須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變更

### 第三節 滿日社會事業大會

欲謀社會事業之發達，與東亞之和平，並人類福祉之增進，非由我滿日社會事業各機關，作相當之聯絡提携與調協，始能達到目的，故于大同二年七月七八兩日，由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之斡旋，並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以及滿洲社會事業協會之主催，在國務院會議室，開滿日社會事業大會，當時出席者，滿洲國方面，有執政府內務官王大忠、國務院秘書羅潛、民政部總務司長竹內德亥、地方司長黃富俊、文教部次長許汝霖、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等，此外尚有各省市社會事業聯合會之代表等，共計六十二人，日本方面出席者，則有關東廳內務局長日下辰太、財務局長西山在內、滿鐵地方科長多田晃、大連市社會科長長濱哲三郎、民政署地方科長成田政次、滿洲社會事業協會理事永井軍治等，此外尚有各方面、所派之委員、及滿鐵

沿線之社會主事，計五十六人，以上出席人數，共為百二十人左右，該出席人員，於七日上午，先進謁執政次訪關東長官武藤，及國務總理鄭孝胥，訪問竣事，即正式開會，開會時，有執政及武藤長官、鄭總理、民政部總長、文教部總長、滿鐵總裁等之訓辭，次發表下記之宣言後，乃入於正式議事矣。

### 宣 言

本大會根據人道之大義，力謀發揮人類相愛之精神，以謀社會之福祉，而確立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為此力謀滿日兩國社會事業家之提携與協調，而期社會事業之發達普及，特此宣言。

又議事進行時，曾推關東廳內務局長日下為議長，關於下記各提案，經原提案人，一一加以說明後，即由滿日雙方，各選小委員七人，從事審議各案，是日經武藤長官，及鄭總理滿鐵總裁等，對於出席人員，饗以盛宴後，此堪以紀念之滿日社會事業大會，乃完全閉幕矣。

### 各項提案

#### 一 關於日滿社會事業之聯絡與提携案

##### A 關於藥品之配佈方法案

##### B 以滿鐵附屬地為中心之社會事業，與滿洲國社會事業，互謀聯絡協調案

##### C 全國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案

##### D 全國救濟事業聯絡案

##### E 關於被赦囚犯之保護並力謀全國的聯絡案

#### 二、建議在主要都市，設方面委員制，同時組織全滿洲國的方面委員之聯盟案

- 三、請求在營口設置海員恩藉機關案
- 四、社會事業之普及方策案
- 五、關於社會教化運動案
- 六、社會事業家養成案
- 七、嗎啡毒者之救濟案
- 八、結成東亞社會事業聯盟案
- 九、以逆產充聯合會基金案
- 十、關於失業業者之救濟案

關於以上各案中之第一項A案，滿洲社會事業協會，特贈滿洲國胃腸藥、及皮膚藥、一萬五千袋，當由民政部社會科，負責分配，於大同二年九月十日，即將以上各藥，分與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矣，除對於貧民施藥外，又由兩會長，各選小委員七人，如左、

日本側	非口俊逸	關東廳
	成田政次	滿洲社會事業協會
	中根信愛	滿鐵會社
	長濱哲三郎	大連市役所
	坂本治一郎	關東廳方面委員
	水非軍治	社會事業團體



滿洲國側

曲 子 源

在大連滿洲國人社會事業家

董 賜

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

彭 德 恒

社會事業團體

王 純 古

民政部

川 口 守 一

民政部地方司社會科

王 傅 岩

新京特別市

高 橋 福 次 郎

新京特別市行政處社會科

孫 德 隣

新京商務會

以上委員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在大連特開小委員會關於大會之提案加以審查其議事錄如左

滿日社會事業小委員會議事錄

時 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午後一時半

場 所 大連市滿鐵社員俱樂部

出 席 者

滿洲國側 彭德恒、王純古、孫化南、川口守一、高橋福次郎、會子仁、西原常男

日本側 成田政次、永井軍治、中根信愛、井口俊逸、北角義作、松澤光一、甲能寬一、阿比留

實、管野一

議 決 事 項

處理滿日社會事業大會提案事項

一、關於滿鐵附屬地社會事業與滿洲國側社會事業連絡提攜方法事項

理由 社會事業須以人道大義爲主不拘國際不分民族普遍增進人類福祉故滿洲國社會事業須與附屬地社會事業互相提攜對於各種社會施設互相利用務期增進社會之福祉而後已且就日滿兩國現下情勢而言彼此社會事業尤須切實連絡協和

故關於其連絡提攜務希講求適當方法是爲切要

此案議決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與大連滿洲社會事業協會連名呈請國務總理及滿鐵總裁

二、於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設立職業紹介制度事項

理由 滿洲事變以來滿鐵附屬地各處及關東州內失業者日見增加大連、奉天、新京等處均難置之度外而新京則有軍司令部之職業輔導部大連則有大連市職業紹介所但均限於一地對於滿洲全體之職業紹介事務尙無適當連絡機關之設置實屬遺憾故擬援日本內地之例於關東州及附屬地之各主要地方設立職業紹介所以謀連絡統制而樹立綜合的全滿職業紹介所之制度

此案議決以滿日社會事業協會兩會長名義向關東長官提出關於全滿職業紹介事務連絡統制之請求書對於在滿洲國設立職業紹介制度應向國務總理提出請願書

理由 滿洲各地失業者頗多欲救濟此項失業者必須設立職業紹介制度以便在可能範圍內各安生業紹介事業乃防止諸種社會惡習並免除貧困者之發生較任何社會事業均爲緊急之施設故擬先於新京、奉天、哈爾濱、齊齊哈爾、吉林等主要都市舉辦職業紹介事業更設中央介紹事務所並與日本方面職業紹介

三、謀全滿救療事業之連絡事項

對於本案提案者之希望因邊遠地方與各方面連絡多有不便欲講求一連絡方法例如由邊遠地方並無豫告而向大連聖愛醫院送入患者時很多為擬此後不再如此而希望設一連絡機關但對於此項聖愛醫院已向各地關係者發出通知遇此事務取連絡態度已告知提案者矣

本案無須大會議決故決定在本委員會保留

四、關於免囚保護事項

理由 社會政策上及刑事政策上免囚保護事業之必要不待言矣於滿鐵附屬地及滿洲國對於此種設施應考究適當方法

本議決案俟改正字句後再行提出

以滿日社會事業協會兩會長名義向滿洲國國務總理及滿鐵會社總裁提出後項呈請

一、關於免囚保護懇請考慮適當方法

一、由大連赴新京、奉天等之免囚目下與新京勞働保護會、奉天民間無料宿泊所等講求連絡方法由滿洲社會事業協會向關係團體懇談

五、滿洲主要都市設立方面委員制度並組織全國委員聯盟事項

理由 日本向創始方面委員制度以來已經十五年其間得急速之進步現在全國委員數已逾三萬人凡對於救貧、防貧、保健、救療、職業紹介及其他教化福利等以真正之憐人愛而活動所收成績頗有可觀惟

此種社會事業殆爲諸種社會事業之中軸較任何社會事業亦應先行實施者也

現今滿洲國治安業已恢復諸種文化工作方見勃興此際滿鐵附屬地固不待言即新興滿洲國亦應以社會設施之第一步於主要地施行此種最有效果之制度而期全滿方面制度網之完成者也

#### 方面委員聯盟組織事項

案於方面委員制度實施後再行考慮

本案以滿日社會事業大會會長名義向滿洲國國務總理及滿鐵會社總裁提出請願其要旨如左

#### 一、滿鐵附屬地及滿洲國之主要都市懇請施行方面委員制度

#### 六、海員慰安施設事項

理由 凡開港地內沒有海員慰安之施設已不待煩言而滿洲各地諸港灣中共有海員慰安機關者獨一大連港

而已實則行滿洲各地港灣均有設置之必要且營口港一年約一千七八百隻船舶出入船員約達三萬而

該港尙無慰安機關之設誠屬遺憾

此種施設不獨海上生活者之福音而已且於開港貿易之振興及與日滿船員融和上亦有絕大之效果故

甚期與其施設之實現也

本案以滿日社會事業大會會長名義向滿洲國國務總理及滿鐵會社總裁提出請願書其要旨如左

於營口港懇請設立海員慰安機關

#### 七、社會事業之普及方策

對於本案要請文教部將社會事業思想編入教科書中



其他講演發行雜誌實施同情週間等於社會事業聯合會試辦之  
八、社會事業家養成事項

一、向滿洲國政府呈請開辦社會事業家養成之講習會（請願文書案一任滿洲國側委員辦理之）  
二、開辦講習會

三、招集指導者行指導訓練

四、向日本內地送留學生使受教育

五、組織視察團體（費用由國家補助之）

六、招集關於社會事業之文獻

九、將遺產充作聯合會之基金事項

本案將提案趣旨以大會名義向滿洲國政府建言文案則一任滿洲國側委員辦理之

十、關於救濟失業事項

本案為事變當時之一時的現象其後似已漸次解決而第二項職業介紹事業發達後則可大部分解決也  
故本會擬以此意回答提案者

十一、關於救濟中毒患者事項

本案由人道的立場上極宜講求善處方法對於救療及防止事業須向滿洲國政府請願  
滿洲國政府已有考慮更由大會要求救療事業之進行  
前項文案作成後向滿洲國政府提出請願書

## 十二、結成東亞社會事業聯盟事項

對於此案日本與滿洲國事先須有結成聯盟之必要在我們社會事業大會上屢次說明俟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逐漸發達再與日本中央社會事業提携

此案現在保留俟本大會之反省一與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發達逐漸時現請盡力爲盼  
決議如上

對於上開各條協議之結果決定以下開手續處理之

### 一、請願書

對於請願書等之手續須用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及大連滿洲社會事業協會兩會長之名義

二、請願書之提出不由郵便發送向滿洲國政府及全權大使呈送之份委託新京社會事業聯合會向關東廳及滿鐵總裁呈送之份由日本人方面負責辦理

三、向滿洲國提出之請願書須提出日滿兩文向關東長官及滿鐵總裁提出時以日文爲限

四、向參加大會之各團體須抄送下列文件而滿洲國方面由新京社會事業聯合會日本人方面由大連滿洲社會事業協會發送之

## 第五章 滿洲國協和會

### 第一節 設立之經過及其宣言綱領

大同元年三月、滿洲國創立時、政府爲謀建國精神之健全、與設施之完備起見、乃決議設立滿洲國協和會

及四月二日，遂在奉天設立委員事務所，七月二十五日，在新京國務院，舉行開會式，推執政為名譽總裁，鄭國務總理為總裁，是日所發表之宣言，及綱領如左。

#### 滿洲國協和會創立宣言

滿蒙風稱東亞天府，地域廣濶，民衆繁多，使住民能努力合作，盡量開發，則文明步武不讓歐美，富源亦必冠絕東洋。乃時至今日，文化猶未進步，富源猶未盡闢者，則以各民族未能協和之故也。攷滿蒙土地，本不在禹貢九州之內。有時為肅慎故土，有時為高句麗舊居，乃至遼金元清相繼盤踞斯土。至于近世，俄國垂涎斯土，日本出力拒之，斯與各民族保此樂土，共存共榮，不意為盜賊式之軍閥盤踞，擅權弄政，約二十年官吏盡皆貪污，紳士無非土劣，於是賄賂公行，苛捐層出，暴政繁興，經濟破產，土匪橫行，文化落伍，猶復排斥他民族，以致釀成濟陽事變令幸天與良機，新國家得告成立。此實三千萬各民族，安危存亡之所繫，假使諸民族努力協和，共同發展，農村自治得以確立，產業得以繁興，無資本主義之獨占，無共產主義之橫行。人民負擔得以輕減，則國家經濟人民治安得以維持，人民權利得以尊重，人民幸福得以增進，生產隆興，人民生活由此可以富裕。然後以此新國家為基礎，對外積極發展，以確立東亞之真正和平，所謂「日出東方普照西土」是也。然既使新國家成立，而各民族猶復自相殘害，或農村自治不得實行，或有資本主義從事操縱，或共產主義日益橫行，或三民主義長此潛竊，則將來之禍患莫大矣，同人見于此用是創立本會。本會之唯一目的即在實行王道主義協和各民族，以鞏固新國家基礎，而宣揚王道政治，舉國人士希深明此義，從速參加，則滿洲國建國幸甚，東亞和平幸甚。

## 綱 領

本會不作政治上之運動而所運用之目標及綱領概略如左

- 一、宗 旨 以實行王道、剷除軍閥專制之餘毒爲目的
- 二、經濟政策 振興農政、改革產業、以保障國民生存  
排除共產主義之破壞與資本主義之獨佔
- 三、國民思想 尊重禮教而樂天命、謀民族協和與國際之敦睦

大同元年七月廿五日

滿 洲 國 協 和 會

## 第二節 會務之執行機關

設置中央事務局、及地方事務局並辦事處、以爲會務之執行機關、

- 一、中央事務局、設在新京、內分社會處、審查處、組織處、總務處、計共四處
- 二、現在設地方事務局於哈爾濱、齊齊哈爾、吉林、熱河、間島等處。以作各辦事處之統制與指導機關
- 三、辦事處、全國共約五十處、專辦各分會之指導與統制聯絡事宜

## 第三節 事業概況

自建國以來、本會隨討伐賊匪與反國軍之軍隊、而從事宣慰者、前後數次幸均得宣撫之實、或散佈傳單、或在各地開講演會、座談會、映畫會等、並有時藉戲劇設書大鼓、無線電之放送等、以作社會教化之工具、此外對於國旗之配佈、日語學校之經營、(學校三十處學生二千人)新曆之發行等、亦莫不努力進行、其餘

四七

關於經濟復興事業、及滿日協和親善團體之成立、並滿日兒童之交歡、以及對於災民之施診（十一處施診千人）施粥等（粥廠十一處人數三千人）亦莫不竭力進行焉、此外復由滿日雙方、各派十五人、分赴日本設法促進滿洲國之承認、又日本之關西日滿婦人聯合會、此次使滿洲國婦人代表、亦得參加、似此各節、均為調和滿日感情、而力謀建國精神之健全者也、大同元年九月北滿大水災時、協和會曾以神速機敏之活動、作撫恤與救濟、成績偉大、至今世人尙未忘也、

## 第六章 社會事業團體之內容

### 第一節 一般狀況

滿洲國從來所謂社會事業者、純為慈善事業、其範圍甚屬狹窄、與最近所發生之社會事業、其義意多有不同之點

前此公營之事業舉代最古者、為義倉積穀、流民棲留所、迨至清朝末季始設粥廠、官發小米施與貧民、更由各縣自治團體設置救濟院、及孤兒院、濟良所、遊民習藝所等慈善機關、然其內容除都市數所由政府直接經營者畧有可觀外、其餘設備不完、貧弱不堪、殆為僅有其名而已

此等事業在一般民衆所設之團體、比較上年代尚淺、大部分由民國始見發軔、惟屬於宗教團體所組織者、基礎較為穩固、而其規模亦有相當價值、體系上亦畧整齊、而其經營方法、會員有相當之捐款、且於社會中廣募基金、此等團體、端賴會員愛護其會、復肯盡力擔當會務、以故頗蒙社會上之稱贊

如上所述之實況、今後公營社會事業立於國家統制之下、得其監督補助、對於民間社會事業亦有充分之聯

絡與援助，必使其機能有努力發展之餘地焉

## 第二節 官公營團體之內容

### 一、救濟院

#### 1、救濟院之由來

救濟院一名殘廢所概言老而無告之殘廢者（其內兼收孤兒）收容所其設立之年代最早創始於乾隆時而盛行於光緒年間迨至民國十八九年於地方各縣乃達普遍設置焉當初私人慈善之經營每因經費困難陷於中途廢止之境一經政府之補助乃移於官營之下此必然之勢也現在勿論市縣皆有其設立

#### 2、救濟院事業之現狀

救濟院內應分男女於別室休養之大抵室之中央兩路之兩側備有長炕其中安置無告殘廢之老人各持自用之物品每炕並居數十人其困難情狀實為可憫且因老殘之人每多病症另設養病室以便收容患者為之治療此項養病室在都市或有相當之處至於各縣經營之救濟院漸難得其設施之完備也

### 二 遊民習藝所

#### 1、遊民習藝所之創設

遊民習藝所又名教養工廠革命以後設立當其創設之初其宗旨專為收容無業遊民教習工業乃係以工代賑救濟社會者也經營其事者多係私人迨至民國十二年以後始移管於警察廳公安局治下更進而為都市及各縣官營機關而其組織亦加改革凡屬中嗎啡毒者及小偷兒浮浪流氓之類違犯警章而未觸刑罰者概皆收容該所之中教養一年既可矯正其惡癖並能授以自謀生活之工事該所中聘備技術專家指導教授

## 2、遊民習藝所事業之現狀

習藝所既強制收容一般輕罪犯人及不良之徒改善其惡癖使其學習自立之技能以故其管理機關及管理員皆屬警察官吏以收監視之效然非若刑務所被收容者皆受虐待等事衣食住之合法更勿論矣其有指導良善熱心教育者經過一年期限即可釋放而其中如有惡行不改者雖滿一年之限亦難得釋放仍應繼續教授也該所規模較大內分木工科織工科染色科洗濯科製服科印刷科等之設備以被收容者之希望及能力分附於何科授業但今日之習藝所諸多不完備假使改善其內容發展其營業將來必為我滿洲國社會事業中之特色於民間造出無量之幸福也

## 三 濟 良 所

### 1、濟良所之原起

濟良所乃本諸人道主義之設施者如有娼妓、侍妾、婢女等不堪忍受主人之虐待者即可訴於警察官吏而警察即應以無條件而收容保護之各地自設濟良所以來直接懇求收容保護者實繁有徒况被收容者身體絕對的安全斷無若何之虐待

滿洲地方之濟良所創始於清朝時代現在各大都市皆有設置者

### 2、濟良所事業之現狀

濟良所門前設有監視之警察專司出入稽查之責無事之人嚴禁濫入且負保護之任以故人々視為安全之地該所門外懸掛所女肖像任人觀覽以便欲求婚娶者之參考所內設備教室、宿舍、廚房、浴室等所延聘女教員教以國文、算數、裁縫、手工、道德、講話等課用以涵養婦女道德及常識及其謀生智能所女如欲結婚其手續須經雙方認可由男方覓保證明不得為妾及虐待等情男方並應繳納收容期間之費用然後始能領出



濟良所應屬於當地之警察廳公安局管下在奉天屬於同善堂新京屬於新京特別市經營

#### 四 官 醫 院

滿洲地方之官醫院創始於清朝光緒時代迨至民國設立甚多都市勿論矣各縣治下亦多有設立者官醫院者直轄於地方官署大半內分中西兩種治療法貧困者施療並付藥料一時功績昭著人民稱便豈意前數年軍閥當權惡吏暴虐只知斂財不顧民瘼一般慈善事業摧殘殆盡官醫院漸次衰敗至於停辦封鎖時至今日殘餘者全國中僅存十餘處而已

#### 五 義 倉

##### 1. 義倉之意義及其發達

義倉之制專備凶年救濟而設其法每至秋後五穀收穫已畢徵集本縣富戶按成收取儲存倉內此即人民互相扶助之善舉其制度始於周朝歷救凶年著有成效者也沿至唐、宋、元、明以至清朝我滿洲物產豐富義倉制度愈見發達國家加以積極獎勵實施當民國八、九年間除偏僻之鄉若干設治局外其各縣皆有義倉甚有一縣之中設置數所者貯藏穀類之數或有可供貧民三個月之用者倘有不足時人民間尚可勸募縣公署亦可補充之民國九、十年間其成績頗顯著邇來不肖官紳利用時局紛擾機會貪圖個人私利乃將此數千年之良法廢棄不顧儲糧無存空有義倉而已誠屬可惜也

##### 2 義倉之經營及其管理規則

義倉管理及經營由縣市居住之素有名望之紳富等組織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之任該委員會復由各省民政廳長監督之其穀類補充及收集係由各富戶按成收取亦有由田賦稅、營業稅、按稅率之多寡以爲每年徵收之額數



縣市於每年秋季將前年所積之穀兌換新穀或以一部分賣出收回現金以之生息以備管境內發生災害時施米、施衣，以及其他救濟之事倘隣縣有災難時亦嘗以此法救濟之

義倉之舉運用適宜即合賑恤救濟之事實惟從前之監理規則不適用於現狀者頗多而我民政部為擴大整理起見正在進行調查取締以備製定統一辦法茲將民國十七年民國政府發布之義倉監理規則列左

義倉管理規則

十七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穀倉廩以救濟災歉為目的者均稱為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名目之穀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廩並籌集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一、攤派

二、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產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佈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

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速同所收現金雜穀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穀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委

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義倉管理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倉廩之建築修葺事項

二、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

四、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縣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貸 與

二、平 糶

三、散 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

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々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並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準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穀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穀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穀由縣市政府限期責令

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穀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

原認倉款劃歸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 第三節 民營團體之內容

#### 一、世界紅卍字會

##### 1、世界紅卍字會之源起

世界紅卍字會舊稱道院乃信仰團體之附設機關以故紅卍字會之起源即繼承道院之內容也

道院於民國五年有山東省濱縣長吳福林（道號福永）及濱縣駐防營長劉紹基（道號福祿）二人崇祀唐代聖者（尙真人）祈禱各神仙聖佛降臨以神乩示人以事務其行動乃有不可思議之處能適合善果大之縣政公事小則一家之私事如至神壇請求指示應行與否悉當批判只能省過改善無不得當結果縣政因之大舉以故頗得民衆之信仰至壇前求爲指示者日見增加

乩示情形係置砂盤於檯上以二人手持丁字形木架釘木筆一枝主者焚香禱請筆即自動書成字句兼有作詩者

民國六年經尙真人啓示（老祖）降臨有預言果然（老祖）之神憑藉於扶乩者顯現種種之奇蹟略示順應上天之秩序須改善世界各社會修成天國淨土神示如此以故信仰（老祖）之念愈々發展民國九年（老祖）復降乩傳述（太乙北極真經）於濱縣結集敷設道場翌十年移於濟南城內專意從事宣教結果有江蘇省人杜秉寅直隸徐世

光（徐世昌胞弟）並多數知名之士繼續熱烈信仰同年二月改稱道院

道院稱此老祖即宇宙之主宰神獨一無二之真神最上位之神體者於道教、佛教、基督教、回教、儒教之五教祖乃為有史以來世界聖賢哲人之神體的一種信仰團體也

道院中之活動機關即為世界紅卍字會概道院係屬救世濟民之純粹信仰團體紅卍字會及道院之主旨積極的實施可稱之為社會事業團體

該會設總會於北京各地設置總分會滿洲地方從前奉天設立北京總會之總分會其他地方設置二十餘處分會自滿洲建國後一國之中應設一處總會於大同二年三月始將新京分會昇格為滿洲國總會以便統制各地分會

## 2、紅卍字會之發達及其事業

世界紅卍字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月現在總會員計達一千萬其目的乃一道院之附帶事業故重在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然而最初道院之美舉設置殘廢院或施藥等之範圍較小之事業迨後內亂災害頻起救濟賑恤之範圍益々擴大因紅卍字會發源於道院所以會員服務之精神係由道院陶鑄而出故所有會員皆係純正之士且多政界財界有力階級之人是故財政較他會最為豐富

其事業大略如左

- 1、紅卍字醫院 濟南、上海、鄒縣、萊蕪等處設立西洋醫院東洋醫院二部此外尚有分會施診所並施藥劑
- 2、貧民工廠 總分會所在地或被災區域收容之貧民作工徒為之設廠聘請教師教習各項工藝
- 3、平民學校 是校專為貧家子弟而設一切書籍用品皆由學校發給各會所在地概皆設立
- 4、惜字會 敬惜字紙沿街設置竹製或木製字箱懸之壁間便利行人投紙然後集有成數付於爐中焚之

- 5、因利局 貧民營業缺乏資本時以無息之款借與之分月償還之
- 6、育英堂 貧民無力養育之嬰兒或棄兒收容之爲僱乳母撫養看護之人乳牛乳兼用之稍長即送入幼稚園再長則入小學長成後仍由其父母領回
- 7、殘廢院 五官不全或肢體殘廢者收容之授以簡單工作又盲啞學校附設點字教授之
- 8、記字新聞 民國十二年總會創設記字日日新聞分會尙有發行旬刊週刊者
- 9、慈濟印刷所 專爲印刷本會之慈善宣傳之件
- 10、粥 廠 嚴寒時或緊急荒災時施與貧困者
- 11、平 糶 任何地方有災歉之際民食感於不足之時於他方面購買米糧以行平糶救濟之
- 12、施 棺 購入棺木以備給與無力購辦者之急需
- 13、施 藥 遇有疫病發生時或貧而無力買藥者各種藥品隨時施捨
- 14、冬 賑 每冬施與貧民米糧並購買棉衣施捨

以上係永久事業此外尙有臨時的救濟事業不勝枚舉

### 一、戰時救濟工作

各地發生戰事時即組織救濟隊從事醫藥救護死體埋葬及運送諸工作不論傷兵雜民一律救護其經過之事  
列左

- 1、民國十三年江蘇浙江之戰亂經南京分會並江浙兩省分會之聯合救濟及收容之傷兵難民數約一萬八千五百餘人

- 2、民國十四年長江一帶及直隸、山東、河南等省戰事勃發之際組織分會聯合救濟隊救濟十一萬五千九百人
  - 3、民國十五年京漢京奉津浦各鐵路及南昌之役前年組織救濟隊分東西兩路救濟難民二十餘萬
  - 4、民國十六年龍潭之役上海鎮江南寧之各救濟隊設立臨時醫院七處收容傷兵無數
  - 5、民國十七年北方戰爭聯合北京總會及各分會收容及診療難民營傷兵盡力救護數達十餘萬人
- 二、天災救濟工作

1、民國十二年日本關東大震災總會曾派慰問使三人賑濟米糧二千石銀幣二萬元救濟金並一面努力救濟被災華僑

- 2、民國十三年湖南湖北福建直隸江西等省前後發生水災曾經募捐洋四十萬元救濟災民合計十萬餘人
- 3、民國十六年日本但馬大地震募集賑款五千元由駐日中國公使交付之
- 4、民國十七年山東省六十餘縣之兵燹及旱災當由濟南分會向東三省熱河省之慈善家募集義捐救濟災民一百萬人且北京總會及保定分會救濟窮民十萬人
- 5、於滿洲事變勃發紅卍字會之各分會直接組織救濟隊對於傷兵將士施療及清掃遺棄屍體盡力辦理之此外與四省之有志者聯絡及與蒙古人回々教徒等提携並與全滿士農工商二十一個團體代表者共同組織四民維持委員會維持治安收容避難人民努力救濟地方貧民等事

3、世界紅卍字會之總章程

一、定 名 世界紅卍字會

二、宗 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爲宗旨



三、會

址

凡國都設總會分會設於各省縣及繁盛區域

四、組

織

本會設名譽會長若干人

設會長一人

設副會長四人

本會々長副會長由大會共同推舉名譽會長由本會聘請之

本會事務計分六部

總務部 儲計部 防災部 救濟部 慈業部 交際部

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二人幹事若干人

每部視事務繁簡酌設若干股

主任幹事以下職員由會長副會長於會員中聘任之

五、經

費

本會經費計分四種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特別捐

三、補助費

四、捐募

六、會

員

本會々員分二種

一、團體入會





二、個人入會

七、慈業 凡各種慈善事業本會均盡力推行之

八、會期 本會分三期三種

一、常會

二、特別會

三、大會

九、本會各部及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4、滿洲國內分會所在地

瀋陽 安東 卜奎 臨榆 洮南 雙城 蓋平 營口 大連 吉林 濱江 錦縣 莊河 鐵嶺 海城 開

通 遼遼 遼源 遼陽 依蘭 昌圖 旅順 綏中 樺甸 公主嶺 范家屯 上河灣 安達站 四平街

以下是辦事處

法庫 康平 黑山 青堆子。

二、萬國道德會

1、道德會之起源

宣統三年間山東濟南府有官吏江壽峰者漢學家兼道德家其次子名希張六歲時曾著白話四書九歲時著作白話五經及他書公諸於世攝政王載澂召見特賜神童之號並同宣統帝講學迨至歐洲大戰時希張復著息戰論傳誦世人時人咸謂不愧神童之號焉彼時中華民國內亂方熾到處土匪讎起山崩曠蕪民多饑饉父子兄弟離散憂痛難堪世道



人心乖離道德觀念掃地張氏欲除此致禍之根挽回劫運始有創設萬國道德會之議民國八年一般名士碩學盡力贊助至十年經北京政府認可即經前清保皇黨領袖康有爲任會長成立萬國道德總會於濟南府

該會之宗旨以儒、佛、道、回、基督等教之教義本乎人類愛、善、爲唯一之教化以故各國會員咸以道德爲立身之基礎取東洋精神文明以補西洋物質文明之不足其遠大目的如此創設萬國道德會之所由來也

滿洲國於大同二年以新京分會改組爲滿洲國總會全國分會約二十餘處足證其事業之發展矣

## 2、萬國道德會之發達及其事業

萬國道德會創設以來次第於國內各地設立分會國外借重各國公使或領事之努力依次於英、美、法、義等國設立分會現在分會約百五十餘處會員約有二萬餘名

本來萬國道德會基於五大宗教之教義擴大宗教的精神團體此外附帶慈善事業及教化事業其熱心社會可知矣現在滿洲國內所經營之小學校共有二百十三處學童在十二萬人以上

其慈善事業不問國境其施舍者爲民國十年俄國大饑饉之時賑濟高粱小麥等約數百萬車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大震災時捐助金大洋三萬餘元送往東京民國十七年山東、河南、河北、陝西、綏遠等處內亂匪禍交至難民約達數百萬以高糧包米等二十餘萬石大洋數萬元接濟且向黑龍江省移住勞働者十餘萬人其種種事業不勝枚舉矣

其會中之事業以及會規有如左列

- 1、學校部 晝夜二班對於無資力者免除學費成績優秀者資助學費使入上級學校
- 2、講演部 每於星期日開講演會講演五教之教典及其他之道德

- 3、出版部 發行月刊雜誌宣傳會中一般主旨及涵養人民之智德
- 4、救濟部 賑災救濟及移民事業等
- 5、安老院 凡曾著功勞於會務年老會員之貧弱者或早榮晚孤之高年者皆得迎養於會中
- 6、福樂部 凡屬會員對婚喪嫁娶等事項應遵照會中所定之禮儀行之抑制一切奢侈浮華以示節儉涵養美風
- 7、體育部 會員之健康保持努力於精神之娛樂
- 8、男女工廠 失業救濟授產事業等
- 9、家庭習藝 裁縫紡績並家內工業指導及勸辦
- 10、圖書館 新舊各種書籍及國內外之各新聞雜誌普備一般人士之閱看

### 萬國道德會章程

## 第一章 定 名

本會定名為萬國道德會

## 第二章 宗 旨

本會以改建社會締造大同促世界進化謀人羣幸福實行利民生啓民智敦民德之計畫為宗旨

## 第三章 組 織

本會組織分董事理事幹事三大部

董事部 議定會務大計策畫會務進行聘任會長及最高職員定期集會討論會務

理事部 襄理會中要務掌理會中事業按照本會計畫書分別建設之發展之遇有特種工作得由理事中組

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幹事部 執行本會事務正副會長之下設總務交際文牘會計編輯書報調查庶務八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

事若干人

#### 第四章 會 員

本會會員不分種族宗教國籍凡贊成本會宗旨并能恪守會中規約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五章 職 員

本會董事由會衆推舉之會長由董事聘任之理事及幹事均由會長分別聘委任之

#### 第六章 經 濟

本會擬募集巨額基金創設銀行以爲本會金融機關而作興辦各種事業之基礎其募集之方法得由本會組織經濟委員會策畫之

#### 第七章 宣 傳

本會宣言章程及計畫書擬譯成各國文字廣爲刊佈他如年刊月刊日報及其他印刷品亦應由書報科及理事部分別組織機關編輯印行本會並擬編印各種書籍及各種定期刊物凡足以闡揚會旨促進會務及關於本會計畫之一切實用作品均擬次第出版此外並在總分會各會々所定期演講或組織遊行講演團分赴各鄉

#### 第八章 事 業

本會按照建議人之計畫書分別興辦各種事業俾其計畫完全實現而後已

## 第九章 勸 懲

本會按職員會員之功過得依勸懲條例分別懲勸之

## 第十章 附 則

本章程自議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三、全國理善勸戒煙酒會

1、全國理善勸戒煙酒會又名在理教乃秘密修養結社之事務執行機關也欲知其由來須先明了在理教之起源蓋在理教之會員以自修養互相輔助爲目的其結社之起源由於後漢時代道教之分離或又謂明末之白蓮教分離後故有此團體之名稱至今日其起源仍舊顯然理善勸戒煙酒會成立之年代不明但在理教之發源地皆謂山西省又有說於山東省即墨縣興起而遍傳至山東直隸等地方爭進該教之發展此爲事實也而後嘉慶年間天津家咀子設立理教公所直至今日教數超越三千餘處信徒三十餘萬人在滿洲國者教數約三百餘所不過仍是秘密結社行爲而我滿洲國成立後所有秘密結社一律禁止然良善之社會事業團體又應積極保護助長其發展所以近來該會組織內容之變化在理教戒煙酒會改稱全國理善戒煙酒會之意向非常活躍

### 2、全國理善勸戒煙酒會之宗旨及事業

戒煙酒會之宗旨提倡因果報應之理實行拔苦興樂之舉又以正心、修身、克己、復禮、禁煙禁酒遵崇佛教、儒教、道教歸一以濟度一般民衆改惡行善爲宗旨以故觀世音菩薩、太上老君（即老子）孔子三聖像爲信仰奉祀之其信徒甚多如有染煙癮酒毒者決心禁戒時該會內備有醫師藥品（藥名曰茶膏）治療之此外尙且兼辦一般的慈善事業即施粥所義地施衣施棺等事業

### 8、戒煙酒會之入會規定及戒律

入會手續極爲簡單由入會人伴同介紹人赴在理教公所跪於祖師神壇前發誓永斷煙酒由該所領正(即老師)由口頭嚴格的訓誨說明在理教信徒應守事例如(一入教門首應孝順父母遵守規則不准喧嘩禁止笑謔教會之內不許亂雜多行參拜見人勿多言凡事稱道吉祥)入會時量其生活程度以爲交納會金之標準

#### 十條 戒律

諸君將憤怒之心制止凡屬我在理教之弟子須遵守此戒律爲要

- 一、戒 壇前必須淨手謹慎隨同衆人參學聖道
- 二、戒 如遇禮拜時不得在場所之內隨便游步必須祖師位前鶴立中心加以靜默
- 三、戒 壇前必須服裝整齊身階端正鈕扣亦須嚴整
- 四、戒 壇前必須脫帽神路側站立不可閒談
- 五、戒 壇前不許隔門談話不許背手游步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六、戒 傲慢向人非禮加人皆不許
- 七、戒 坐時不許身歪腿斜壇前衣服必須整理
- 八、戒 無用之細物不可携帶口中不許含物
- 九、戒 不許揭人隱私對人必禮讓作事不許偷閑
- 十、戒 不許嘲謔戲言更不許壇前吐痰等事

教會內若犯上列戒律時應罰在壇前焚香跪拜並向大衆發誓聽受金石良言在理道規本爲求福求順學講仁義之

禮不可妄言若用齋飯時先供祖先然後自用聽老師講道時不許問答又供養老師可以量力不拘多少若實困難可以勿論對於新信者總以道德援助互相叩首禮拜結緣各信者常於佛前講道誘引參學禪法開諸邪教禁止妄言以免將來之擾亂

禮拜終了時即歸家全家人口皆得平安其家居總宜孝順父母對於兄弟必須忍耐寬容為要若能如此遵守教規必至延年益壽得受自然樂趣

如此嚴格戒律之下一生信仰再度絕對禁戒阿片煙草酒類等入口倘有設法誘惑強令煙酒者則告之曰(我在理)即無人相強也

#### 四、育 嬰 堂

##### 1、育嬰堂之創始

育嬰堂係保育幼小孤兒機關滿洲地方創設以來約歷二十餘年矣與近代設施之慈善團體比較之多為慈善團體之附帶事業獨立經營者為數極少

其發生之原因為近年流行瘵兒之風甚熾盛概為近年生活困難為父母者不忍睹愛兒之餓斃而求該堂代其保育之又有私生子不為慘殺即為放棄乃為人道教化上不許之事故各宗教團體及慈善團體盡力救濟地方官憲亦為之援助不少

##### 2、育嬰堂經營之狀況

育嬰堂之組織分保育堂、事務室、炊室、醫療室、產室等食乳嬰兒一名應有乳母一名幼兒三、四名保育者一名乳母每月付以十元保育者每月工資二十五圓臨街壁間設置特別門類似特殊之窗口專備收納棄兒之用此窗



口內通密秘室棄兒者預將住所姓名及棄兒之生時書明要求保育棄兒年至三四歲之際其父母尙可覓妥證人取回教育奉天省同善堂內之育嬰堂特殊裝置之意口由外部放置嬰兒依電鈴之傳達堂內卽有人收取而去

## 五、紅十字會

### 一、紅十字會之成立

紅十字會首創於英美戰時清朝仿而行之宣統二年組織大清紅十字會因其會員限於少數之官吏至其內容凌亂無序以故其一切設施事業成績亦頗不佳

當一千九百零三、四年因日俄戰鬥之刺激上海地方紳商等爲救濟滿洲人民要求英美法德各領事之助力復聯絡各國宣教師等於上海設立上海萬國紅十字支會組織戰地救護隊曾於海城蓋平遼陽奉天開原新民府溝帮子等處救出難民無數造成偉大成績是時政府認爲有救濟之功績特頒內幣十萬兩賜予上海紅十字會

一九〇九年日本赤十字社與上海紅十字支會依賴國際法權之慣例赤十字社推舉有賀博士等三名前後三次派遣充常任議員指導一切該會始得充實之力而有相當之發展焉

一九一〇年革命戰爭起上海萬國紅十字支會之名改稱中國紅十字會彼時官華兩軍對壘該會熱心救護雙方兵士其他各地爲大清紅十字會當其責任該會富於經驗事業爲之一振迨後與中國紅十字會合併大清紅十字會名義自然取消

迨後中國紅十字會經日本赤十字會之斡旋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依國際聯合條約加盟於世界紅十字會以至於今日

我滿洲國各地方本有中國紅十字會十數處然其事業甚微反不及各慈善團體救濟事業之成績爲多以故我政府



認爲有創設滿洲國紅十字會之必要刻正由關係機關計畫進行中也

## 2、紅十字會之事業

中國紅十字會在日俄戰時於戰地救出人民數達十三萬一千二百人概當時救濟金之給發足敷二十二萬五千餘人之數是以尚有剩餘之款數萬元儲爲救濟豫備金

一九一〇年本會曾在上海設立醫院學堂養成人材又於租界內設立分院專爲施療救濟貧苦之人且於一九一一年六月間安徽及江西兩省饑饉之災起疫癘之流行病發現本會派遣四班施療隊赴現地計救護六萬七千六百餘人革命戰起當時中國紅十字會數十所分立於各戰場共派五百餘救護員指揮一切日夜救護負傷之人當經各鐵道當局撥給救護列車以便運轉每日或數十名或數百名運送治療

## 六、世界慈善聯合總會

### 1、慈善聯合會之創始及發展狀況

滿洲國慈善會之種類雖多但其宗旨及事業則無不同惟世界慈善聯合會之統制的根據甚強固本會於民國十六年春開始設立於天津一名曰白卍字會以示非附屬於其他宗教信仰機關

本會當時發起人爲民國大總統黎元洪以救濟貧民及一般的災難爲宗旨最初其名譽普聞全國其事業非常發展迨後東省特別區長官張景惠依託天津中國慈善聯合會自行消滅副會長劉玉權以下各職議決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推舉張景惠充任會長設總會於哈爾濱大同元年滿洲國建設中國慈善聯合會改名曰世界慈善聯合會以便統制滿洲國內各分會

現在分會所在地 齊々哈爾 安達 綏中 法庫 海倫 海城 輯安 營口 朝陽 本溪 三岔河 旅順

新民 珠河 康平 牡丹江 馬橋河 東寧 木蘭 滿溝站 布西 富錦 寧安 綏濱 鳳山 阿城 克山  
綏化 嫩江 泰來 富裕 拜泉等處於是等地方力行慈善救濟事業

## 2、總 綱

第一條 本總會定名世界慈善會聯合總會為聯合各國慈善會及各大慈善家組織之

第二條 本總會以道德為基礎以慈善為基根專在救濟災民臨時施賑為治標創設工廠普濟院為治本以工學代賑  
教養兼施標本兼治永久救濟為宗旨

第三條 本總會以實力進行善務概不干預政治惟對於國家舉辦慈善公益等事本總會有極力輔助之責

第四條 本總會原設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於庚午年在哈爾濱馬家溝巴山街設立總會各省酌設辦事處及支分會

第五條 本總會以白卍字聯合萬國同盟凡會旗會牌袖章徽章及各種符號標識均用紅地白卍字中心書一藍慈字  
圍以藍圈用白字環書會名以為標幟而示區別

## 七、惜 字 會

惜字會之創始最古其年代不可查到處皆有與普通社會事業團體不同概係單獨式之慈善機關也其惜字之意  
義不外愛惜字紙不忍以聖賢遺訓名士格言受人踐踏及污毀而已其會員遵崇孔佛真理修養之根源且遵奉其創始  
者之遺訓

該惜字會之會員既以佛教孔教為信仰之基礎乃係一般年老之人修養之團體嘗作普通的社會教化事業慈善事  
業

會員等每於一周間擔負惜字筐籠或布袋向各官署學校收取字紙並向市中巡迴檢拾文字紙屑及碎破之新聞紙

類又嘗施送牆上挂袋於各家庭中及街市作存儲紙屑之用其篤行信仰如此又嘗以惜字之精神勸人努力普及其信念

會內設燒窰不論何種字紙盡數焚燒然後將紙灰投於河中付之長流

該會除直接辦理慈善事業外並於會內經費修建佛廟孔廟每年於清明節七月十五日盂蘭會設壇唸經追悼亡魂會員之住會內者均於每晨四時起床祈禱念佛度衆此爲固定之職務且粗食實行茹素不但不食各種肉類並五辛葱蒜等亦在禁食之例

## 第二編 各論

### 概說

本資料限於我帝國行政區域內之社會事業機關不分民族凡所經營悉在錄載之中不論何種事業及期限皆有調查進行之必要建國草創之時事業之內容多不完備或可暫從缺略然大同二年終起所有事業之資料自應詳查以便編輯其如各縣先年之義倉及各地每年定期開設之施粥廠庇寒所等如調查未完應於次回調查詳細亦可追加編輯

### 第一章 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大同二年十一月調查）

#### A、官公營事業

##### 一、新京救濟院

地點 新京南嶺袁家窩棚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宗旨 以救濟無依殘老貧民收容孤兒受以教育為宗旨

經營主體 新京特別市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朱萬鵬

組織  
院長一名 會計兼庶務一名 孤兒所主任兼教員一名 遊民主任兼訓誨師一名 殘老所主任兼文牘一名 營業部主任一名 書記一名 工師三名 看守長一名 看守兵十名 夫役八名

## 沿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十二年由長春縣商會捐助哈大洋二萬元始設孤兒院於長春城西門外大佛寺院內嗣於民國十六年經張哲翰縣長擴充事業復建設房屋六十餘間隨改名為長春縣教養工廠收容市內無業游民授以相當技藝民國十九年七月復增設養老殘廢各所由此又改名為長春縣救濟院大同二年八月因國都建設局為都市之計劃現已遷移南嶺袁家窩棚佔地址約一萬七千坪新建瓦房九十六間同年十一月移歸新京特別市公署管理

## 事業概要

院內設置 遊民嗎啡所 養老殘廢所 孤兒收容所 凡市內年在六十歲以上不能自謀生活無人撫養之男子及殘廢者概為收容供給衣食住其嗎啡游民入院則分科教授如織布、裁縫、靴鞋、碾米等科使其各授相當技藝與教導一俟嗎啡癮戒除藝術有成能自謀生活即令其出院其孤兒凡在學齡者均入本院附設初級小學校授以普通學校之教育待成年後如不願在院服務時即任其自便謀生現在本院收容孤兒五十二名養老殘廢者二十一名嗎啡游民九十三名

## 維持方法

該院全年經費係由新京特別市公署支出大同元年度預算經費如左

薪 水	吉大洋	八、一八八元
消耗品費	同	二、一八四元
被服費	同	一、六八〇元
食 費	同	一八、八〇四元
雜 費	同	一、二八四元
合 計	同	三二、九八〇元

## 二、新京教養工廠

地點 東三馬路前樂亭屯街

成立年月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宗旨 以監禁嗎啡鴉片中毒及有竊盜強盜之嫌疑並不良少年等強制其戒除惡習教為良善之國民為宗旨

經營主体 新京特別市公署

代表姓名 廠長張豫有

組織 廠長一名 囑託醫士一名 警士四名 夫役五名

沿革 民國四年三月由私人程延芬並英國醫院丁醫師等以慈善性質專為收容嗎啡鴉片中毒者施以療養戒除而創立至民國十二年移交長春警察廳委杜鴻翰及張、孫等歷任廠長經營民國二十年復歸長春公安局委張豫有廠長經營至大同元年十月十六日又移交首都警察廳接管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始劃歸本署接收管理至現在

### 事業成績

由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其九年間共收容人數四千五百六十四名就中改過遷善陸續釋放者共三千六百五十名因病老死者共四百十四名但有嗎啡癖與鴉片中毒者在廠即授以相當教導與治療約五六個月間使其戒除嗜好能自謀生仍行釋放現在廠內收容男人二十三名其死亡者之棺木向由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總會施給殮後埋葬地

施設 東外牆南北長十四丈五尺東西寬五丈九尺 工廠廠舍前院五間 土平房十間 磚平房三間 停屍

室一間 計十九間

維持方法 該廠大同二年度經費由新京特別市公署支出預算國幣二千九百九十二元

七四

B、民營事村

三、新京公益旅社(簡易宿泊所)

地點 新京東四馬路路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九月

宗旨 以便利一般貧困與謀事者簡易宿泊為宗旨

經營主體 孫化南

代表姓名 經理孫化南

組織 經理一名 司賬員一名 茶房一名

沿革 大同元年九月經新京特別市公署創設有費宿泊所嗣於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改歸新京商務會長孫

化南經營隨更名為公益旅社

事業概要

該社址仍就前市營宿泊所改組佔用樓房十間及一切器俱均由市公署無費轉移容宿人數四十名前收住宿費每名每日哈洋七角今由改組以來每名每日收大洋三角並備有枕被三十套如有租用者每套每日大洋五分現在每日投宿者約七名八名不等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月間共計人數三百一十一名大同二年投宿人數成績分列於後

月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累計人數	二〇二人	一六九	二二四	二五八	五三五
月別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月別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累計人數	四一四人	三九八	四一一	二三八	
	每月平均三一六人				

維持方法 年約經費大洋三千元除由宿泊料收入支付外如有不足時則由經理人自行補助

四、新京世界紅卍字會

地點 新京西三道街路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宗教 儒釋道三教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董樹棠

組織 名譽會長若干名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事務分六部 總務部 儲計部 防災部 救濟部



## 沿革

慈善部 交際部 每部設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二名 幹事若干名現在會員一百六十九名  
 民國五年由長春縣商務會會長董樹棠等同志十餘人始設長春道院嗣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復設平民小學校是年本院積有基金一萬七千元隨改名為世界紅卍字會長春分會並設其他慈善事業自滿洲建國後於大同元年隨改為新京世界紅卍字會大同二年國內各分會統制同年平民小學校更名為慈智小學校又同年十月成立試辦育嬰堂

## 事業概要

- (一) 教育慈智小學校設校長一名教員三名概收容貧民男女幼童由七歲至十三歲均可入校至十九年一月初小畢業一班，學生三十八名，二十一年一月初，高，各畢業一班，高級十六名，初級二十三名，現在高級一班，學生三十二名，初級二班，學生九十四名，凡入校肄業者概不收費並供給一切學校用品課程與官立學校無異惟對於修身特別注意務令各生能實行入孝出悌在家庭能為孝順之子弟在社會能為良善之國民至學校經費籌有基金一萬二千元每年由收入利息項下足敷開支也
- (二) 冬季，施粥廠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至翌年三月一日停止計四個月期間每日午前七時至十一時為施粥時間食粥人數多至三四百人少亦不下二百餘人其各廠址及庇寒所另附詳表
- (三) 每年冬季施放棉衣一次民國二十年施出一千二百六十五套大同元年八百六十二套共需大洋四千一百元
- (四) 民國十六年設施診所委託漢醫一名應病者隨時之請求施以診療以前每年診療人數無從稽查民國二十年共治病八八百九十五名大同元年九百八十六名計至十六年開辦至大同元年共用施診費大洋三千二百五十元

(五) 民國十六年開始施棺以前每年施出數目若干無從查考惟民國二十年共施出一百四十三具大同元年施出一百五十四具在此五年間共用施棺木費大洋三千元並二十年掩埋枯骨二百五十二具大同元年三百五十六具

(六) 關於賑濟災民一事凡遇天災人禍發生之際臨時募款救濟之計已已陝西賑災、戊辰濟寧放賑、己巳邊疆救濟隊、辛未長江水災救濟、壬申濱江水災急賑、盤山水災放賑、辛未長春事變救濟、永定決口賑濟、蕪湖水患賑濟、通遼施粥廠、以上共需賑濟費大洋四萬七千七百七元

(七) 民國十七年設恤產恤養會即對於臨產或產後無養贖之產婦及無法生活之寡婦如經報告到會即由本會調查屬實每月酌給生活費十元至二十元之數又五十歲以上無人撫養之老婦如願到本會棲身則由本會終身扶養之自民國十七年起至大同元年共支出恤產恤養費大洋三百六十元

(八) 每年春秋兩季施種牛痘其以前歷年施種之人數無從考查故僅由大同元年記載種痘之人數共二千名自民國十七年至大同元年共支出施種牛痘費一千二百五十元

### 施設

本會會員分爲三種(1)特別會員納入會金五百元(2)名譽會員納入會金一百元(3)普通會員納入會金三十六元外有分會計三十四處又會有產業磚瓦房四十六間地址東西寬五丈南北長三十二丈

###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之收入分爲四種(1)會員入會費(2)會員特別捐(3)補助費(4)自行捐助

### 五、新京世界婦女紅卍字分會(附育嬰堂)

### 地點

西四馬路第二派出所路北

###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宗旨 以修養女德改善家庭促進一般婦女同歸於至善為宗旨

經營主體 新京世界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會長趙俠生

組織 會長一名 內課幹事一名 外課幹事一名 又有嬰堂 女管理員一名 乳母四名

沿革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女道德社與婦女紅卍字會同時成立經社長董勝緣辦理一切至二十年二月十六日董社長逝世隨改由趙俠生社長辦理女社及卍字會等事務大同二年十月成立試辦育嬰堂以至現在

事業概要

該會對於慈善事業向不單獨辦理如新京紅卍字會所辦一切慈善事項本會概行參加協助出資辦理又育嬰堂現已收容私生子四名每月約需經費大洋一百元其經費之來源係由各部長官等捐助並組有董事會附設於男紅卍字會內

施設 本會設有佛堂三間 客廳二間 會員憩息室二間 夫役室一間 儲藏室二間 辦公室附設憩息室內 房屋地址係本會已有產業

維持方法 該會所需經費均由各會長會員担任捐助並不外募

試辦育嬰堂簡章

第一條 本堂為保持人道起見以接收失養嬰兒撫育成人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堂定名為新京世界紅卍字會育嬰堂籌備處俟基金籌有成數再正式成立

第三條 本堂設堂長一人副堂長二人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名譽董事若干人文書會計各一人男女管理員各

第四條 一人男女監察各四人中西醫生各一人乳母無定額接嬰兒二名門役一名堂役二名  
本堂堂長副堂長及董事等由董事會推舉平素聲望優隆而贊成本堂之慈善宗旨並願輔助進行者徵請

之惟在未正式成立以前由新界世界紅十字會暫先籌備一切

第五條 本堂職員均為義務職而管理員文書會計等得為有給職並由堂長商經董事會延聘之但在試辦期間內  
均同為義務職

第六條 凡私生及生而不能撫養之嬰兒無論男女本堂均得收養但以初生為限

第七條 本堂內設接嬰處並於埠內設接嬰處若干所日夜派人看守凡送嬰兒者無論何時均可送入但在試辦期  
間內只設堂內接嬰處以俟辦有成效再行增設埠內接嬰處

第八條 本堂之接嬰處均設於臨街之牆上備有接嬰木屜送嬰人可將嬰兒置於木屜內不得與本堂人直接交受

第九條 送嬰家屬須將嬰兒姓名住址籍貫生年月日時書單隨嬰置屜內其願將父母名氏開註者亦聽之如無生  
庚者即以到堂之日時為其生庚

第十條 嬰兒無論有無姓名均照本堂排名不得再稱呼原姓名但原姓名須詳載收嬰冊內

第十一條 本堂乳婦得慎選慈祥而育嬰經驗者為合格每一乳婦約計育嬰二三人

第十二條 本堂育嬰純用牛乳與代乳粉滿一歲後應將牛乳遞減代以食物

第十三條 本堂收育之嬰兒至四歲時送入本堂附設之幼稚園六歲時送入本堂所設之小學校  
小學畢業後視其資質酌量授以相當教育或職業認為有獨立能力時即令其自謀生活  
女嬰滿十八歲時由本堂妥為擇配

第十四條 本堂嬰兒有願領爲子女者須取具妥保開明姓氏住址職業由本堂堂長調查妥實方得領出每半年須到本堂報告生活狀況一次本堂仍得隨時調查有無虐待並販賣或操賤業情形住址遷移時須報告本堂註冊

第十五條 本堂經費除籌集基金送交市商會保管生息外如在平時有願資助者應將捐款人姓名數目造具清冊並每月決算書由堂長送經董事會審核後公佈

第十六條 本堂預算每年依照年度造具預算書由堂長提交董事會審查議決後公佈

第十七條 本堂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堂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者由董事議決行之

#### 六、新京萬國道德總會

地點 西二馬路路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宗旨 以民衆福利增進並發揚道德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增鑑

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若干名該會執行機關董事部、常務委員會、理事部、幹事部該會組織大綱另表列後

沿革 民國二十年冬季經石維貞氏在南關設立家庭研究社並宣講所專講演關於改善家庭剛常倫理宣傳道

德等眞理二十一年春有同志士紳等募集基金隨借得魁星街惜字會院內房間設立貧民小學校嗣因惜字會房屋狹小不敷佔用於大同二年三月末遷移西五馬路即與濟南萬國道德總會脫離關係改爲滿洲國新京萬國道德總會由同年十一月末至現在各分會已達一百七十餘所外有家庭研究所九十七處康德元年三月又遷移西二馬路路北

#### 事業概要

該會現設立貧民女子小學校概收貧民女子年齡由七歲至十五歲現有女生四十二名不但免費教育並供給書籍其講演練習班及各地分會均進行募集籌設其本會會員每日講演家庭剛常倫理並發揚道德而一般男女民衆到會聽講者每日不下七八十名又捨棉衣四套價值大洋八元

施設 借用長春縣前教育局官房

維持方法 該會自有土地八百三十畝每年能收紅糧租一百石並慈善家自己捐助如臨時發生災害救濟則由會員隨時捐助充之

#### 萬國道德會章程

#### 第一章 定 名

本會定名爲萬國道德會

#### 第二章 宗 旨

本會以改建社會締造大同促世界進化謀人羣幸福實行利民生啓民智敦民德之計畫爲宗旨

#### 第三章 組 織

本會組織分董事理事幹事三大部

董事部 議決會務大計策畫會務進行聘任會長及最高職員定期集會討論會務

理事部 襄理會中要務掌理會中事業按照本會計畫書分別建設之發展之遇有特種工作得由理事中組織委員負責辦理

幹事部 執行本會事務正副會長之下設總務、交際、文牘、會計、編輯、書報、調查、庶務八科每科設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 第四章 會員

本會會員不分種族宗教國籍凡贊成本會宗旨併能恪守會中規約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章 職員

本會董事由會眾推舉之會長由董事聘任之理事及幹事均由會長分別聘任之

#### 第六章 經濟

本會擬募集巨額基金創設銀行以為本會金融機關而作興辦各種事業之基礎其募集之方法得由本會組織委員會策畫之

#### 第七章 宣傳

本會宣言章程及計畫書擬譯成各國文字為廣刊佈他如年刊月刊日報及其他印刷品亦應由書報科及理事部分別組織機關編輯印行本會並擬編印各種書籍及各種定期刊物凡足以闡揚會旨促進會務及關於本會計畫之一切實用作品均擬次第出版此外並在總分各會會所定期演講或組織遊行講演團分赴各鄉

#### 第八章 事業

本會按照建議人之計畫書分別興辦各種事業俾其計畫完全實現而後已

### 第九章 勸 懲

本會按職員會員之功過得依勸懲條例分別懲勸之

### 第十章 附 則

本章程自議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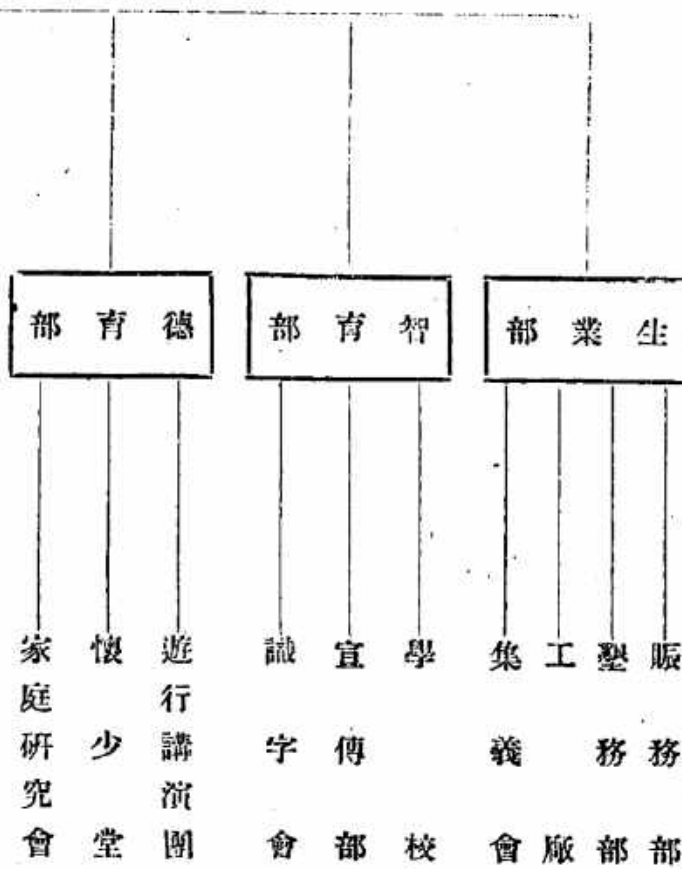
細則及進行方針另定之





# 總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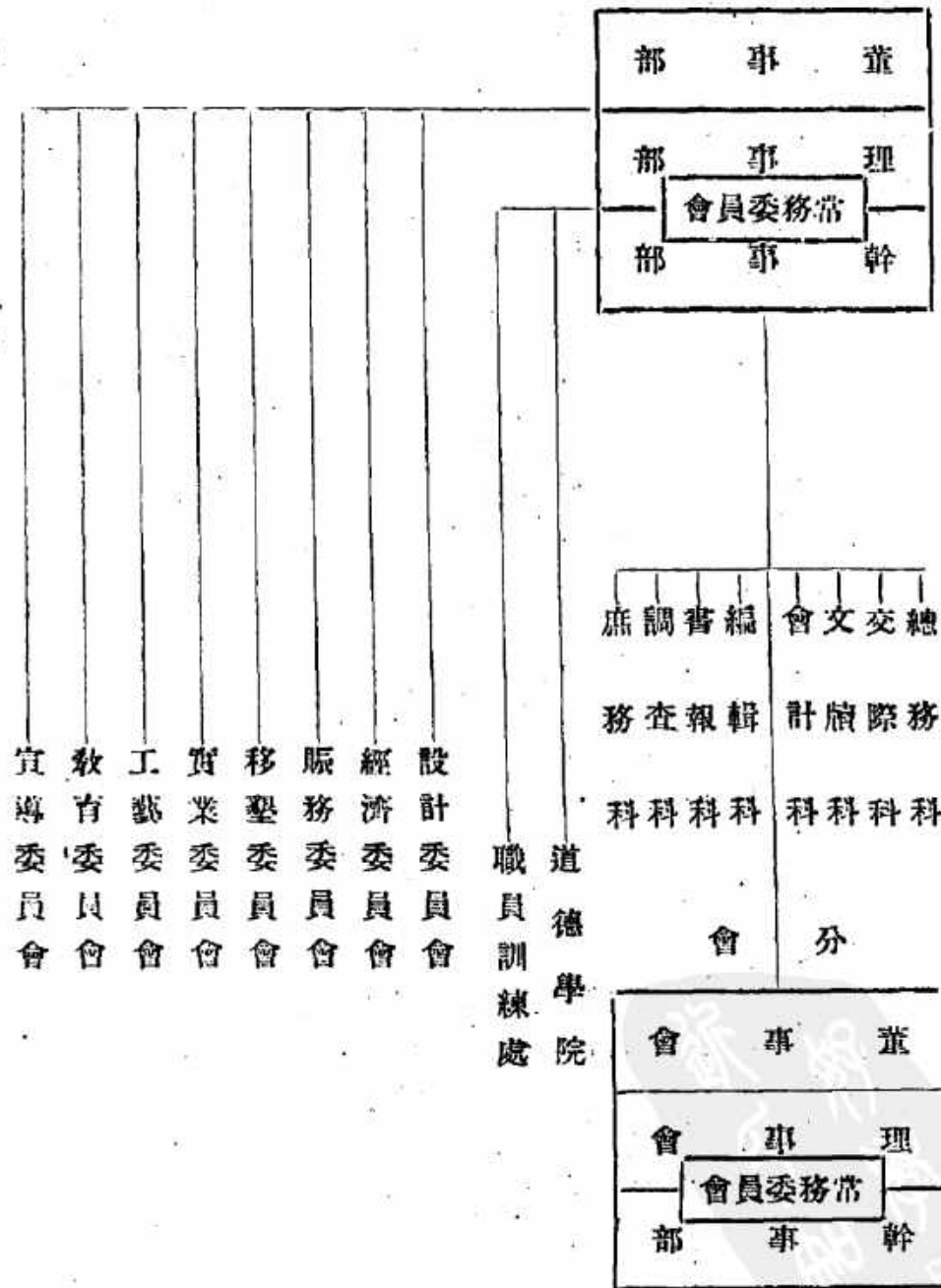
理 監



八四



# 組 織 大 綱



八五

七、新寧全國理善勸戒煙酒總會

八六

地點 東三馬路路南十六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

宗旨 以戒除煙酒改善社會增進健康為宗旨

宗教 佛教（修養團體）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韓儒珍

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事務分總務 文牘 交際 督監 調查 評議 救濟 勸戒 編輯 庶

務 宣講 會計 醫藥等十三股 各置主任一名 副主任二名 股員三名

沿革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創立當時名為長春理善勸戒煙酒分會直屬北平總會管轄自大同元年三月滿洲

建國後即改為新寧理善勸戒煙酒總會隨與北平總會脫離關係至各省市縣理善公所將來酌量地方情

形漸次改組與本會聯成系統自大同二年至現在計有分會十五處所在地列後如 九台縣 九台縣屬

沐石河鎮 卡倫鎮 哈爾濱市 洮南縣 盤山縣 榆樹縣 榆樹縣屬五里橋 農安縣 永吉縣屬

路河鎮 海城縣牛莊城 德惠縣 安遠縣 開通縣 遼源縣太平川鎮此外尚有未報到本會各在理

公所其名稱未詳又新寧各分所如萬善堂 守善堂 地方善堂 忠善堂 慈善堂等

事業概要 勸戒煙酒 義地一處 施粥廠一處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共加入戒除煙酒會員一百二十名



二、義地係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設立在新京城東五里堡地方距城六里佔用地二十畝自開辦以來共埋男屍八具女屍七具

三、施粥自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開辦每日到會吃粥者約六七百名領粥者二百六七百名每日用秫米五斗至翌年二月一日停止約需經費大洋八百元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翌年三月十五日止

施設 地址一百四十坪洋鉄瓦房十二間係租用民房

維持方法 本會所需經費概由會員入會費每人納大洋一元又常年會費每人每季納大洋一元充之其施粥廠經費係由各會員特別捐助及慈善家施米維持之

## 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理教改組而成以明理達善爲主体以廣行慈善勸同胞禁絕煙酒祛除痼習爲用故定名曰理善勸戒烟酒總會

第二條 本會以統一理教改善風俗增進道德提倡儉樸舉辦慈善事業促進人類社會開發爲職責故凡關於國家政治概不參與

第三條 本會會員無國籍宗教男女等限制不論是否皈依理門凡能誠心信仰贊成本會宗旨具有第四條各款者皆得由二人之介紹入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入爲本會會員須具下列資格

一、誠意服從理教規約者

二、有正當營業者

三、無精神病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組設為新京理善勸戒烟酒總會省縣均為分會三種其組織如左

1、總會以本會會員暨各分會公所代表組成之

2、分會以本會會員暨各公所代表組成之

3、公所以本所會員組成之

第六條 凡分會公所不限地域得酌量地方情形隨時設立之

第三章 職員

第七條 總會職員如左

1、名譽會長 無定額

2、名譽幹事 無定額

3、會長 正一人 副二人

監督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4、總務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員三人

主管總分會全体事宜專任傳教佛道



5、文牘股長 正一人、副二人 幹事三人

管理本會來往公文函件

6、交際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融和本會職員會員並招待外賓及接洽一切交際事務

7、監察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監察本會職員品行及有無違背法規事務

8、調查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調查本會各員如有違背章程敗壞名譽等事報告議辦

9、評議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評議本會興革進行改良事務

10、宣講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無定額

演說烟酒各種流毒勸人力戒非為廣行慈善是其任務

11、救濟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無定額

倡辦本會議決一切救濟社會慈善建設事業

12、勸戒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無定額

勸戒普通人民祛除烟酒講求衛生並演說道德慈善等事

13、編輯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編輯理門各種善書整頓一應規則事務

14、庶務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管理本會應辦雜項事務

15、會計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管理本會收支欸項稽核賬目事項

16、醫藥股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三人

管理本會戒烟戒酒暨捨施方藥救療公眾事宜

### 第八條 分會職員如左

1、名譽會長 無定員

2、名譽幹事 無定員

3、會長 正一人 副二人

監督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4、總務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員三人

主管本會全体事宜專任傳教佈道演法放法事務

5、文牘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管理本會來往公文函件

6、交際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二人

融和本會職員並招待外賓及接洽一切交際事務

7、監察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二人

監察本會職員品行及有無違背法規事務

8、調查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二人

調查本會各員如有違背章程破壞名譽等事報告總會議辦

9、宣講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二人

演說烟酒各種流毒勸人力戒非為廣行慈善是其任務

10、救濟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無定額

倡辦本會議決一切救濟社會慈善建設事業

11、勸戒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無定額

勸戒普通人民祛除烟酒講求衛生並演說慈善道德等事

12、庶務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二人

管理本會應辦雜項一切事務

13、會計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二人

管理本會收支款項稽核賬目事項

14、醫藥科長 正一人 副二人 幹事二人

管理本會戒烟戒酒暨捨施方藥治療公眾事宜



第九條 公所職員如左

1、所長 正一人 副二人

主管本所全体事宜

2、總務員 正一人 副二人

主管本所傳教佈道德法放事宜

3、文牘員 正一人 副二人

管理本所來往公文函件

4、交際員 正一人 副二人

融和本所職會員並招待外賓及接洽交際事務

5、監察員 正一人 副二人

監察本所職會員品行有無違背法規

6、調查員 正一人 副二人

調查本所各員如有違背章程破壞名譽等事

7、宣講員 正一人 副二人

演說烟酒各種流毒勸人力戒廣行慈善是其任務

8、救濟員 正一人 副二人

倡辦本會議決一切救濟社會慈善建設事業

9、勸戒員 正一人 副二人

勸戒普通人民祛除烟酒講求衛生並演說道德慈善等事

10、庶務員 正一人 副二人

管理本所應辦雜項事務

11、醫藥員 正一人 副二人

管理戒烟戒酒各症藥品暨捨施方藥救療公眾事宜

第十條 本總會及分會公所職員均為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分會公所各職員均由會員互選之其各分會公所職員選定須報告於其所隸屬之分會或總會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以三年為任期任滿改選之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如得外界公正有力官紳贊同格外提倡者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或幹事

第十四條 前條名譽會長及幹事無定員

#### 第四章 會 期

第十五條 本總會分會開會之期如左

一、(大會)每年以春秋兩季會員全体列席行之

二、(常會)每月終以下職員列席行之

三、(特別會)如逢重要事項由會長臨時招集之

#### 第五章 會 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三種如左

- 一、(入會費)凡會員入會每人繳大洋一元
- 二、(常年費)每開大會會員每人繳大洋一元
- 三、(特別費)無論會員或外界人士均得隨意捐助

#### 第六章 權 利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暨被選權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佩帶本會徽章獎章之權以葫蘆為標準

#### 第七章 義 務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均有戒絕己身烟酒嗜好並勸同人逐漸戒絕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均有担任本會經費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均有遵守國家法令之義務

#### 第八章 懲 戒

第二十二條 本會分會公所暨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戒律或假本會名義招搖生事者得由本會公同切實勸戒不悛斥令出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分會公所暨會員如有違反國家法令及有不正行為者得查實斥令出會並繳追繳章證書一切信  
特

#### 第九章 勸 勉

第二十四條 本會分會公所每年終開獎勉會一次全体投票具有品學優長熱心會務者得酌予名譽獎章

第二十五條 本會分會公所職員遇有特別勞績或大宗捐助者酌給名譽獎章

#### 第十章 報 告

第二十六條 總會分會公所收支款項每月終結算一次列榜示衆年終決算一次報告於所隸總會分會以昭慎重

第二十七條 各分會公所或新設立或續入會員每月終須冊報總會或所隸分會以便登錄考核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分會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簡章自奉到官署批准之日生效

第三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官署增改之

#### 八、新 京 崇 德 慈 善 會

地 址 新京大經路警察署大緯路分所門牌五號

成立年月 民國八年九月

宗 旨 以收正世道拯濟貧民爲宗旨

宗 教 儒釋道三教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者 會長彭德恒

組織內容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收支 庶務 文牘 稽查等四股 各股主任一名 慈善部內設針灸醫士

沿革 三名 方脈醫士二名 會員數二千〇八十六名 會員 入會費二元 本會原名為同善社成立於民國八年九月間嗣因國民政府取締迷信本社係崇信儒釋道三教真理供奉

事業概要 三教聖人尊像當在取締之列故於民國十八年更名為崇德慈善會專辦理社會救濟並教化事業 (一)講演勸善 (二)施送有益世道人心之書籍 (三)施送棉衣 (四)免費針灸並方脈治療及施送應驗方藥 (五)施送棺木 (六)施種牛痘 (七)救濟臨時發生之災難

事業成績 自民國十一年起至大同元年末止其成績如下

一、施送棉衣二千八百套價格哈洋七千八百二十元

施送棺木二千五百九十具價格哈洋五千八百四十二元六角又國幣一百一十元

施藥品國幣二千五百八十四元

施善書圖書國幣一千三百五十七元

二、殘廢養老所內現收容老衰殘廢並盲目者五十餘人一切衣食住均由該會供給

三、對於旅行之人倘中途患病無人照顧時該會不收費用並為親切治療

四、該會於每星期日由傳道師至監獄內慰問各患病犯人並為講演改過遷善之道理既可安慰患者並可勸其改過勉為良善之國民也

五、施療院每年在院內治療嗎啡中毒者及普通患病者約一萬七千餘名出診治療者約九千餘名合計二萬六千餘名

施設 本會地址因國都建設之新計劃現已遷移舊址之路東已建設二層樓房上層佛堂宿舍下為職員辦公室

男女施診室 市民閱書室 施藥室 食堂及廚房等室

維持方法

本會常年經費國幣一千五百元係由本會基本房產計瓦房十九間租金與會員入會金項下支付其他慈

善事業及臨時發生賑濟等事則由各會員善士等隨時自行捐助尙屬充實

信徒人數 二千餘名

### 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京崇德慈善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救正世道拯濟貧民暫行辦理以下各種慈善事業為宗旨將來款項充足再行推廣他種慈善事業

一、講演勸善

二、施送有益世道人心之書籍

三、施送棉衣

四、施送針灸方脈及應驗方藥

五、施送棺木

六、施種牛痘

第三條 凡有熱心慈善志願入本會者有本會會員之介紹經本會主管人認可填具志願書即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須納會費一元並須遵守本會規則有贊助一切善舉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概不得在外募捐免染借善斂財之惡習

第六條 本會得設正副會長及收支庶務文牘稽查等各職員分別掌管會中各務其職掌細別另行規定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中選舉純屬義務職不支薪費

第八條 本會職員每日到會辦公所有伙食紙筆油炭各費統由正副會長及職員量力擔任不得絲毫動用善款

第九條 本會辦理第三條所列各善舉應需款項統由本會各員量力捐助

第十條 本會職員各員捐助之善款無論指定辦何項善事或不指定統應盡其所捐之數悉辦善舉不得絲毫挪作別用致涉虛糜

第十一條 本會除有特別事故臨時招集開會外其餘每月開例會一次籌商辦理進行各事

第十二條 本會收入款項並辦理善事除稽查員稽核外各會員亦得隨時稽考賬簿

第十三條 本會所收捐款及行辦善舉隨時公布週知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不適宜時隨時修改之

#### 九、新京工商業職工擔保會

地點 西三通街財神廟院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宗旨 以擔保工商業上之使用人免致各工商號因受使用人之拐騙影響市面經濟並介紹工商業安全之保證為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經理史煥亭

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 董事十七名 監查四名 正副經理各一名 營業股長一名 文書股長一名 股

員若干名

沿革 民國十七年六月創設保商公司嗣因不合規章復於十九年五月經史煥亭等二十餘人發起與商會脫離

隨招股另行改組定名為工商業職工擔保會

事業概要 專為工商失業者之介紹並使用人擔保隨集股招成基本金十萬元作為有料之工商業之事業並規定被

介紹與保證者各人現住所、姓名、籍貫、年齡、家長名、財產數量、及半身相片、一併填記以備

證明其所收保證金分別列後

一、年收五十元以下者納保證金三元

二、年收一百元以下者納保證金四元

三、年收二百元以下者納保證金六元

四、年收二百元以上者納保證金十元

大同元年度擔保八百餘名共收保證金大洋三千五百元

事業成績 該會民國十九年共擔保工商業上之使用人員一千餘名結算所收保證金及基金大洋十萬元所獲純利

共一萬元二十年獲利六千元大同元年獲利一萬五千元

設施 租用瓦房二十二間每年付租洋一千元

維持方法 常年支付經費大洋約八千元係由獲利金項下開支維持之

十、新京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總會

地點 大經路東三十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宗旨 以施行慈善事業研究佛學為宗旨

宗教 佛教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喬潤溪

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理事長一名 理事若干名 董事五名 候補董事五名 監督及名譽監督若干名 正會監副會監若干名 名譽會長若干名 幹事若干名 事務分四股(1)總務股(2)文牘股

(3)慈善股(4)交際股

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北平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總會發付基金四千元委託喬潤溪等七名同志發起創設

長春分會嗣由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建國後同年十一月即與北平總會脫離關係至現在

事業概要 (1)教育(2)施捨棺木(3)施捨藥品(4)施粥及救濟

事業成績一、教育大同元年六月五日成立平民小學校設校長一名教員一名初級學生四十名於大同二年八月十六日改為私立普化小學校隨增添高級小學四十名教員三名該校所收兩級學生八十名皆係貧寒子弟均免費教育並供級各生應用書籍紙筆文具制服等項故每年約需經費大洋一千六七百元之數

二、施捨棺木須由該管警察署之檢驗證明書及本市教養工廠所收容之遊民有病死者概與施給自大同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末止共捨出二百一十具計需棺木費大洋七百三十八元四角

三、拾藥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止計治療病人二百五十名共用施藥費大洋六十二元五角

四、施粥廠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設立至三月七日止共用大洋五百四十四元八角又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翌年三月十五日止約需大洋一千一百元每月食粥者約一千餘名少者亦在七百餘名每日平均人數約三十五名

救濟大同元年夏歷七月十五日賑濟市內貧民共用官帖十萬吊折大洋二百元  
北滿水災施捐哈洋五百元

南嶺農神廟移遷浮屠靈樞施助掩埋費大洋三百元

大同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施捨貧民假首共用大洋二百元

施設 租賃磚瓦平房共二十九間地址長十四丈寬七丈每年年租大洋九百元

會員 現在三百七十名

維持方法 該會全年約需經費大洋一千六七百元均由會員入會費及會員自行捐助維持之

#### 十一、新京社會事業聯合會施粥廠

地點 南關關帝廟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宗旨 以救濟無食貧民使其無肌餒之患並宿泊爲宗旨

經營主休 新京社會事業聯合會

代表姓名 監理金芳圃

組織 監理一名 主任一名 調查員八名 雜役三名

沿革 該廠前十數年係長春縣公署直營嗣後由長春紅卍字分會經營大同二年九月復由新京特別市社會事

業聯合會接管

事業概要 施粥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開辦至翌年三月底止逐日施粥每日領粥者多至五六百名少亦不下二三百

名

維持方法 由商會勸各商號自由捐糧或捐款充之不足時再由紅卍字會與地方各機關或慈善家勸募每年約需經

費大洋一千五六百元之譜

十二、新京集善社施粥廠

地點 七馬路新立屯二條胡同三十二號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起止日期 自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止

宗旨 以救濟無告貧民而免飢餓為宗旨

經營主體 頭道溝集善社

代表姓名 范維貞

組織 代表一名 夫役四名

沿革 該社在長春頭道溝附屬地於民國四年成立復於大同元年設立施粥廠

事業概要 該廠設有木造板房二間 粥鍋三個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六十五名鮮人居多數滿人次之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三十石合大洋三百元煤三噸木柴四百五十觔共合大洋三十八元五角夫役四名工資大

洋四十八元其他雜項大洋一百元總共合大洋四百八十六元五角

經費來源 山大同元年某隱名氏捐助辦理之

十三、新京惜字總會

地址 西三馬路奎星街三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宗旨 警醒世人敬惜字紙尊崇聖道以爲教育之補助

宗教 儒釋道三教合一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者 幹事長王大山

組織內容 幹事長一名 副幹事長二名 幹事十六名 計分四部(1)惜字部(2)味經部(3)文牘部(4)庶務部

沿革 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由于東陽呈請縣公署立案創設惜字會於東四道街民國十二年遷移奎星街至現在

事業現況 本會會員均係義務每日早四時起床各盡職責終日工作每七日往各官署收取遺棄字紙焚化將字灰傾

入河流又於大同二年七月增設清修林經箱一台所得收入仍歸本會

事業成績 每年清明及舊曆七月十五日舉辦盂蘭會念經超度亡靈民國五年十月在長春南關關帝廟設立粥鍋四

個月共放小米六十石於六年春季移交商務會七年由本會捐助哈大洋七千五百元重新建修長春馬號

門廟太平寺十六十七兩年助辦錦縣及錦西縣水災共賑助現大洋七百元蒙錦縣縣長於十七年十二月頒賜(慈善爲懷)匾額一方十八年捐助陝甘水災賑款現洋四百元

施設 該會自有洋鐵瓦平房六間瓦房三十七間地址長五十四丈寬二十六丈每年收入房租洋九百六十元  
維持方法 該會所需經費向由各會員擔任捐助並不在外募化及以該會所有房租收入之款維持之

十四、新京崇德慈善會施衣所

地點 西四馬路老開埠局西胡同門牌五號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崇德慈善會

代表姓名 錢俊人

給與人數 共計大小貧民三百名計施棉衣三百套大衣二百八十套合哈洋九百一十元小衣二十套合哈洋六十五元總共哈洋九百七十五元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係由會員等自行捐資籌備施捨之

十五、新京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施粥廠

地點 大經路路東門牌三十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起止日期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大同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經營主體 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會

代表姓名 喬潤溪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七百三十名均係苦力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二十五石合大洋二百七十五元煤四噸合大洋四十三元夫役四名工資二十三元二角牌  
票房租等費大洋十一元五角總共合大洋三百五十二元七角

經費來源 均由會員及善士捐助款項充之

十六、新嘉坡萬國道德會新嘉坡總會施衣所

地點 魁星街門牌三號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休 萬國道德會

代表姓名 石維禎

給與人數 大人四名許施棉衣四套約值大洋八元

經費來源 經無名氏施捨棉衣四十套除已代為施出四套外尚存三十六套

十七、新嘉坡世界紅卍字會第一施粥廠

地點 新嘉坡東門外直東會館院內

起止日期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年三月一日止

經營主休 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王慶雲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一百八十五名小人七十八名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十一石合大洋一百二十元煤三噸合大洋三十三元薪水大洋三十八元  
 經費來源 均由紅卍字會籌款開支

十八、新京世界紅卍字會第二施粥廠

地點 商埠地消防隊前胡同

起止年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年三月一日止

經營主體 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金深諦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一百四十二名小人四十名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八石五斗合大洋九十四元五角煤二噸合大洋二十二元薪水大洋三十元

經費來源 均由紅卍字會籌款開支

十九、新京世界紅卍字會代辦施粥廠(附第二廠)

地點 西四馬路望馨樓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起止日期 由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止

經營主任 新京特別市金市長

代表姓名 馮樹棠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二百八名皆係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十二石合大洋一百四十四元煤柴費合大洋三十五元夫役二名工資大洋二十四元其他

雜費大洋二十元總共大洋二百二十三元

經費來源 係由金市長壁東自己捐資委託紅卍字會代辦

二十、新京世界紅卍字會貧民無費寄宿舍

地點 長春東北門外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營主體 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孫春和

房屋間數 十一間

客宿人數 一百二十名

現宿人數 六十名

職員人數 二名均係義務職

每日預算 需大洋八角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係由紅卍字會籌備開支

二十一、新京理善勸戒煙酒會施粥廠

地點 東三馬路附十六號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起止日期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經營主體 理善勸戒煙酒會

代表姓名 韓儒貞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二百七十名均係苦力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十二石合大洋一百四十四元煤三噸柴五百觔合大洋四十元夫役三名工資二十八元其

他各費大洋四十元總合大洋二百五十二元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皆由會員等捐款辦理之

二十二、新京第一講演所

地址 新京西三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宗旨 以灌輸一般民衆普通智識道德觀念並免費教育貧民子弟爲宗旨

經營主體 長春教育局教育館

代表者 未詳

組織內容 教師一名 事務員一名

沿革 未詳

事業成績 每日除講演一二時間以灌輸一般民衆之普通智識道德觀念俾養良善之國民外並教育十二歲以上男

女兒童不收學費並供給學用物品每日授課四時間四個月畢業現有男女學生一百二十名

施設 未詳

經費 每月吉大洋一百二十餘元

二十三、新京第二講演所

地址 新京西二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宗旨 以灌輸一般民衆普通智識道德觀念並免費教育貧民子弟爲宗旨

經營主體 長春縣教育局教育館

代表者 未詳

組織內容 教師一名 事務員一名

沿革 未詳

事業成績 每日除講演一二時間以灌輸一般民衆之普通智識道德觀念俾養成良善之國民外並教育十二歲以上

之男女兒童不收學費並供給學用物品每日授課四時間四個月畢業現有男女學生四五十名

施設 未詳

經費 每月吉大洋一百二十餘元

二十四、新京第三講演所

地址 新京東五馬路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宗旨 以灌輸一般民衆普通智識道德觀念並免費教育貧民子弟爲宗旨

經營主體 長春縣教育局教育館

代表者 未詳

組織內容 教師一名 事務員一名

沿革 未詳

事務成績 每日除講演一二時間以灌輸一般民衆之普通智識道德觀念俾養成良善之國民外並教育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兒童不收學費並供給學用物品每日授課四時間四個月畢業現有男女學生四五十名

施設 未詳

經費 每月吉大洋一百二十餘元

二十五、新京世界大同佛教總會

地址 新京西三馬路奎星樓街一號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五月三日

宗旨 宏揚佛法匡正人心使人人向善爲宗旨

宗教 佛教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者 主幹一先和尚

組織內容 設滿洲部日本部每部設各組(一)總務組(二)文書組(三)勸導組(四)宣化組(五)保管組(六)救濟組(七)監察組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每部設部長一名每社設組長一名

沿革 大同元年七月籌備大同二年五月三日奉文教部批准立案正式成立

事業現況 本會現於各省縣設立支分會列後(1)吉林省支會會長趙憲章(2)哈爾濱支會會長界空和尚(3)奉天省支

會會長汪翼(4)黑龍江省支會會長李雨廷(5)三岔河分會會長侯化東(6)德惠縣分會會長畢會卿(7)四平街分會會長申頓明(8)敦化縣分會會長葛春華(9)錦縣分會會長馮長庚(10)哈爾濱分會會長洪素賢(11)法庫縣分會會長濟三(12)鐵嶺縣分會會長于靜(13)雙城縣分會會長蔡景慨(14)康平縣分會會長劉殿封(15)通遼縣分會會長吳佐廷以上暫成立支會四處分會十一處總會會員共一百九十八名其各支分會會員人數因尚未彙報故未詳列

事業成績 本會曾辦護國道場五個月請黃衣僧七衆青衣僧十四衆爲國興盛並與戰歿諸將士超拔

施設 未詳

維持方法 本會經費向由會員補助亦有臨時善士自由捐助者

C、外國人經營事業

二十六、仁 慈 堂

地址 新京西三道街路北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一〇年十二月

宗旨 以辦理慈善救濟事業並宣傳天主教理使人信奉改過遷善爲宗旨

經營主体 法國天主教堂修道團尼僧組合

代表姓名 法國人院長陸斗夫

組織 院長一名 尼僧四名(內法人二名) 醫士二名 夫役七名 信徒二千餘名

沿革 受意國羅馬夫羅知哥(本部)之命法人宣教師羅蘭斯等二人於西歷一九一〇年來滿努力布教同時由

天主堂借得現在仁慈堂之住所專辦救濟事業而天主堂專為布教事業

事業概要 孤兒所 教育 養老殘廢所 施療所及免費施藥

事業成績一、該堂收容貧苦無依男女孤兒如達成人年齡時女則准人覓保領為妻室男則准人領為養子至孤兒男女如達學年即授以普通教育及初步英語其俄人婦女另有寄宿舍之設備惟收一定之費用並授以中等教育現有扶養嬰兒一名女十九名均供給衣食本堂自成立以來已達婚期擇配三十八名

二、教育設有初高兩等小學校概收貧民子弟學費半年收現洋一元五角有學生五十餘名其女子中學校設有寄宿舍由學生隨便住宿教授英法兩語現惟以英語為本其他如地理、歷史、修身、圖畫、等科學費年收現洋三十元現有學生諸人三十八名滿人十名

三、養老殘廢所所收容孤苦無依殘廢之老人乃為終身之扶養供給衣食住現有男三十二名女八名

四、該堂施療一般貧病及嗚啡中毒者並施藥每月施療人數約一千五百名以上

施送藥品費現洋二千五百元(由十八年至大同元年末)

施送書籍費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全上)

自民國十八年至大同元年末止共針灸治療人數三千三百二十五名

自民國二十年至大同元年末止共方脈治療人數二千三百九十一名

大同元年末止共施藥品治療人數一千一百五十八名

民國二十年長江水災施捐現洋四百元

大同元年北滿水災施捐現洋三百二十元

大同元年掩埋枯骨費哈洋一百五十元

大同元年共種痘兒童人數二百餘名

施設 事務室 書房 遊戲場 手藝室 養老殘廢所 孤兒收容所 藥局等並地基廣大 建築有磚瓦平房五十間

維持方法

該會經常費由正副會長及職會各員捐助充之不向外募化至慈善事業用款亦由該會職會員並各處慈善人士自由捐款每年經常費約需現洋一千五百元上下慈善事業用款則無定數捐款多則多辦善舉捐款少則少辦善舉總之盡所有之捐款悉辦善舉不絲毫移作別用致諸虛糜也

二十七、基督教男施醫院

地址 新京東三馬路

成立年月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宗旨 以博愛之精神救人疾病痛苦並宣傳基督教真理使人改過遷善為宗旨

經營主休 英國愛爾蘭基督教長老會

代表者 英國人丁丈夫

組織內容 院長一名 醫師一名(滿人) 看護婦五名

沿革 創設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逮一千九百年時因拳匪之亂醫院被焚至一千九百〇二年又復建設以至今日

事業概要 內外科治療、男人初次診斷費收大洋一角藥品施捨)

事業成績 每年平均外來診者約六千人入院患病者約四百五十人每日平均治療者二十餘名

施設 土地二十三畝 瓦房平房計四棟

經費 由英國愛爾蘭基督教長老會補助一部分不足之數則由當地募集之

二十八、基督教女施醫院

地點 新京西五馬路

成立年月 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

宗旨 以救療一般貧病婦女宣傳基督教為宗旨

經營主体 英國愛爾蘭基督教長老會

代表姓名 院長很愛貞

組織 院長一名 醫師四名 助手及看護婦六名

事業概要 該院設有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產科計分四科其患者診療初次收大洋二角極貧者免費施療每年

平均門診人數二千五百名住院二百五十名產科三百名左右

施設 西五馬路北角、院址寬濶、養病室十間、診病室二間、手術室二間、候診室一間、及廚房等均係

該院自有房產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除由英國愛爾蘭長老會資助一部分外其餘係由當地籌款維持之

## 第二章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

▲官公經營事業

### 一、慈善救濟所

地址 哈爾濱道裏電車街

成立年月 一九〇二年（民國十八年一月）

宗旨 以慈善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體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

代表者 所長王殿陞

組織內容 所長一名 會計兼庶務一名 醫官一名 教員二名 書記一名 保姆二名 廚役一名 夫役二名 更夫二名 雜役四名

沿革 西歷一九〇二年經俄人霍洛瓦特創辦棲留所二處於民國十六年間（一九二八年）歸並為一處更名為慈善救濟所當時委託軍官街俄僑工廠（現在改為平民工廠總廠）代為經營十七年十一月由市政局收回自辦十八年二月間復由市政局就舊有房屋添建樓房改名為慈善救濟所同年並立慈幼部

事業概要 內分二部 一為殘老部 一為慈幼部



事業成績 該所殘老部可容一百二十名現有一百十三名慈幼部可容六十名現足額其所收殘老者皆市內孤苦無人養贍年在六十以上及四肢癱瘓不全之人其慈幼係市內無人養育之孤兒年在十六歲以下者並施以相當教育均供衣食住

維持方法 該所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規定預算常年支付經費國幣三萬六千元

附 簡 章

第一條 本所為容市內老幼殘廢之慈善機關隸屬於特別市政局

第二條 本所地址就電車街棧留所舊址擴充改設

第三條 本所內容分為兩部

一、(殘老院)容額暫定一百二十人

二、(孤兒院)容額暫定六十人

如不敷收容時另定擴充辦法

第四條 凡市內住民貧無資產又無親族養贍其年在六十以上及四支不全或癱瘓不能行動之人不論國籍性別得入殘老院規則另規定之

第五條 凡市內無人養育或家貧苦無力養育之未成年兒童不論國籍性別得入孤兒院入院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入院(指殘老言)

一、吸食鴉片或打嗎啡者

二、犯刑事處分未經到案者

三、負債未償者

四、有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如發現第四項情事得轉送醫院

第七條 凡入院之人應受本所之檢查指導一切起居食息均有一定規則不得有違法行為並不得任意出入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入院之孤兒除給養外並施以相當之教育

第九條 市內中年之無業貧民另設貧民工廠收之如殘老院中有工作能力願入該廠者亦得撥入工作

第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司全所事宜維持兩院秩序設庶務兼會計一人掌管錢款帳目事宜併約束夫役設管庫一人管理物品事宜設保姆三人管理撫育孤兒事宜設醫生一人管理診治疾病並檢兩院衛生事宜設書記一人繕寫文件門役一人廚役一人火夫二人雜役六人各司職務

第十一條 本所所長及各職員之任免由特別市市長行之各職員須受所長指揮命令書記及夫役由所長雇用之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特別市市慈善捐項下開支每由市政局造具預算書提交市自治會通過呈報長官公署核准辦理其開支各款按月由所造具計算書報由市政局每屆年度終結由局彙總編列連同單據提交市會審核辦理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市政局提交市會通過呈奉長官公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 二、哈爾濱特別市慈善救濟所第一分所

地 址 哈爾濱道裏軍官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宗 旨 以收容市內無業游民並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體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

代 表 者 主任李子春

組織內容 主任一名 僱員一名 差役六名 辦公室宿舍廚房等

沿 革 民國十八年四月籌辦至十九年四月成立定名爲貧民收容所大同元年八月改組更名爲慈善救濟分所

大同二年七月劃歸特別市公署社會科改爲慈善救濟第一分所至現在

事業概要 該所內僅收容遊民一部日給二餐並供給衣服及被褥等件

事業成績 該所在大同元年以前收容人數最多達至二百五十餘名現僅收容遊民七十五名（內俄人男二十二名

女三名）兼以初改組所有房屋皆就原有之北鐵舊俄國兵營寬大空房其門窗間壁等均未修繕整齊

維持方法 該所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規定常年預算支付經費國幣一萬零七百九十九元

三、慈善救濟所第二分所（卽市立教養院改名）

地 址 哈爾濱道外北十九道街東路江堤內

成立年月 宣統元年

宗 旨 專爲收養孤兒教育成材學習普通工藝並救濟殘老無告者爲宗旨

經營主體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

代表者 正院長王鶴群 副院長傅紹武

組織內容 正院長一名 副院長一名 文牘兼收發一名 會計兼庶務一名 教員六名 殘老生徒管理員各一名 雜務員二名 書記一名 工廠內設工程師十名 工匠七名 司賬營業售品辦事等四名 搖輪夫

三名農場種菜夫役六名 更夫二名 院內雜役二名 差役三名 厨役六名 門役一名 保姆二名  
沿革 該所於宣統元年因各處逃來難民極多及無依之兒童流離失所故經地方紳商籌資創設福兒院迨至民國九年又經地方紳商創設地方慈善會設鍋施粥並設庇寒所貧民學校遊民習藝所等民國十四年經前張煥相長官蔡運升道尹召集各界會議為謀管轄便利起見將各機關合併一處改名為同善院民國十七年濱江市政籌備處成立又改為教養院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劃歸特別市公署社會科管轄更為慈善救濟

所第二分所至現在  
事業概要 該所所收容孤兒男一百六十一名女子二十三名計共一百八十四名已達學齡者一百七十六名故先令入校讀書現在高初級共分六班由高級畢業後即令入所習藝所需四季制服鞋帽被褥書籍文具食宿等項完全由該所供給至所收殘老瞎目者男六十六名每日除食宿並早晚唸誦佛經外則無所事其衣履仍由該所供給

事業成績 該所在江灘內農場有園地二三十晌上年被水淹沒現雖恢復僅種菜蔬五六晌能供三個月食用至於該所工場計分十科如石印 鉛印 排字 裝訂 縫紉 木工 鑄字 理髮 煎洗 音樂等專為教授生徒而設現有職工四十名兼具經營性質每月收入約一千餘元足敷工場開支之用是藉工藝而培養人材故生徒學生兩相關連似不容分設者也

維持方法 該所於大同二年七月一日劃歸特別市公署社會科規定常年預算支付經費國幣二萬四千零十五元

四、平民工廠總廠

地址 哈爾濱南崗霽虹街工廠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宗旨 以救濟在哈爾濱老幼無告俄人為宗旨

經營主體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

代表者 經理林國棟

組織內容 經理一人辦事職員共二十九人衛兵差役共二十五人廠內分事務工業兩系分設營業 會計 庶務

文牘四股每設置主任一人人員可隨時隨事支配工業系設印刷 電織 木作 縫紉 胰皂 草繩等六

科每科置工師一人工人不等現僅印刷科有工人七十九名電織科有工人四十四名木作科有工人十八

名其縫紉科因無定活胰皂科因成品存儲甚多草繩科因乏原料故均停止工作

沿革 該工廠原由民國十一年經張學良討伐一面坡胡匪時曾路過哈埠見當地俄僑難民無衣無食倍極慘苦

曾令由奉天省支出奉票十萬元吉黑兩省各支出奉票五萬元因在哈埠行使不便即於同年五月間改作

哈洋十八萬元曾創辦一救濟俄僑難民機關名為東三省救濟哈爾濱俄僑工廠隸屬於奉天省政府管轄

迨至民國十八年四月間以該工廠地在哈埠於管理便利上起見曾撥歸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管轄同時

將該工廠更名為東省特別區平民工廠總廠大同二年七月一日改歸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管轄

事業概要 該廠現在僅有收容男女老幼俄僑五十二人

事業成績 自民國十八年接管以來歷年所得利益狀況列後

民國十八年純益哈大洋三萬元

同 十九年純益哈大洋三萬五千元

同 二十年純益哈大洋五萬元

維持方法 大同元年度純益哈大洋二萬四千元

右純益金以三分之一提歸長官公署(現歸特別市)經費大洋

###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哈爾濱特別市平民工廠總廠

第二條 本廠就東三省救濟哈爾濱俄僑工廠舊址改組專以振興實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廠資本仍以俄僑工廠原有之資本為資本金

第四條 本廠由主管官署令委經理一員總理本廠一切事務任免職員考核營業工作及管理職員工師匠徒並修訂章程計畫廠務興革執行懲獎事宜

第五條 本廠辦公職員共分四股(會計股)(庶務股)(營業股)(文牘股)

第六條 本廠工人作業共分四科(印刷科附裝訂)(木器科)(機械科附襪科)(胰皂科)

第七條 本廠年終結賬分紅慰勞等辦法應俟年終再行臨時呈請主管官署核示遵行

第八條 本廠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日改組

第二章 細則

一三三

第一條 本廠會計股設主任一員會計員一員承經理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會計主任專司銀錢出納督率會計員辦理會計一切事宜

乙 凡支付款項及零星用款會計主任須請經理核准後方准動用不得私自擅專

丙 凡出入款項須詳細核檢由主任隨時監視會計員明白登賬不得稍有遲延以免錯誤而省遺漏

丁 凡本廠職員工師工匠不准私自挪用公款該主任等若私相挪借由經手人自負賠償責任

戊 各項賬簿須詳細登載每晚結算一次送經理核閱蓋章每五日總結算一次仍請經理覆核蓋章

己 應用賬簿須仿照商家辦法辦理會計員專司登錄但登賬時務要明瞭

庚 凡廠內開支各款非有正式單據不准支付以免隱蔽之虞所有單據每晚送經理核閱蓋章後妥為保存以備

考查

辛 出入款項按月造具計算書簽報主管官署備案年終結賬再彙總造報一次

壬 採買各科應用材料並購置雜品備辦俄人伙食須由經辦人先列清單請明庶務主任或營業主任查核是否

應購俟買妥之後再由採買人將發票送請主任分別驗收將發票蓋章後方准付款以防弊竇

第二條 本廠庶務主任一員庶務員二員司事一人採買一名該主任承經理之命督率本股員司採買等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庶務主任督率本股員司辦理本廠雜務及收發事宜並指揮雜役廚夫操作等事

乙 每日備辦伙食及購置公用物品該主任應詳細驗收數目相符將發票加蓋圖章再由會計股付欸

丙 凡購到公用物品及各股領取各項辦公物品均須隨時登賬



丁 凡購置大宗物品須陳明經理裁可後方准照辦

戊 本廠室內室外及廚房飯廳應督飭雜役廚夫勤加灑掃以資衛生而壯觀瞻

己 凡公用出入款項須詳細登賬每至月終結算清楚送經理核閱蓋章再交會計股報銷

庚 關於舖墊物品應督飭夫役加意保存倘有故意損壞即令該損壞人照數賠償

辛 每日開工收工後庶務及營業主任或庶務營業各員向各作業室及各宿舍尋查一週將門嚴行關鎖以防竊

取而免工徒在宿舍偷閑

第三條 營業股設主任一員營業一員交際員二員司事三名售品處司事一名司賬一人送貨二人主任承經理之命

督率本股員可辦決左列事項

甲 營業主任督率本股員司保管材料成品應酬主顧等事並隨時商承經理分派交際員出外推銷貨品承攬各機關各種工作事宜

乙 購買各科應用材料須簽明經理再派採買購辦不得私自擅專

丙 不論何人來廠定製物品凡關係大宗者其中有無利息應陳明經理裁可方准照辦

丁 凡本廠出售貨品須先按工料計算規畫一定價格標記不准任意增減但比較外商務須減輕以期成品暢銷

戊 關於收貨售貨及各科領材料請交成品應立何種賬簿以簡明為要然須先請經理審定

己 收售貨物數目賬簿每晚送經理核閱蓋章一次每至月終將廠存成品及材料并已售出各品詳細列表送

交經理查核蓋章

庚 關於出入貨品應隨時檢查並各科所製成品與原材料是否相符對於工人工作尤須隨時監視之該營業主



任員司等不得瞻徇情面

辛 物料庫及儲貨室該主任應督率員司妥為保管而鎖鑰尤須特別注意所存物料成品均宜安置整齊分類標籤取用便利易於考核

壬 關於一切賬目每到月結年結該主任應督率員司認真分別清理對於表報尤須審慎不可稍涉草率

#### 第四條

文牘股設主任一員文牘員一員承經理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甲 文牘主任專司本廠往來公牘擬稿歸檔及呈轉分廠各項公牘等事

乙 凡每日外來公文函電經收發交到隨時簽符擬辦不得積押延悞

丙 凡函電文件擬稿後送經理核閱刊行再交繕印發摘由掛號分別歸檔

丁 文件騰清後須詳細校對以免錯誤遺漏

戊 關於廠內編纂記錄報告並會同會計營業庶務各股主任辦理表報等事宜

己 凡廠內各項經費各該管主任擬稿送到後須督飭文牘員繕寫並核對原辦數目是否相符有無錯誤之點並更正之

庚 各種文件卷檔負完全保管之責不得稍有損失污毀散放

辛 會同各股主任考核廠中員司有無隱蔽及怠惰情事月終詳敘事實開單送經理審查

#### 第五條

翻譯處設翻譯一員通譯一名承經理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甲 經營往來俄文公件及傳達一切語言並辦理俄語外交事宜

乙 對於俄人到廠參觀時由通譯妥為引入指導及傳達一切語言

丙 無事不准外出以免有悞要公

### 五、女子平民工廠

地點 哈爾濱香坊草料街 即北鐵七三號官房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

宗旨 為提倡女子職業暨灌輸一般知識並救濟孤苦嬰嬰為宗旨

經營主休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

代表姓名 代理監理遲榮九

組織 監理一人 廠務主任一人 事務、營業、訓育、等股各設股長一人及教員、工師、夫役、並附設女子工藝傳習所等部

沿革 該廠於民國十四年係私人劉希遠設立名曰濱江自強工廠嗣因資本困難於十六年呈由特區長官公署每月補助哈洋九百八十二元隨更名為東省特別區平民分工廠十八年改由長官公署實業科長楊明理為該廠監理二十年更換林國棟為監理全年七月間復換長官公署實業科長楊文緒按辦大同二年五月間換長官公署教育科長賈士璿為監理因事請假暫由營業股長遲榮九代理全年七月劃歸特別市公署復改名為女子平民工廠

### 事業概要

該廠內分縫紉、針織、兩科及文科、係半工半讀之性質並收容孤苦無依之殘婦嬰兒衣食等均由廠供給其學生除歷年畢業升學或自謀生計者結至現在廠內尚有學生六十六名殘婦九名嬰兒二十六名連同職員夫役等計共一百三十名

## 事業成績

該廠以慈善爲主体教育、營業、各事爲附帶客體故歷年成績無甚發展近因劃歸特別市公署改組預算尙未發表所以一切工作與營業均行停滯僅維現狀而已

## 維持方法

該廠經費除仰賴北鐵官房並供給電燈飲料木柴及官家補助九百餘元外如不敷時則由廠內營業餘利維持之

## 六、第一醫院

## 地址

哈爾濱秦家崗郵政街

## 成立年月

民國二年成立

## 宗旨

以廉價或免費治療病苦之人爲宗旨

## 經營主體

特別市公署衛生科

## 代表者

院長賈連元

## 組織內容

院長一名 主任醫官八名 醫生十一名 並有事務員及收產看護婦等若干人

## 沿革

該醫院爲市內一般療養病人之所設自民國二年成立當創辦之初係接收東鐵妓女療養院組織當時僅設外科男內科女內科並傳染等四科嗣於民國七年添設婦科民國十二年添設產科民國十四年添設皮膚花柳科是時更名為市董事會第一醫院民國十五年四月經市政局收回改組臨時委員會改名爲公立醫院是年十一月市政局正式成立後稱特別市第一醫院復添愛克司光線室瘋犬咬傷注射室及化驗室三種比年以來生齒日繁患者愈多又在本院二層樓右邊續建病室二十一間並添建浴室儲藏室候診室救急病室藥房等各一間至醫務方面除原有之內科外科傳染病科產科皮膚花柳科各設專科主任外又

添設眼科喉耳鼻喉科至現在

### 事業概要

外科 內科 傳染科 婦科 產科 皮膚花柳科 愛克司光線室 犬咬傷注射室 化驗室 眼科

喉耳鼻喉科

### 事業成績

該院創辦之初歲診病人僅四百餘名至民國十三年統計已達三萬餘名現在每日外來患者約一百五十名上下按照從前規定頭等病室每室住一名每日收費五元二等病室每室住二名或三名每日收費三元三等病室每室住三人以上每日收費一元五角現在統改爲二元但從前免費住院病額定一百三十名現在住院病人有二百名其中納費者僅有十名免費人數已佔住院全數百分之九十五矣惟免費者需持有特別市公署之免費證明書否則無效也

### 維持方法

該院常年經費由大同二年度歸特別市公署衛生科列爲支付預算大洋十八萬七千餘元

## 七、第 二 醫 院

地 址 哈爾濱大直街鐵嶺街角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

宗 旨 以收容一般精神病者便於施療爲宗旨

經營主体 哈爾濱特別市

組 織 主任醫師一名 助手四名 看護婦二十四名 庶務員一名 辦事員兼翻譯一名 通譯兼管庫員一名

沿 革 本院係民國十六年濱江慈善會附設殘廢醫院移交改組隨更名爲第二醫院

事業概要 本院未設以前市內一般精神病者概由東鐵中央醫院附設之精神病科收容施療嗣馬家溝慈善會設立

殘廢醫院復由該院收容治療待該會移交由本院改組計有患者八十一名又由中央醫院移送患者四十五名現在共收容患者一百一十一名

維持方法 每年經費大洋約五萬餘元係由特別市支付之

#### 八、哈爾濱施診所

地址 哈爾濱道裏四躉子街門牌十一號

成立年月 宣統二年

宗旨 以施療一般貧苦各國人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特別市公署衛生科

代表者 所長任鴻志

組織內容 所長一名 外科主任一名 耳鼻喉科主任一名 眼科主任一名 婦科主任一名 文牘員一名 以

外各科尚有練習生或助手一名

沿革 宣統二年成立當時租賃道裏斜文街第十四號門牌俄人格拉其克歐諾民房二間作為事務所民國七年

遷至北市場租用房屋六間至十四年適值道裏四躉街租賃俄人開設工廠之市有房屋租期屆滿因即收

回將該所遷入以至現在

專業概要 內分內科 外科 兒科 婦科 皮膚花柳科 眼耳鼻喉科

事業成績 水災前每日外來患者約二百人上下水災後患者增加每日總在三百人以上所有患者無論何國人均為

免費治療亦無須何等之證明書通常藥品該所即可調製配給至特別藥品令其持藥方赴特別市立藥局

敢藥亦不取費從前患者俄國人幾佔全部現在俄國人約佔三分之一滿洲人不過三分之一耳  
維持方法 年需經費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元由特別市衛生科預算項下支付

日、民間經營社會事業

#### 九、世界紅十字會濱江分會

地 址 哈爾濱秦家崗山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壬戌八月十四日（西歷一九二五年）

宗 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者 首席會長傅道言劉玉權

組織內容 名譽會長若干人 名譽副會長若干人 首席會長一人 會長十人 副會長二十人 各部職員三十

六人 事務計分六部辦理 總務部 儲計部 防災部 救災部 慈業部 交際部每部設主任幹事

一人 從事員若干人 每部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股以分擔事務

沿革 民國十一年壬戌八月十四日成立其後因各會員相繼他去遂致中輟迨至民國十七年戊辰九月初六日

會務復興從此日漸擴展對於應辦救濟之慈善事業亦各次第進行

事業概要 施診所一處 施粥廠一處 小學校一處 救濟掩埋各一隊 施捨棺木 施捨救急藥品

事業成績 施診所係民國十八年成立中西醫生各二員醫藥並施每日就診者平均約一百餘人

施粥廠民國十七年成立歷年十一月一日開設翌年四月一日停止平均每日就食者四百餘人

小學校係大同二年「癸酉」年成立現有學生二百六十餘名計高級一班初級二班男女教員五名掩埋隊係民國二十年辛未年成立隊長一名夫役六名按之以往三年間捨出棺木八百八十餘具在三棵樹地方有義地五畝共掩埋男女屍體七百九十餘具

又該會曾參加邊疆救濟隊十六省賑災西北賑災遼西水災其後又組織救濟隊出發昂昂溪嫩江橋一帶及濱雙之間專從事救護輸送治療掩埋收容等工作其後濱江水災更組織大規模之救濟隊為救護收容賑飢防疫等工作大水之後出發吉江兩省在松花江沿岸各縣繼續冬賑施米此次復派會員參加大連救濟隊救護錦西一帶戰區災民等工作

**維持方法**  
該會並無積金經費之來源以下列四種入款維持之(1)會員入會費(2)會員特別捐(3)補助費(4)募捐常年經費約需一萬二千餘元概由會員寄附費內開銷之過去數年間所寄附者僅足常年經費之支配遇有特別救濟費用係招集全體會議由各會長會員分別擔任之但不事外募

#### 十、世界紅卍字會哈爾濱婦女社

**地 址** 哈爾濱道外北六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宗 旨** 以會員修養及救濟災患為宗旨

**宗 教** 信仰道教

**經營主体** 世界紅卍字會哈爾濱分會

**代表姓名** 蔭利



組織 名譽會長若干名 會長一名 副會長四名 總務部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二名 儲計部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二名 防災部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二名 救濟部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二名 慈業部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二名 交際部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二名 民國二十年哈爾濱紅卍字會分會始於會員設立

沿革 本社除施藥外其他事業概由分會經營如施粥廠及施療所等  
維持方法 本社經費係由分會支出

十一、哈爾濱世界慈善聯合總會（一名白卍字會）

地址 哈爾濱馬家溝巴山街二十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宗旨 聯合世界各國慈善家專以辦理各種救濟事業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者 正會長張景惠

沿革 民國十六年創設於天津十八年在哈爾濱設立總會辦事處

事業種類 難民收容所 施粥廠 庇寒所 施米廠

事業成績 民國十六年在北平天津等處開辦施粥廠並施放米面

十九年辦理遼西水災賑務

二十年春夏間由水陸接送遼西難民秋間辦理華南水災賑務



大同元年在哈埠道外十二道街設收容所一處專收容羅災人民又設施米廠一處以施放米面計第一次施米一千八百七十一石五斗二升施而一千一百十五甫領米而難民五千餘人第二次施米二千零六十石四斗六升施而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斤領米面人數八千餘人第三次施米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二甫零二十五斤施而一千二百二十九甫至該會十二道街收容所內現尚有難民二百餘人每日供給兩餐無衣服者亦由該會設法供給之

維持方法 該會所有經常費用並臨時救濟費用統由正副會長及會內重要職員等籌款維持之

十二、哈爾濱慈善總會

地址 哈爾濱道裏軍官街

成立年月 民國三年

宗旨 以救濟災黎並收容貧苦無依老幼男女及辦理一切慈善事業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者 會長吳子青

組織內容 正會長 副會長 董事為名譽會長 常務委員 總務 會計 救濟 管理等四部各置幹事長分任會務 常務會長四名 副會長二名 幹事長七名 會計一名 文牘一名 書記二名 庶務一名 又附設宏慈義務小學校校長一名 教育主任一名 教員六名以上除職教員支半薪外餘者皆為義務職

沿革 該會前在哈埠道外北十二道街設立濱江地方慈善會辦理一切施捨事業二十餘年於大同元年夏季遷

移道裏辦理水災急賑會事務常經呈請改爲哈爾濱慈善總會於大同二年夏初結束急賑會時將所有殘留難民及水災復興委員會移交不堪遣散之孤苦無依之難民共二千餘名均歸該會收容經日滿官紳開會決定募資創設工廠教藝資生定爲永久之慈善機關

事業概要  
難民收容所 施粥廠 施棺 掩埋枯骨 義務小學校 敬惜字紙 施捨藥品 施米救濟賑災 並計劃將來設立之工廠

事業成績  
該會院內原設第一收容所已改爲宏慈義務小學校教室宿舍計男女生徒分組四班男生二百四十名女生五十六名共二百九十六名選用教員授以相當教育又本埠上號所設之分會因乏經費暫行取消現存道外北十二道街分會馬家溝河溝街設有分會及大規模收容所現收有殘老廢疾孤苦無依男女難民共三百零四戶計一千四百七十九名急待籌妥基金即將此收容所改組爲工藝廠所並可收容教管乞丐游民之用但所址房間皆係北鐵所有刻正請求官廳轉請借以便改組工廠之進行又共捨出棉衣四千餘套並從前施出棺木醫藥等甚夥惟確數不詳備載

維持方法  
該會一切經費除由各名譽會長及常務會長幹事長等量力捐助外餘者統由官紳與各界大慈善家捐助藉資維持進行

## 附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辦理哈爾濱全境慈善事宜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原名濱江地方慈善會設於濱江辦理濱江慈善二十餘年現既辦理哈埠全境慈善事宜故呈請改

組定名曰哈爾濱慈善總會

一三四

第三條 本會由本埠官紳各界善士組合成立

第四條 本會暫設收容所二處專事收容災黎貧民並擬創辦平民工廠以期以工代賑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秉承董事會辦理救濟災黎貧民供給食宿施捨棉衣棺木放米施粥一切慈善事宜

第六條 本會在濱江上號各設分會一處秉承本會辦理同一慈善事宜

第七條 本會會址暫假道裏軍官街俄僑平民工廠西院一俟本會會址採定建修會舍後再行遷移

第八條 本會附設宏慈義務小學校專事教育本會收容災黎貧民子女其學校規章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費暨收容災黎貧民食宿施捨棉衣棺木設立粥鍋一切需款統由本會同人及各界善士本埠士

紳捐助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內部組織設正副會長如左

一、正會長一人掌管全會事務

二、副會長二人襄辦會務

第十一條 正副會長以次設總務救濟會計庶務等四部每部內以事之繁簡分別設股

一、總務部內設 文書股 教育股 交際股

二、救濟部內設 賑務股 收容股 調查股

三、會計部內設 出納股 統計股 募捐股

四、庶務部內設 採辦股 庫藏股 雜務股

第十二條 本會計設四部每部設幹事長一人主辦本部事務副幹事長一人襄辦部務

第十三條 四部計設十二股每股計股長一人股員一人受幹事長支配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各部正副幹事長均以大會推選每股股長股員由各該部幹事長推薦之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正副幹事長任期統以二年為限如再被選得連任之凡現任官長及各機關官員均可聘為本

會名譽會長幹事長以資借重

第十六條 正會長有事外出或請短假則會務由副會長代行正副會長同時外出或請短假時由各部幹事長代之

第十七條 副會長各部幹事長代行正副會長職務則由董事會常務董事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幹事長如同時缺席請由董事會開會推選之

第十九條 本會收容所設主任管理員秉承救濟部辦理收容以及管理事宜其收容所秩序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係由本會善東組合成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於本會則立於監督會務之地位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組織設正副董事長董事常務董事

一、董事長一人管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副董事長二人襄助管理會務

三、常務董事九人常川到會秉承正副董事長督促會務  
四、董事無定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進行一切會務先由董事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本會有監督督促之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正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任期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如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之正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任期滿時如再被選得連任之

#### 第四章 會 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務正副會長秉承董事會交由各部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遇有應辦事項由各該部提出建議案經正副會長覆核如確有提議必要時再邀請常務董事議決後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每於月之一日開例會一次報告上月一個月內收支一切款目及會務經過情形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遇有急要應辦事件由會長隨時邀請董事會召開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立於執行會務地位凡辦理會務秉承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會務由正副會長召集各部幹事長開會議決後交與各該部負責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會各部辦事規則由各該部負責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部幹事長每於星期日開聯席會議一次討論應興應革事務提出建議由會長按照本章程三十

三條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部職員均有建議本會利弊之資格

第五章 募 捐

第三十七條 本會募收捐款無論團體個人款數之多寡均隨時掣給收據每於月底登報表彰

第三十八條 本會募收捐項不僅募收捐款如有捐助米面糧石棉夾單衣均可募收

第三十九條 本會募捐辦法除世界大慈善家自助施助外由募捐股勸募

第四十條 如承大慈善家特捐鉅款者則本會查照捐款數目着給獎章其獎章等級如左

本會贈獎則例

捐款數目	獎章等次	正面文字
二十元以上	五等銀色獎章	解衣推食
四十元以上	四等銀色獎章	樂善弗倦
六十元以上	三等銀色獎章	善與人同
八十元以上	二等銀色獎章	存心爲善
一百元以上	一等銀色獎章	協施濟衆
一百五十元以上	五等金色獎章	惠濟災黎
二百元以上	四等金色獎章	慈善爲懷
三百元以上	三等金色獎章	見義勇爲

四百元以上 二等金色獎章 當仁不讓

五百元以上 一等金色獎章 樂善好施

千元以上 全上並加送匾額

萬元以上 全上特請中央政府褒獎

代募者按捐款數五倍至十倍酌獎

### 第六章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計部主管收支款目設立主要分類各帳簿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帳簿每日結清由主管部送請會長核閱蓋章

第四十三條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每於月終由會計部編製決算表冊附具支款單據粘存簿並一切帳簿送請例會審查

第四十四條 本會收支款項經例會審查後每於下月一日開單公佈以昭大信

第四十五條 本會全年收入支出由會計部編制概算決算表邀請大會審核通過後以作會計收支並募捐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及收容災黎貧民給養粥鍋統係活支其經費概算表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基金統由本國以及世界大慈善家施助之其基金暫定三十萬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經董事會議決修改並分別呈請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体大會議決並自呈准後施行之



十三、慈善總會道外分會

地址 哈爾濱道外十二道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七月

宗旨 受總會之指揮辦理慈善救濟事業為宗旨

代表姓名 分會長靳香九

沿革 本會於大同元年因北滿水災難民之救濟當臨時由總會組設難民第二收容所現改為分會仍繼續辦理救濟事項

事業概要 收容難民 施粥 施棺 敬習字紙

經營狀態 本會經費由會長會員等擔負倘有不足時再由總會補助充之  
大同元年度補助金計哈大洋六百八十元

十四、哈爾濱慈善總會第四施衣所

地點 哈爾濱道外中十八道街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哈爾濱慈善總會

代表姓名 吳子青

給與人數 計大人三百名共施給棉衣三百套每套大洋四元二角五分共合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係由水災臨時義賑會新京總會發給及該會籌備之款合辦之



一四〇

十五、哈爾濱慈善總會第四施粥廠

地點 哈爾濱道外中十八道街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一月一日

起止日期 由大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

經營主體 哈爾濱慈善總會

代表姓名 吳子青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一千六百名小人九百六十名計二千五百六十名皆係貧民與苦力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二百零五石合洋一千六百八十元煤一千布袋合洋四百元工食費洋一百元其他雜費洋

一百元總共洋二千二百八十元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係由水災臨時義賑會新京總會發給並該會籌備之款合辦施粥廠事項

十六、哈爾濱慈善總會施粥廠

地點 哈爾濱長春街官店舊址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

起止日期 由大同元年十二月起至大同二年四月一月止

經營主體 哈爾濱慈善總會

代表姓名 吳子青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計七百名均係苦力農民及無業之貧民等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六十石合洋七百八十元煤七百五十市合洋二百二十元總共洋一千元  
經費來源 該廠所需經費皆由各方募化及慈善家捐助充之

十七、哈爾濱世界慈善會聯合會無費禦寒所

地點 哈爾濱道外北五道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八日

經營主體 世界慈善會聯合總會

代表姓名 關守三

房屋間數 磚房二十間

容量人數 約二百餘名

現宿人數 二百名均係無業貧民免費食宿

役員人數 職員十二名夫役十名

每月預算 該所經費需哈洋九百五十元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係由總會供給開支

十八、哈爾濱世界慈善會聯合會施衣所

地點 哈爾濱道外北五道街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世界慈善會聯合總會

代表姓名 關守三

給與人數 除現在本所收容無業貧民大小二百名按每名發給一套外餘者皆施捨過往災民與苦力總共施出大小

棉衣一千二百二十套共合洋五千八百六十元

經費來源 該所經費及所施舊棉衣均由總會撥給充之

十九、哈爾濱世界慈善會聯合總會施粥廠

地點 哈爾濱道外北五道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八日

起止日期 山大同元年十一月八日起(止期未詳)

經營主体 世界慈善會聯合總會

代表姓名 關守三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一百四十四名小人五十六名共二百名均係無業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面各三千六百觔合洋一百九十元木柴二千五百觔合洋三十七元五角煤一噸半合洋二

十七元電燈四十二盞合電費洋六十三元夫役十名工資洋八十元共合洋六百四十五元零五角

經費來源 均由總會撥給款項充之

二十、哈爾濱世界紅十字會濱江分會

地點 濱江道外北六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傅巨川

內部組織 會長會員 中西醫救濟股

事業概要 救濟難民施診施藥施棺等慈善事業

維持方法 該會向不募捐其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會員自行擔負

二十一、哈爾濱中國慈善會聯合總會濱江分會

地點 濱江道外北五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劉玉泉

組織 設有臨時中醫診所救濟股

事業概要 救濟難民施診施藥

維持方法 該會所需經費向不外募均由會員負擔

二十二、哈爾濱慈善會

地點 濱江道外東市場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靳香九

組織 會長會員救濟股

事業概要 救濟難民搶粥搶棺掩埋枯骨敬惜字紙

維持方法 該會所需經費均由會長會員擔負如有不足時另行勸募

二十三、哈爾濱慈善會施粥廠

地點 濱江道外北十二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起止日期 未詳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靳香九

食粥人數 未詳

維持方法 該廠所需經費均由慈善會支給維持之

二十四、哈爾濱世界紅卍字會濱江分會施診所

地點 濱江道外北六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經營主體 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沈卜空

組織 該所辦事人員隨時由總會撥調

事業概要 施診捨藥

維持方法 該所所需經費係由總會撥款維持之

二十五、哈爾濱游民習藝所

地點 濱江北十二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經營主體 警察廳

代表姓名 莊慶閣

組織 經理一名 隊長一名 文牘一名 長警十四名

事業概要 收容無業游民教以工作

維持方法 由商會撥款維持之

○、外國人經營社會事業

二十六、哈爾濱公共護養兒童會

地址 哈爾濱西經緯街三十五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一三年

宗旨 使貧苦兒童得受教育上健康上及醫藥上之便益為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者 會長司吉列爾爽

組織內容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會計幹事一名 文牘幹事一名

沿革 西歷一九一三年由住哈爾濱之露人司吉列爾爽等七人發起設立露人勞働者託兒所民國十八年改訂

章程凡民國兒童均可加入受以教育與護養

事業概要

其性與托兒所相似其父母出外工作家內遺有小兒無人看護即送交該會代為看護並教育大概朝送至會內暮即接回家中午飯由會內供給朝夕兩餐均在自家食用

事業成績

該會現有教師六名均係俄國婦女其薪俸每月多者四十五元少者十六元現在收留兒童七十八人全部免費俄國兒童居多多數滿洲國兒童不過十分之一耳各教師等對於此等事業極為熱心並對於清潔上及內部整理上亦甚有秩序成績優良殊覺可觀也

維持方法

特別市政局每年補助哈洋二千四百元會員會費全年一千五百元由各人或機關團體所助之津貼全年二千五百元組織音樂會講演會及演劇等全年約得四千元以上全年綜計收入共得九千元至一萬元

二十七、哈爾濱華俄孤兒院學校

地址 哈爾濱文藝街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一年

宗旨 收容貧苦無依男孤兒施以相當教育為宗旨

經營主体 該校董事會會員

代表者 校長薄脫羅斯克爲舊俄帝政時代之海軍士官

組織內容 校長一名 職教員十二名

沿革 一九二一年設立當時名爲育嬰堂因經費缺乏一切設備均不完全於一九二四年方改組爲華俄孤兒院

學校經費充足設備漸覺完善至現在

事業概要 孤兒院學校並設有靴科 木工科 手工科等之職業教育以外尚有音樂團

事業成績 該孤兒院只收男生不收女生自八歲起至十五歲止十五歲以上者認爲有必要時亦許其入上級學校現

有學生九十二人除五人通學外餘均住校全部爲白系俄人兒童近有教育廳送來七人爲赤系兒童但決

不宜傳赤化其教育爲軍隊式規律雖嚴但性均溫厚自開辦迄今各級卒業生及送入其他高級各校之孤

兒數目列下

小學校卒業 一百二十八名

高等小學卒業 七十八名

入中學校者 四十六名

入專門學校者 二十五名

入職業學校 四百二十名

維持方法 每年經費約需當地大洋一萬七千元除由本校董事會擔負多數外不足者向俄國人募捐其募捐方法或

演戲劇或開音樂會及跳舞會並向有錢者施行插花募捐除此之外尚有徵收有錢者之孤兒學費每月多

者二十五元少者五元但現在九十二名之學生其中有六十名全行免費收費者不三十二名耳



二十八、哈爾濱俄僑難民救濟會

一四八

地址 哈爾濱郵政街五三號

成立年月 一九二二年開始辦理俄僑難民救濟事業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批准立案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又經地方法院登記許爲財團法人

宗旨 專爲普遍救濟俄國難民並殘廢人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者 正會長俄人 維依 闊洛闊 立尼闊夫 副代理會長司依賀拉莫夫

組織內容 (一)事務所 (二)尋覓勞工科 (三)慈善科 (四)查詢科 (五)教育文化科  
沿革 一九一八年俄國共產黨勃發於一九二二年被該黨將沿海州一帶統行佔據白黨大批難民逃來北滿俄人慈善家司衣赫拉葉夫等約集同志遂組織俄僑難民救濟會當時因哈埠狀況與西歐不同故俄僑團體

之組織極感困難經六載之艱難緊張工作一九二九年方組織成立至現在

事業概要

(一)賤價茶食及閱報處 (二)公共圖書館 (三)賤價食堂 (四)難民常期宿舍 (五)難民初到收容處 (六)養病室 (七)木工廠 (八)募捐衣物鞋靴堆棧

事業成績

該會事務所發出並收到各種查詢單及證明書介紹函六千件以上總計自蘇俄逃來難民登記七百三十七人尋覓勞工科慈善科及查詢科一九三〇年全年尋覓勞工科共覓得勞工五百人以上其中尤以婦人職業之需要爲最多慈善科接受請求救助之聲請書在一九三〇年共收到二千件以上並有募捐衣物鞋靴堆棧亦由慈善科經辦查詢科專門搜集並通知各國俄僑難民移民之狀況以及教育問題之調查該科

集有各種住址三百件以上

教育文化科專為難民子弟介紹並援助入學校求學

賤價茶食處以本地大洋五分之代價可得帶糖之茶一杯至閱報處備有公報、東華日報、霞光報、俄語報並魯波報魯別口及哨兵復生雜誌等以供人閱覽不取分文

常期難民寄宿舍設在病院屯可容難民一百人收容難民之食住兩項均由該會員擔負每日每人面包一斤半並有肉湯

新來難民收容所設在馬家溝教堂街及育嬰街拐角共有房屋七間在此收容者多係由蘇俄逃來之難民該會免費收容供給飯食三星期一九三〇年全年共收難民二千一百六十人共合十六萬零五千零七十七日養病室附設於新來難民收容所設病牀四個於必要時可以增至三七病牀一九三〇年全年施診病人一千零十一人養病人共合牀日二千六百九十八天並送往醫院三十二人

木工廠附設於新來難民收容所內

公共賤價圖書館係一九三〇年末組織成立現存有書籍八百七十五本其目的即在使貧窮之俄僑以低廉之代價借閱善本圖書

廉價食堂該堂設於松江屯安國街及安寧街拐角地方其目的即在使貧困之俄僑不能購食大洋五角或五角五分私人所售之飯食而設不論何人能以大洋三角之代價得兩盤肉食帶菜面包及一碗茶之全餐如僅食一菜帶茶者僅需大洋二角全年共售出兩餐之全餐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份一菜者二千五百六十份免費者一千一百十五份該會每月補助食堂平均合本地大洋一百五十元一九三〇年全年該會共

發給俄僑難民三千九百七十三人之衣服鞋靴計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件  
釋放出獄俄僑之救助並德人難民之救助卽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由蘇俄逃來哈埠難民二十七名當經警  
察管理處令本會收容惟二十七名中僅有俄人三名其餘均係德國人仍認德意志爲其祖國該會亦一併  
收容以免送回蘇俄

經費來源

現有會員一千人以上每人入會費一元二角年可收一千元以上並一九三〇年該會在哈埠共募大洋四  
四一七六、五三元日金八三二、七六元全年共支出各項費用哈大洋四一九〇〇、〇九元日金一二  
八五、六五元

迄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爲止共餘大洋二二七六、四四元日金五五四七、一一元

二十九、哈爾濱殘兵救濟所

地址 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二四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五年

目的 以救濟在滿洲居住露人殘廢士兵爲目的

代表姓名 會長瓦西哩挨夫

事業概要 本會設工場部、及營業部、其工場部分靴工、木工、裝訂工、營業部分製品、販賣、等部經費由  
本會補充之

三十、哈爾濱慈善會

地點 莫斯科商場東鐵郵金處內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三年

經營主體 會員

宗旨 以保護災難無告及無父母之兒童為宗旨

代表姓名 會長噶尼勒索辭瓦特

組織 委員制計委員長一名委員額數以事務繁簡定之

事業概要 為援助缺乏教養之兒童及流離失所之貧民並維護弱母幼子與殘廢者之生活此外有孤兒院三處分設

於馬家溝香坊院屯等處

維持方法 所需常年經費係由會員納會費及各人與各機關捐助現金或物品動產與不動產等收入充之

三十一、虔 誠 熱 心 會

地點 警察街三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六年

經營主體 會員

宗 教 天主教

代表姓名 會長米列支係布拉郭維申斯基

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會員三十名

事業概要 以施給貧人川資暨修繕教堂

維持方法 每年所需經費由會員按月捐助及教堂收入並慈善家捐助維持之

三十二、馬家溝 福兒院

地 址 哈爾濱馬家溝黑山街十八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零年

宗 旨 以救養無人教養之兒童爲宗旨

代表者 會長俄人尤洩佛維持

事業概要 收養無人教養之兒童

事業成績 從前經費充足收容兒童甚多現因經濟困難進行諸多窒礙僅收兒童十八人

維持方法 募捐維持之

三十三、猶太貧病救濟會

地 址 哈爾濱砲隊街二十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三〇年

宗 旨 以猶太宗教之精神救濟猶太貧苦老幼爲宗旨

經營主體 猶太宗教公會

代表者 會長維噶鐵爾

組織內容 會長一名 主任一名 事務員五名 醫師一名

事業概要 收養猶太年老無依之貧民 免費治療猶太貧苦之病人 免費食堂

事業成績 該會所辦理之慈善事業共分三部

一、養老部現共收容男子十一名女子十二名均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二、治療部其主任為潤富慢醫學博士以外尚有醫師一名每日往診者十人以上

三、免費食堂每日就餐者約一百二十人以上

維持方法 現在該會有事務員五人對於職務均甚熱心內部一切設備完善辦理成績優良  
每年經費約需哈大洋五六千元均由猶太人捐募充之

三十四、救濟猶太婦女慈善會

地 點 藥舖街五號

成立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索斯金之妻馬立亞

組 織 會員剔除學生及軍人外無論男女均准入會辦事

事業概要 以救濟猶太貧民並施給貧苦婦女衣食燃料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係由各方捐助並會員等自行捐助

三十五、猶太貧民互助免息慈善會

地 點 道裏斜紋街三十九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六年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幹坡得爾

組織 會員制會長以下均為會員

事業概要 為猶太人貧民免息借款而設

維持方法 所需經費均由會員捐助充之

三十六、善心房女子孤兒院

地點 馬家溝營部街二四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創辦人聶司托爾

組織 會員制會長一名餘為主任會計員等

事業概要 專收容六歲至十歲之孤苦無依女孩為事業

維持方法 常年經費係由官紳各界勸募捐款充之

三十七、無息慈善貸款所

地點 道裏十一道街十一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二年

經營主體 會員

宗教 猶太教



代表姓名 會長莫爾多羅維赤

組織 會長一名會員無定額及信猶太教男女均得充會員

事業概要 係無息貸借人民錢款事業

維持方法 所需經費由會員捐助及募集並演義務戲收入充之

三十八、伊 魏 爾 慈 善 團

地 點 哈爾濱馬家溝無線電臺七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〇年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節米多夫

組織 會員制會長以下為會員

事業概要 收養貧苦孤兒及辦理一切慈善事務

維持方法 常年經費係由各方捐助充之

三十九、波 蘭 國 民 慈 善 會

地 點 哈爾濱南崗鳳翥街二四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二六年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古司達夫艾蔑爾克





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 會員四十名

事業概要 收養該國殘老孤兒

維持方法 該會每年所需經費均由波蘭國人捐助

四十、阿爾縮僑民公會

地點 南崗花園街一號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一七年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米格吉索夫

組織 會長以下分經理會員名譽會員正會員候補會員

事業概要 施給貧人川資及代覓工作與施捨棺木等

維持方法 所需經營費每年由各方及會員捐助並該會之教堂進款充之

### 第三章 奉天省社會事業

#### 第一節 奉天市及瀋陽縣（大同二年六月現在）

##### A、官公經營社會事業

##### 一、同善堂

地點 奉天大西關高臺子廟胡同西頭路北



成立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

宗旨 以擴大救濟事業維持民衆生計爲目的

經營主體 奉天市公署

代表姓名 堂長于浩

內部組織 堂長一名 科長二名 第一科分文書行政兩股 第二科分租稅出納庶務三股各置主任一名 共有

職員二十八名 僱員十八名 夫役二十二名 奶媽十餘名 帶媽四五名

沿革 清光緒七年設牛痘局集合會資普療民病是爲該堂之濫觴在光緒十三年歸軍署管理始擬具條款請部

立案命名曰同善堂至光緒三十三年歸民政司管理至民國元年改歸警察廳財政廳管理至民國十六年改歸市政公所接管民國十九年改組爲救濟院復歸省署接管至大同元年仍改稱同善堂直隸市政公署

至現在

事業概要 養老所 殘廢所 孤兒所 (附設學校) 育嬰所 濟良所 (附設學校) 救產所 棲流所 貧民

工廠 醫院 珠林寺

事業成績 該堂濟良所收容妓女十四名 孤兒所收容男女孤兒十六名 育嬰所收容男女嬰兒三十一名 養老

所收容男女老人二十三名 殘廢所收容男女二十三名 貧民工廠內尙有工徒四十名平均每月收養

人數約在三百人上下

維持方法 該堂所需經常各費皆由自有房地所收出租項下開支並由市政公署每月補助國幣一千元

薪俸數目 堂長月支三百元 科長月支一百三十元 主任月支七十八元 辦事員月支四十三元 管理員月支

一五八

三十二元 教員月支二十四元 僱員月支山二十元至二十八元 夫役月支十四元 奶媽月支九元  
帶媽月支六元

經常部

本堂收入

一〇二、六八二、〇一五元

珠林寺收入

一八、〇三七、二〇〇

計

一二〇、七一九、二一五

本堂經費

二七、〇一〇、二〇〇

養老、殘廢所、經費

四、一六九、一〇〇

孤兒、育嬰、救產所經費

一七、八三一、三三〇

濟良所經費

二、五〇五、五〇〇

施醫所經費

二、三八九、九〇〇

貧民工廠經費

六、八〇七、二〇〇

珠林寺經費

五、七六〇、二〇〇

學校經費

七、〇六四、〇〇〇

計

七三、五四〇、四三〇

臨時部

臨時費支出

一七、五三三、八一〇



附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堂依據財團法人組織之受市政公署之監督其堂長由市長任命之

第二條 依照前條規定本堂得設董事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堂設評議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堂設監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堂設左列各職員辦理本堂一切事宜

一、堂長一人

二、科長二人由堂長請准市長委任之

三、主任科員管理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堂長委任報請市政公署備案

四、警長一人住持三人由堂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堂設第一二兩科第一科即總務科分置文書行政兩股第二科即財務科分置租賦出納及庶務三股各

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

第七條 本堂為辦理各項救濟事業得設下列各部分

- |             |          |         |
|-------------|----------|---------|
| (1) 養老所     | (2) 殘廢所  | (3) 孤兒所 |
| (4) 育嬰所     | (5) 濟良所  | (6) 救產所 |
| (7) 醫院      | (8) 貧民工廠 | (9) 珠林寺 |
| (10) 醫科專門學校 |          | (11) 雙忠 |

三賢

僧王等三祠

第八條 上列各所校得由同善堂分別緩急次第籌辦或合併辦理之

第九條 本堂得按照各部分情形分別選任教授醫士教員看護及雇用乳媪僕婦夫役

第十條 本堂設院警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堂及各部分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日施行

奉天棲流所（係同善堂附設）

地 點 省城大西關高臺廟胡同

成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宗 旨 救濟貧民

經營主休 同善堂

代表姓名 同善堂長于浩

內部組織 設號頭一名每月薪工洋六元其房屋器具均由同善堂備置

沿革 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成立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收容至次年四月底結止歷辦在案惟民國二十年因事變停辦迨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復又成立仍援例由十一月一日為開辦之期

投宿人數 每日平均約在三四十名均係流乞及老幼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經費係由同善堂撥給實支實銷故無盈虧

將來方針 仍繼續辦理

## 二、嗎啡療養所

地點 奉天省城大西關高台子廟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宗旨 以戒除嗎啡癮養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瀋陽警察廳

代表姓名 所長齊化南

內部組織 該所設有 所長一名 巡官主任一名 醫官一名 警長一名 警士九名

事業成績 該所收容嗎啡犯俟其完全戒除之後即行釋放現尚收容十四名並按日教誨與有益之運動等項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向由瀋陽警察廳支給

## 三、貧兒學校

地點 奉天大南關小什字街文化里

成立年月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宗旨 為教育一班貧窮兒童授以相當教育為宗旨

經營主體 奉天市公署

代表姓名 校長孫兆周

內部組織 設有分校四處 計初級小學八班 高級小學二班 教員十六名

沿革 該校自民國七年間成立以來即稱遼寧貧兒學校至大同元年始改稱奉天貧兒學校隸屬於奉天市公署至現在

事業成績 該校學生畢業後擇成績優良者升學時予以補助否則介紹相當職業總分校共計兒童六百七十八名

維持方法 每月經費除由校有房租收入二百餘元外並由教育廳按月補助四百元

#### 四、奉天省立第一、二、三、四、施粥廠

地點 省城小東關天齊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起止日期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起至大同元年四月止

經營主体 省公署

代表姓名 民政廳社會股長戴葵市

沿革 該廠係民國二十年十月經前省政府委託紅卍字會設立施粥廠至大同元年四月止同年六月六日由省公署重新設立

內部組織 主任一名 簿記員二名 指導員二名 夫日一名 夫役九名 每月薪工費共合大洋一百七十八元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男女人數共二千七百名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省公署撥發按月實報實銷並無盈虧

將來方針 仍繼續辦理

#### 奉天省立第二施粥廠

地點 省城大北關八王寺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起止日期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起至大同元年四月止

經營主體 省公署

代表姓名 民政廳社會股長戴葵甫

沿革 民國二十年十月經前省政府委託紅卍字會設立施粥廠至大同元年四月止同年六月六日由省公署重

新設立

內部組織 主任一名 簿記員二名 指導員二名 夫目一名 夫役九名 每月薪工費洋一百七十八元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男女人數共一千三百名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省署支撥按月實報實銷並無盈虧

將來方針 仍繼續辦理

奉天省立第三施粥廠

地點 省城工業區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起止日期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起至大同元年四月止

經營主體 省公署

代表姓名 民政廳社會股長戴葵甫



沿革 民國二十年十月經前省政府委託紅卍字會設立施粥廠至大同元年四月停止同年六月六日由省公署

重新設立

內部組織 主任一名 簿記員二名 指導員二名 夫目一名 夫役九名 每月薪工共一百七十八元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男女人數共一千九百名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省公署支撥按月實報實銷並無盈虧

將來方針 仍繼續辦理

奉天省立第四施粥廠

地點 省城小南關關岳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起止日期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起至大同元年四月止

經營主体 省公署

代表姓名 民政廳社會股長戴葵甫

沿革 民國二十年十月經前省政府委託紅卍字會設立施粥廠至大同元年四月停止同年六月六日由省公署

重新設立

內部組織 主任一名 簿記員二名 指導員二名 夫目一名 夫役九名 每月薪工大洋共一百七十八元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男女人數共二千八百名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省公署支撥按月實報實銷並無盈虧

將來方針 仍繼續辦理

B、民間經營社會事業

五、世界紅卍字會滬陽分會

地點 奉天小南關娘娘廟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代理會長郝祥恒

內部組織 正會長職員暨特別會員名譽會員普通會員並設有文書會計庶務三部辦理會務

沿革 該會根源前為道院嗣於民國十五年三月改組為世界紅卍字會至現在

事業概要 慈育小學校(附設職業初中一班) 孤兒教養部 施診所內分中西兩部 掩埋隊 救濟隊 施棺

殘廢院 育嬰堂 印刷部逐日出版卍字新聞 其他如施粥廠 施棉衣以及急賑等項均係臨時慈善

事業不及詳載

事業成績

慈育小學校高級畢業二班初級畢業三班 施診所逐日治療病症及施送救濟藥品之人數總計每年約一萬餘人 印刷部卍字新聞及會報除各地院會及本閱戶每月約銷一千一百份其他各地機關尚有三百七十餘份 孤兒教養部其年長者教以相當工藝其幼者在慈育小學讀書以上為永久慈善事業 施診所附設牛痘局每年約種嬰兒四五百名 施粥廠每年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止就食者約五六千名自

事變以來就食者陡增至四萬六千人乃增設施粥廠四處 施棉衣每年約一千六七百套自事變以來陡增至三千餘套 掩埋隊去年掩埋屍骸四百餘具 施棺木往者多少不等去年約施棺木二百餘具 各省急賑民國十六年魯省及濰賑災並十三省大賑災永定河水災陝災遼鐵賑災六省賑災以及每年冬賑現在滬賑除由該會撥款補助外尙在籌備中以上係臨時之慈善事業 聯慈輸送隊民國十八年六月成立即分爲五組一駐瀋陽一駐臨榆一駐錦縣一駐通遼一駐遼源 邊江救濟隊民國十八年十月成立分爲二組一組出發滿洲里一組出發哈爾濱均於民國十九年先後結束 現存之救濟隊共計三大隊名曰天連救濟隊第一隊分駐秦皇島山海關辦理救賑事項二三兩隊分駐熱河朝陽鎮等處均在積極工作中

## 維持方法

該會所需經費向無定數以災情之輕重爲斷所有來源除學校施診所及新聞社畧有基金外每年經費由會長會員等自動認輸或各會協助向不外募

## 六、萬國道德會奉天總分會

地點 奉天省城大西關營房前胡同門牌四號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四月

宗旨 以改建社會締造大同促世界進化謀人群幸福實行利民生啓民智敦民德之計劃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張成箕

內部組織 該會分董事 理事 幹事 三大部餘則爲正副會長會員職員等均係義務職並設 總務 交際 文

沿革 會計 編輯 書報 調查 庶務等八科辦理會務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另組委員會議決之  
該會爲濟南江壽峯所創辦迨民國十年間推設分會達三百餘處嗣經張雅軒設總會於北平大同二年改  
長春分會爲新京總會奉天爲總分會

事業概要 該會有遊行講演團 家庭講演社 民衆女學校

事業成績 該會自改總分會以來在奉天省內推設分會四十餘處設有遊行講演團十處並家庭講演社十處民衆女  
學校六十餘處專以長期講演並研究家庭倫理及修身盡性之道每日聽衆常患人滿並擬於最短期內招  
集各分會會員開職員訓練所講演傳習班以便指導社會推廣道德種種之計劃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由各慈善家撥負不零星募款現擬集聚大宗款項創設儲金銀行爲該會興辦各種事業之基  
金

#### 七、萬國道德會奉天分會

地點 奉天省城大南關大什字街東頭路南揚教寺院內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三月

宗旨 講演道德以改善家庭社會保世界大同謀人群幸福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福壽臣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理事幹事各若干名 又總務 交際 文牘 會計 編輯 庶務 調查

等各置主任一名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該會設有男女講員每日輪流講演倫常道理並治療各種病症

事業成績 未列

維持方法 募捐充之

八、萬國同盟中國紅十字會奉天分會

地點 奉天電車路北第一商場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宗旨 以博愛濟貧救恤傷兵爲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臧佐卿

內部組織 正副會長 理事長 院長 醫務長各一名 文牘 會計 庶務各一名均係義務職

沿革 該會於民國十八年間援照上海紅十字會總會章程由發起人等創辦嗣後相繼設立醫院及施診所等六

處至現在

事業概要 醫院 遠東醫院 施診所六處 傷兵室

事業成績 未詳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約需三千餘元概由會員會費內截留半數遇有不足時由各會員並慈善家之捐助

九、世界慈善聯合總會奉天省支會

地點 奉天省城南市場十緯路同義里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宗旨 以道德爲基礎以慈善爲根源專在倡辦學賑以及各項善舉爲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張紹綱

內部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 名譽會長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以及理事各部正副部長各科正副科

長並辦事員等

沿革 總會設在天津經黎元洪創辦於民國十九年經張叙五設總辦事處於哈爾濱民國二十一年經孫小甜請

設支會於奉天至大同二年三月改選張紹綱爲本支會正會長

事業概要 該會設有救濟醫院一處 慈善小學校一處

事業成績 該會治療病民每週約百餘人小學方面去歲畢業一班計四十人現在尙有高初級六班計肄業生一百四

十九人所有病民之醫藥費及學生之學費等一概免收其他如以工代賑籌設立普濟院勸善團等正在計

劃進行中

維持方法 該會所需經費除由本會員施助外並由各慈善家捐募充之

附 慈善小學校男女生徒數目表

備考	高 級		初 一 級		初 二 級		合 計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乙 組	甲 組	乙 組	
該校男女生一律免費因多係貧寒子女	二	六	一〇	一一	九	七	四五
	七	七	一七	二八	三〇	一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奉天全國佛教龍華義賑總會

地 點 奉天小西邊門外保安堡向陽街門牌六八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宗 旨 以闡揚佛教暨救濟災黎教養貧寒兒童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代理會長支上林

內部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 名譽會長若干名 理事 評議 監察各一名 又設四股 總務文牘股 會計庶

務股 教育交際股 儲存調查股各置主任一名

沿 革 該會自民國十九年由北平總會分設奉天為總分會於大同元年十月十日改總分會為奉天總會

事業概要 施粥廠 施種牛痘 檢拾字紙 民衆學校 化學工廠 龍華慈善小學校並臨時組織救濟事項

事業成績 該會於民國十九年在錦縣七八兩區設立施粥廠民國二十年在奉天北市場設立施粥廠事變後代市署

發放餅乾大同元年在柳河縣設立施粥廠並常年撿拾字紙施種牛痘所設民衆學校以及龍華慈善小學  
校業經畢業二班現有男女學生四十二人所有教員與職員等均係義務概不支薪  
該會經費及施賑所需糧款均由發起慈善家與會員等擔任之

一、同 善 醫 社

地 點 奉天省城小南關下頭路西

成立年月 不詳

宗 旨 專以施藥施診救濟一般貧病黎庶爲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善長丁極宸

內部組織 由善長監理監事辦事員等組織之概係義務職

沿 革 該社前爲同善社嗣後改組名曰同善醫社專以診治貧病災民

事業概要 該社自成立以來即施藥料施針灸施善書施診等事項

事業成績 該會每日就醫求藥者絡繹不絕平均每日不下一二百人

維持方法 由各善東樂捐向不外募

C、外國人經營社會事業

一一、奉天善鄰女子技藝學院(附設幼稚園)

地 點 奉天城內月憲胡同汲公館舊址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三月

宗旨 以教授青年女子手藝裁縫及日語等以備家庭之應用而為謀生之基本為宗旨

經營主体 院長

代表姓名 院長田中清子

內部組織 院長一名 主事一名 主任二名 事務員一名 教員數名

事業概要 手藝科 裁縫科 日語科 幼稚園

事業成績 該院生徒畢業後如果成績優良留院聘用酌給薪金現在學生共計三十名幼稚園兒童四五十名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除捐募外概由所有學費內補充之

### 一三、啓目重明女學校

地點 奉天省城小河沿南

成立年月 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

宗旨 專以教授盲目婦女學業及裁縫毛製物等之簡易職業與智識為宗旨

經營主体 英國蘇克蘭長老會

代表姓名 主辦馬蘭西

內部組織 主辦馬蘭西 華茂山 校長于女士教師事務員等

沿革 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經英國女牧師德撫安所創設教育盲目女子授以職業

事業概要 編物（即絨繩手工）課程（授以相當教材藉此發展智育使通古今事理）靈修工（此為該校至大關係因

道心日堅則品尚德增矣）幼稚園（該校有幼稚生十數人教以唱歌手工遊戲以及兒童心理學等）

事業成績 該校高等盲目女生二十餘名經多年之訓練無不工巧藝精所製售品尚無存餘且寫讀替目文字均甚純熟全体學生約八十餘名成績頗屬優良

維持方法 除替目生所製售品之收入外不足時由長老會本部補充之

一四、天主堂嬰兒院（又名孤兒養老院）

地點 奉天小南關玉皇閣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元年

宗旨 以收養貧苦無依老幼婦女及女嬰兒爲宗旨

經營主休 法國天主教會本部

內部組織 由母會總理一切事務並有教師教授貧孩 並設有教室 事務室 教師室 老男室 老女室 教室

糧米貯藏室 精穀室 病室 育嬰室等約六十餘室

沿革 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二二年）經法國天主教西奧主教奉總會本部之命而設以迄於今

事業概要 該院專以收養老年男女及女嬰孩等各設有宿舍撫養

事業成績 該院現在收養老年男人三十二名女人二十二名女嬰孩五十名並較大女嬰孩三十二名按日教授相當課程總計該堂現在收養老年男女共五十四名女嬰孩尚有六十五名均僱有乳母育養並有乳牛數頭用以喂養離乳之嬰孩設備完善

維持方法 該堂每年約需經費國幣八千餘元概由羅馬卡陀力古法國總會支給向不外募

一五、奉天佛學會

一七四

地點 奉天大南關下頭東北大學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

宗旨 以研究佛乘宏揚正法翊贊文化救正人心爲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王煥川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名譽會長無定額 內分總務 講演 流通 編輯 教務 糾察等六部

各設部長一名 幹事二名或四名其各部分設各股各股主任一名司書若干名除司書夫役等酌給薪工外餘均係義務職

沿革 該會經覆前省長袁潔老等創辦於民國十四年成立以來以迄於今

事業概要 講演會 佛經流通處 佛學月刊雜字 其他如振興寺院 建設叢林蓮社以及救災施賑捨藥放生施捨善書等事業

事業成績

該會自成立以來每週講演一次遇有釋迦聖誕之日則開講演大會所演者祇以大藏經典爲限其他關於施捨善書所費甚鉅惟近年以來暨無基金復少募集故無若何成績也  
該會現在每月開銷經費僅三十元左右均係臨時募集頗呈困難

一六、佛教居士林

地點 奉天省城皇宮西院教育會院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宗旨 專以收養孤獨好佛之人爲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林長孫念一

內部組織 會員制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收養孤獨好佛者

事業成績 未列

維持方法 募捐維持之

一七、奉天孔學會(道德研究會合併一處)

地點 奉天省城大南門外(卽道德研究會舊址)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

宗旨 以提倡尊孔闡明聖經發皇聖教爲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鄭孝胥 副會長袁金鎧 幹事長周永謨

內部組織 名譽正副會長及會員無定額 正副會長各一名 講演員 編輯員 顧問 理事 幹事 監事等純

屬委員制辦公分爲 總務 編輯 講演三大部



## 沿革

該會經趙欣伯提倡創辦委周永謨主辦一切於大同元年四月間在明倫堂開始辦公並於大同元年九月及大同二年一月間先後呈准民政部文教部備案

## 事業概要

講演長期或每週講演山職員會輪流擔任 臨時講演敦請名人儒士定期舉行 編輯日刊或週刊每日或每週登入新聞紙文藝專門欄內 彙刊每年暫出兩次 研究無論會員或非會員遇關經義疑難問題得隨時提出本會研究及釋付刊披露 圖書四部兼收以經爲主凡科學之有關四部者並得隨時羅列 書院恢復舊有書院樹立研究孔子哲學之根基會考仿古書房月課制每月招集士子課以經義擇優者獎勵之並附有明倫詩社延聘通儒爲社長

## 事業成績

該會本年度計劃 長期講演由會員擔任臨時講演 敦請名人儒士於國家大慶日及春秋上丁聖誕令節或特別紀念日行之 編輯會刊 現在每季發刊一次俟會務發達時或改爲月刊或週刊 經學研究班 以恢復舊有書院樹立研究孔子哲學養成明理達用之人材爲本旨現招一班已於三月中旬上課 附設明倫書社 每半月課題一次以發揮興觀群怨之精神 禮樂會專研究釋奠及朝野應用之典禮及古樂 書數研究社 書法以北碑正楷爲準並研究六書之訓 數則研究算經十書及實際應用諸算並闡明其設數造法之原理 廣集會員 以厚植該會之根基 寬籌經費以維持該會之永久

## 維持方法

該會每月約需經常費大洋八百元開辦費三千五百元尙未籌有定款一切費用由發起人等墊辦自由捐助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

宗旨 以救濟貧民施療疾病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虞恩榮

內部組織 設義務院長一名 內外科主任三名 產科主任二名 內外科醫士各二名 助手各二名 看護各二名

藥劑士一名 司藥四名 文牘一名 庶務一名 僱員一名 廚役夫役等十名 男女練習生十餘名

學校部分設學校主任一名 教員十名 管理員一名 堂役更夫四名

沿革 自光緒三十二年成立名曰官醫院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另行改組更名曰公立施醫院十八年八月奉令改為救濟院至現在

### 事業概要

院內設施醫所男女分科診治並設有內外科眼齒耳鼻喉花柳皮膚等科診病室另設有領藥處手術室室室男女養病候診辦公各室此外設有種種牛痘所育嬰所產科所孤兒所內附設貧兒小學校共有學生十級及體育場各教室其養老殘廢等所尚未成立

### 事業成績

該院由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完全施醫每年診治病人在六七萬人以上常年約需施藥費日金六七千元之譜現在每年尚能診治三萬餘人常年仍需施藥費五六千元每屆春季施種牛痘人數約三四百名育嬰所每年收容私生與赤貧不能自己保養之嬰孩約十餘名或三四名不等產科所每年接生男女嬰孩多至四五百名少至二三百名孤兒所學校十級共計男女學生八百餘名除教員薪水編列預算由地方支領外其常年各項雜費約需洋二千餘元之數

維持方法

該院每年約需經費一萬八千餘元均山地方正式預算指定斗佃馬車佃電燈股息紅利項下勵支其學校經費除各教員薪水於大同元年三月請准山地方支額外其雜費向有常安寺廟捐助園地兩塊每年可收租洋五百元之譜如再有不敷之款均山院長設法勸辦惟後再由商會捐募彌補

二、遼陽縣教養工廠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

目的 以收容浪蕩游民教成技藝能自謀生活為目的

經營主體 遼陽縣公署

組織 廠長 文牘 會計庶務 看守目各一名 看守九名

事業概要 廠內設有鞋底科 碾米科 成衣科 外役科等

經費 基金大洋一萬七千五百餘元生息及地方公款等維持之

第四節 海城縣

一、世界紅卍字會海城分會

地點 縣城東門裡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劉夢九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事業概要 救濟貧民施捨棺木等慈善事業

事業成績 該會捐款購糧救濟縣境二區瓦子溝十區王官廠等災民人數甚多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由會員與慈善家自行捐款維持之

### 二、貸款事務所

地址 海城北門裡大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代表姓名 經理王佐臣

組織 經理 常務理事 文牘 調查員 會計 雇員等

事業概要 以薄利貸給市民作為營業資金救濟事業

經費 以基金利息充作經費

### 三、職業介紹所

地址 海城縣北門裡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月

代表者 經理湯品三

組織 經理一名

事業概要 介紹女工職業



經費 由介紹費收入充之

第五節 營口縣

一、營口縣救濟院

地點 營口五臺子敬業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廢老幼無依者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金憲雲

內部組織 置院長一名並兼孤兒、濟良兩所主任養老、貧民、殘廢、三所主任兼會計一名 孤兒、濟良兩所辦事

員一名 養老、貧民、殘廢三所辦事員兼庶務一名 醫官一名 文牘員一名 孤兒所教員一名 濟

良所女教員一名 僱員一名 工師三名 售貨員一名 衛兵五名 夫役十名

沿革 初創立名為營口同善堂係官商合辦歸遼瀋道尹公署管轄至十八年四月劃歸營口市政籌備處全年九月改稱救濟院至二十年三月市政籌備處取銷又改歸營口縣公署管轄至現在

事業概要 該院設立五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濟良所 (四) 貧民所 (五) 殘廢所

事業成績 該院養老所收容二十四名孤兒所收容五十一名濟良所收容八名貧民所收容三十五名殘廢所收容三

十三名共計一百五十一名由其中擇誠實可靠或年富力強者使任院中擔水灑掃燒火或飼豬等工作並酌獎工資孤兒濟良兩所各設學校一級孤兒所設工廠一處分巾、襪、盒三科孤兒所孤兒每日上午讀書

三小時下午在工廠工作三小時濟良所養女每日讀書五小時又施醫處一概免費施療其冬季設臨時庇寒所專收容無依之乞丐以免凍餒

維持方法

該院常年經費需大洋一萬五千五百零四元係由縣署支領又每年冬季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設臨時庇寒所四個月約需大洋二千元之譜均由縣長院長向各紳商及慈善家勸募捐款維持之

二、世界紅卍字會營口分會

地點 永世街十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郝道久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施診施衣施粥及臨時救災

事業成績 該會施診貧病者一概免費治療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向由會員及慈善家捐款維持之

三、私立施粥廠

地點 雙廟子北街九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宗旨 以救濟飢寒無食之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体 紳商

代表姓名 主任

內部組織 該廠每屆冬令臨時由紳商及慈善家組織之

事業概要 每年冬季舉辦施粥三個月

維持方法 該廠臨時經費向由紳商及慈善家捐款維持之

### 第六節 蓋平縣

#### 一、蓋平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七月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爲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正院長王郁雲

內部組織 置正院長一名 副院長一名 主任一名 辦事員二名 夫役四名

沿革 自民國十八年奉省令籌備縣長及地方法團首領等捐募基金購買房址於十九年并接收前孤貧養濟

所同年七月間正式成立至現在

事業概要 內設養老所殘廢所孤兒所育嬰所四部

事業成績 該院自民國十九年七月至現在成立養老所等總計經過收容人數六十九名殘廢所四十名育嬰所四名現在養老所尚有收容人數十八名殘廢所五名孤兒育嬰兩所現無收容嗣因經費困難臨時裁減辦事員夫役各一名

維持方法 該院常年經費原預算額大洋七千五百九十元零八角又臨時裁減員役故現在每月實支大洋僅二百五十餘元按全年核減約共需大洋三千餘元仍由縣公署地方款項下開支

二、世界紅萬字會蓋平分會

創立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宗旨 道教

組織 會長一名 職員若干名

事業概要 (一)設平民學校一處專收貧寒子弟受以相當義務教育 (二)施療所專為貧民施診、施藥、 (三)施棺 (四)救濟難民

經費 常年經費大洋九百元皆由會員捐助維持之

三、萬國紅十字會蓋平分會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宗旨 以救濟傷兵博愛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体 營口紅十字會

組織 宣傳員九名 交際員四名 醫務 收發 書記 會計 庶務 文牘各一名

事業概要 傷兵治療所

經費 本會經費及臨時費係由會員捐助充之

### 第七節 安東縣

#### △、官營事業

#### 一、安東縣救濟院

地點 安東市八道溝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宗旨 以救濟貧民施療疾病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主任孔昭智

內部組織 主任一名 助理員一名 辦事員一名 院警四名 膳夫二名 夫役一名

沿革 該院原為難民救濟所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安東市政籌備處長陳改為安東市救濟院民國二十

十年三月市政籌備處奉令裁撤隨劃歸安東縣公署管轄至現在

事業概要 內分六部 (一) 養老所 (二) 殘廢所 (三) 婦孺所 (四) 疾病室 (五) 儲藏室 (六) 治療所其治療每逢星期一

三五等日由安東施醫院派醫生到院治療

事業成績 自民國十八年收養殘廢老弱及婦孺共八十五名十九年收養九十一名二十年收養一百二十二名大同

元年收養一百十六名現在養老所實有二十四名殘廢所八名婦孺所十五名其內部設備教養管理即使被救濟者養成獨立生活能力

維持方法 該院常年經費概由縣公署公款項下支給

### 二、安東縣濟良所

地點 安東市縣前街

成立年月 前清宣統元年二月

宗旨 以救濟被虐待之妓女及婢妾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所長宋傳薪

內部組織 置所長一名 文牘一名

事業成績 該所現在收容妓女十餘名均供給食宿

維持方法 該所常年經費原無基本金向以出嫁之妓女身金與飯費收入作為開支之經費

### 三、安東施醫院

地點 安東市金湯街

成立年月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宗旨 以救濟貧病施醫為宗旨

經營主体 安東縣公署

代表姓名 王喜士

內部組織 置院長一名 會計一名 助手八名 看護士二名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該院設有施診室 養病室 辦公室 候診室

事業成績 該院每日平均就診人數約一百餘名

維持方法 該院常年經費均由安東總商會撥款開支維持之

B、民營事業

#### 四、安東縣平民工廠

地點 安東市八道溝

成立年月 前清光緒二十年十月

宗旨 以救濟平民學習實業為宗旨

經營主体 安東縣公署

代表姓名 廠長

內部組織 置廠長一名 庶務一名 會計一名 稽查一名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內設各科工作

事業成績 該廠現有平民一百九十餘名以所製出物品銷售於市藉獲餘利維持並有善士捐助以補助之



維持方法 未詳

五、世界紅卍字會安東分會

地點 安東市元寶山中學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王性真

內部組織 僱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事業概要 專辦慈善救濟事業

事業成績 該會會員不分國籍並辦理救濟慈善事項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由各會員自行捐助維持之

六、安東世界紅卍字會安東分會施粥廠

地點 第一廠設在本埠後潮溝 第二廠設在八道溝口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宗旨 以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體 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王性真

內部組織 各設主任一名並由會內總副監理與值日人員每日到各廠視察其施設及薪工大洋共六百四十二元二角九分

沿革 該會從前辦理冬賑施米施而因無業貧民散聚無定致查難週恐有流弊遂於大同元年冬改設施粥廠二處

食粥人數 未詳

經費來源 該廠所需經費均由會員捐助收支相抵並無盈虧

將來方針 仍繼續辦理

#### 七、萬國道德會安東分會

地點 縣前街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宗旨 以發揚道德灌輸一般民衆普通知識為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徐端麟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會員等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設有義務女學校及分社三處家庭教育研究會一處

事業成績 該會自成立以來創設義務初級女學校四班高級一班家庭教育研究會一處分社三處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向由會長會員等自行捐助並會員入會費及其他捐款維持之

八、安東縣針灸施醫館

地點 安東市八道溝自新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宗旨 以施療疾病救人痛苦為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孫榮明

內部組織 置醫士二名 會計一名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救濟貧病者

事業成績 該館每日施療人數二十餘名

維持方法 該館常年經費向由各慈善家及私人捐助維持之

C、外國人經營社會事業

九、基督教會育嬰堂

地點 安東市八道溝

成立年月 民國六年

宗旨 以收養嬰兒受以相當教育為宗旨



經營主休 基督教會

代表姓名 郭教士

內部組織 置堂長一名 教員一名 保姆等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堂內設有教室宿舍等

事業成績 該堂現有嬰兒一百餘名均受以相當護養與教育

維持方法 該堂常年經費向以募捐維持之

#### 第八節 柳河縣

##### 一、柳河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南門裡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為宗旨

經營主休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白寶航

內部組織 置院長一名 庶務員一名 厨役

沿革 該院由前縣長王大中提倡經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以縣城南門裡公有草房十四間組設救濟院至現在

事業概要 內設二所 (一)養老所 (二)殘廢所並施衣施粥施棺木及掩埋

## 事業成績

該院自創設以來至現在經過實施事項列後共收容貧民一百零五名病故者二十二名施棺十四具施夏衣二十六件施冬衣六十七件並設臨時施粥廠所有應需柴米等項均由院內開支常川住院之殘老貧民平均每日不下三十餘名現存冬衣十一件

##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自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年末止共需經費四百六十五元七角七分谷子三石四斗紅糧八石又由商會撥給浮收清潔費一百五十元善士于德昌捐助谷子十五石紅糧十石除淨存谷子十一石六斗紅糧二石淨虧現洋三百十五元七角七分又自大同元年起止共需經費大洋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紅糧二石谷子十石零四斗暨抵補上年陳欠三百十五元七角七分共合大洋一千七百四十五元一角七分共收入高縣長撥給救濟費餘款流通券六千六百一十元及貸利房租等項七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總共除支淨存流通券五千六百六十四元零八分紅糧三石谷子三石二斗現年度收支數目須至年終始能結清故暫付闕如

## 二、柳河縣救濟院施粥廠

地點 縣城南關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九月十一日

宗旨 以救濟無告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救濟院

代表姓名 救濟院長白寶航

內部組織 內由院長以下職員夫役等均係兼辦並不支薪

沿革 該救濟院係於民國十九年經前縣長王大中行政會議通過勸募款項及公家援助即時成立復於大同元年九月十一日添設施粥廠一處至大同二年五月十一日停止全年十一月一日又行開辦至現在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男女人數共二十一名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廠乃係救濟院附設其所需經費皆由救濟院經費項下并支故無盈虧  
將來方針 仍繼續進行辦理

### 第九節 通 化 縣

#### 一、通化縣救貧所

地 點 縣城西關  
成立年月 民國三年  
宗 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董事  
內部組織 置董事一員  
沿 革 該所由潘前縣長提倡由地方紳商各界捐資於西關建築房屋三間凡老幼殘廢無告者皆可入所以免凍餒至現在二十餘年並未變更  
事業概要 該所專為收養殘廢老幼與無依貧民並供給衣食住施捨棺木  
事業成績 該所歷年收容貧民多則三十名少則亦不下二十餘名每日兩餐如有因病死亡者則由所備給棺木掩埋

冬季每人施給棉衣一套現有貧民二十五名

維持方法 該所原募有基金六百元發商生息歷年以所得利息項下作開支經費嗣因錢法毛荒所得利息不足開支遂不得不支用基金並由縣撥給賑糧與木柴維持之

第十節 輯安縣

一、輯安縣救濟院

地點 輯安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宗旨 以救貧民收養殘老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王長寅

內部組織 置院長一名 文牘一名 夫役二名將來擴充計劃擬添設育嬰施醫二所並副院長一名 書記會計各

一名每所設主任一名 宣傳員二名 醫士一名 又臨時種牛痘醫士二名 辦事員二名 夫役四名

沿革 自民國十八年冬奉令籌備至十九年四月始正式成立嗣因院址被隣火焚燒後隨遷居二區榆林村租用

民房至現在

事業概要 該院設有養老殘廢孤兒等三所現擬照章再添設育嬰施醫二所並附臨時種痘計分五所

事業成績 該院每年收容殘老貧民人數約八十餘名現在養老所收容八名殘廢所收容九名孤兒所四名共計二十一名惟來去任其自便每日供給二餐每年給單棉衣各一套並鞋襪帽等其病故者施給棺木掩埋又醫

藥剪髮各費均由本院供給

###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向無基金除職員不支薪俸僅按月津貼少數伙食外而每年約需經費大洋一千四百餘元若按近來計劃再添二所並增加職員與救濟事項每年經費約需增至四五千元之數惟均須由各界勸募捐款維持之現仍擬為設法預籌基本金藉資擴充以為永久之計

### 第十一節 臨江縣

#### 一、臨江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孟憲耀 魯盛發

內部組織 置正院長一名 副院長一名 主任二名 文牘一名 辦事員一名 夫役廚役各一名

沿革 該院於民國十年由地方紳民張德喜呈請縣公署組織貧民救濟所嗣因房間過少及坍塌不敷應用迨至

民國十七年經魯盛發等出為募款從新建築瓦房十七間遂改名為救濟院至現在

事業概要 該院內設殘廢所養老所二部

事業成績 該院現在殘廢所收容十一名養老所收容八名共計十九名每年按春秋兩季由前司令長官賞給貧民獄

犯舊破軍衣項下每人給與單棉舊軍衣各一套其因病死亡者隨時給與棺木掩埋自事變後因經費困難



隨將內部職員裁減僅留辦事員一名廚役一名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全年約需大洋一千五六百元除職員夫役薪工等費年共額定大洋六百元外其他一切雜項膳費公用等花銷係按月實報實銷均由各區村公所攤籌每村年納大洋三十元如有不足時再由院長自行勸募捐款補助維持之

第十二節 長 白 縣

一、長白縣貧民救濟所

地 點 長白縣城北順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宗 旨 以收容老弱殘廢無依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孫長會

內部組織 設職員二名均係義務不支薪工每月平均需施設費洋四十五元其春秋施捨單棉衣臨時另行籌劃

沿 革 該所於民國十九年經縣長招集地方士紳會議議決設立貧民救濟所一處收容無依貧民均在所食宿以免流離失所

投宿人數 每日平均投宿庇寒者約計三十名均係殘老無依之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所需食糧均由當地各糧戶募集維持之並無盈虧亦無基本經費

將來方針 仍繼續進行辦理

第十三節 西 豐 縣

一、西豐縣貧民養老所

地 點 縣城內教養工廠後院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八月

宗 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爲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管理員溫祉三

內部組織 設管理員一名

沿 革 該所原設於縣城西門外嗣以管理不便遂移至城內教養工廠後院

事業概要 該所內部設收容室三間每日除供給飲食外並由管理員不時講演規戒並予以簡易工作

事業成績 該所佔用正瓦房三間所收容之貧民及老弱殘廢者每月平均約在七八名之數

維持方法 該所常年經費共編預算大洋八百三十二元係由地方款開支

二、西豐縣遊民習藝所

地 址 西豐縣城內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五月

宗 旨 以收容無業游民教以工藝使其能自謀生活爲宗旨

組 織 職員三名

事業概要 現有收容藝徒九十三名

經費 每年經費七千一百八十四元由縣公署支付之

三、西豐縣官醫院

地點 縣城西門外市政區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宗旨 以救產施療貧民疾病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李松圃

內部組織 置院長一名兼醫師 事務員一名 醫師二名 藥劑員一名 書記一名 男助手一名 產婆兼女助

手一名 女看護四名 夫役四名

沿革 該院設立之初係在城內西門裡租用民房因地狹隘設備較簡迨至民國十六年間遷於西門外市政區

新建築之醫院房舍規模始見宏敞

事業概要 院內分為三部(甲)醫務部設二科(一)內科計分小兒科產科(二)外科計分皮膚花柳科耳鼻喉科眼科

(乙)藥務部設有售藥處貯藥室(丙)事務部辦理會計文牘庶務事宜

事業成績 該院歷年療治患者平均約在千名之譜並辦理施種牛痘及防疫事項每日施療患者約五六十名計佔房

舍四十一間又花園六畝

維持方法 該院全年經費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元臨時費三百一十元係由地方公款開支再該院前以經費不足曾收

藥資以資維持現已將藥費籌備充足故已完全改為施療矣

#### 四、私設機關

私立萬國道德會(附設男女小學校五處)

萬國道德會設立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義務女學校其職員數 男一名 女六名所收之學生皆係貧寒女兒現有學生一百八十名所需教育經費每年約一千七百餘元

#### 天主教會

天主教會設立崇實小學校於民國二年二月成立置教員一名所收學生皆係貧寒子弟受以相當教育現有兒童六十人每年需經費八百三十元

#### 第十四節 鐵嶺 嶺 縣

##### 一、世界紅十字會鐵嶺分會

地 址 鐵嶺西門裡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宗 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組 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四名 名譽會長及職員若干名

事業概要

(一) 每年施療及種牛痘 (二) 冬季施粥及施衣、施棺難民輸送 (三) 惜字紙 (四) 臨時救濟

經 費 本會經費係由會員入會費及自認捐助充之

##### 二、天主堂孤兒院

地址 鐵嶺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二年二月

經營主体 天主教堂

組織 院長二名 看護婦九名

事業概要 收容無養之嬰兒女及私生兒並受以教育

經費 天主教堂支出充之

### 三、鐵嶺縣 庇寒所

地點 本城東關祖越寺下教養工廠舊址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紅卍字會長遲旭五

內部組織 該所職員均係紅卍字會與紅十字會會員兼辦不支薪工

沿革 係屬初創

事業概要 該所內設有施粥廠並施衣施療施棺以及掩埋等事項均由該兩會辦理之其庇寒貧民正收集中

經費來源 該所經費向由各慈善家捐募維持之現無盈虧

將來方針 擬覓相當地點建築房院永久存在以免孤寒沿街乞討其所需款項擬於本年冬召開村長會議時經公衆

議決由各村攤籌庇寒所經費若干元

第十五節 法庫縣

一、法庫縣世界紅卍字會辦事處

地點 縣城內大街路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六月

宗旨 以救濟災患促進世界和平勸人向善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張法一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會員等 總務部 交際部 救濟部 防災部 慈業部 儲計部 庶務部 會計部

沿革 該會成立日期最短故無改革

事業概要 救濟災患施藥品施棺木施診種痘掩埋枯骨敬惜字紙

事業成績 該會於大同元年八月經匪圍縣城四鄉人民逃避城內無所歸依隨於全月十六日設立難民收容所並施

粥其難民病者施診治療分娩之婦女另室保養每日食粥者達一千三百餘名至九月十五日停止又於十一月十五日在德善堂公所院內復設施粥廠每日食粥者七八十名至大同二年三月十五日停止其他如

施棺木施藥品施診掩埋枯骨敬惜字紙一切慈善事業均隨時舉辦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約需一千三百元之譜均由會長會員自行捐助及各慈善家樂輸捐助維持之

第十六節 梨樹縣

一、梨樹縣教養工廠

地點 縣城南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宗旨 以教養游民學成技藝能自謀生活為宗旨

經營主休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廠長岳維川

內部組織 置廠長一名 職員二名 看守十名

沿革 自創設以來至現在並無改革

事業概要 該廠內設製米、織蓆、染布、織布等科

事業成績 該廠所收游民係由監獄撥給犯人三十五名操作各科事業收入尙足維持

維持方法 該廠常年經費以地方公款撥作基金及營業收入維持之

二、貸 款 所

地 址 梨樹縣南大街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

代表姓名 理事長范大全

組 織 理事長一名 常務理事一名 理事十名 調查員三名 辦事員一名 書記二名

事業概要 以輕利貸給商民資金而維營業現在貸出額三十四萬元



經費 每月經費大洋三百六十元概由貸款利息收入支付之

三、梨樹縣第二區四平街市冬期施衣所

地點 四平街市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商務會

代表姓名 翟書田

給與人數 大人二十名施給棉衣二十套每套價洋二元六角共合洋五十二元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經費係由商務會製購棉衣施捨之並無固定經費

四、梨樹縣屬四平街紅卍字會施粥廠

地點 四平街市北一緯路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宗旨 以救濟災患崇尚道德為宗旨

經營主體 世界紅卍字會四平街分會

代表姓名 馬龍光

內部組織 該會附設施粥廠佔用房屋七間(地址在卍字會院內)粥鍋一面夫役四名每月工價洋五元每年冬

由舊歷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一日止計五個月共需工資大洋一百元

沿革 該會於民國十九年十月成立公舉馬龍光為首席會長後又公舉閻靜度為維護會長至現在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三百五十名小人二百六十名共計六百一十名  
經費來源 該會經費係由會員所納會費及臨時勸捐之款維持之並無盈虧  
將來方針 永久設立

第十七節 懷德縣

一、世界紅字會公主嶺分會

地址 懷德縣公主嶺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宗教 道教

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幹事四名 主任五名

事業概要 (一)災患救濟 (二)施粥 施衣 施棺 (三)施診 施藥

經費 每月经費二百元係由會員等捐助充之

第十八節 洮南縣

一、洮南縣救濟院

地址 洮南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老幼殘廢無告者為宗旨



經營主休 洮南縣公署

事業概要 (一) 養老殘廢所 (二) 孤兒育嬰所 (三) 施療所

經費 全年經費係由縣公署支出

二、世界紅十字會洮南分會

地址 洮南縣城永活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民為宗旨

組織 首席會長一名 會員九十餘名

事業概要 設慈善小學校(二級) 施診所係漢醫施捨方脈並冬季施粥、施衣、等之救濟

財產 本會除會舍外在索倫山有荒地五方、太本站有荒、熟地共五方又瞻榆縣有荒地四方

維持方法 本會常年經費二千五百元均由會員入會費及各人捐助金充之其學校經費由首席會長擔負之

三、洮南道德會

地址 洮南福順大街路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代表姓名 會長薄萬集

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 幹事長一名 幹事若干名 事務設有總務 文牘 交際 庶務 會計 調查等

六科分黨處理一切事項

事業概要

(一) 勸導民心向善之講演 (二) 救濟貧民及施捨糧食等  
 經費 本會所需經費係由會長會員等自動捐助及入會費充之

四、洮南理善勸戒煙酒總分會

地址 洮南縣城內清真寺街

成立年月 宣統三年

宗旨 以勸戒煙酒辦理慈善事業為宗旨

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總務 文牘 交際 監察 調查 宣講 救濟 勸戒 庶務 會計 醫

藥計十一股 各股正主任一名 副主任二名

沿革 宣統三年設立致善堂嗣為北京全國理善勸戒煙酒總會之分會大同二年改為新京總會之分會內部隨

之改組矣

財產 縣城內有街基市地二十支平方 義地二日 大亞門外土平房三十六間

維持方法 以所有土地及房租等收入充作經費倘有不足時再由會員等捐助補充之

第十九節 遼 源 縣

一、世界紅卍字會遼源分會

地址 遼源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民為宗旨



宗 教 道 教

事業概要 施米 施衣 施藥 施粥並一般救濟及行路死亡者之施以埋葬等

經 費 本會有基本金大洋四千元之利息及會員入會費等充作常年之經費

二、萬國道德會遼源分會

地 址 遼源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宗 旨 以提倡道德矯正民心團結大同爲宗旨

組 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職員五名

事業概要 設立淑德女學校其學校每於日曜日講演道德之精神並普及家庭教育等

經 費 每年約需經費六百元係由會員入會費及捐助金充之

三、遼源縣同善堂

地 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七月

宗 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爲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堂長徐永吉

內部組織 堂長一名 女管理員一名 種牛痘騎士一名

沿革

該堂係前黑龍江吳督軍自捐奉大洋一萬元作為基本金創設嗣因奉票毛荒不敷開支隨於民國十六年歸縣公署辦理

事業概要

該堂共設六部(一)男棲流所(二)女棲流所(三)濟良所(四)孤兒院(五)臨時收容所(六)牛痘局

事業成績

該堂歷年引種男女牛痘人數約二三千名不等現在男棲流所收容二十四名女棲流所二名濟良所一名孤兒院一名其臨時收容所已經解散暫時停辦

維持方法

該堂全年所需經費係前吳督軍自捐奉票一萬元為生息之基金並其他慈善家之臨時捐助加以該堂原設有鐵科所得之餘利其每年經費以收容人數多寡而定年約三千餘元嗣因奉票毛荒折洋無幾連生息基金花費罄盡經費無着現僅由吳督軍房租項下捐助現大洋一千九百元維持之

第二十節 通 遼 縣

一、世界紅卍字會通遼分會

地址 通遼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冬季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民為宗旨

組織 會長二十二名 會監九名

事業概要 (一)救濟難民 (二)冬季設施粥廠十二處 (三)男女初等小學校十二處

經費 本會經費係由會員入會費充之

第二十一節 新 民 縣

一、世界慈善聯合會新民分會

地址 新民縣大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宗旨 以救濟貧民及辦理慈善事業為宗旨

經營主體 哈爾濱世界慈善聯合總會

代表姓名 會長丁星三

事業概要 (一)孤兒所 (二)難民收容所 (三)施粥廠 (四)義務女學校 (五)施藥所

經費 常年約需經費二千七百元一部由會長擔負之一部由入會費及一般慈善家捐助維持之

第三十二節 黑山縣

一、黑山縣教養工廠

地點 縣城北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宗旨 以教養無業游民習成技藝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高仰山

內部組織 設廠長一名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廠內收容無業游民教以工作  
維持方法 該廠經費係由地方籌款開支維持之

二、世界紅卍字會黑山分會

地 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三月

宗 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為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王棟臣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會計庶務各部

沿 革 不詳

事業概要 專辦救濟施捨等慈善事業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概由會員及各慈善家捐助勸募維持之

三、道德會新立屯分會

地 點 黑山新立屯鎮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六月

宗 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啟民智敦民德為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齊耀珍

內部組織 設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會計庶務各部

沿革 不詳

事業概要 講演道德勸人向善每日到會聽講者甚多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係由各會員與慈善家捐助款項維持之

第二十三節 義 縣

一、四省慈善聯合會義縣分會

地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宗旨 以救濟貧民講演慈善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吳鎮西

內部組織 設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理事評議各員無定額 會計 庶務 文牘 講演各一名 勸募 交

際各員無定額

事業概要 該會內設義務女子小學校一處受普通教育並講演所臨時救濟所施醫院及施捨棺木等

事業成績 該會對於無倚老幼貧病者一概收容恤養如遇病故者隨時施棺掩埋其過往難民無路費者酌予資助並

免費施醫施種牛痘講演道德招收幼女入校受以免費相當教育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皆由會員入會費並隨時勸募捐款及現有財產總額值現洋二千元生息維持之

二、中國紅十字會義縣分會

地址 義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

宗旨 以防疫與救濟水旱災民及傷兵之護養博愛為宗旨

經營主休 上海中國紅十字總會

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 理事長一名 女牘長 會計長 常議長各一名

事業概要 (一)施療施棺 (二)設收容所十餘所專收容難民 (三)傷兵救護事項

經費 本會經費係由會員入會費收入充之

第二十四節 錦 縣

一、世界紅十字會錦縣分會

地址 錦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

宗旨 以救濟災患為宗旨

代表姓名 會長金宇揚

事業概要 (一)施療 (二)掩埋屍體 (三)救濟難民

經費 每月所需經費約一百元皆由會員撥負之

二、萬國道德會錦縣分會

地址 錦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

宗旨 以改善社會使人民文化向上團結大同為宗旨

經主營體 新京萬國道德總會

代表姓名 會長劉鏡

事業概要 (一)設立道德女學校 (二)公共新聞閱覽所 (三)遊行講演團

經費 每月經費約一百元均由會員自行捐助充之

三、萬國紅十字會錦縣分會

地址 錦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

宗旨 以辦理慈善事業為宗旨

經營主體 萬國紅十字總會

事業概要 (一)新舊施醫院一處 (二)婦女施醫院一處 (三)防疫及衛生思想普及 (四)消防隊組織

經費 每年約需經費四千元係由會員入會費及各慈善家捐助充之

四、太平慈善會

地址 錦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宗旨 以救濟貧民及辦理慈善事業為宗旨

經營主體 遼西慈善聯合會

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會員九十名

事業概要 (一)救濟貧民 (二)施療院 (三)災民保護 (四)施藥

經費 本會所需經費係由會費及會員等捐助充之

第二十五節 錦西縣

一、遼西慈善聯合會遼西分會

地址 錦西縣城連山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六月十五日

代表姓名 王然

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總務 文牘 會計 庶務 勸導等五股各設股長一名

事業概要 因現在初創所有會員及會務均在急急努力進行擴張中於大同元年水災之時設立施粥廠救濟災民四百餘名

經費 大同元年會計員七十五名每名入會費大洋五元以此會費充作經費維持之

二、遼西慈善聯合會錦西縣江家屯分會

地址 錦西縣第八區江家屯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月十八日

宗旨 以救濟災患勸人向善爲宗旨

經營主體 錦西聯合慈善會

代表姓名 張魁九 鄭香亭

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講演員六名 文牘 庶務 會計各一名

專業概要 (一)講演道德善導民衆 (二)設立施粥廠救濟饑餓 (三)救濟災難

經費 本會經費係由一般慈善家捐助充之

### 第二十六節 興 京 縣

#### 一、興京縣慈善會

地點 縣街河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舊歷二月十五日

宗旨 以提倡道德施行慈善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閻和興

內部組織 所有會長職員等均係義務概不支薪祇慈業部僱用堂役一名月給工資洋五元

沿革 該會於大同元年春二月十五日成立原因春災難民流離經道救會員閻和興糾合同志組織救濟會並附設慈業部隨於今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施粥廠爲臨時救濟計共施粥五十天每日平均食粥人數三百卅名

事業概要 該會內設有慈業部施藥種痘掩埋惜字周濟施困等事項年需經費洋如房租燈油雜項約五十六元  
 經費來源 該會經費均由會長會員等自動捐助維持量入為出故無預算  
 將來方針 擬擴充添設設施醫院與義學等

第二十七節 海 城 縣

一、海城縣教養工廠

地 點 縣城北門裡

成立年月 民國八年四月

宗 旨 以教養無業游民學成技藝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廠長劉冠英

內部組織 置廠長一名 文牘 會計各職員 看守兵

沿 革 不詳

事業概要 收容無業游民入廠分科習藝

維持方法 該廠經費(不詳)

第二十八節 岫 巖 縣

一、岫巖縣施粥廠

地 點 縣街北通門外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宗旨 以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未詳

內部組織 職員夫役未詳 僅共支施設及薪工費一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

沿革 由大同二年八月一日開辦至今年九月三十日停辦

食粥人數 未詳

經費來源 該廠所需經費均由各慈善家捐助款項共購食米一百零四石二斗六升如數施放並無盈虧

## 第四章 吉林省之社會事業

### 第一節 吉林市及永吉縣

#### A、官公經營社會事業

##### 一、永吉縣遊民習藝所

地點 吉林省城巴虎門外

成立年日 民國十六年九月

宗旨 以收容遊民及嗚啡中毒並其他不良之人教以技藝使能自謀生活爲宗旨

經營主体 永吉縣公署

代表姓名 所長葛金泰

內部組織 所長一名 文讀一名 管理一名 看守八名 內部原設有木工科 織布科 縫紉科 印刷科 製

鞋科 金工科因銷售滯塞現在僅有木工織布兩科其餘四科於大同元年五月均行停止矣

沿革 本所於民國十六年九月成立原名為吉林縣教養工廠嗣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奉令改為永吉縣遊民習藝

所一切規則悉仍其舊

事業概況 現在木工科織布科各收容遊民二十九名木工科製作床椅櫃箱桌櫈等倉庫內貯藏品約值三千元木材

約值一千元一年可販賣七千五百元左右其中利益金約二成上下年可得一千五百元左右至織布科有機械二十臺每日可織布二十疋專織作花其大尺布毛面巾床巾等每年之純利益金約五千五百元左右也

維持方法 每年約得利益金七千餘元用以充作經費不足之數由永吉縣自治款項下補助之大同元年度共支出三

萬二千元上下也

## 附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廠為教誨游民養成工藝而設定名為永吉縣教養工廠

第二條 本廠以收容無業游民及不肖子弟並選撥縣立養濟所內貧民實行教育工藝化莠為良為宗旨

第三條 本廠設在吉林省城巴爾虎門外養濟所西院

第四條 凡無正業游民或受法律輕微處分由縣署令發或各機關送交到廠悉數分科工作

第五條 本廠收入游民或自願入廠習藝者均名爲藝徒務須恪守本廠規則按照時間實行工作其規則及工作時間另定之

第六條 本廠隸屬於縣署受縣知事監督命令其公文呈式以呈行之

第七條 本廠山縣刊發木質圖記一棵文曰永吉縣教養工廠之圖記以資信守

##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廠職員如左

一、廠長一員督飭管理全廠一切事務由縣知事選委呈報省公署備案

二、董事負考察糾正之責由地方各機關首領兼充

三、文牘員一員專司辦理一切文件經管案卷

四、會計員一員專司收支款項辦理預決算表冊

五、庶務員一員專司廠內設備購置保管物品採買火食一切雜務

六、考工員一員專司監視各科工作考察成品優劣並研究改良製造

七、管理員一員專司管理藝徒工作勤惰並施以感化講演

八、工師分科專司教授工藝

九、書記專司繕寫文件司理收支考工各項賬簿表冊

十、看守長一名專司率同看守兵晝夜輪流看管廠內遊民藝徒暨制止一切暴行

十一、看守兵十名隨同看守長輪流看守藝徒但得按藝徒多寡臨時酌量增減



一、醫士一名診治廠內人員藝徒等病症

一、夫役視事繁簡臨時酌定之

以上員役除廠長董事由縣長選委外其餘統由廠長揀用所有薪工另以預算定之

### 第三章 設 置

#### 第九條 本廠暫設四科

一、木科(製造棹椅箱櫃應用器具並研究建築工程事宜)

一、金科(製造農具銅鐵等項應用物品)

一、縫紉科(製造警團教育各界服裝軍帽靴鞋及便服等項)

一、編織科(編織牛毛毯篋蓆柳條包竹篾麻繩一切應用物品)

以上各科視藝徒人數次第添設

### 第四章 經 費

#### 第十條 本廠經費列左

一、開辦費開辦購置費由省署存縣自治款內撥發

一、經常費員役薪工看守兵士藝徒火食等費由廠內所獲紅利支配之不足時由縣地方自治款內呈請提撥

撥

一、臨時修繕費由省署所存縣自治款內撥發

一、本廠基本金定為吉大洋二萬元由縣自治款及糧米特捐酌提之

第十一條 本廠收支款項按月編造預算送縣核轉於年終結賬即將工藝營業上損益造報之並公佈週知

第十二條 本廠基本金及收益各款均須存儲財務處以廠據支用之

#### 第五章 紅利支配

第十三條 本廠售品所收錢款除扣還原本及開銷外所有餘利於每月終結算清楚報縣備案俟年終總結共得餘利若干提出百分之十作為本廠職員及作勤習藝人員獎金以示鼓勵其餘款送交財務處專款存儲以備公用並公佈週知(前項獎金分配方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員藝徒獎金得由廠長分別勤惰公平定之

#### 第六章 出售成品

第十五條 本廠製成物品按市價標明除自行出售外共按日分送代理商號出售每日發出售品若干及種類價格詳記賬簿按日送由廠長查閱各商號代售物品價款十日清算一次繳清不得拖延

第十六條 各商號代售物品按百分之五提給報酬金

#### 第七章 免納稅捐

第十七條 本廠教養游民於治安上有最要關係所製物品出售以及發貨票據所有各項稅捐印花票一概免納貼用以輕成本而資提倡

#### 第八章 教 育

第十八條 本廠藝徒兼受淺近教育增長智識其課程及受課時間另表定之所有教授人員由廠內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九章 出廠限制

二二二

第二十九條

凡入本廠習藝之遊民必屆三年之後始准出廠但其工作成績優良並勤能守分毫無過失出廠確能自謀生活者於一年半期內得由廠長加具考語取具妥保呈請縣署轉呈核准始得出廠惟品行惡劣仍無謀生能力者雖三年屆滿得由廠長呈縣轉請省署酌加期限

第二十條

本廠自願藝徒分速成完全兩班速成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准其出廠自行工作其完全者以三年為限期滿請由縣署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廠藝徒如未期滿或有重大疾病不能工作由管理員報告廠長察酌情形飭取妥保量予休假以資調養病愈回廠肄業

第十章 衛生服裝

第二十二條

本廠藝徒衣服須隨時濯洗每月須沐浴剪髮一二次以重衛生

第二十三條

本廠藝徒如染患疾病即由廠醫士診治須將方案送由廠長查閱始准服用

第二十四條

本廠收入遊民藝徒衣服暫以警團所廢軍衣染成藍色每年發給單棉襖褲各一套棉夾鞋各一雙襪子兩雙其自願入廠習藝者衣服自備如無力置買者由廠長酌定

第十一章 獎賞懲罰

第二十五條

本廠廠長及職員辦事勤勞卓著由縣長分別呈請獎叙

第二十六條

本廠藝徒恪守規則勤勉工作技藝精良可為他人模範者由考工員隨時報告廠長提升等級於年終時優給獎金

第二十七條 本廠廠長如廢弛職務及有不當行為由縣長隨時考核撤懲其職員不力者由廠長分別懲處

第二十八條 本廠藝徒如有怠惰疎懶不守規則及妄動暴行由管理員報告廠長隨時酌量處罰或拘禁暗室或送警察拘留所或扣減獎金及減飲食以上賞罰應備具考勤功過簿逐日登記送由廠長考核

## 第十二章 管理預防

第二十九條 本廠所有收入遊民人等良莠不一無論晝夜予以相當限制倘有不服管束暴行潛逃或反加抵抗該看守兵士即應施以相當防衛並須知會當地軍警團協同監視以免脫逃

第三十條 本廠收入遊民平素浪蕩成性一旦入廠強制工作不得安閑自由苦於勞動難免不無自尋危害看守雖嚴惟恐施救不及如遇此等情事即由廠長函知地方檢察廳檢驗埋葬並呈報縣署轉報省署備案

## 第十三章 接見參觀

第三十一條 本廠藝徒如有親友接見其接見方法及時間及監視手續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廠藝徒來往信件由管理員查閱准行方能投遞如認為不當者即予扣留酌量情形查辦

第三十三條 各界人士入廠參觀其參觀規則另定之

##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二、養濟所

地點 吉林省城巴虎門外慶興豁胡同

成立年月 清乾隆三十七年十月

宗旨 以救濟無告之男女老人及殘廢者爲宗旨

經營主休 永吉縣公署

代表姓名 所長王國禎

內部組織 所長一名 司書一名 夫役十名

沿革 沿 革 清朝乾隆三十七年有婦人石熊氏者施捨義田創辦濟養所於功德院廟內專收養老年男女宣統年間該寺改設鄉鎮警察局又移設於青蓮寺院內由城董事會管理改爲公立機關迨自治取銷即歸吉林縣公署

管理遂成官營矣民國十七年青蓮寺改設教養工廠而該所遂又移設於現地址計成立迄今已二百餘年矣

事業概要 收容老年男女並殘廢盲目等人

事業現況 該所佔地約一百五十坪其建築物佔用地約九十二坪計房二十間均爲平房式男貧民室十間女貧民室

二間病室三間廚房二間倉庫一間事務室二間其厨役二人均爲七十歲以上之老年因經費無着每月僅給工資一元男女寢室污穢已極且每人行李旁多置有乞食之筒並一切食物凌亂無序臭氣薰人雖名爲養濟所直不啻乞丐收容所也至病室中患病之人約有二三十名既無醫藥之設備又乏看護之人任令病者呻吟床上殊失救濟之本意也其收容中有住在該所二十年以上者最年長者八十七歲矣

維持方法

該所每年由省公署領小米四百石每月由縣公署領經費大洋一百七十三元米尙可足食惟現在收容二百人左右每月每人尙不足大洋一元萬難足用故現在經營者極感困難

「按該所收容既多關係社會愈重自應從速改善爲要」

三、濟 良 所

地 點 吉林省城炭市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二年三月

宗 旨 收容不欲爲娼妓生活之妓女並被虐待之婢妾入所後另爲擇配使其脫離苦痛享受民權爲宗旨

經營主体 吉林省警察廳

代表姓名 所長關榮斌

內部組織 所長一名 管理員一名 教員一名 僱員一名 夫役四名

事業概要 收容不欲爲娼之妓女並被虐待之婢妾等

事業成績 現在收容妓女七名每日教其讀書識字學習手工

維持方法 該所每月經常費大洋一百三十元由警察廳支領但警察廳以下列之收入充當此項經費 (一) 妓捐 (二)

領娶者特別捐助 (三) 收入領娶者早繳之教育費膳費等

附 章 程

第一章 組 織

第一條 本所以救濟妓女及其他無告婦女歸於良善爲宗旨直隸於警察廳

第二條 本所經費分左列之二種

一、收入領取所女者所繳之膳費及教育費

二、特別捐助

第三條 所中設左列職員

一、所長一人以年在五十歲以上行爲端正品望素孚者充之

二、女管理員一人

三、女教員一人

四、男女僕役各一人

第四條 所中由警察廳頒發鈴記一顆以昭信守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所長承廳長之命令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一、管理員承所長之命令管理所女行止出入工作及眠食各事宜

二、教員承所長之命令專管教導所女一切事宜

三、男女僕役供所中人員役使

第六條 所中收項由所長按月造冊呈報警察廳

第七條 所中添置物件由所長呈請警察廳長查核辦理

第八條 本所與各署隊往來文牘須由警察廳核轉不得直接

第九條 本所不得收受稟詞亦不得代人呈遞惟妓女及其他婦女有自行投所者須即轉送警察廳訊理

第三章 入所

第十條 婦女因下列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寔者由警察廳交所中教育擇配

一、被誘拐爲娼或被逼賣淫之婦女

二、被領家勒索重價阻止從良之妓女

三、被領家凌虐之妓女

四、不願爲娼之妓女

五、無家族親屬可投之婦女

第十一條 凡願入濟良所之妓女有左列各項之呈訴均予訊理

一、親到警察廳及各分所呈訴者

二、喊告於守望警者

三、郵寄署名稟詞於警察廳者

四、自投濟良所者

第十二條 妓女自有之財物呈訴入所時准予帶入其有被妓館扣留者警察廳追取交還之

第十三條 凡入所之婦女由警察廳詳查其姓名籍貫年歲親屬及案由等項列表送所

第十四條 凡入所之妓女無論曾否受其領家之凌虐所需身價均不償還

第十五條 凡入所妓女其押賬及其種種債務概由領家負擔其無領家者對於因押賬或金錢貸借所負之債務亦

應一律免追

#### 第四章 參觀



第十六條 無論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均得請求入所參觀惟須警廳請領參觀券持之前往由所長及管理員指引參觀無參觀券者概行拒絕

第十七條 婦女請參觀者經管理員詢問後引導參觀勿庸請領參觀券

第十八條 入所參觀者須守參觀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參觀者有不循禮法舉動時應令其退出

#### 第五章 教 養

第二十條 所中諸女授以左列之課程

修身 國文 習字 算術 手工 圖畫 烹飪 体操 音樂

第二十一條 功課時間每日六點鐘細則由教員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每星期日由所長演講一次

第二十三條 休息日期照女校章程辦理

####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條 每日除授課時間外其餘時間習學針線職業及飲食起居均由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所女工作得資時爲之存儲生息有臨時應用者查明酌給出所時如數發還

第二十六條 所女無故不准外出如有必要時須稟明所長由管理員監視前往

第二十七條 所女之學品職業所長於月終考績時爲左列各項之獎賞

#### 一、關於教育品類

二、關於衣物品類

三、關於日用品類

第二十八條 所女有不遵守約束照左列各款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警察廳辦理之

一、訓誡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面壁端坐(一小時至三小時)

五、食無菜之飯一餐

六、罰役一日至五日

第二十九條 起臥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一、晨起 日長時六點鐘 日短時七點鐘

二、夜臥 日長時九點鐘 日短時十點鐘

三、早飯 日長時八點鐘 日短時九點鐘

四、晚飯 日長時三點鐘 日短時四點鐘

第七章 撫恤

第三十條 所女有病時須報明警察廳以便派醫員前往診治有傳染病者送醫院醫治病愈後再歸所

第三十一條 所女有因病身故者呈由警察廳知會地方檢察廳檢驗後備棺殮埋有家屬者得知會之

第八章 擇配

1110

第三十二條 凡入所之女除不及十六歲者外於三個月後印相片一張註明姓名年歲懸於所門以便領取者之選擇  
第三十三條 凡欲娶所女者於認明相片後須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持券入接待室由所長及管理員監臨該女相見

面商以彼此情願為相當之配合

第三十四條 請領所女者相見面商彼此情願後由本人聲明年歲籍貫親屬住所職業為妻為妾及家中有無妻妾等情取具殷實圖書舖保三家出具無假冒及買賣轉賣等情切結並自拍照四寸照片二張稟請警察廳查核批示

第三十五條 請領所女者經批准後領娶人須親身填寫願書由管理員監視二人當面簽字發放其願書以一份交領取人及出所之女收執以一份送警察廳備案

第三十六條 請領所女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均須照式填寫實情如查有假冒者除批駁外仍酌量情節究治之

第三十七條 凡警察廳及本所人員均不得領娶所女以杜嫌疑

第三十八條 凡領所女者須呈繳左列費用

一、教育費大洋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膳費每月大洋六元逾三月以上者每月五元逾六月以上者無論若干月悉以六月計算之

三、特捐係為補助所內經費其額數聽由領娶所女者量力納之

第三十九條 所女擇配後如受領娶者虐待或以妻作妾或作奴婢及轉賣轉贈為娼者可向警察廳聲訴以便懲辦其經本所或警察廳查出者亦同

第四十條 所女擇配後仍准其母家看視男家不准鄰其出身拒絕往來

第四十一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入所均照本章擇配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婦女入所後親屬稟請領回者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准領其因案送所者並須經原送官署許可

第四十三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違近親屬藉端攪擾者准本夫家就近稟明警察署究治之

第四十四條 婦女有携帶子女入所者出所後應自行帶養其懷孕生產者時由女管理員照料外所生子女該婦出所時自行帶養其隨帶入所之子女以六歲為限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行之有碍時應請警察廳校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四、省 立 醫 院

地 點 吉林省城三義廟胡同

成立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宗 旨 以廉費或免費治療病人使不受疾病痛苦為宗旨

經營主體 吉林省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青木大勇博士 副院長王延之

內部組織 院長一名 副院長一名 各科有主任醫師計有 內科 小兒科 皮膚科 外科 耳鼻喉科 齒

科 眼科 產科除院長及各科醫長之外有事務長一名統理院內事務

## 沿革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間設立名為官醫院兼辦漢洋兩醫純守施療性質民國十七年設立附屬學校大同元年十二月改為省立醫院聘日本青木大勇博士為院長各科醫長多聘日本名醫充之將來計劃擬使其成為日本式之最新醫院

## 事業概要

治療疾病

## 事業成績

每日外來患者多至二百名少亦不下一百名其中二成為日本人入院者每日平均二十五名左右診療時間午前有費午後施療入院費一等室三元二等室二元三等室一元特別三等五角係優待各官廳之下級職員及夫役並極貧困苦者

又組織施療班九組隨同政治工作員赴各縣施療頗受歡迎現已成為地方公醫以繼續其活動附設醫學校現有學生二十七名向來授以英國系統之醫學智識其程度雖較專門學校稍遜但各卒業生之醫學能力亦頗可觀也來年度擬設立專門程度之醫學校

## 維持方法

常年經費約需大洋七萬元均由吉林省公署支領其外作業收益金每月約千五百元概作購買醫療器械及研究資料費之用

## D、民間經營社會事業

## 五、世界紅十字會吉林分會

地點 吉林省城魁星前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六月

宗旨 以修道救災謀人心之向上促世界之和平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責任會長劉育春

內部組織 責任會長一名 名譽會長十餘名 內設六部 (一)總務部 (二)儲計部 (三)防災部 (四)救濟部 (五)慈

業部 (六)交際部每部置主任幹事一名 副主任幹事一名均由會員充之係義務職

沿革 本會創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間其後因會員星落會務無人經理遂中途停辦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又

行成立大加整頓以至今日

事業概要 貧民小學校 施醫施藥 冬賑施粥施衣 臨時施棺 並設難民收容所

事業現況 本會貧民小學校教員一名 生徒六十名 教授內容注重道德 施醫所一處內分漢醫與西醫兩部診

療及藥品均不收費每日外來患者約三十名上下

維持方法 本會常年經費由會員入會費項下支給之不足時再由各會員分別擔任

#### 六、吉林婦女紅卍字會

地點 吉林省城江沿街門牌三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宗旨 以佛教之精神勸戒婦女改過遷善並作慈善事業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張佛緣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會員三四十名

事業概要

勸戒婦女改過遷善並施送時疫藥品

事業成績

每逢日曜日招集各會員到會內讀誦佛經並講解修養之道理令人改過遷善辦理慈善事業每年約捨藥品費大洋一百上下元之數

維持方法

本會係借會長住宅之一部作為會址一切費用均由各會員量力捐助

七、萬國道德會吉林總分會

地點

吉林省城北大街路東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四月

宗旨

以改善家庭社會並救重人民道德銷除貪爭劫奪之禍亂歸於太平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王可耕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另置有 文牘 會計 庶務 交際 講演等五科每科設三五人不等

沿革

該會原由山東省江神童希張所發起始則設道德總會於青島後又遷至北京各省縣多設有分會新京分會於本年改組為滿洲國總會所有滿洲國各處分會均由其統制吉林之分會亦歸新京總會統制

事業概要

教化事業

事業成績

每日午後四時講演至六時停止男女聽眾均甚踴躍近來聽講男女改過遷善者甚多並有職員練習班之組織研究道德學問以為講演之準備修業期限定為四十日

維持方法

會內經費每月約需百元均由會員樂助不向外募化

#### 八、吉林慈善院（並附設育嬰堂）

地點 省城二區炭市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宗旨 以救濟男女孤兒及收容私嬰矯正惡風爲宗旨

經營主體 吉林廣濟慈善會

代表姓名 院長張德海

內部組織 正院長一名 副院長一名 事務員若干名

沿革 民國十四年由省紳趙憲章即廣濟慈善會長等捐資倡議籌辦仿照內地育嬰堂保節堂成規定名爲廣濟

貞赤堂呈准在案專辦育嬰保節兩事嗣由民國十八年經張輔帥賜一慈善院匾額並由財政廳按月撥款

補助隨更名爲慈善院至現在

事業概況 現在收容嬰兒二十四名 保姆一名 保育室 保姆室 事務室 產室等將來之方針預定建築學校

事務室內接嬰處保育室內玩具等設備並產室內設秘密分娩處嬰兒達四歲以上者即准他人領作養子

但須有妥保達七歲者即入預設之貧民學校本院自開辦至今約收容孤兒私嬰已達二百餘名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預算每月七百元除由省公署按月補助大洋四百元永吉縣公署每月補助大洋一百五十元外

如有不足即由院長等勸募之

#### 九、廣濟慈善會

地點 吉林省城通天街前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十一月

宗旨 以弘揚佛法昌明聖教濟貧勸善放生為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趙憲章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住持一名

沿革 該寺院先由信佛弟子張煥臣自發心願於民國十年間建築嗣後信者漸多一般達官顯宦多有加入者適有吉林警務處長趙憲章者又自捐款項建修後殿玉皇閣由是信者益衆而慈善事業遂逐年擴充一般貧

民受惠不淺也

事業概要 佛經流通處 放生會 冬賑施粥廠 庇寮所 敬惜字紙 掩埋枯骨

事業成績 歷年春冬兩季施放粥米約林米四百餘石小米一百餘石棉衣一千餘套現尙餘小米一百餘石

維持方法 該會經常費由信佛之弟子等自行捐助近二年來吉林省公署每至冬季補助大洋六百元用辦冬賑施粥

大鍋三口分置於院內每日領粥者有數百人之多並淹有鹹菜甚多以備冬季施粥時之用也

一〇、吉光針灸醫館

地點 吉林省城順城街天霞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宗旨 施療疾病救人痛苦為宗旨

經營主体 館長

代表姓名 館長李合乾

內部組織 正館長一名 副館長二名 文牘會計各一名

沿革 該館原爲同善社創立於民國九年嗣因南京政府反對佛教中途停辦多年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經該社

同人改設針灸館

事業概要 針灸並方脈施療捨藥品捨善書

事業成績 每日治療人數多至二三十人少亦不下十人聞其療治者之全數中足可有八成上下收告痊之成效

維持方法 該館約需經費大洋二千元均由其同人量力捐助並不向外募化

一、吉林中國慈善會聯合會吉林支會

地點 省城福綏街門牌三十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宗旨 以勸人向善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譙金聲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計分總務 會計 庶務 招待各科辦事

沿革 從畧

事業概要 辦理義塾掩埋枯骨等慈善事項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均係職員等特別捐助如有不足時再爲勸募充之

一三、貧民男女庇寒所

地點 吉林省三義廟後胡同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

宗旨 以救濟無告男女老幼貧民無料宿泊爲宗旨

經營主體 廣濟慈善會

代表姓名 何紹琴

房間種數 正瓦房四間

容宿量 約定量五十人 現在投宿者四十四人

經費來源 由廣濟慈善會募集支付

每月預算 房租及掩埋病死者之棺木等費約大洋六十餘元

一三、吉林廣濟慈善會冬期施衣所

地點 吉林省三義廟後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

宗旨 以施給無依貧民棉衣爲宗旨

經營主體 廣濟慈善會

代表姓名 王可耕

被給與者 苦力大人一千一百十七名 施棉衣一千一百十七套每套平均價值大洋二元二角二分共合大洋二千



四百八十九元零二分二厘

經費來源 由省長公署及省長並中央銀行與各善士撥補捐助充之

一四 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冬期施衣所

地點 吉林省魁星樓前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

宗旨 以施給貧民棉衣爲宗旨

經營主體 世界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劉育春

被給與者 貧民大人一千九百名 施棉衣一千九百套

經費來源 由警備司令部捐助舊棉裕軍衣五千套又冬賑棉衣由吉司令官捐助舊棉軍衣四十套藍裕軍衣一千套除運哈爾濱卍字會二千套並分與廣濟慈善會六百五十套又裕軍衣一千套由本會加添棉花現已放一千九百套由民國十七年起每年施棉衣三百五十套限於經費以放了爲止

一五、世界紅卍字會吉林分會施粥廠

地點 吉林省魁星樓前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宗旨 以施粥救濟無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體 吉林紅卍字會

代表姓名 劉育春

起止年月 每年由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三月十五日止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五百二十三名小人一百八十二名合計七百零五名

用米燃料 秬米三十九石 燒柴三萬斤 共合大洋六百四十二元三角

薪 水 開支大洋一百六十七元

經費來源 由省長公署及各慈善家並會員抵補捐助

一六、吉林廣濟慈善會冬期施粥廠

地 點 吉林三義廟後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十一月

宗 旨 以救濟無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體 吉林廣濟慈善會

代表姓名 王可耕 張芝堃

起止年月 每年由舊歷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一千零五十名小人四百五十人合計一千五百名

用米燃料 秬米六十石 合大洋五百二十元 燃料費合大洋一百二十元

薪 水 大洋九十元

其 他 大洋一百五十元



經費來源

由省長公署及照省長中央銀行並各善士抵補捐助充之

(下々は) ちきり々々 好作物

一七、吉林紅卍字會難民收容所

地點

吉林省城船營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八月七日

宗旨

以收容臨時避難之人民免其流離失所為宗旨

經營主體

由吉林省照省長捐資辦理

代表姓名

所長曹子珍 副所長伊額

內部組織

所長一名 副所長一名 辦事員三名

沿革

略

事業概要

專收容外鄉避匪之難民

事業成績

自去歲吉林省附近各縣胡匪四起民不聊生相率逃避來省以避其禍照省長不忍其流離失所遂設立此

所以收容之從前難民多時至三四百名現在尚有難民男子八十名女子六十六名供給照舊

維持方法

現在每月約需經費三百餘元統由照省長個人捐助辦理

U、外國人經營之社會事業

一八、基督教男施醫院

地點

吉林電燈廠前胡同

成立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宗旨 以廉費治療病人並宣傳基督教為宗旨

經營主體 英國愛爾蘭長老會

代表姓名 院長許可一

內部組織 院長一名 滿人醫師二名 診療室 藥劑室 養病室等之設備

沿革 略

事業概要 療治疾病並宣傳基督教

事業成績 該院為一般之治療亦不分科並僅治療男人每日平均外來患者約三四十人病室可容五十人現在住院者四十名病室分為二等一等二元五角普通八角窮困者不收費用無看護婦各室置有男夫役

維持方法 每年需用經費約五萬元除由住院院費充當外不足之數則由英國長老會補助之

一九、基督教女施醫院

地點 吉林電燈廠前胡同

成立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宗旨 施療疾病並宣傳基督教為宗旨

經營主體 英國愛爾蘭長老會

代表姓名 院長

內部組織 院長一名 英女醫師二名 助手滿女十五名 診療室 藥房 教授室 養病室等施設

事業概要 治療疾病宣傳基督教



事業成績 每日外來患者約五十名上下入院室可容四十五名現在入院者三十名入院料一等室大洋三元二等室二元普通六角此外對於助手每日授以醫術藥物學之智識並為患者有所禱室之設備

維持方法 每年約需經費大洋八千元除由入院費充當外不足之數由長老會補助

第二節 舒 蘭 縣

一、萬國紅十字會舒蘭分會

地 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一月

宗 旨 以救災卹貧施醫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黃殿魁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水曲柳崗分會長王文山

事業概要 施醫捨藥救災卹貧 分會一處

事業成績 該會如遇發生臨時災害即設法捐款救濟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由會長會員捐募充之

二、舒蘭縣慈善會

地 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三月



宗旨 以救正世道拯濟貧民勸人向善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黃殿魁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錯草頂子分會長黎善修

事業概要 辦理救濟並修道路及慈善事項分會一處

事業成績 該會凡遇災害即由各會員等設法勸募捐款救助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無基金皆由會長會員捐助維持之

第三節 農安縣

一、農安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南門外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宗旨 以救濟無業游民收養殘廢老幼者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孫玉臣

內部組織 正院長一員 副院長一員 文牘會計各一員 售品員一員 書記二員 看守長一員 看守兵八名

又設縫紉、印刷、織布、色染、靴鞋、針織等六科各科設工師工匠各一名

沿革 該院原為游民習藝所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奉縣令改為救濟院隨將殘廢所施醫所歸併院內至現在

事業概要 內分三所(一)習藝所(二)殘廢所(三)施醫所其施醫所現因經費支絀業已停辦  
事業成績 該所現已教養出院能自謀生活者九十餘名又每年各科製成物品出售所得利息及財務處每月發給補

現在狀況 助費吉大洋五百七十五元備作開支各職員兵役薪工及游民等伙食現在該院內尚有工徒二十名  
由大同元年七月起將原有補助費如數取銷當然款項不足無力購備原料即由大同二年一月起暫將印

刷靴鞋兩科停辦其餘各科尙繼續進行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自補助費取銷後所有開支均由售品得利項下支付維持現狀

### 二、萬國道德會農安分會

地點 縣城內小東街路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

宗旨 以灌輸一般民衆普通知識尊崇道德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于連漢

內部組織 內設正副會長各一名學社一所男女教員各二名男女學生九十餘名

事業現況 專辦義學施捨棺木修橋補路敬惜字紙等事務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係各慈善家聚資籌辦並無官家補助

### 三、農安縣救濟院施衣所

地點 縣城南門外救濟院內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宗旨 以施給無衣貧民棉衣為宗旨

經營主體 救濟院

代表姓名 孫玉臣

被給與者 大人二十一名兒童二名 施給棉衣二十三套 大衣每套五元小衣每套四元合計大小二十三套共大洋一百一十三元

經費來源 係由警團每季繳來藍單棉袂衣由救濟院內縫紉科及染科裁改按期施捨

四、農安縣貧民庇寒所

地點 縣城南門外救濟院內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宗旨 以救濟無住所之貧民無費宿泊為宗旨

經營主體 救濟院

代表姓名 孫玉臣

房間種數 房屋四間

容宿量 定額二十六名 現在投宿者二十三名

經費來源 由慈善地五百兩收入租糧項下變價開支

每月預算 一百一十七元



職員人數 二名

第四節 雙陽縣

一 萬國道德會吉林雙陽縣分會

地點 縣街南集市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宗旨 以發揚道德使人心向善爲宗旨

經營主體 新京總會

代表姓名 會長王大母

內部組織 正副會長各一名

事業概要 敦民德啓民智厚民生

事業成績 專爲修己並率衆遊行講演家庭教育性理道德一般人民聽衆甚多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皆係會長會員等各自捐助充之

第五節 樺甸縣

一、樺甸縣救濟院(附施粥廠)

地點 縣街西蓮花泡南沿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者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汪湧清

內部組織 置院長及發起人等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現在捐款購土地二畝建有正草房五間由貧民中選擇良善者二名暫行看守以便照料投宿之貧民該廠之設施係世界紅卍字會設立並冬季臨時施粥每日投宿食粥者平均三十餘名殘廢老幼居多數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概由會員捐助及各慈善家施助並勸募充之

二 樺甸縣游民習藝所

地點 縣公署後院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試辦至二十年三月正式成立

宗旨 以收容游民教以習藝爲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所長

內部組織 設所長一名以下管理會計文牘庶務書記各一名工師三名夫役二名

事業概要 內設縫紉刷印及製鞋等科

維持方法 該所開辦基金由原募建修餘款撥充其員役薪工及看守兵伙食等項由所內售出工藝物品所得餘利項下支配充之



## 第六節 延吉縣

### 一、延吉市救濟院

地點 延吉市內東大街南頭路西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宗旨 以救濟貧民爲宗旨

沿革 係就市區原有化子房改組

內部組織 管理員一名

代表姓名 劉厚倫

事業概要 原擬施行識字、織帶、編筐、洗染、印刷各種工作嗣以所籌經費不敷應用且因收容貧民非衰老即殘廢故無法教以工作迄今未能實行

事業成績 民國二十年份平均每月收容貧民三十名施與米面柴火等物品計價洋一百零九元六角六分七厘大同年元月平均收容貧民二十七名施與米面燒柴等共合價洋一百零九元六角六分七厘

現在狀況 該院尚有貧民三十一名

經費來源 每年預算經費吉大洋二千元呈准由天圖鐵路經收之圖們江過橋費項下撥給

### 附 簡 章

第一條 本市依民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設立延吉市救濟院以收養貧民無自救力之衰老殘廢男子並保護其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現因地方之需要及經費之狀況暫先收養衰老殘廢之男子不復分設各所以節虛糜

第三條 本院暫設管理員一人由市政籌備處遴委管理一切院務

第四條 本院按照收養貧民之能力得設立左之科程

一、識字 二、織布編筐 三、洗染 四、印刷

第五條 本院常年經費由天圖鐵路江橋費項下年撥吉大洋二千元如不敷用臨時再由市政籌備處設法籌補

第六條 本院地址即以局子街外公有之化子房院落量行修葺改設之

第七條 本院收養貧民各宜習工藝不准無故外出並不行赴外乞討其市內如有外來乞丐由站崗警察隨時押送

本院收養

第八條 凡從前化子房在柴草市向鄉民運賣柴草車輛抽取柴草並於秋收後向農戶歛收糧米各慣習均行一律

禁革

第九條 本院收養貧民作業出品得委託本市妥實商舖寄售所得價款即以百分之四為寄售商舖之酬勞

第十條 本院作業出品銷售得價除歸還本錢外所獲淨利分作十成每屆月終以五成分給工作勤奮者俾示獎勵

其餘五成酌量提獎工師並補助經費

第十一條 本院辦事細則得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由公布之日施行

二、延吉縣游民習藝所

地點 延吉縣街興隆南大街警察第一署西院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宗旨 專收游民教以習藝爲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所長霍萬程

內部組織 設所長管理員各一名工師一名游民無定額

沿革 本所係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延吉縣前設立之教養工廠於十八年三月奉令改組更名爲延吉縣游民習藝所

事業概要 內分縫紉漿洗製鞋等三科

事業成績 該所收入每屆年終統計除將所得餘利酌提一部分獎勵辦事人員以資策勵外餘均留作所內補助費用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由自治款提借吉錢一百萬吊發商生息月收利息三萬吊年收三十六萬吊約折合吉大洋一千五百元又由財務處盈餘款項下補助吉大洋五千一百元由本年度各科所得餘利項下提支吉大洋二千一百七十二元總共年支吉洋八千七百七十二元

### 第七節 瑛春縣

#### 一、瑛春縣殘廢所

地點 縣城外西南角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冬季

宗旨 以收容殘廢老弱無依者爲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主任

內部組織 設主任一名執事一名洋瓦房四間地址面積五十方丈內分養病室一間宿室二間廚室一間

事業現況 該所現有殘廢老弱者共二十餘名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係隨時由地方士紳募集充之

第八節 敦化縣

一、敦化縣養濟院

地點 敦化縣西門外

成立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宗旨 以收容一般殘廢無告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敦化縣公署

事業現況 每月逢初一十五等日一般貧民各自赴街挨戶乞討以度生活

維持方法 該院每月由縣公署恤給小米一石五斗以濟貧民藉資養贖

二、敦化縣貧民庇寒所

地點 縣城東關外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

宗旨 以收容食宿無着之難民無費宿泊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隋鏞

房間種數 草房 七間

容宿量 預定額一百二十名 現在投宿者男女共二十七名

經費來源 由縣長捐廉吉大洋三百元並由地方財務處籌撥

第九節 方正縣

一、方正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一月

宗旨 以救濟無業游民收養殘廢老幼為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車玉田

內部組織 院長車玉田

沿革 由民國十年一月經前任秦知事倡辦設立庇寒所專收容赤貧乞丐嗣於大同元年經縣長改為救濟院至

現在

事業概要 收拾街衢垃圾掃除市巷污穢清道事項

事業成績 該院以所收壯年貧丐按日由警察督飭清理街市塵芥並修補橋樑道路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向由各士紳及慈善家分春秋兩季捐助食糧衣物等維持之現正進行籌劃基金以便發展救濟

事業

第十節 阿城縣

一、阿城縣施粥廠

地點 縣城內倉房前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宗旨 以救濟無告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大來當

代表姓名 杜九齡

起止年月 經年設立概不停止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人一百一十名兒童四十名合計一百五十名

用米及燃料 秬米七石五斗合哈大洋九十元燃料三車合哈洋二十元

薪 水 煮飯人一名月支工洋二元

經費來源 山大來當衆東按年捐助大同元年經大來當衆東捐助哈大洋一千三百元

第一節 賓縣

一、賓縣養濟院

地點 縣城西南隅



成立年月 前清宣統三年一月

宗旨 以收養一般殘廢無告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王岱

內部組織 院長一員 辦事員及夫役等

事業概要 專收殘廢老幼無依之貧民以免凍餒

事業成績 該院現有年老及殘疾乞丐四十五人日給二餐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向由地方公款項下撥支

## 二、賓縣游民習藝所

地點 縣城東南隅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八月

宗旨 以收容游民教以習藝爲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所長王岱

內部組織 所長一員 辦事員及看守警士 工師等

事業概要 該所設縫紉織布印刷等科

事業成績 該所各科由事變後經費支絀隨將縫紉織布二科暫停僅存印刷一科現有游民二十名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原無基本金所有開支皆營業餘利項下支付

### 三、賓縣慈善會

地點 縣城東門外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九月

宗旨 以辦理慈善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馬桂林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員 副會長一員 會員無定額

事業概要 收容難民發放冬衣施粥每日平均食粥與庇寒人數約一百餘名

事業成績 該會所收之難民皆供給衣食住並辦理一般慈善事項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由紳商及慈善家捐助充之

計大洋二百元共五百元

每月預算 無定額係實入實銷如有不足時隨時籌措況該所原定自成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嗣因鄉村匪患未清一

般難民多有不得歸者故又擬緩至大同二年一月底再行結束云

職員人數 管理一名夫役二名

### 第十二節 雙城縣

#### 一、雙城縣教養院

地點 東大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三月

宗旨 以教養無業游民習成技藝能自謀生活爲宗旨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周美華

內部組織 正院長一員 副院長一員

事業概要 內分織布 印刷二科

事業成績 日見發展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向係招募充之

## 二、雙城縣慈善會

地點 東北二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一月

宗旨 以辦理慈善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体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崔猷樓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員 副會長二員 會員十二員

事業概要 辦理宣講及慈善事業



事業成績 該會設有庇寒所收容無依貧民以免凍餒並宣講一切慈善感化人民向善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由員會等自行捐助充之

第十三節 榆 樹 縣

一、榆樹縣養濟院

地 點 本城西隅

成立年月 由前清時代創立

宗 旨 以收容一般殘廢無告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休 地方紳民

代表姓名 張子榮

內部組織 內設院長一員辦事員夫役等

事業概要 該院現有收容貧民三十餘名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由前清西太后胭脂銀為基本金發商生息以所得利息按月按名發給食糧維持之

二、榆樹縣游民習藝所

地 點 本城西隅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

宗 旨 以收容游民教以工藝為宗旨

經營主休 地方紳民



代表姓名 蔡崇葆

內部組織 內設管理員及工師夫役等

事業概要 木料 縫紉科

事業成績 該所製出物品由經理處隨市銷售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前經呈准以各區積穀提成爲經費的款藉資維持

### 三、榆樹縣慈善會

地點 本城西南隅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一月

宗旨 以救正世道拯濟貧民倡辦公益勸人向善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事業概要 內分文牘會計庶務等股

事業成績 歷年舉辦修築道路橋樑及一切公益慈善事務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皆由會員勸募捐款充之

### 第十四節 扶 餘 縣

#### 一、扶餘縣道德會





地點 縣城南門外藏經樓院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三月

宗旨 以灌輸一般民衆普通知識尊崇道德爲宗旨

經營主體 總會

代表姓名 會長劉木森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又設四科分總務科 講演科 交際科 庶務科各置科長一名

事業概要 該會設有義務學校共分兩班又遊行講演兩班

事業成績 該會講演均係以道德感化人民向善任人隨便到會聽講其講員等皆係義務職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皆由會長會員捐助充之

## 二、扶餘縣戒煙酒會

地點 縣城南門外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十月

宗旨 以勸人民戒除煙酒健康身體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主任鄭中節

內部組織 呈准設立修善堂該會內置主任一員總務宣傳推行三部各置委員一員

事業概要 每月於舊歷初一十五兩日設壇由自願戒除煙酒者隨便到壇聽宣講

事業成績 每年勸戒及自願戒除煙酒者爲數甚多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皆由壇日所收之香資及來會之善士捐助充之

### 三、扶餘縣慈善會

地點 東門外太陽廟內

成立年月 民國五年

宗旨 以辦理慈善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劉木森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會員共三十名

事業概要 施粥捨米捨棉衣捨棺木設立義務學校施種牛痘

事業成績 該會歷年所辦慈善事業分經常臨時兩種其施粥廠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底止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無基本金皆由會長會員及慈善家樂輸捐助並臨時募捐充之

### 四、扶餘縣孔教會

地點 縣城南門外昭忠祠院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宗旨 以講演倫理慈善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李清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講長二名 理事長一名 講員四名

事業概要 該會講演慈善倫理使一般人民通禮明義

事業成績 該會講員每日輪流分班講演由早九點起至午後三點止任人隨便聽講並派有專員招待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由會長會員等自行捐助充之

#### 五、扶餘縣醫學會

地 點 縣城旗倉西藥王廟院內

成立年月 民國三年五月

宗 旨 以研究醫理免悞傷人命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賈俊卿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內部幹事員 外部勸學員 講演研診員 交際員 庶務會計員 監定

員各一員 設有講演室

事業概要 設簡易科六學期畢業考試及格准其懸壺診治

事業成績 專研究醫理以免悞投藥石傷人之生命

維持方法 該會常年經費每月由各醫士入會會金資助充之

#### 六、扶餘縣貧民庇寒所

地點 縣城東門外慈善會東院

成立年月 民國六年九月

宗旨 以救濟無依貧民無費宿泊為宗旨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賈世昌

房間種數 磚正房五間(代接廈)

容宿量 預定可容一百餘名 現在投宿者六十二名

經費來源 全係勸募 並無公私團體補助

每月預算 用度官帖五萬二千九百吊

職員人數 計五名

## 第五章 黑龍江省之社會事業

### 第一節 齊々哈爾及龍江縣

#### A、官公經營社會事業

##### 一、貧民博濟工廠

地點 省城豐恒胡同門牌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拾月

宗旨 以救濟貧民養老育幼習成技藝為宗旨

經營主體 省公署

代表姓名 廠長張陳璧

內部組織 置廠長一名 文牘、會計、庶務、營業各部又設恤老、孤兒兩院並糖菓、針織、鞋靴、縫紉、棉織、皮革、漂染、肥皂、陶泥、木器等十科

沿革 本廠經前督軍吳興權於民國十三年八月間自捐私款創設同善堂於十七年在豐恒胡同建築瓦房及平房共三百間十八年十月改組更名為貧民工廠

事業概要 恤老院現有收養衰老殘廢者一百五十名孤兒院現有撫育孤兒六十名其各科工人數目未詳

事業成績 該廠製成各種貨物均在本城銷售又在正陽街設有售貨處一處每日可售大洋百餘元之數

維持方法 該廠原有基金哈大洋二十三萬元廠內一切經費均由房租收入及營業餘利項下隨時開支如有不足時則由省公署補助維持之

## 二、黑龍江女子教養院

地點 龍江北門外

成立年月 民國三年一月

宗旨 救濟貧苦無依之幼女施以相當之教育為宗旨

經營主體 民政廳

代表姓名 院長朱張希班

內部組織 院長一名 經理一名 主任教員一名 級任教員四名 院監一名 舍監二名 庶務一名 事務員一名 經租員三人 院醫二名 看護一名 男役八名 女役四名

教務部……教務系訓育系工藝系

院分四部……事務部……文書系會計系經理系

家務部……家政系保育系衛生系

醫藥部……滿醫系西醫系看護系

沿革 民國三年朱子樵長江時鑿及各處多有貧苦無依之幼女流離失所乃發起勸募成立女子教養院招收貧

苦幼女入院教養兼施其募集捐款除修造院基外並購置地畝街基作為基金以垂永久民國六年朱公離江歷任長官未能擴充僅維原狀大同元年韓省長蒞江見歎歲收入不足開支由省公署按月補助

事業成績 該院第一次收學生百六十名分甲乙丙三班其後陸續招收百八十餘名初小卒業後又添高小班自開辦

至民國九年出院學生八十餘名自十年至十六年出院學生百六十餘名其中多數遭嫁少數由其家屬領回並有升學該省女中女師及平律職業學校且有資送留學日本者一名皆先後卒業服務社會民國十七年又招收學生四十名

維持方法 該院所需經費年約二萬五千元除除山自有房地收租項下開支外每月由省公署酌量補助或勸募

三、齊々哈爾遊民收養所

地點 齊々哈爾省議會胡同二號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月

宗旨 收養無業遊民使其改過遷善爲宗旨

經營主體 黑龍江省警察廳

代表姓名 所長胡維烈

內部組織 所長一名 班長數名 警兵若干名

沿革 該所於大同元年四月經省會公安局呈請省公署核准開辦以至現在

事業概要 專收無依無告無業老幼遊民

事業成績 自開辦以來共收遊民八百餘名刻下省會遊民較前減少

維持方法 該所每月經費概由省會公安局轉請省公署核發

B、民間經營社會事業

四、世界紅卍字會卜奎分會

地點 龍江西公園後胡同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宗旨 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民衆災患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于翹興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三名 文書 會計 庶務三部



沿革 民國十一年成立後因人員散漫經費無着以至中輟民國十七年經許德輝于容仁譚穆仁張毅仁等公同

議決復興恢復原狀暫租民房為開辦地址

### 事業概要

(一) 永久慈善 每年冬季設立粥廠救濟貧民 施診所內設滿醫三名藥費由本會擔任 掩埋隊隊長一名隊員三名分赴四郊掩埋露骨遇有貧死及無名死屍由警所通知即施棺木隨時掩埋  
(二) 臨時慈善 各處發生水旱災疫賑務需款統由臨時酌定之派員加入大連救濟隊 臨時發生事變設立收容所以資救濟過往來貧民有求川資者量予補助

### 事業成績

民國二十年十月間賑濟災區一百二十五屯人口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名施糶米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斤又同年救濟治療傷兵一百六十名掩埋死者二百零六名用棺木三十一具民國十八年救濟難民一千餘名大同元年掩埋屍體二百一十三具救護四十八戶放給小米六千餘斤

維持方法 該會所有經費統由會員擔任之

### 五、萬國道德會龍江分會

地點 黑龍江省城西街恭德胡同一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

宗旨 以闡揚孔教提倡道德化轉人心向善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經理張殿卿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名譽會長無定額 副會長二名 經理二名



沿革 自民國十二年經陳恩齡創設迄今並無變更

事業概要 宣講道德 闡揚孔教 義務女學校

事業成績 該會設有義務初級女學校共三級學生七十餘人校長一名教員三名

維持方法 該會向無母金所有開支經費皆賴諸善士隨意捐助或募化而充之

#### 六、五教道德院

地點 龍江縣興隆街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宗旨 以宣揚孔老佛耶回五教聖化救正人心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院長黃海樓 孔玉書

內部組織 院長一名 副院長二名 辦事員三十八名

沿革 該院自創始以來至現在並無改革

事業概要 設常年粥鍋並施放各處災賑 印存三教經典及善書十餘種 施醫與敬惜字紙宣講八箴八德勸人實

行善事

事業成績 粥鍋一處每日就食者約六七百名施醫與敬惜字紙宣講八箴八德勸人行慈善事業信仰者益多

維持方法 該院所需經費向由各院員量力分擔資助並不外募亦無基金

#### 七、世界慈善聯合會黑龍江省城分會

地址 省城南王家胡同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

宗旨 以救濟貧民爲宗旨

代表者 會長李藍亭

組織 會長一名 職員三名

事業概況 本會現有會員八百五十名設有貧民學校並災難救濟及其他慈善事業現因初創故對於施設尙未完備

經費 本會經費概由會員擔負如有不足時則再請求各官署補助之

#### 八、中心慈善堂

地點 黑龍江省城恭德胡同一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宗旨 以提倡慈善實行救濟爲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果壽祺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名譽會長無定額 經理辦事員各二人

沿革 自民國十年經吳安瑞創設以來至現在並未更改

事業概要 收容貧民 施捨棺木 掩埋枯骨 敬惜字紙

事業成績 該堂建有貧民收容所自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共招待直魯豫三省難民約六萬餘名刻下尙有收容貧民

二百五十六人

維持方法 該堂經費皆賴諸善士捐助或募化如有不足時則請求官府補助之

九、心 善 堂

地 點 龍江縣商務會街十六號

成立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宗 旨 以佛教勸善規過救正人心為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領正林上律

內部組織 領正一名 承辦二名 會員若干名

沿 革 該堂創辦人郭雲起嗣由孫錫慶繼任領正民國十六年又由林上律繼任領正至現在

事業概要 專以勸導社會男女戒除煙酒改過向善

事業成績 以勸導社會男女戒除煙酒健康身體及平日由領正拈香頂禮虔誠信佛每值聖誕辰則由領正率領信

徒禮拜佛堂其自願入社實行戒煙禁酒者每年約百名以商工界人為多

維持方法 該堂一切開銷經費向由承辦人量力捐助並有入社者樂輸捐助並不向外募化亦不請求官廳補助

十、同 心 堂

地 點 省城東街二區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

宗旨 以勸戒煙酒強健身體爲宗旨

宗教 佛教

代表者 陶炳文

組織 催擋 承辦及其他職員

事業 開始以來入堂戒煙者甚多

經費 本堂所需雜費均係會員捐助充之

一一、龍江慧善堂

地點 龍江縣井恒胡同一號

成立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宗旨 禁忌煙酒持守佛戒爲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陳文鳳

內部組織 領正一名 承辦二名 會員若干名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設當時領正爲劉連陞已經繼續辦理迄至今日仍舊並無變更

事業概要 勸導社會善男信女禁忌煙酒健康身體

事業成績 一般自願入社實行戒除煙酒者每年約百餘名爲以商工界人最多其平日由領正拈香頂禮虔誠敬佛每

值聖佛誕辰則由領正率領信徒禮拜佛堂

維持方法 該堂常年所需經費概由承辦人自行捐助並聽入社者樂輸捐助向不外募

一二、龍江天主教總堂

地點 龍江舊省議會後街

成立年月 西歷一九一四年

宗旨 以傳教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体 羅馬宗教

代表姓名 英主教

內部組織 屬於羅馬宗教又此瑞士國白冷郡總會在黑龍江總堂主教在各縣及村鎮者均歸各司鐸主持屬於總堂主教

沿革 自一九一四年經吉林教區派遣司鐸來江傳教即設天主教堂至一九二六年三月經羅馬宗教派遣白冷

郡會司鐸四人來江組織教區設立黑龍江總堂一九二九年九月後經羅馬宗教指定主教管理龍江教區

事業概要 省城辦有華北男女中小學校 協助博濟工廠辦理經濟 施醫病人及藥品 各縣設立小學及貧民醫院 各地設有貧民耕種所

事業成績 自一九二六年在龍江辦有華北中小學協助博濟工廠辦理救濟擔任大夫藥品在龍江監獄擔任醫治病

人及藥品並幫助嫩江難民救濟事業在各縣設有多處小學在拜泉大賚老城基豐樂鎮四處設立貧民醫院更在文古達屯永和屯克山縣界長發屯設有貧民耕種所其他各處救濟事業正在進行間

維持方法 對於傳教及辦理慈善事業用款均經瑞士白冷郡會代為募化及羅馬宗教之協助

### 一三、龍江佛教會

地點 龍江縣同信胡同八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十月

宗旨 提倡佛教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李雨亭

內部組織 教務部 流通部 慈善部

沿革 自創始以來迄今名稱仍舊中間並無變更

事業概要 講演教義 刊發佛經 救濟貧民

事業成績 除佛經照常發刊外其教務及慈善兩部已停頓無發展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由入會會員樂輸捐助並不結緣募化亦不請求官府補助

#### 第二節 景 星 縣

##### 一、世界慈善聯合會景星分會

地 址 景星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宗 旨 以保護無告殘老救濟貧民爲宗旨

事業概況 現在修築道路、橋樑、掩埋屍體、敬惜字紙等事業將來預定之計劃建築會館並一般救濟之擴充

經費 每年經費大洋三百元係由會長及會員捐助充之

第三節 泰來縣

一、萬國道德會泰來分會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二月

宗旨 以提倡義務賑濟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楊榮九

內部組織 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教員及辦事員等

事業概要 該會設有男女義務學校兩處並施捨棺木

事業成績 該會除招收貧寒子弟入校受相當教育外復賑濟殘廢老少難民三百餘名施捨棺木三十餘具送往經過

勞動災民三百五十餘名總共需款三百五十元

維持方法 本會所需經費均由各會員等籌措捐助並代表者熟辦維持之

二、泰來縣施賑所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十五年二月

宗旨 以救濟無依貧民爲宗旨

經營主體 道德會

代表姓名 久記木舖

內部組織 山道德會組織辦理之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專施貧民賑災及救濟事項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係由道德會捐募款項撥付開支

#### 第四節 大 賚 縣

##### 一、大賚縣貧民工廠

地點 縣城西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

宗旨 以收容貧民教以工業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于海龍

內部組織 置管理員及工匠等並設有土平房數間

事業概要 該廠專收貧寒子弟入廠習學工藝藉補貧民生濟之不足現有工匠藝徒等十餘名

維持方法 該廠所需經費均由代表者協同各會衆及慈善家捐助維持之

##### 二、大賚縣施粥廠



地點 縣城東二道街道德會院內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起止日期 由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年二月十五日止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王家範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共三百五十名皆係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二十石合現洋一百五十元種稻九千捆合洋九元夫役一名工資洋四元道德會助工人七

名不支工資均係義務總共合洋一百六十三元

經費來源 該廠所需經費係王前縣長捐廉與十紳于鳳池及道德會々長等捐款創設並其他紳商捐助糧米維持之

### 第五節 林 甸 縣

#### 一、賑災救濟所

地點 縣城西南隅借萬國道德會院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宗旨 以賑濟貧民施捨糧米為宗旨

內部組織 置所長一名 會員二名均義務職

事業概要 專為賑恤貧民按人施給米糧以維持生活之現狀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向山會員等募化捐款維持之

第六節 訥河縣  
一、訥河縣救濟院

地址 縣城南門外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四月

經營主體 訥河縣公署

代表者 張文儒

組織 院長一名 辦事員二名 夫役二名 厨夫一名 附設粥鍋 經理一名 主任一名 司賬一名 厨夫二名

事業概要 房屋五間現有收容孤貧殘廢者四十餘名其粥廠每日食粥者一百餘名附食鹽菜野菜等給與之

經費 除由縣署支付外倘有不足時則再由各慈善家捐助充之

二、黑龍江訥河縣慈善會

地點 縣城武備胡同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二月

宗旨 以慈善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姜迺儒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調查主任一名 理事長一名 總務員會計員庶務員交際員各一名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會內設義務男女學校各一處善船一支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向由會員捐助並募化捐款維持之

三、訥河縣孤貧院

地點 縣城老街基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二月

宗旨 以收容孤貧殘老無依者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會長姜適儒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專收無依殘老貧民供給食宿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概由會長等募化捐款充之

第七節 拜泉縣

一、拜泉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內南三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七月



宗旨 以救濟無依貧民收容殘老病者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會長林傳堂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文牘會計各一名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專爲救濟災黎恤養殘老貧病之人並供給食宿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均由會長會員等捐助並募化維持之

### 二、萬國道德會拜泉分會

地址 拜泉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籌備十九年正式成立

宗旨 以改善社會增進人民福利爲宗旨

事業概況 現有會員三十餘名設立初級女學校一處及游行講演團等

財產 在縣城有市街地三百六十八方丈正草平房二十一間

經費 每年經費江大洋三百餘元係由房地租金收入充之如有不足時再由會長等捐助維持之

### 三、拜泉縣慈善會

地址 拜泉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六年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改善風俗爲宗旨

代表者 正會長張振之

事業概況 現有會員三十餘名如遇救濟事項則由全體會員召開大會議決行之

財產 本會有耕種土地八日寺院四所草房十三間圓倉六個

經費 每年經費需江洋三百元皆由房地租金收入充之如有不足則再由會員捐助補充

### 第八節 肇東縣

#### 一、肇東縣殘廢所

地點 縣城北門裡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四月

宗旨 以救濟殘老收容貧病者爲宗旨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徐文元

內部組織 置所長一名 及員役等

事業概要 專救濟貧病殘老者遇有傷病之災民均送醫治經過約二百餘名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係由地方公衆紳商捐助維持之

#### 二、萬國紅十字會肇東分會

地點 縣城東門外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四月

宗旨 以慈善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李家修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會員、醫士等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專為治療貧病者及辦一切慈善事業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係由會員之入會費補助如有不足再行向各慈善家勸募充之

### 三、四省慈善聯合會肇東分會

地址 縣城東門外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

組織 會長一名 辦公人若干名

事業概要 本會由紅十字會組設救濟貧民及治療傷兵

經費 本會經費係由紅十字會經費內支付年額江洋九千餘元及會費收入充之

### 四、肇東縣警察第三分局慈善會施粥廠

地點 縣屬四站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起止日期 自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起無停止期限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趙成隆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共一千零四十三名均係男女災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二十九石三斗四升合洋三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秬稽四千五百捆合洋三十一元七角六分夫役五名薪水洋二十四元七角總共合洋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二分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會長會員等向各慈善家勸募捐助維持之

五、嶺東縣警察第一分局施衣所

地點 縣城警察第一分局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省公署

代表姓名 分局長李英

給與人數 大人四百名計施給棉衣四百套每套價值洋四元共合洋一千六百元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所發棉衣均係省公署頒發轉給貧民故無經費之來源

六、嶺東縣警察第二分局施衣所

地點 縣屬警察第二分局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分局長王金駱

給與人數 共計大人三百五十名施給棉三百五十套每套價洋四元共合洋一千四百元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所發棉衣係由省公署頒發到縣轉給分局施放故無經費之來源

#### 七、肇東縣警察第三分局施衣所

地 點 縣屬四站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分局長張立軒

給與人數 計大人七百五十名小人四百名共施給大小棉衣一千一百五十套大衣七百五十套每套合洋四元小衣

四百套每套合洋三元二共合洋四千二百元均發給大小男女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所發大小棉衣係由省公署及長春水災救濟會頒發到縣轉撥分局發放故無經費之來源

#### 八、肇東縣警察第四分局施衣所

地 點 縣屬警察第四分局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分局長周振聲



給與人數 大人三百二十二名小人七十八名共四百名計施給棉衣四百套每套價值洋四元共合洋一千六百元均

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所發棉衣係由省公署頒發到縣分撥分局轉給各貧民故無經費

九、肇東縣警察第五分局施衣所

地點 縣屬警察第五分局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分局長李伯琴

給與人數 大人三百五十名計施給棉衣三百五十套每套價值洋四元共合洋一千四百元均係貧民

經費來源 該所所發棉衣三百五十套係由省公署頒發到縣轉撥分局發放故無經費

### 第九節 呼 蘭 縣

#### 一、呼蘭縣福兒院籌備處

地址 呼蘭縣城

經營主體 呼蘭縣公所

宗旨 以收養乳哺嬰孩及孤兒受以教育為宗旨

事業概況 孤兒院如達學齡者即令入校受以相當教育現有兒童三十九名將來計劃設立工場教以技藝職業

財產 建築房屋十一間

經費 每年經費哈洋一千五百元係由地方士紳捐助維持之

二、萬國道德會呼蘭分會

地址 呼蘭縣城

宗旨 以講演道德普及慈善事業為宗旨

事業概況 本會事務 總務 交際 文牘 會計 庶務 調查 宣傳 編輯等八科又附設男女小學校計有男

女學生一百七十名其施醫所尙未施設

財產 有建屋十七間 土地四百二十方丈

經費 每年需二千元皆由會費收入維持之

三、中國紅十字會呼蘭分會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一月

宗旨 以慈善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徐文瀟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理事長一名 議事長二名 文牘、庶務、會計各一名 並以地方公

正士紳列為本會會員

事業概要 專辦慈善救濟事項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係由會員及各十紳等自行捐助向不外募

#### 四、呼蘭縣慈善會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四月

宗旨 以慈善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正會長劉永河

內部組織 正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幹事四名 評議員六名 稽查、文牘、庶務、僱員各一名 夫役五名並以地方公正士紳列為本會會員

事業概要 救濟貧民掩埋枯骨檢拾遺棄字紙辦理一切慈善事業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係由各會員捐助如有不足時再由幹事等向各慈善家勸募維持之

#### 第十節 蘭西縣

##### 一、蘭西縣救濟院

地址 蘭西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宗旨 以收容殘老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蘭西縣公署

事業概要 (一) 養老殘廢所 (二) 施粥廠

經費 每年經費江洋約五百元皆由慈善家捐助充之

二、關西縣救濟院無費庇寒所

地點 縣城東北隅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經營主體 救濟院

代表姓名 杜金堂

房屋間數 瓦房七間草房五間平房三間均係租住民房

容宿人數 約能容二百名

現住人數 四十七名均係免費住宿

職員人數 員役共十名

每年預算 約支大洋四千元

經費來源 該所經費均係慈善家捐助維持之

第十一節 巴 彥 縣

一、巴彥縣救濟院

地址 巴彥縣城內

宗旨 以救濟無依殘廢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巴彥縣公署

組織 院長一名 文牘會計各一名 夫役四名

事業概要 現在僅收容殘老者一部俟地方款充實再擴充設立工場 孤兒所 施醫所等均在計劃中

財產 房屋七間 土地二百方丈

經費 民國十九年由地方款捐收入撥付二萬元交財政局儲存按年生息以作本院常年之經費

第十二節 綏化縣

一、綏化縣救濟院

地址 縣城南大街路西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容殘老教育孤兒爲宗旨

經營主體 綏化縣公署

代表者 李鳳山

組織 正副院長各二名 經理九名 工人八名

事業概況 設有養老所 殘廢所 貧民義務學校 木工廠 縫紉工廠 善船渡場等各一處及施捨棺木與掩埋

屍體並義地

財產 經慈善紳商施捨街基地八百方丈又房屋十三間

經費 每年經費約江錢六百萬吊皆由各慈善家捐助維持之

第十三節 望奎縣

一、望奎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年

宗旨 以救濟貧民收養殘老者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王會友

內部組織 置院長一名 辦公室等

事業概要 專收容殘廢及年老無依之貧民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向由官紳商民捐助辦理維持之

第十四節 海倫縣

一、海倫縣救濟院

地點 縣城西門裡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二月

宗旨 以救濟無告貧民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院長宿明儒

內部組織 置院長一名 文牘會計各員及教員



事業概要 專收養貧老孤兒及殘廢者並設立義務學校

維持方法 該院經費由全縣地畝抽勸捐助維持之

二、萬國道德會海倫分會

地點 縣城南大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一年五月

宗旨 以講演道德創設義學勸人向善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總會

代表姓名 會長張樹山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會計、庶務、教員、會員等

事業概要 該會設有男女初級小學校已十年矣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係由會長會員及各慈善家捐款維持之

三、萬國紅十字會海倫分會

地點 縣城西門裡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宗旨 以施療貧民之疾病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總會

代表姓名 會長陳尙祿



內部組織 設會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醫士 養病室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該會內設有醫院一處每日無費施療貧病之人民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除由會長會員捐助外其有不足時由各紳商籌款維持之

#### 四、海倫縣慈善會

地點 城內西北隅五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九年

宗旨 以救濟貧民提倡慈善事業為宗旨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理事長

內部組織 設會長一名 理事長、理事及會員等

事業概要 該會設有學校並放賑施米修善橋等事業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皆由會員及慈善家捐助款項維持之

#### 五、海倫縣慈善會海北鎮施粥廠

地點 海北鎮東門外路南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起止日期 自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今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趙成功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計二百六十名均係男女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七石五斗合洋一百五十三元大豆一石五斗合洋十元零八角粒鹽一百二十斤合洋十六元五角六分木柴二車稅捐八百捆二共合洋三十三元二角夫役六名共支薪水洋二十一元雜項花消共合洋二十五元二角總共合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六分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慈善會捐助並由各慈善家勸募維持之

#### 六、海倫縣慈善會倫河鎮施粥廠

地點 倫河鎮十字街北路西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三月十日

起止日期 自二年三月十日起至全年六月十日止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惠希林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計一千二百三十四名均係男女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三十五石合洋九百二十四元燒柴二十八車合洋三十三元六角夫役四名薪水洋十四元四角其他雜項消耗共合洋七十二元總共合洋一千零四十四元

經費來源 該廠所需經費係由慈善會捐助及向各界慈善家勸募維持之

七、海倫縣慈善會海興鎮施粥廠

地點 海興鎮東街路北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四月十日

起止日期 自大同二年四月十日起至全年六月十日止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趙煥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計八百名均係男女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二十二石五斗共合洋五百一十三元燒柴合洋三十二元七角夫役四名共合薪水洋十五元雜項花消共合洋四十三元五角總共合洋六百零四元二角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皆由慈善會捐助並向各慈善家勸募維持之

八、海倫縣慈善會縣城施粥廠

地點 縣城西大街路南西戲園東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起止日期 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全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胡玉奎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四百名均係男女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十一石五斗合洋二百三十四元六角揷豆二石一斗共合洋三十七元六角七分木柴三車合洋六十元夫役六名共合薪水洋二十二元八角其他雜項花消共合洋五十九元三角八分總共合洋四百一十四元四角五分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各團體捐助並勸募維持之

九、海倫縣水災救濟會施衣所

地點 縣城內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水災救濟會

代表姓名 未詳

給與人數 共大人一千名計施給棉衣一千套

經費來源 該所所發之棉衣係由黑龍江水災救濟委員會領到布疋棉花共製成一千套大衣隨即分發各災民故無經費及每套價格

第十五節 綏 稜 縣

一、綏稜縣慈善會

地點 縣城西二道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

宗旨 以慈善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體 會員

代表姓名 會長劉貴慶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會員共十四名

事業概要 該會施設善船三處善橋二十二座其他慈善事項均隨時舉辦

維持方法 該會有慈善家徐昌利施地一百九十畝又于老太太施地四十五畝每年收租充作開支經費如有不足時

由會長及會員等擔負補助款項維持之

### 第十六節 慶 城 縣

#### 一、世界慈善聯合會慶城分會

地 點 縣城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三月

宗 旨 以救濟貧民賑恤災黎爲宗旨

經營主體 總會

代表姓名 會長王景山

內部組織 置會長一名 副會長一名 總務、會計、庶務、交際各股設股長一名 會員無定額

事業概要 該會係募集賑款救濟貧民並購有小米施放各災民

維持方法 該會經費係由會長會員捐助並有大慈善家施款維持之

#### 二、慶城縣救濟所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未詳

宗旨 以慈善救濟為宗旨

經營主體 地方紳商及慈善會

代表姓名 未詳

內部組織 置所長一名 調查員夫役等

沿革 未詳

事業概要 該所設有施粥廠一處冬季並設臨時施衣所

事業成績 該所所設粥廠每日分上午下午二次施放其領粥貧民均經預先派員調查確係極貧者發給領粥牌證每

日持證領取以免紊亂

維持方法 該所經費均係地方熱心公益與慈善者捐助款項辦理之

### 三、慶城縣施衣所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未詳

給與人數 大小人數共一千五百名計施給棉衣一千五百套按每套價值洋二元五角共合洋三千七百五十元均係



貧民與苦力領用

經費來源 該所所施之棉衣一千五百套係由省署頒發到縣當即督飭各鄉士紳核實發放故無經費之數目

四、慶城縣世界慈善分會施粥廠

地點 縣城西北隅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四月十二日

起止日期 該廠以前係公善講堂辦理於三月十二日本會接辦

經營主體 會衆

代表姓名 王景山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共四百八十名皆係災民苦力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七十石按每石六元共合洋四百二十元燃料四十車共合洋四十元薪水洋三十五元總共

合洋四百九十五元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均係募化及各善士捐助維持之

五、慶城縣公善講堂施粥廠

地點 縣城西街路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七月十五日起

起止日期 至大同二年一月止

經營主體 公善講堂

代表姓名 王思臣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共一千三百名均係災民苦力等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一百八十石拾五元合洋二千七百元燒柴五十車合洋五十元薪水洋二十元總共合洋二

千七百七十元

經費來源 該會所需經費均係會長等捐助並隨時募化維持之

六、慶城縣恤貧所(即庇寒所)

地點 縣城西門外路南

成立年月 民國十九年八月

宗旨 以救恤貧民無費投宿為宗旨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李尚義

內部組織 置主辦一名

沿革 未詳

房屋間數 設有草房三間

容宿人數 計能容三十名

現有人數 計共收容住宿之貧民十二名

每月預算 係按實有人數供給食宿故無預算定額

經費來源 該所經費係由主辦人向鄉間各農戶勸募捐助食糧維持之

第十七節 克山縣

一、克山縣施粥廠

地點 縣城西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起止日期 自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年三月十七日止

經營主體 慈善會

代表姓名 于書亭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共一百四十二名均係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二十八石二斗七升共合洋五百一十三元三角九分燒柴三十六車共合洋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一分薪工共合洋三十六元五角五分豆二石九斗粒鹽二百零二劬二共合洋六十八元四角二分

雜項大洋二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總共合洋一千零零零三角五分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省公署領國幣一千元充之

二、克山縣施衣所

地點 縣城西街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體 縣公署





代表姓名 于書亭

給與人數 大人一千五百名計施給棉衣一千五百套每套約值洋五元共合大洋七千五百元

經費來源 該所所施棉衣係省公署發給縣署分發各貧民其每套價值係約量之數故無基本經費

第十八節 安 達 縣

一、安達縣救濟委員會施衣所

地 點 縣城西大街路北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休 會員

代表姓名 未詳

給與人數 大人二千名計施給棉衣二千套均係災民

經費來源 該所所施之棉衣二千套係由省公署發給救濟委員會轉撥該所施放故無價格與經費之數目

二、安達縣施粥廠

地 點 安達站東門外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起止日期 由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經營主休 救濟委員會

代表姓名 韓樂軒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共五百名均係災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小米二十四石九斗元豆六石共合洋四百十三元四角五分木柴一萬二千觔合洋一百二十元及其他鹹鹽器具等項合洋二百一十六元五角五分總共合洋七百五十元  
經費來源 該廠所需經費係由救濟金二萬元之數內撥給三千元充之

節十九節 東 興 縣

一、東興縣施粥廠

地 點 縣城內南中三道街路東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起止日期 自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全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經營主休 慈善會

代表姓名 楊永香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四百九十名均係苦力與男女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十五石零四升五合碎大米十二石九斗高糧六石五斗包米四石共合洋六百一十四元五角九分木柴共合洋二十五元八角職員夫役薪水共合洋六十元其他雜項花消共合洋十一元一角二分

總共合洋七百一十一元五角一分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慈善會捐助並由各慈善家勸募維持之

第二十節 木 蘭 縣

一、木關縣施粥廠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

起止日期 自大同元年十一月起至二年五月止

經營主休 慈善會

代表姓名 徐世榮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共九十名均係苦力與貧民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六石共合大洋一百八十元燒柴共合大洋四十元薪水無鹽豆五斗合大洋二十元總共合

洋二百四十元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係由慈善會會員等自行捐助如有不足時仍由各慈善家勸募補充維持之

第二十一節 克 東 縣

一、克東縣施衣所

地點 縣城

成立年月 未詳

經營主休 救濟委員會

代表姓名 未詳

給與人數 大人七百八十二名計施給棉衣七百八十二套均係災民每套價洋五元共合三千九百一十元



經費來源 該所所施棉衣係由省公署發給故無經費之來源

## 二、克東縣施粥廠

地點 縣城東南二道街

成立年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起止日期 自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年三月二十日止

經營主体 縣公署

代表姓名 張景山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共四百七十八名均係貧民苦力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米二十石共合江洋五百五十元燒柴五十車共合江洋五十二元工資江洋四十四元其他雜

項共合江洋十五元總共合江洋六百七十一元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皆由省公署頒發

## 第二十二節 通 河 縣

### 一、通河縣慈善會施粥廠

地點 縣城東南隅聖廟院內

成立年月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起止日期 無定期

經營主体 慈善會

代表姓名 吳 鎮

食粥人數 每日平均大小人數二百一十七名均係災民苦力

所需經費 每月平均用小米六十石共合江大洋一千二百元木柴共合江大洋九十元其他雜項花銷共合江大洋二

十四元總共一千三百一十四元

經費來源 該廠經費除由吳鎮自捐小米三十石外其餘所需經費皆係吳鎮陳恩等向各慈善家勸募捐款維持之

省 市縣 社會事業團體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現在

一、 社 名			二、 類 別		
三、 設 立 年 月 日			四、 設 立 地 點		
五、 社 址			六、 社 長 姓 名		
七、 社 址 詳 述			八、 社 址 詳 述		
九、 社 址 詳 述			十、 社 址 詳 述		
十一、 社 址 詳 述			十二、 社 址 詳 述		
十三、 社 址 詳 述			十四、 社 址 詳 述		
十五、 社 址 詳 述			十六、 社 址 詳 述		
十七、 社 址 詳 述			十八、 社 址 詳 述		
十九、 社 址 詳 述			二十、 社 址 詳 述		
二十一、 社 址 詳 述			二十二、 社 址 詳 述		
二十三、 社 址 詳 述			二十四、 社 址 詳 述		
二十五、 社 址 詳 述			二十六、 社 址 詳 述		
二十七、 社 址 詳 述			二十八、 社 址 詳 述		
二十九、 社 址 詳 述			三十、 社 址 詳 述		
三十一、 社 址 詳 述			三十二、 社 址 詳 述		
三十三、 社 址 詳 述			三十四、 社 址 詳 述		
三十五、 社 址 詳 述			三十六、 社 址 詳 述		
三十七、 社 址 詳 述			三十八、 社 址 詳 述		
三十九、 社 址 詳 述			四十、 社 址 詳 述		
四十一、 社 址 詳 述			四十二、 社 址 詳 述		
四十三、 社 址 詳 述			四十四、 社 址 詳 述		
四十五、 社 址 詳 述			四十六、 社 址 詳 述		
四十七、 社 址 詳 述			四十八、 社 址 詳 述		
四十九、 社 址 詳 述			五十、 社 址 詳 述		
五十一、 社 址 詳 述			五十二、 社 址 詳 述		
五十三、 社 址 詳 述			五十四、 社 址 詳 述		
五十五、 社 址 詳 述			五十六、 社 址 詳 述		
五十七、 社 址 詳 述			五十八、 社 址 詳 述		
五十九、 社 址 詳 述			六十、 社 址 詳 述		
六十一、 社 址 詳 述			六十二、 社 址 詳 述		
六十三、 社 址 詳 述			六十四、 社 址 詳 述		
六十五、 社 址 詳 述			六十六、 社 址 詳 述		
六十七、 社 址 詳 述			六十八、 社 址 詳 述		
六十九、 社 址 詳 述			七十、 社 址 詳 述		
七十一、 社 址 詳 述			七十二、 社 址 詳 述		
七十三、 社 址 詳 述			七十四、 社 址 詳 述		
七十五、 社 址 詳 述			七十六、 社 址 詳 述		
七十七、 社 址 詳 述			七十八、 社 址 詳 述		
七十九、 社 址 詳 述			八十、 社 址 詳 述		
八十一、 社 址 詳 述			八十二、 社 址 詳 述		
八十三、 社 址 詳 述			八十四、 社 址 詳 述		
八十五、 社 址 詳 述			八十六、 社 址 詳 述		
八十七、 社 址 詳 述			八十八、 社 址 詳 述		
八十九、 社 址 詳 述			九十、 社 址 詳 述		
九十一、 社 址 詳 述			九十二、 社 址 詳 述		
九十三、 社 址 詳 述			九十四、 社 址 詳 述		
九十五、 社 址 詳 述			九十六、 社 址 詳 述		
九十七、 社 址 詳 述			九十八、 社 址 詳 述		
九十九、 社 址 詳 述			一百、 社 址 詳 述		

說明

一、 本表係由本會編印，凡我僑胞如有意參加者，請向本會索取，或逕向本會函索，均可。

二、 本表之填寫，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有虛假之記載。

三、 本表之填寫，應以簡明扼要為原則，不得有冗長之敘述。

四、 本表之填寫，應以清晰可辨為標準，不得有模糊之記載。

五、 本表之填寫，應以完整無缺為前提，不得有遺漏之記載。

六、 本表之填寫，應以準確無誤為目的，不得有錯誤之記載。

七、 本表之填寫，應以誠實無欺為原則，不得有欺騙之記載。

八、 本表之填寫，應以負責無誤為前提，不得有推諉之記載。

九、 本表之填寫，應以認真無懈為目的，不得有敷衍之記載。

十、 本表之填寫，應以細心無誤為前提，不得有粗心之記載。

康德元年五月廿一日印刷  
康德元年五月卅一日發行

#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滿洲國民政部地方社會科內

新京日本橋通七四

印刷者 光 永 修 造

印刷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電話 二八二三四番



# 省政彙覽

—— 輯 一 第 ——

## 吉林省篇 (滿文)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 凡 例

- 一、地方行政制度改革以來於茲閱一年，新制下之各省漸上省政更新之本格的軌道。
- 一、當此秋明各省之政之概要為將來之指標想非徒然者也。
- 一、本彙覽刊行之目的係欲介紹此等地方施政之一般於江湖。
- 一、本彙覽分各省篇而連續刊行，網羅全滿十省並興安各省以期完壁。
- 一、本彙覽之編別順序乃根據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發之國務院訓令上之省排列順序。
- 一、本篇編纂因省制改革後為日尙淺，資料尙未整齊，當不無欠缺完備之憾，然得中央關係各部，吉林省公署，鐵路總局等資料之處已非淺鮮。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識

繪 口

吉 林 市 街 全 貌  
吉 林 省 公 署  
吉 林 省 公 署 開 廳 式  
吉 林 省 公 署 主 腦 部  
皇 帝 吉 林 初 御 巡 狩  
京 吉 國 道 開 通  
吉 林 名 所  
吉 林 省 區 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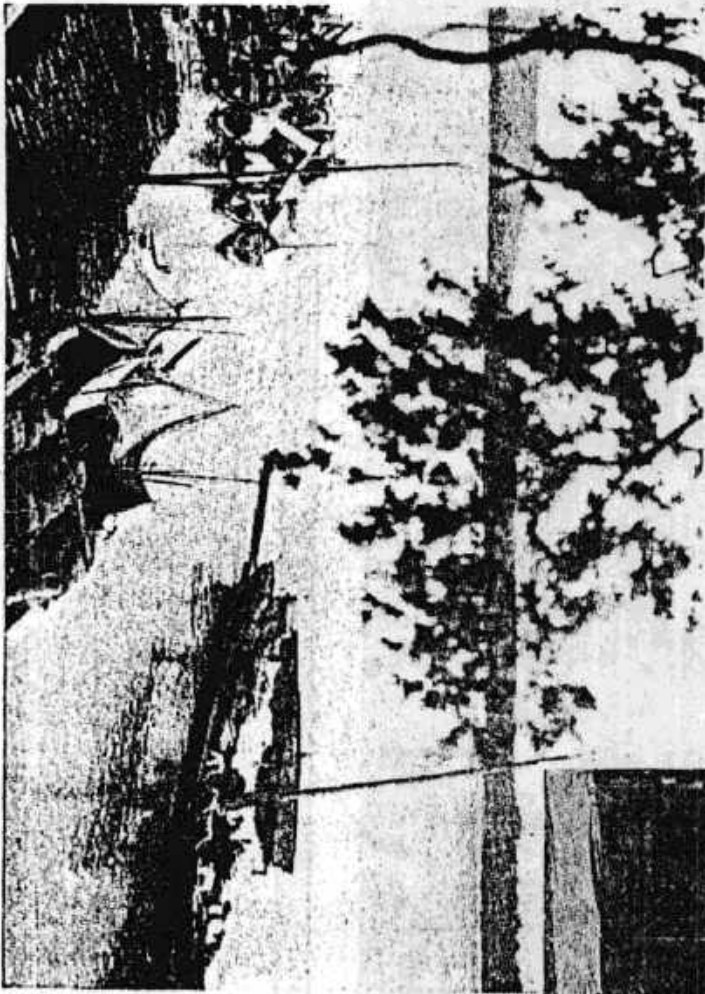


..... 吉林省市街全貌 .....



吉林  
市街全貌  
PDG

吉林省公署



省公署前河（松花江）



省公署正門



吉林省廳用典禮紀念  
一九六六年

郵政儲蓄  
PDG

吉 林 省 公 署 主 腦 部



省 長

李 銘 書





長廳務警  
郎志內河



長廳政民  
樸汝趙



長廳務總  
進璇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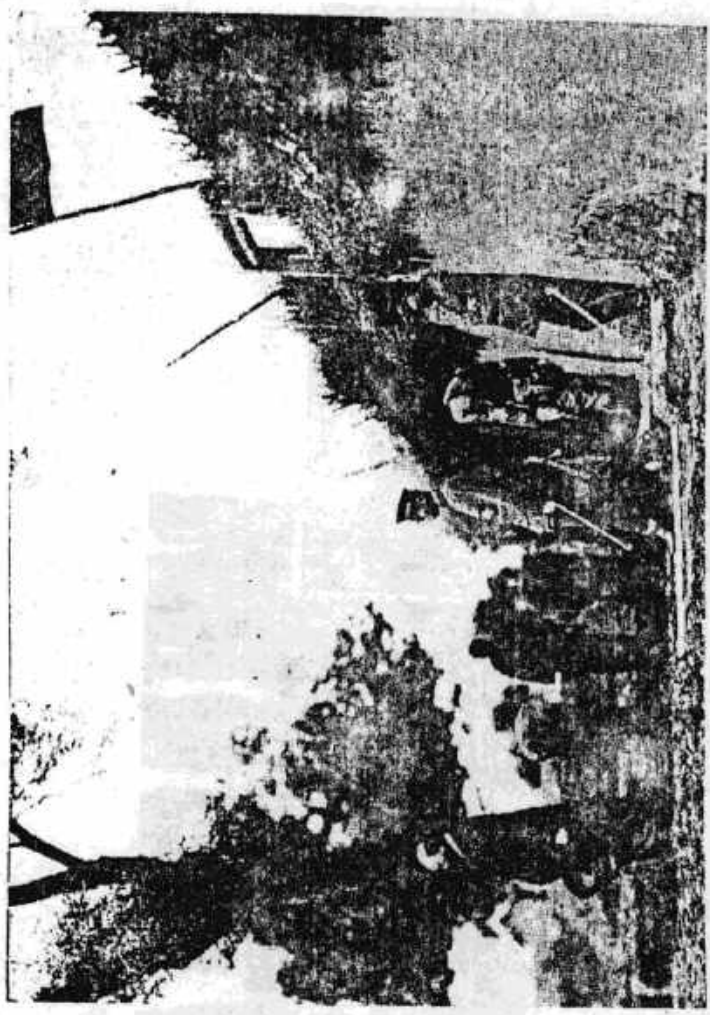


長廳業實  
邦振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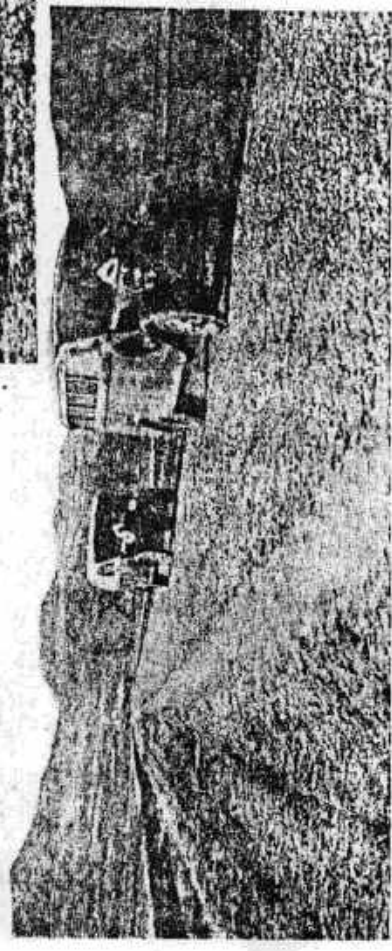


長廳育教  
翰書張  
344

通開道國古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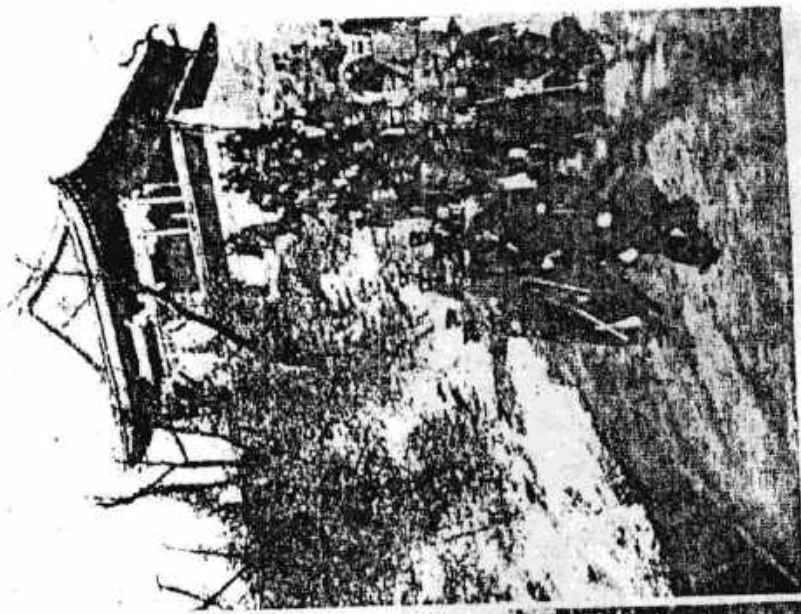
(線沿道國古京) 察視御情民帝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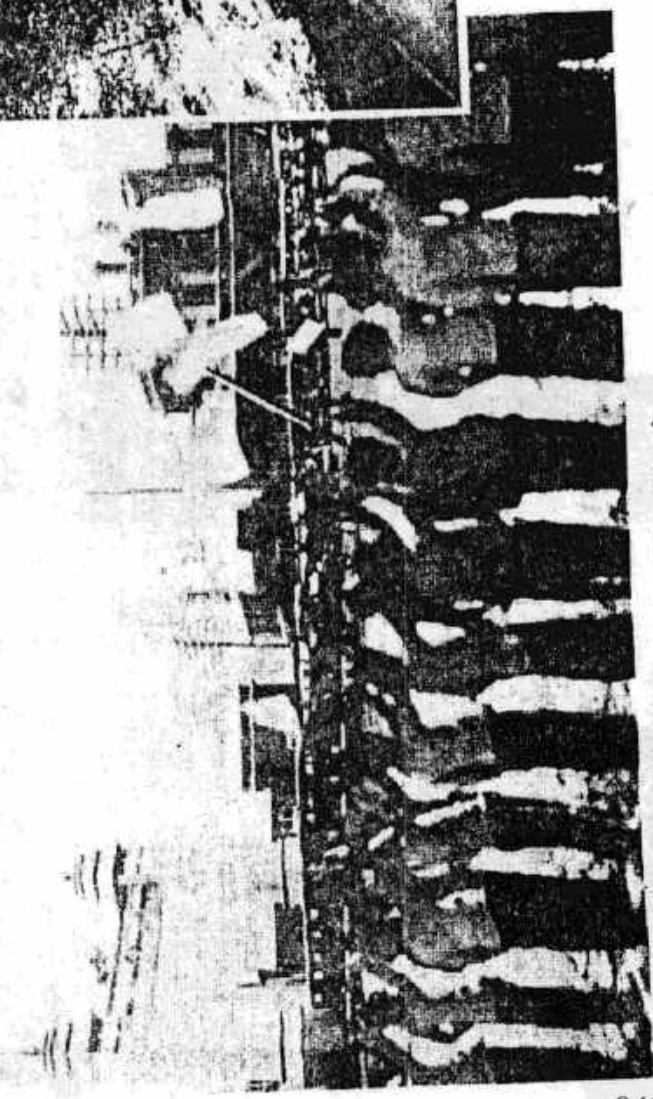
營運車動自道國古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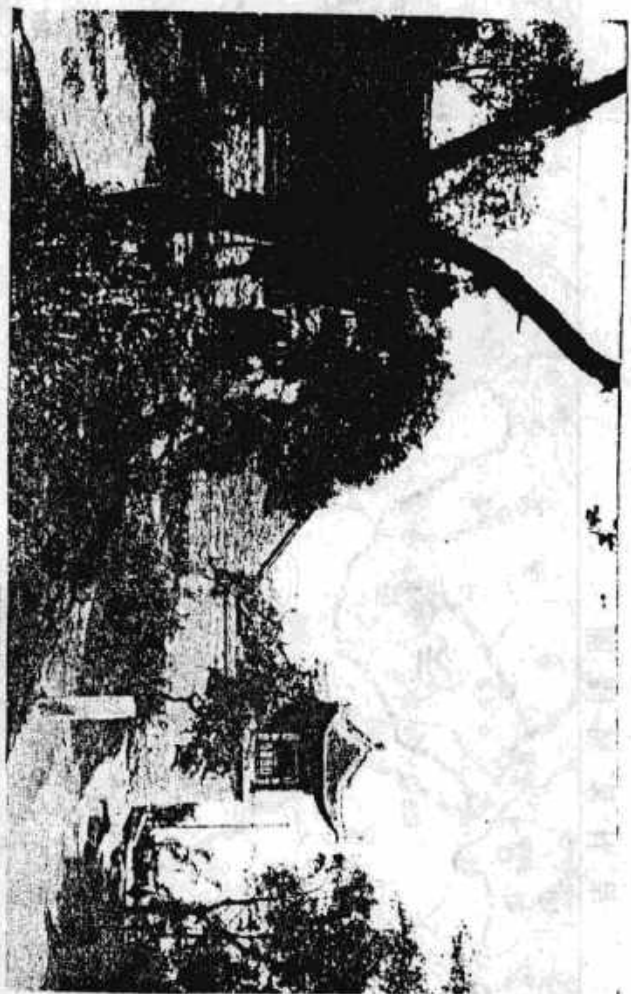
狩巡御初林吉帝皇



拜觀御山白小帝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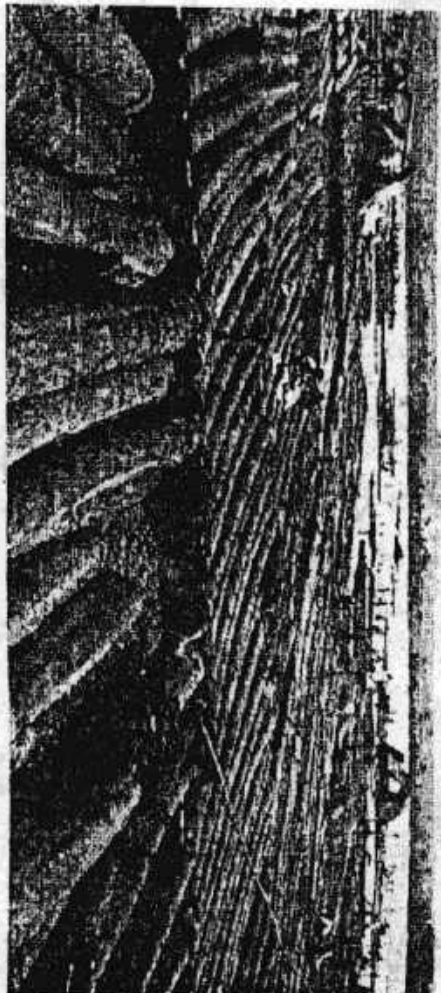


迎奉前驛林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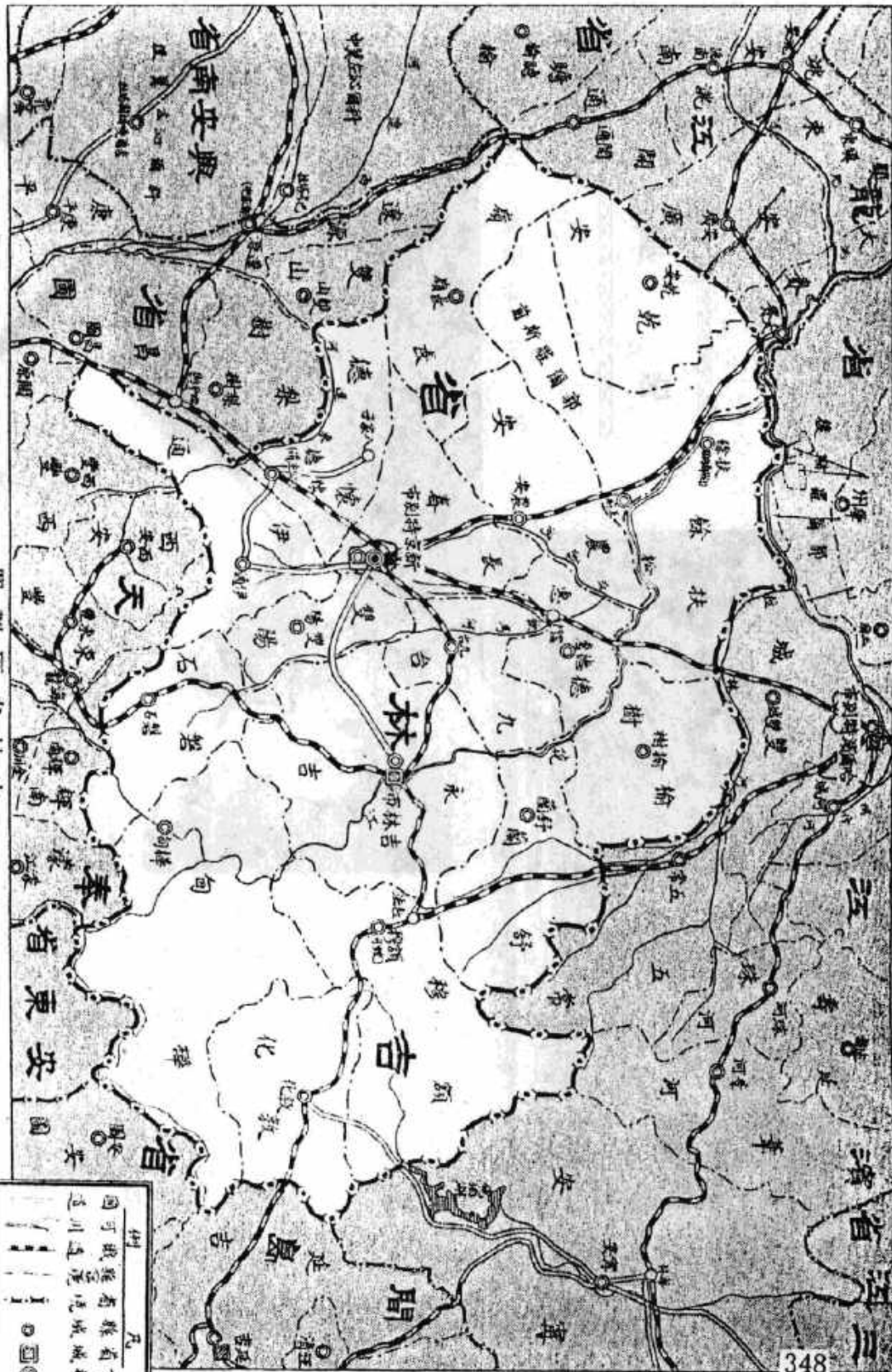
(鞠王築) 山 北

所 名



後 流 之 江 花 松

林 古



吉林省區劃圖

省城  
 州  
 縣  
 河  
 江  
 圖

# 目次

## 第一章 序說

## 第二章 地誌

第一節 地勢

第二節 面積・人口

第三節 氣象

## 第三章 行政

第一節 沿革

第一項 滿洲建國前沿革概要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制改革

第二節 省行政機構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

三  
三  
四  
六  
六  
六  
八  
二  
二  
三  
七



第三節 管下地方行政

第一項 吉林市政

第二項 縣行政

第三項 旗行政

第四項 區村制

第五項 集團部落

第四節 人事關係

第一項 省公署職員

第二項 縣公署職員

第四章 財政·金融

第一節 財政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縣別財政

第三項 旗財政

第四項 現行地方稅制及其改革

第二節 金融機關

2

三六  
三六  
三九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〇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五



# 第五章 產業·經濟

第一項	概說	五〇
第二項	滿洲國側金融機關	五〇
第三項	外國側金融機關	六七

## 第一節 農 業

第一項	自然的條件	七一
第二項	土地利用及耕作狀況	七三
第三項	地價及小作費	七九
第四項	農家副業	八三
第五項	農家經濟	八六
第六項	農業機關及農業施設	八八
第七項	農業對策	九〇

## 第二節 林 業

第一項	分布狀態	九三
第二項	出材狀況	九四
第三項	林場與林業公司	九五

## 第三節 鑛 業

九八

第一項 金屬鑄業.....九八  
第二項 非金屬鑄業.....九九

第四節 商業.....一〇一

第一項 概說.....一〇二  
第二項 商業機關.....一〇三  
第三項 各地商況概要.....一〇六

第五節 工業.....一一四

第一項 概說.....一二五  
第二項 各地工業概要.....一二五

第六節 其他產業.....一三四

第一項 畜產業.....一三四  
第二項 水產業.....一三六

# 第六章 交通·通信

第一節 鐵道.....一三八

第一項 京岡線.....一三八

第二項	奉吉線	四一
第三項	京濱線	四二
第四項	拉濱線	四三
第五項	京大線	四四
第六項	奶子山線	四四
第二節	水運	四四
第一項	松花江之水運	四四
第二項	松花江航運沿革	四八
第三節	空運	四九
第四節	道路	五〇
第一項	路線	五〇
第二項	自動車運輸	五二
第五節	土木事業	五四
第一項	概說	五四
第二項	實施狀況	五五
第六節	通信	六〇
第一項	郵務	六〇
第二項	電信電話	六四



# 第七章 文教

## 第一節 總說

第一項 教育方針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學制及教科目

第三項 學校現勢

第四項 留學生

##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民衆教育機關

第三項 文教團體

第四項 特殊教育

## 第四節 宗教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諸宗派

六六  
六六  
六七  
六九  
七〇  
七二  
八〇  
八一  
八一  
八二  
八九  
九三  
九五  
九五  
九五

## 第八章 社會·衛生

### 第一節 社會事業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建國以降之救濟事業概要

第三項 社會事業團體

### 第二節 衛生行政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衛生施設

### 第三節 協和會吉林省事務局

第一項 事務局沿革概要

第二項 事務局事業概要

## 第九章 司法·檢察

###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

##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

第一節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所屬軍

第二節 警察行政

第一項 警務機構

第二項 各縣警察隊

第三節 治安概況與肅清工作

第四節 保甲制度

## 第十一章 都市·邑鎮

第一節 都市

第二節 邑鎮

## 第十二章 結論

第一節 治安確立——治安第一主義

第二節 警務行政方針

第三節 產業開發方針

第四節 教育普及刷新方針

第五節 結語

# 第一章 序 說

滿洲國建國前之東北四省原爲封建軍閥割據之地，實質上取獨立形態，中央對此等各省無立體的聯絡並監督之能力，缺乏統制之機能，故我國王道建國之聖業，據根本除去此種地方行政之舊弊，鑄改革封建軍閥殘滓之地方行政制度，確立地方自治，企劃中央統制，俾能發揮爲地方中間行政機關之機關，是等事乃建國當初之宿願也。然當時建國草創，庶政需要改廢刷新者極多，加之因地方行政機構之改革所影響過大，必要慎重研究與適切時機而遷延，去年初頭至於以國務總理爲關於本案之諮詢機關，在民政部內設臨時地方行政制度調查會，漸屆具體化之機運，爾來在調查會慎重審議，結果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斷行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即依此將從來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改爲吉林，龍江，黑河，三江，濱江，間島，安東奉天，錦州，熱河等十省，更鑑於蒙古民族之特殊性，改行蒙旗行政之興安總署爲組織法上之部，獨成蒙政部，使管轄管下興安西省南省東省北省。

如斯在新制之下誕生之十四省（民政部管下十省，蒙政部管下四省）各在中央集權制之下固其統制，今我國賴內政之整備充實，內容及形態上均進於近代國家之域，而駸々乎遂成國運之全般的躍進。

從而觀吉林省，本省在地理及歷史上由來置於特殊情形之下，地域亦甚大，加之交通機關未充分發達，由中央政府委任之權限範圍欠明確，不能發揮爲中間機關之行政機能，又政令下達不如意，尤其因擁有複什多岐之特殊地域，況素爲滿洲匪賊之巢窟，治安狀態極混沌。當滿洲建國時，中央地方當局得友邦日本之絕大援助，努力肅清治安，注意振興省政，但偶以前述地方行政制度之革新爲剝期，而斷行更新省政，即見改正省制並公布新官制，依此省長之權限，地方行政機關所應管之事項明確，且從來行政上治安上最感困難之間島地區，依蘭地區，濱江地區及綏寧地區各分讓於間島省，三江省及濱江省新區

劃被合理的改正縮小，省城位於全省之中樞，期一市十七縣一旗之省政圓滑進行。於茲更生之新省公署得爲中開行政機關發揮充分之機能，開發產業，促進文化，與交通通信機關之整備相俟而更加邁進，省政更新之機運次第成熟矣。

二

## 第二章 地誌

### 第一節 地勢

本省之地勢可分之爲三大別，即山岳地帶、山丘地帶及平原地帶。

山岳地帶占省之本部地方，係所謂屬於完達山脉者，松義嶺、哈爾巴嶺自敦化縣與開島之境界走於南北，老張廣才嶺並行之，成爲松花江上流之支流的分水嶺。然此等處並不峻峻，以至山岳中之處有小平原爲特徵。

山丘地帶自山岳地帶至占省之西半之平原地帶間，即爲完達山脉西麓一帶之地，被稱爲密林地帶，疎林地帶之地方概與山岳地帶山丘地帶一致。

河川有松花江及牡丹江兩河，牡丹江發源於牡丹嶺，流及松義嶺與老張廣才嶺之間，入鏡泊湖更北流。松花江爲併由山岳地帶而流之蛟汰河拉林河，在平原地帶合伊通河飲馬河而北流者，乃本省內唯一可航舟之河川。

如斯，關於利用土地亦當然被此等地勢所左右，西半之平原地帶沿松花江之流而成沃野，土地豐饒，可耕地面積占全省之十分之六。

一方本部山岳地帶，山脈重疊，在此間形成大森林，不可耕地在此等密林地帶及平原地帶之草原地帶爲最多，大約及全省之十分四，事實上此等不可耕地，若局部的檢討起來，則山岳丘陵並不峭峻，等於大波形狀，到處有小平原，此等雖係丘陵山岳，至中腹地帶亦被耕地化。

### 第二節 面積·人口

本省由一市十七縣一旗而成，其面積八九、九一〇、三五二平方杆（三五九、六四一、四〇八平方哩）人口四、六五六、

六九七人、一平方籽有五、八人之人口密度。

今若表記始自吉林市迄各縣旗別面積人口則如次。

### 第三節 氣候

關於本省之氣象、新京、吉林地方以西之平原地方與吉林以東之山岳地帶自異其趣、即京吉地方以西概以平原地帶爲中心、在略近新京之吉林以東敦化地方爲中心之方面、比較西部一帶平原地方而有特異性。

更以敦化地方爲中心而觀察氣象、該地方因被山岳森林圍繞、降雨量多、如南北滿洲所見的暴風黃沙亦少。但因爲高原地方、與日本北海道根室在於同緯度、年平均溫度比根室稍低溫、最高溫度在七月下旬始迄八月月上旬攝氏三十三度、最低溫度在一月中旬爲攝氏零下三十四度。

今特將關於月別平均氣溫降雨量、就西部東部兩地域依主要地方別示其統計如次

地方別面積人口一覽表

地方別	面積	千分比	人口	每平方籽平均人口
吉林	12,325	0.1	143,250	11,622.8
市縣	8,595,862	95.6	512,793	59.7
林吉	8,378,769	93.2	103,852	12.4
永額	4,877,640	54.3	68,473	14.0
敦化	10,463,486	116.4	132,310	12.6
縣	3,810,345	42.4	135,483	35.6
伊	4,608,323	51.3	355,862	77.2
雙	2,274,237	25.3	253,270	111.4
九	3,122,089	34.7	299,488	95.9
長	4,058,233	45.1	468,428	115.4
縣	3,121,752	34.7	302,880	97.0
懷	4,608,323	51.3	127,208	27.6
乾	4,513,563	50.2	52,791	11.7
扶	5,466,149	60.8	390,165	69.5
農	4,219,309	46.9	292,463	69.3
縣	2,573,479	28.6	238,367	92.6
德	4,867,666	54.1	553,759	113.8
榆	5,007,312	55.7	235,450	47.0
舒	5,331,490	59.3	—	—
縣				
計	89,910,352	1,000.0	4,656,697	51.8

(滿洲統計協會發行「滿洲帝國面積及人口統計」)

地方別氣象一覽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月別平均氣溫 (一印示零下)

降雨量 降雪

觀測地	月別												平均 降雨量 mm	終霜	初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東部地方	吉林	-20.5	-10.2	-5.0	7.1	20.1	23.1	24.3	24.8	17.4	10.5	-4.5	-6.3	74.1	17/4	21/9	
	樺甸	-16.6	-8.3	-4.7	7.0	21.0	23.0	24.8	24.5	17.2	7.2	-2.1	-11.1	68.4	771.80		
	敦化	-18.6	-16.0	-5.1	3.8	11.2	16.6	20.3	20.1	13.3	6.1	-4.5	-12.4	2.86	604.00	25/4	20/9
西部地方	新京	-17.2	-12.8	-4.0	6.5	14.3	20.0	23.2	21.9	14.8	6.5	-4.4	-14.1	4.56	645.60	4/5	23/9
	公主嶺	-16.1	-10.9	-1.8	9.2	16.8	22.7	25.3	24.2	18.0	9.7	-2.1	-12.1	6.91	635.80	6/4	21/9
	扶餘	-13.1	-7.7	-4.2	7.9	12.0	22.9	23.9	24.3	16.9	9.2	-2.0	-6.6	7.15	505.20		
農安	-12.4	-7.1	-4.0	6.9	12.3	22.9	23.7	23.9	17.0	9.3	-1.7	-7.4	6.39	597.60			



## 第三章 行政

### 第一節 沿革

#### 第一項 滿洲建國前沿革概要

##### (一) 自古代迄清朝末期時代

吉林省之地，古代爲肅慎國，漢晉代爲挹婁，北晉代爲勿吉，唐代屬渤海國，宋代爲契丹女真之地，元代屬開元路之北境，明代初屬於建州，毛憐等之衛地，繼而設遼東都指揮司統治之。清代順治十年設昂邦章京（康熙元年改稱將軍）一名，副都統二名，使之駐於寧古塔而鎮守此地，康熙十年使副都統一人移駐吉林，可稱爲舊來吉林省政之嚆矢。康熙十二年始建築吉林城，十五年使寧古塔將軍移駐於此地，使副都統駐寧古塔，三十二年更使吉林副都統移駐於伯都訥，同十五十三年在三姓設佐領（翌年改爲協領）琿春設協領。

雍正三年再設吉林副都統，翌年始設永吉州於吉林，泰寧縣（寧古塔）長寧縣（伯都訥）等次之，至光緒漸次設置府縣。光緒三十三年改將軍副都統之官署巡撫，分設四道（長春、濱江、依蘭、琿春）始備吉林省政之規模。是可謂之滿洲省制度上出一新機軸者。即當時因日俄戰爭勃發，平靜的沃野化爲兵馬倥傯之戰野，盜匪蠢動橫行，治安紊亂，使當時傾向頹勢之清朝政府狼狽，不得已爲打開局面計而惹起前記之大改革。該改革在以民政代替軍政之意味上，爲滿洲行政史上特筆可書之者，即關於東三省全般軍事及行政，置東三省總督並巡撫，一如新設爲各省一般行政最高機關之省公署長。軍民兩政於茲明確劃分省政務概屬巡撫之專決掌理，性質特別緊要者則由總督指揮。

如斯，吉林省公署置交涉、民政、提學、提法、度支五司及旅務處等六機關，稱各司之長爲司使，交涉司掌外交事項，民

政司掌民治巡警緝捕事項、提學司掌教育事項、提法司掌被判事務、度支司掌財賦事項、旗務處掌關於旗人事項。

宣統三年十月武漢革命勃發，翌年二月愛新覺羅二百年之社稷覆亡，民國共和政府成立矣。

### (二) 民國時代

民國新政府更新一切制度，民國元年三月廢總督巡撫，置各省都督，統轄省內文武兩政，翌二年一月以教令第二號發布劃一的現行各省行政官廳組織令，從新置各省行政公署，以民政長爲之長，軍政由護軍使掌之，遷於軍民分治之本元。

於本省，同年六月十三日任命民政長，其下置總務處、內務司、財務司、教育司、實業司等一處四司，確立行政公署之組織。

繼而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教令第七十二號公布省官制，以行政公署爲巡按使公署，以民政長爲巡按使，各易其稱，又改護軍使爲鎮安將軍而置鎮安佐將軍行署，更五年改將軍爲督軍，改巡按使爲省長。

十二年督軍更被改稱東三省保安副司令，翌十三年改副司令爲督辦，置吉林軍務善後事宜督辦於吉林。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易幟，齊天白日旗飄揚於東三省，進入所謂黨政期，翌年二月五日發關於吉林省政府改組成立之訓令，吉林省奉中央國民政府令而改督辦爲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長官，同時廢省長設委員制之省政府，置常任主席委員，副司令則準照舊制。如斯二月稍完竣省政府之組織。至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民國政府發布省警務處組織條令，「省設警務處受民政廳長之令使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省政府設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農墾廳、警務處等各廳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省政府組織法一部修正，因而改農墾廳爲實業廳，同年六月二十五日改稱之。

省政經幾許變遷，二十年九月滿洲事變勃發，省政情於茲又一變矣。

### (三) 滿洲事變直後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勃發，適省政府主席張作相不在，當時東北邊防軍參謀長熙洽氏在吉林省城改省政府從來

之組織爲吉林省長官公署，決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自爲長官，同月二十八日率先於全滿發獨立宣言。

先此吉林省總商會，省農會於事變勃發時開臨時緊急會議，全體一致議決，向熙洽請願掌理全省之軍政及民政一切事務，俾除去全省農工商教各民之不安，以副民意而維持大局，是以洞察大局之熙洽不顧從來之一切關係而圖收拾民心，於九月三十日斷然發表以（一）尊重民意，（二）肅正綱紀，（三）言論自由，（四）施行善政爲目的之聲明書，奔走於安定人心收拾地方時局，且對割據於地方之反吉林軍開始宣撫討伐，即十一月五日張作相系反吉林軍樹立臨時省政府於哈爾濱，使全局面起動搖，熙長官派宣撫使至地方德惠其歸順新政權，更十二月滅式毅就職奉天省長，益加強熙長官之決意，求李文炳張景惠連衡，翌年一月八日爲討伐反吉林軍使一萬兵出動向哈爾濱。

迄二月，此等反吉林軍敗退，省內一部治安漸得安定，在東北部及僻遠之地尙不辨事變之真相，未自覺新國家建設運動抬頭徒舉反抗，兵匪勢漸猖獗，兩相時使時局陷於混沌。

然一方與此前後省民對時局之認識漸深，此等由舊東北政權之苛政脫逃而到處有希望滿洲人之滿洲新國家獨立之聲。

十一月初旬吉林在住旗人，要人及朝鮮關係者其他二十一縣代表等二百餘名集合於省城而懇請故國滿蒙獨立，更二月二十五日吉林各法團對全省發建設新國家之通電，又同日在省城開建國促進大會，將希望建設新國家之決議文向熙長官提出，代表二十二名赴奉天與奉天省聯合，又在哈爾濱開同樣之大會，鞏固聯省結合極度高調獨立之機運。同月二十九日在省城開新國成立祝賀豫行遊行大會，於是澎湃於各地之新國家建設機運成熟，三月一日終成爲滿洲國之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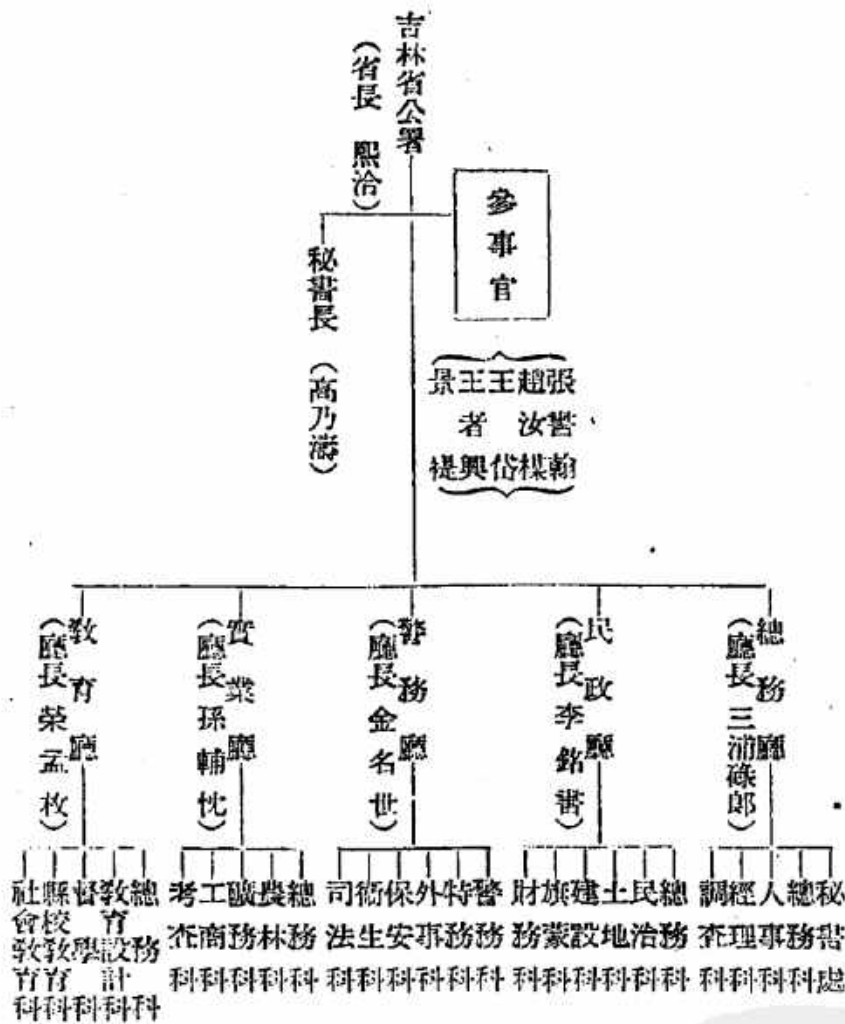
## 第二項 滿洲建國與省制改革

### （一）滿洲建國後之暫行省制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以同月九日發令第十三號公布省公署官制，第一條規定置省公署，依此吉林省長官公署改稱吉林省公署，又第二條規定省公署中置省長，結果改從來之長官爲省長，又廢舊有之各廳處，第八條規定省公署中設總

務、民政、警務、實業、教育等五廳。舊來省長官所有之財政軍政之權被移管於中央，建設廳被廢去，而為民政廳之一科，全省警務處改為警務廳。

如此整備吉林省公署之組織機構，熙洽為省長，在省長之下以左開陣容運行省政。



茲當時地方區劃分一市四十一縣，配左開四等級之縣制

甲類縣 (六縣)	乙類縣 (八縣)	丙類縣 (二〇縣)	丁類縣 (七縣)
永吉、長春、扶餘、双城、延吉、寧安	德惠、磐石、賓、榆樹、延壽、琿春、依蘭、汪清	伊通、農安、長嶺、舒蘭、双陽、五常、阿城、撫遠、珠河、濛河、和龍、東寧、敦化、樺甸、樺川、富錦、寶清、方正、額穆、密山	樺甸、濛江、同江、饒河、虎林、勃利、乾安

(二) 省制改革之趣旨

建國直後之暫行省制係建國匆忙之際所制定者，關於省區劃因姑息依然蹈襲舊東三省區劃，省政上欠缺妥善之處不少，頗多不便困難，即當時之吉林省有遼大之地域，行政上多困難，尤其省城吉林為省公署所在地，因偏在於東南，省政之連絡上多缺圓滑，極難發揮為中間機關之機能。故於吉林省為便宜計在哈爾濱置民政部駐哈辦事處，由吉林省派遣駐哈連絡員，在延吉方面亦鑑於間島地方之特殊地域，以置駐延辦事處等姑息辦法運行省政。

是以滿洲國建國以來整備一切庶政且以確立地方行政制度為急務，大同三年一月設臨時地方制度調查會，臧民政部總長為調查會長，同會成立，鄭國務總理對臧會長發如左之諮詢。

「余承認廢止現行行政區劃中省之區劃，重分全國為地方行政上最妥當之若干行政區劃，關於該項行政區劃，地方行政制度，實施時期，以及實施上必要之措置等，內容如何，希為詳告。」

該會對此諮詢慎重研究調查而答覆，鄭國務總理根據其答覆示達民政部總長實施之。

如斯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第二百二十四號公布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之。現就該改革之要領而申述，關於區劃之改正以

- (一) 各省之行政區劃互得其均衡
  - (二) 適合自然之地理及歷史之沿革
  - (三) 得存有最適宜於交通經濟及其他關係行政之中心城市
  - (四) 爲使具有充分發揮爲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之組織形態，有使管轄相當地域之必要
  - (五) 被配備爲治安及國防上適當區域，俾便與軍事關係機關連絡
  - (六) 俾便於謀所管區域內各縣事務上及人事上之連絡統制
- 等爲趣旨，又關於省制之組織及權限以如下六條爲目的。

- (一) 就新省公署之組織避免產生急激變更，且使具有適切各地方情形之機構
- (二) 謀中央與地方之聯絡，講求上意下達，下意上聞之方法，尤其期有把握地方事情之機能
- (三) 整備便於謀省公署內各廳間之統制之組織
- (四) 改正對於中央政府之隸屬關係俾可連絡統制事務
- (五) 鑑於建國以來之經驗及時代之進展，明確區別中央政府所管事務及地方行政機關所管事務
- (六) 明瞭省長之權限，俾得充分發揮其爲中間機關之機能

如以上之省政機構，鑑於舊制之弊，尤其圖確定各廳間管掌事項，各廳間之統制，期在省長之下有一絲不紊之統制，縱橫共保聯繫，以期更新省政。

且關於省長之權限與舊制無大相異，省長受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所管之事務受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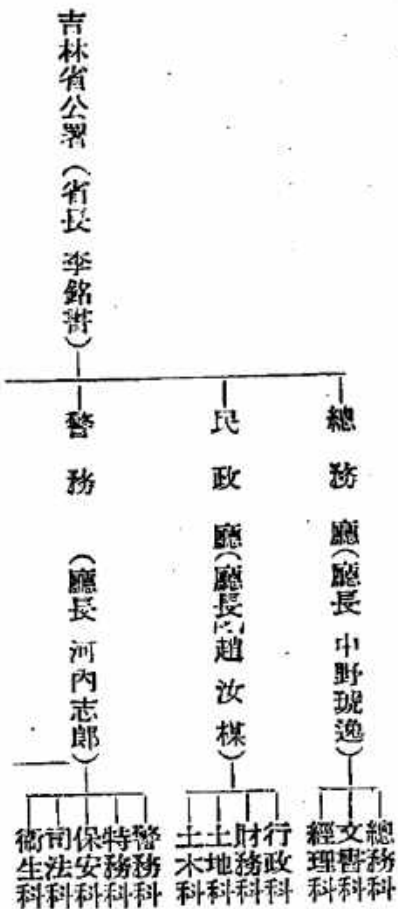
指揮監督省內之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除管理省內之行政事務外，兼有關於人事之權，關於省令發布之權，出兵請求權。關於中央政府之委任事務之限度無稍欠明確，被其明確規定之主要者，縣豫算之查定認可權及所部委任官以下之進退賞罰權為省長專決事項，縣之手續費及使用費之新設變更，縣豫算各項之流用及豫備費支出，縣之一時借款之類為應受省長認可之事項。又在各廳之所管事務上雖與從前無大不同，屬實業廳所管之鑛山事項則移管於鑛山監督署，關於國有林事項并由森林事務所移管，實業廳所管之森林事項僅為公有林私有林並其植林等事項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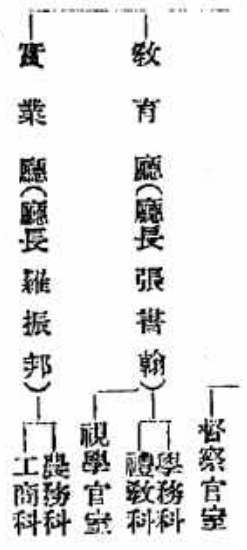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省行政機構

本省從來過於龐大之地域分讓濱江、三江及間島三省，區劃被縮少，僅管一市十七縣一旗，除去從來省政上之不便與疎隔，省城吉林位於省之中心，能充分發揮為中間行政機關之機能。

今就省行政機構示其組織，官制及分科規程如次。

### 第一項 省公署組織





第二項 省公署官制

新省公署官制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以勅令百二十四號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如左施行之。

第一條 省公署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十人	簡任(內四人得為特任)
廳長	四十六人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八十六人	薦任
按正	十八人	薦任
秘書官	十人	薦任
督察官	十人	薦任
事務官	百二十四人	薦任
警佐	十四人	薦任
視學官	十七人	薦任
技佐	三十四人	薦任





屬官	千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八十四人	委任
警佐	三十二人	委任

第三條 前條所載職員之各省公署員額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省長承民政部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主管事務承各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政部大臣但關於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第五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六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縣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省長對於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成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七條 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需兵力時應呈請民政部大臣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紮之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第八條 省長有事故時由總務廳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縣長市長或警察廳長辦理。

第十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掌理廳務。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內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督察官承上司之命督察省內警察事務之實況。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視察學事之實況並臨時承命掌關於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第十二條 省公署置左列五廳。

總務廳

民政廳

警務廳

實業廳

教育廳

第十三條 民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省公署得不置實業廳及教育廳或二者之一。

在前項情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所載事項由民政廳掌管之。

第十四條 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情

三、關於官印之典守及文書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不屬他廳所管事項

第十五條 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三、關於土木事項

四、關於土地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掌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

二、關於工商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關於史跡、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十九條 省之名稱區域及省公署之位置依另表

第二十條 省長應經民政部大臣之認可規定各廳之分科及辦事各規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三號省公署官制大同元年教令第十四號省公署暫置參事官之件大同二年教令第十七號省公署秘書長之件等均廢止之

### 第三項 省公署分科規程

本省公署分科規程、省制改革後亦依然踏襲舊有之規程、但前在省公署作成改革案、方向民政部申請中、十一月十五日得認可如次施行之。

#### 第一章 總務廳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三科

總務科

文書科

經理科

第二條 總務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涉外及特命事項

三、關於省公署印及省長印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 五、關於職員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 六、關於職員之待遇及給與事項
  - 七、關於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 八、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 九、關於視察及連絡事項
  - 十、關於會議事項
  - 十一、不屬他應科之主管事項
- 第三條 文書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法令案及一般文書之審查及呈閱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 四、關於值日值宿事項
- 第四條 經理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 二、關於收支事項
  - 三、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五、關於僱人事項
- 六、關於廳內之取締事項

## 第二章 民政廳

第五條 民政廳置左列四科

行政科

財務科

土地科

土木科

第六條 行政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 四、關於蒙古旗務事項
  - 五、關於義倉事項
  - 六、關於移民殖民并拓殖地事項
  - 七、關於入殖民族融和輔導事項
  - 八、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 第七條 財務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共團體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關於地方稅事項
- 三、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事項
- 四、關於地方債事項
- 五、關於公有財產事項
- 六、關於其他地方財務事項

第八條 土地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地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地照之發給事項
- 四、關於土地商租事項

第九條 土木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共團體土木建築工程之監督及補助事項
- 二、關於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三、關於道路、河川、運河、港灣及砂防事項
- 四、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
- 五、關於水而及水利事項
- 六、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 七、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 八、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九、關於其他土木建築事項

### 第三章 警務廳

第十條 警務廳置左列五科及一室

- 警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司法科
- 衛生科
- 督察官室

第十一條 警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 二、關於警察規劃事項
  - 三、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 四、關於警察統計事項
  - 五、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 第十二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 三、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出版及著者權事項
- 五、關於新聞紙、雜誌、影戲片子及其他出版物之檢閱事項
- 六、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 八、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 二、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 三、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 六、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三、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四、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五、關於匪賊事項

六、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七、關於戶口事項

八、關於取締槍砲火藥事項

九、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醫務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項

三、關於保健事項

四、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督察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察事務之督察事項

二、其他特命事項

#### 第四章 實業廳

第十七條 實業廳置左列二科

農務科



工商科

第十八條 農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事事項
- 二、關於畜產及林產事項
- 三、關於水產事項
- 四、關於開墾事項
- 五、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 六、關於氣象測候事項
- 七、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工商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事項
- 二、關於工商團體事項
- 三、關於公司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五章 教育廳

第二十條 教育廳置左列二科及一室

學務科

禮教科



### 視學官室

第二十一條 學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三、關於學藝事項
- 四、關於留學生及育英事項
- 五、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禮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三、關於廟宇、廟產、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二十三條 視學官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學事之視察事項
- 二、關於教育之指導督勵事項
- 三、關於視學之連絡統制事項

### 第三節 管下地方行政

本省之地方區劃分一市、十七縣、一旗、現擬記此等市、縣、旗行政一般於左



### 第一項 吉林省政

本省實施市制者有省城吉林市。凡關於市制可分為特別市及普通市二種。吉林市場後者，以省長為第一次監督機關而自行治行政。

由來吉林市自民國時代行市政，據民國十九年吉林省政府發布之規定施市制，爾來市政機關有多少變遷，滿洲國建國以來概依舊制以迄今日，現在使市政籌備處掌理市政，施設未至徹底整備，當局亦望從新公布普通市制，確立市政之基礎，在新市制之下實現以市政公署為行政機關之吉林市之新生面目，為日已不遠也。

### 第二項 縣行政

本省之縣總數十七縣，依等級類別列記之如次。

類	別	縣數	縣名
甲類	縣	三	永吉縣、長春縣、扶餘縣
乙類	縣	五	德惠縣、磐石縣、九台縣、榆樹縣、懷德縣
丙類	縣	七	伊通縣、農安縣、長嶺縣、舒蘭縣、雙陽縣、敦化縣、鎮賚縣
丁類	縣	二	樺甸縣、乾安縣

凡縣制與市制同為地方自治團體，乃重要之行政單位，縣政刷新之充實，自國家創章之始即為極重要者，當局留意於爰除諸舊弊、整備治安、確立財政、教化民衆等一切縣政。

滿洲事變勃發直後，即民國二十年，自治指導部組織，以收拾地方人心確立自治制為目標而派指導員於舊奉天省二十數縣縣設委員會組織之行政機關，繼而奉天省政府成立，翌年一月制定暫行縣公署條例，然舊吉黑兩省依然根據舊制度，為統制

之起見，民政部大同元年七月教令第五十四號公布「縣官制」，教令第五十五號公布「自治縣制」，尙未至實施之運，翌二年八月民政部以訓令第五三三號命以各縣臨時改組辦法改組縣公署，與配置參事官指導官經理官相俟，依照該辦法現行縣行政被實施。

今概述由該改組辦法制定之經緯，右縣制及自治縣制定之趣旨（一）確立自治縣，（二）改革縣行政組織，（三）廢止包辦制度，（四）肅清縣財政紊亂，（五）採用參事官制度，依同法則，（一）縣爲法人而受國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由其公共事務及法令處理屬於縣之事務，（二）縣置縣長參事官以下各職員，（三）縣長代表縣受省長監督而統括縣之行政，參事官補佐縣長參劃縣政之機務，（四）縣公署置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實業局等一科三局各掌其所管事項。然該縣制及自治縣制，其後由各省具申種々意見，民政部亦鑑於各種情勢，認有改正之要，立案審議之，本問題乃地方制度改正之重大案件，不僅審查修正之尙需相當時日，他方建國後閱一年有半，各縣之組織依然仍舊慣，各省亦踏襲前例，因此新制度實施前有急速臨時明其規準之必要，首先於大同二年八月公布者，乃前記臨時改組辦法，現縣政依之。

現在謀將從來縣公署與各局之分立由一元的被縣公署統制包括，事務之運行合理化，且謀淘汰冗員，他面由確立豫算制度會計制度，撤廢爲舊弊根源之包辦制度與財務之公正，略達所期之目的，縣政一新其面目，更當局急速計劃縣官制近公布之若至縣制實施，地方行政上可有一段飛躍，表記今後各縣臨時改組辦法之縣公署組織如次。



更於茲需附言之者乃各縣公署設置日系官吏之參事官一事

凡參事官制度 初被法制上規定，乃大同元年七月五日教令第五十四號「縣官制」，並同日教令第五十五號「自治縣制」，其實體乃山自治指導部派遣之自治指導員之後身。但該指導員僅被舊奉天省派遣，舊吉黑兩省無配置，後在濱江縣以及附近數縣爲救濟員而派遣者，被任命爲參事官或屬官，又當吉林方面政治工作，當東北各縣之清鄉工作者等，依其必要作爲參事官屬官或警務指導官而參刺縣政，參事官之權限在縣官制第八條及自治縣制第十三條規定，「參事官輔佐縣長參刺縣行政機務及承其命掌事務」即一而爲縣職員而計縣行政之事務的刷新，同時他面參刺縣政機務乃治安、財政、文教其他萬般之縣行政之指導機關，其使命爲地方政治之建國理想之挺身的實踐具現。今入縣以來已有三年，民心之宣撫，作興，治安之維持，財政之確立等，其實績顯著，已入平和建設之第二工程，在地方僻陬之地爲縣政之指導者而遂行其使命。

### 第三項 旗行政

旗乃依舊來土地制度並民族之特異性認蒙古人自治之地域，建國後與興安總署之間其管轄欠明瞭，康德元年十二月地方行政制度之改革，同時廢興安總署而設蒙政部，規定第一次監督官廳爲所管省長，第二次受蒙政部長監督。興安各省外之所謂省外蒙旗爲吉林省一，濱江省一，龍江省二之四旗，均在各省設旗務科處理關於蒙古旗政之一切事項。

本省內施旗制施郭爾羅斯前旗。本旗原爲一種王國，完全行自治者，但以前肥行政改革爲機而成屬於本省所管。

本旗之行政由奎蒙克塔斯哈喇迺四世孫因穆因崇德元年征明之功，被封爲札薩克輔國公，至十二代今之齊默特色木不勒約有三百年來之傳統，本旗之開墾，乃發端於乾隆年間札薩克恭格喇布坦私招流民開墾。

觀其王府組織，王倉僱拜生達，哈板，包衣達，隨員等數職。拜生達一名，位在王府內之內務總管，任札薩克之重要的私的補佐職務，哈板一名，爲輔佐拜生達之所謂內務幫辦。包衣達爲內務管事，置三名掌王府內之庶務隨員受上司之命分掌事務，會計由拜生達辦理，其他爲王倉直轄之警備機關而置衛隊三〇名，保安隊三〇名。

旗置旗公署掌理旗內事務，但實施地方新制度時，即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勅令第百六十八號，同年十二月一日起在本旗施行旗制。

從來之旗公署組織如次。

札薩克—協理—管旗章京—  
管旗梅倫  
印務梅倫—印務札蘭—達筆帖式—學習筆帖式

「札薩克」(旗長)掌理全旗務爲世襲旗，其最高輔佐機關有二名「協理」，由台吉中選出分掌印務、軍務、旗務。「管旗章京」爲通旗情之有能者，由經梅倫階級拔擢，事實上爲旗政之事務的統轄者而掌旗內一切行政。「管旗梅倫」(二名)「印務梅倫」(二名)「印務札蘭」(二名)等三職，常在印務處受管旗章京之命分掌旗務。管旗梅倫二名分掌旗務司法及軍務，印務梅倫二名分掌地局總辦及印務會計事務由印務札蘭辦理。「達筆帖式」「學習筆帖式」二職乃所謂書記而被配置旗公署以外之各地局。

警備機關在王府之衛隊，保安隊之外有以懷悍騎兵知名之所謂巡防騎兵團。

總面積六〇萬响人口蒙古人一六、五一〇人漢滿人二〇、〇〇〇人。

然滿洲建國後大同元年七月以敕令第五十六號於各旗施旗制，依此，本旗隨新地方制度實施同以勅令第百六十八號自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旗制。

依據該旗制，則「旗爲法人，受國家監督，在法令之範圍內依其公共事務及法令處理屬於旗之事務」，旗長以下置事務官(二名)按正(一名)警正(一名或二名)警佐(三名)屬官(五名)在被特別指定之旗置參事官。本旗係依據右旗制者，參事官輔佐旗長而參測機務。旗公署以如左表之組織分掌旗行政事務。



旗長

參事官

總務科(人事、文書、會計其他事項)

內務科(自治團體、公共組合之監督、教育、宗教、勸業、土木、交通其他行政)

警務科(警察衛生或自衛團之事項)

尙旗行政可特筆者爲旗產問題。旗產之管理今由民政廳行政科當之，關於此有種々改革意見作爲特殊問題而有興味，茲特記述其概要。

旗產之端發於光緒當初省內八旗管理其所有財產，行旗之獨立經營，光緒三十二年以確立旗族生計之目的，設立學校及旗務工廠之議起，當作其經費支出方法，集各旗所有財產由一機關管理之爲其前提，光緒三十二年五月時之總督都撫設立臨時調查旗務處調查各旗所有財產，以其收益充當旗務工廠並學校之經費。繼而翌年將調查旗務處，改爲吉林省旗務處同時將爾餘之旗財產逐次由旗務處移管。

旗務處因宣統三年四月吉林省城大火，旗產多被燒失，致經費不足，民國元年二月初處分被移之財產。然至民國六年各旗所有地之所有權，由其佃戶釀出紛糾，故公布修正吉林省旗署官產變賣章程而整理之。以變賣額十分之四爲旗務生計之基金，其後民國十年旗官兵撤廢之際，各旗所有財產由旗蒙科(廢民國四年五月當時存在之蒙務處與旗務處合併而改爲旗蒙科)移管，昨年十二月省制改革時，由民政廳行政科移管科，內置旗務經理處，行政科長兼其處長。

如斯至大同元年末被賣量處分者二〇〇，一九五方丈餘及殘存三七，一八八方丈餘爲大同二年國有財產，旗務費由國庫支辦，尙由其收入中設立學校，設旗制留學生之制等教育旗蒙子弟，且在旗務工廠予旗族子弟之自力能力等增進，省內旗蒙之福祉，俾可啓發向上。

#### 第四項 區村制

關於區村制，民國時代雖已有法令公布，然尙未徹底實施，滿洲建國後尙未被認爲法規上自治團體，欠缺法制的統一，僅地方的作爲民衆之基礎的自治團體而獨自發展，且舉爲縣政補助機關之實。

區制從來與其說是自治團體，寧是作爲警察區域存在，內容貧弱，區劃的自治化至近年被高唱，在整備之區，爲縣政補助機關而活動。

村制爲根據滿洲社會之特有的鄉村部落自治者，以村公所爲機關，置正副村長以十三名乃至五名職員，依據土地所有之多寡之村民負擔爲財源，各村有獨自之財源，施行教育，農事，水利，道路等村政，與警察保甲團體聯絡，補助治安維持外，使民衆徹底知悉政府及縣公署之法令等與民衆生活有最大接觸之公共機關。

再則區村制尙未被認爲法規上之自治團體已如上述，省當局夙感有改革修正之必要，對中央政府傳達其意向。然全省治安賴今秋季肅正工作至於確立，借此機會着手實施改革多年懸案之區村制，先至村制實施之機運，現進行準備。

省當局擬指定九台縣爲實施村制之模範村，爾來積極指導之，鑑於其成績頗良好，此次由治安比較確立之區域如九台，長春，農安，榆樹，德惠，雙陽各縣，將來順次可及諸全省，擬自康德三年一月起實施。其內容改現在的保甲制度併甲（平均百五十戶）而爲一村，以一村爲一千戶，平均一縣約有二十村至三十村。關於此，在從來中央政府尙未至其機運，最近隨治安確立，漸次似被承認，自來年度當至實施之運。

### 第五項 集團部落

滿洲建國後因日滿軍警的討伐工作，省內匪賊漸被掃蕩，本省在地理及歷史上由來較他省爲複雜，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治安尙難收拾，急須救濟被害民並施地方維持治安與地方行政之確立工作，省當局有鑑於此，以實施帝制爲期，與中央政府接衝之後，在額穆，磐石，間島方面建設集團部落，康德元年末在民政本部亦鑑於集團部落建設之重要性，對於有建設計劃之各縣使之提出報告書供研究，一方隨各縣治安工作之進展，入康德二年度，於雙陽，伊通，敦化，樺甸，舒蘭，永吉諸縣見計劃實施。

即大部分集團部落散在於遠隔縣城之地之農民集結於一定地點而予以警備力鞏固對匪防禦力，擴大警備確保線，且使農

民集合作復興農村，以期行政之圓滑，舉一箭雙鵰之效果。

現舉省內各縣集團部落建設之現狀如下

省內各縣集團部落調查表

(康德二年六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既完成	建設中	計劃中	備考
永吉	二		一	現在入第二期建設中
舒蘭		一〇	一八	
雙陽		二		
伊通			一一	
磐石	五		二五	
綠甸		一六		
敦化		三		
額敏	一〇	四	(不明)	
乾安	一〇七			民國時代完成者
計	一二四	三一	五五	

#### 第四節 人事關係

##### 第一項 省公署職員

本省與他處異趣，滿洲事變直後，熙洽參謀長改省政舊有之組織為吉林省長官公署自為長官，率先於全滿宣言獨立，滿洲





總	教	財	警	內				
	育	務	務	務				
計	局	局	局	局				
	總 教 股	學 務 股	理 財 股	徵 收 股	保 安 股	司 法 股	警 務 股	實 業 股
	7	9	13	9				
	5	13	12	8				
98	12	22	25	17				
17	1 7							
	7	9	12	8				
	5	12	12	6				
92	12	21	24	14				
12	. 1 2							
	之 為 內 務 局	8	8	11				
		9	8	8				
69		17	16	19				
10	1 0							
	之 為 內 務 局	6	6	7				
		5	5	4				
44		11	11	11				
10	1 0							
								其下有為各區警 署局長之區署 警察隊

三五

## 第四章 財政·金融

### 第一節 財政

#### 第一項 概說

觀建國前吉林省政府經理之實情，歲入歲出同由財政廳統理管轄，各廳各受一定之歲出預算分配，包辦式經理，故累年之豫算決算類被記錄，其實僅爲形式的記錄，不能窺知其實數，即表示於決算上之額完全僅爲經常的費用，臨時的支出一切依其情形經省長裁決，由財政廳豫備金中支出，或以由掌管官廳之歲入金中支出等方法行之，留爲記錄者不過僅右之裁決文而已。且此臨時支出極廣汎多岐，又帶經常性質，省財政之全貌模糊不堪，其實體亦不可知。

滿洲國新政府有鑑於此，期經理之明朗刷新，對大同元年度豫算以異常之苦心編成，繼而大同二年四月監察院審計部有實地審計，可計數的表示省經理之全體，其結果徹底豫算經理主義，防止混淆歲入歲出，整理接濟金，淘汰冗員等打破舊弊，以舊省庫殘餘金額立施行省城內外之各種建設工程之計劃。

一方財政廳因財政被中央移管，大同元年六月末廢止之，財政部直管下設稅務監督署，專任稅務監督之責，又今年八月設舊案清理處而整理殘務。

然如前記之財政廳因作縣稅務監督署入財政部之直轄下，關於縣市政第一次監督場所，事實上生疑義，尤其關於縣市之豫算查定事務各省都有不少不便，故當局爲除去此弊，使第一次監督責任所在顯明，在大同二年度設財務科於省公署民政廳內，使管掌縣市豫決算之事務，又關於縣會計規則并規定隨各縣行組織改革之新豫算樣式，示之於各省。熱河省鑑於特殊情形仍依舊制。



如斯紊亂糊塗之地方財務行政之劃一刷新及打破舊弊行明朗渾然之新制。

今觀本省財政之概要、本省因新省制實施地域被縮少但由舊省區劃中包括比較的優良的地方、就康德元年度之省歲出歲入額而言、大同二年即舊吉林省時代、九、一八九、九五三四、新吉林省為四、八七七、六〇二圓（郭爾羅斯前旗不在內）、新省十七縣之財政比舊省爾餘之三十七縣更良好。依照別觀之如磐石、乾安、長嶺、額穆、敦化等為不採何等方策亦能自立者。今表示康德元年度歲出歲入並本年度豫算概要如次。

康德元年度歲出歲入一覽表

（民政部地方司編 「地方財政概要」）

歲	出	總	額	4,877,602
	(	戶	平	均
		人	平	均
				7,503)
				1,085)
公	署	費	1,349,282	
醫	療	費	1,659,012	
教	育	費	676,525	
土	木	費	152,673	
衛	生	及	病	院
勤	業	費	3,641	
社	會	事	業	費
電	話	電	氣	其
會	議	費	123,009	
治	安	維	持	及
積	立	金	及	基
其	他	諸	費	5,000
				23,661
				824,369
歲	入	總	額	4,877,602
稅	收	入	3,182,357	
	(	戶	平	均
		人	平	均
				4,895)
				708)
對	於	土	地	之
對	於	家	屋	之
對	於	營	業	之
雜				捐
與	戶	別	捐	性
				質
				類
				似
				課
				稅
				2,168,103
				—
				214,977
				798,797
				480
稅	外	收	入	1,695,245
稅	收	入	合	割
稅	外	收	入	65
				35
地	方	債	總	額
事	業	費	216,949	
流	通	券	借	款
事	變	後	於	ケ
(	舊	官	銀	號
				借
				款
				152,742
大	同	元	年	度
(	國	庫	省	庫
				金
				借
				款
				24,457



歲 出 預 算			
經 常 部	祭 祝 費	提出 查定	6,110 3,300
	公 醫 費	提出 查定	516,979 470,747
	醫 察 費	提出 查定	1,215,279 983,775
	土 木 費	提出 查定	9,345 7,275
	教 育 費	提出 查定	385,192 358,427
	社 會 事 業 費	提出 查定	20,472 19,567
	衛 生 及 病 院 費	提出 查定	12,370 9,726
	屠 宰 場 費	提出 查定	10,326 9,203
	電 話 局 費	提出 查定	40,090 36,082
	勤 業 費	提出 查定	18,278 16,166
	預 備 費	提出 查定	51,650 20,487
	其 他	提出 查定	33,520 4,048
	合 計	提出 查定	2,319,611 1,918,803
	臨 時 部	土 木 費	提出 查定
積 立 金		提出 查定	74,622 160,439
補 助 費		提出 查定	16,216 9,516
建 築 費		提出 查定	57,400 19,900
其 他		提出 查定	83,571 49,051
公 債 費		提出 查定	365,964 365,244
合 計		提出 查定	668,043 669,600
歲 出 總 計		提出 查定	2,987,654 2,588,403

歲 入 預 算				
經 常 部	財 產 收 入	提出 查定	47,702 57,702	
	使用料及手數料	提出 查定	42,466 42,466	
	交 付 金	提出 查定	14,005 22,449	
	雜 收 入	提出 查定	328,441 328,441	
	縣 稅	提出 查定	985,425 985,425	
	其 他 收 入	提出 查定	2,326 2,626	
	合 計	提出 查定	1,420,365 1,439,109	
	臨 時 部	前 年 度 繰 越 金	提出 查定	301,792 301,818
		其 他 收 入	提出 查定	341,817 341,817
		合 計	提出 查定	643,609 643,635
經常臨時部合計		提出 查定	2,063,947 2,082,744	
歲 入 欠 陷 補 助	提出 查定	923,680 505,659		

康 德 二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預 算 一 覽 表

(民 政 部 地 方 司 財 務 科 調)

三 八

## 第二項 縣別財政

滿洲建國前，由來縣之行政機關中一元的行政官廳不存在，有普通行政官廳性質之縣公署與有特別行政官廳性質之各局並存，使縣財政必然成爲二元的，縣公署之經費以由省支給額充之，其出納由縣公署掌之，從而稱縣公署之豫決算時不包含各局豫決算，各局經費以財務局徵收之地方稅收入充之，其出納由財務局掌之，各局與縣公署之財政方面之關聯，僅關於各局支出須縣長認可。從而國稅之包辦徵收與縣長之私有財產混淆，地方稅只富各局之人件費及局長之私囊而已，不使用於地方事業，財政上無豫決算專採秘密主義，不行會計檢查之制，公私之別欠分明，雖公金亦自由消費，制度之不備與官吏之墮落相俟，通弊達其極。滿洲國建國以來，新政府有鑑於茲，銳意確立地方行政，刷新財政，打破舊弊，故廢止徵稅包辦制度，分離徵稅機關與會計機關及確立豫算制度。

然地方治安未全，加之因水災蟲害等，農村疲弊，各縣徵稅陷於赤字財政，磐石、長嶺、額穆、乾安等諸縣，到底不能自立。

於茲政府發給行政補助費，貸出行政借款，且設立農民金融機關融通春耕貸款等，期農民金融之圓滑，更當局設農村更生之積極的方策，目下樹立復興計劃。

- (1) 安全地帶之擴大強化。
- (2) 被放棄的舊耕地之恢復。
- (3) 農民之復興誘導促進（集團部數之建設）
- (4) 農民住宅之建設獎勵補助。
- (5) 農耕資金之貸與種子役畜之斡旋。
- (6) 替備電話之架設。

- (7) 整備道路之修築。
- (8) 縣財政之確立。

在此要旨之下為五年繼續事業而施行。期恢復農村及促進縣自體之財政確立。  
今將康德元年度縣別財政由歲入歲出細目的檢討之如次。

縣名	縣別歲入總覽				地方財政概況				縣別歲出總覽			
	總額	一戶當	一人當	總額	一戶當	一人當	總額	一戶當	一人當	總額	一戶當	一人當
永額敦縣	445,554	5,833	874	283,666	3,713	556	161,898	2,120	317	445,564	5,833	874
吉程化旬石	202,100	11,622	2,024	114,146	6,564	1,143	87,954	5,058	830	202,100	11,622	2,024
蘇縣	240,169	18,655	3,710	91,364	7,096	1,411	148,805	11,558	2,299	240,169	18,655	3,710
蘇縣	304,295	14,453	2,343	220,307	10,453	1,636	83,988	3,989	646	304,295	14,453	2,343
蘇縣	337,945	14,200	2,525	79,340	3,333	392	258,605	13,862	1,936	337,945	14,200	2,525
伊勢九卷	297,621	5,643	838	252,717	4,792	712	44,904	851	126	297,621	5,643	838
通陽台長	267,561	7,410	1,056	172,913	4,789	683	94,648	2,621	373	267,561	7,410	1,056
嶺安給安惠	359,130	8,660	1,181	247,610	5,956	825	112,120	2,703	374	359,130	8,660	1,199
嶺縣	207,156	3,776	442	185,956	3,339	397	21,120	397	45	207,166	3,776	442
嶺縣	432,677	11,153	1,600	360,745	8,332	1,136	121,932	2,817	404	432,677	11,153	1,600
嶺縣	116,561	6,695	916	40,498	2,326	318	76,063	4,369	598	116,561	6,695	916
嶺縣	153,477	20,488	2,907	45,580	6,084	863	107,897	14,404	2,044	153,477	20,488	2,907
嶺縣	304,236	5,190	801	198,471	3,386	522	105,765	1,804	278	304,236	5,190	801
嶺縣	274,551	6,829	939	161,011	4,005	550	113,540	2,824	388	274,551	6,829	939
嶺縣	223,460	7,675	939	200,500	6,886	941	22,960	783	98	223,460	7,675	937
嶺縣	407,426	5,105	736	364,038	4,561	656	43,388	546	78	407,426	5,105	736
嶺縣	253,663	6,768	1,079	164,095	4,378	698	89,568	2,390	381	253,663	6,768	1,099
計	4,877,602	7,503	1,085	3,182,357	4,895	708	1,695,245	2,608	377	4,877,602	7,503	105

四〇

縣別歲入如上記，但更分之爲稅收及稅外收入細目的內含則如次表。

各縣項目別歲入一覽表 (民政部地方司屬「地方財政概要」)

縣名稱	稅			收			入			稅			外			收			入			其他收入		計入	
	土地課稅	營業課稅	雜項	戶別課稅	財產收入	使用料及手数料	國庫補助及特種金	交付金	縣市債	前年度繰越金	過年度入	罰款	其他	計入	計入	計入	計入	計入	計入	計入	計入	計入	計入		
永吉縣	179,826	9,500	94,240	—	3,481	2,128	—	14,000	—	125,000	12,000	500	4,789	161,898	63,37	—	—	—	—	—	—	—	—	—	—
額田縣	29,750	47,750	35,646	—	4,700	5,088	—	1,300	—	456	11,900	700	700	87,954	56,44	—	—	—	—	—	—	—	—	—	—
弘化縣	43,164	24,020	24,180	—	10,360	3,500	—	1,930	—	—	32,976	300	345	145,305	38,62	—	—	—	—	—	—	—	—	—	—
樺甸縣	91,000	32,484	96,823	—	1,188	3,668	—	6,630	—	—	35,750	1,192	35,500	83,988	72,28	—	—	—	—	—	—	—	—	—	—
磐石縣	47,300	5,484	26,556	—	1,142	18,431	—	—	—	—	131,540	400	520	258,605	23,76	—	—	—	—	—	—	—	—	—	—
伊通縣	174,000	4,892	73,835	—	13,873	6,900	14,400	7,700	—	—	—	2,000	31	44,904	84,16	—	—	—	—	—	—	—	—	—	—
雙陽縣	127,004	4,499	41,410	—	4,000	1,512	—	4,357	—	76,707	7,118	904	50	94,648	64,35	—	—	—	—	—	—	—	—	—	—
九台縣	153,580	19,200	74,230	—	21,200	9,560	—	—	—	50,000	25,000	480	5,880	112,120	68,32	—	—	—	—	—	—	—	—	—	—
長春縣	169,231	620	16,105	—	3,860	6,855	—	—	—	—	10,495	—	—	21,210	83,17	—	—	—	—	—	—	—	—	—	—
懷德縣	320,720	13,520	26,505	—	2,125	9,436	14,940	4,250	—	3,933	80,000	7,061	187	121,932	74,26	—	—	—	—	—	—	—	—	—	—
長嶺縣	30,000	2,000	8,498	—	750	1,500	98,833	960	—	—	4,000	—	—	76,063	34,66	—	—	—	—	—	—	—	—	—	—
乾安縣	35,380	—	10,200	—	900	—	—	—	106,997	—	—	—	—	107,897	29,71	—	—	—	—	—	—	—	—	—	—
扶餘縣	117,213	4,653	76,605	—	3,083	5,090	—	9,397	—	—	—	—	—	105,765	65,35	—	—	—	—	—	—	—	—	—	—
農安縣	110,000	6,455	44,556	—	1,117	1,008	29,400	4,615	—	—	75,441	80	1,879	113,540	38,42	—	—	—	—	—	—	—	—	—	—
德惠縣	164,906	5,800	29,800	—	1,200	5,000	—	4,500	—	—	—	—	160	22,950	39,11	—	—	—	—	—	—	—	—	—	—
榆樹縣	242,280	32,000	89,278	430	3,250	4,940	—	16,000	—	—	15,000	450	2,748	43,388	39,11	—	—	—	—	—	—	—	—	—	—
舒蘭縣	132,755	2,000	29,340	—	3,500	11,140	8,305	3,500	—	45,523	7,000	1,420	9,179	89,568	64,36	—	—	—	—	—	—	—	—	—	—
計	2,168,103	214,977	798,797	480	84,729	95,756	135,899	79,193	—	301,629	449,220	15,887	63,159	1,695,245	65,35	—	—	—	—	—	—	—	—	—	—

更關於行政補助金及行政借款，大同元年度以降分配於新省制管下各縣發給狀況如下

◎ 新省管內各縣行政補助費

(1) 大同元年度

八〇、〇〇〇圓以上	磐石、扶餘各縣
六〇、〇〇〇圓	德惠、長春、永吉各縣
四〇、〇〇〇圓	額穆、樺甸、伊通、榆樹各縣
二〇、〇〇〇圓	敦化、長嶺各縣
一〇、〇〇〇圓	舒蘭、九台、雙陽、農安、乾安各縣

(2) 大同二年度

八〇、〇〇〇圓以上	磐石縣
六〇、〇〇〇圓	額穆縣
四〇、〇〇〇圓	樺甸、長嶺、乾安各縣
二〇、〇〇〇圓	敦化、扶餘、農安、德惠各縣
一〇、〇〇〇圓	長春、永吉、舒蘭、榆樹、伊通、雙陽、九台各縣

(3) 康德元年度

舊吉林省所管申請額	九三九、〇〇〇餘圓 (延吉縣以下十七縣)
中央政府認可額	五六九、〇〇〇餘圓
右頒布完了額	四八四、〇〇〇餘圓



豫算決定後豫想因冷水害之地方歲入大減，故在各縣組實行豫算十月末查定即

舊吉林省管下實行豫算赤字查定額

一、一〇八、〇〇〇圓

中央政府已認可額

五六九、〇〇〇餘圓

追加申請額（由查定額控除認可額更追加申請不足額）

五三八、〇〇〇餘圓

新吉林省管內之內爲

中央政府頒布完了額

一五五、〇〇〇圓

德惠縣

磐石縣 四四、〇〇〇

長嶺縣 四〇、〇〇〇

敦化縣 一五、八〇〇

額穆縣 三九、二〇〇

樺甸縣 五、〇〇〇

乾安縣 二五、〇〇〇

追加申請額

四六五、〇〇〇

追加申請認可額

三〇、〇〇〇

（磐石、德惠、額穆、敦化、長嶺、乾安各縣）

◎ 行政借款

康德元年度行政借款、各縣自七月至十月間殆無收入、此四個月間普通以行政借款充諸經費、今觀康德元年十二月之借款狀況如下

敦化、額穆之中二七、〇〇〇圓爲  
山林警備隊之補助費

舊吉林省所管借款申請額 八五六、〇〇〇餘圓

“ 認可額 五六三、〇〇〇圓

更鑑於因冷水災之十月以降之窮狀追加申請如下。

“ 追加申請額 一二六、〇〇〇餘圓

“ 追加申請認可額 八四、〇〇〇圓

行政借款認可額合計 六四七、〇〇〇圓

右之內新省管內各縣分如下

借款總額 三五〇、〇〇〇圓

縣別割當 舒 關 一〇、〇〇〇

德 惠 四五、〇〇〇

伊 通 二八、〇〇〇

農 安 三〇、〇〇〇

懷 德 四〇、〇〇〇

扶 餘 三〇、〇〇〇

敦 化 五〇、〇〇〇

額 穆 二五、〇〇〇

磐 石 五二、〇〇〇

樺 甸 四〇、〇〇〇



大同二年度出材數量		康德元年度出材數量	
建築用材	八七〇,〇〇〇石	七〇八,〇〇〇石	
鐵道枕木	二,〇〇〇,〇〇〇挺	二,三〇〇,〇〇〇挺	
電柱	二〇,〇〇〇本	六,〇〇〇本	
坑木	二〇〇,〇〇〇本	一六,〇〇〇本	
火柴軸木	三,〇〇〇石	六,〇〇〇石	

山松花江之木材流下狀況

大同元年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元木十二萬株餘	元木十三萬五千株	元木九萬株餘
六一〇筏	六五〇筏	三百二十筏

### 第三項 林場及林業公司

民國元年國民政府凡無所有者之山林均歸國有，次於同年十二月公布「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三年公布「森林法」，國有林之伐採，須對林務局或森林局申請踏查而受其許可（一人平均二百方里以內，許可證有効期間二十年）。然當其拂下使用之地圖不但不完全，拂下境界以河川、山背，故林場之重複不少，爲此常極紛爭，此種紛糾在吉敦沿線特多，黃花松甸子林場之官銀號與各林場重複者實達三十五個所之多。然滿洲建國以來政府嚮心於其整理解決，遂創立大同林業公司。

又嘗以曠地開拓之目的獎勵移民，對移民領地券，地上林木委之地上權者之自由處分，至民國九年隨交通運輸機關發達，地上木材之經濟的價值提高，以收回利權之目的計接收之，除確係自栽培者外，在尚未受森林伐採許可證以前，不問其森林是否在從來公有地及私有地範圍內，該森林均歸國有，故私有地，公有地上之木材伐採上發生紛議今尙不少，阻碍地方團體



圓滿發達頗大。

現有森林中有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外，有對寺廟學校作為茶木財產而由政府附與之寺廟林學有林。今就省內林業公司之主要者記述其概要如次。

一、大同林業公司

從來松花江上流及牡丹江上流地方之林業權始係舊官銀號所有，後由大倉、王子諸會社各方面爭奪伐採權紛爭不絕，滿洲國政府使中央銀行其他權利所有者返還額穆、敦化、樺甸三縣並寧安縣南端之林場為國有林，從新設立大同林業公司統制該地方之林業。大同二年十一月在省城內二道碼頭（舊共榮起業會社址）設置創立事務所。資本金五百萬圓（鐵路總局二百萬圓、林場權所有者優先股二百萬圓、一般公募百萬圓半額付入）置本社於新京。對同社之造材伐材販賣之統制權附與尙有全滿木材業者反對，同社以不營出材業並小賣為條件而解決。

舊林場權所有公司如次

社名	創立年月	實本金	付入金	組織	目的	林場面積	立木蓄積	利用材積
共榮起業會社	民國六年二月	1,000,000	5,750,000	統制以下五公司	林業、製紙發電、鐵道業	67,058町	32,000千石	15,995千石
實業造紙公司	民國七年七月	1,000,000	3,000,000	綜合	林業、製紙發電、鐵道業	15,258町	8,177千石	18,318千石
黃川探木公司	民國七年五月	1,000,000	1,000,000	綜合	林業	24,155町	7,235千石	15,995千石
聯興製材公司	民國七年五月	2,000,000	2,000,000	滿官商合辦	林業	25,477町	15,710千石	24,818千石
豐材公司	民國七年十一月	1,000,000	1,250,000	綜合	林業	25,477町	15,710千石	24,818千石
大倉製林造紙公司	民國七年十一月	1,000,000	1,250,000	綜合	林業及製紙業	25,477町	15,710千石	24,818千石

## 二、吉林松江林業公司

民國二年二月由吉林省中國人有力者及官銀號之合資組織，以資本金小洋一百萬元，以林業製紙爲目的創立之純中國側法人，該公司有濛江縣內一個所，其他縣外數個所之林場，創立以來事業不振。

## 三、興吉公司

樺甸縣韓家之事業係從事伐木，但負債整理上由滿鐵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互數回約八十萬圓借款，林業部爲興吉公司而獨立，滿鐵使該公司由樺樹林子一帶林場採伐納入枕木，其代金償還資金，其後因不振，致回收困難。經營區域在樺甸縣方面面積十九萬町步，立木蓄積約千三百萬石。

## 四、額穆縣森林保護救濟民生組合

額穆占松花江、牡丹江上流之森林地帶，有一億七千九百萬石之推定材積，雖爲本省優位之林產縣，縣之東半嶺東地區早爲匪賊蹂躪之所，其森林多被盜伐，以救濟同地窮乏農民，保護森林及強化保甲制度之目的，康德元年十二月設立計劃「額穆縣森林保護救濟民生組合」，同月二十六日得其許可。本組合在舊縣城額穆索置組合總事務所，在各保設分事務所。伐採地點爲馬鹿溝、北大秧、青溝子、官地東馬鹿溝、二道溝、三道溝上掌、四道溝，前三者由黃泥河子驛，後四者由教化驛出材，實與大同林業事務所。事業資金在各保甲內以民衆所有之土地地照爲擔保，由額穆金融合作社取約一萬圓借款充之。

大同林業事務所對同組合以應遵守國有林伐採規定爲條件，在前記地區內許可紅松角材及丸太十萬石以內（但不妨混入白松水曲柳）之伐採，伐採期限迄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搬出期限迄康德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伐採搬出材，全部以教化、黃泥河驛爲上場渡，大同林業公司每旬一回檢收木材，在大同林業吉林事務所或在教化對額穆縣公署所委任之指揮人支付其木材代金。

### 第三節 鑛業

#### 第一項 金屬鑛業

本省產出之金屬鑛以樺甸縣之砂金爲唯一者，產金地達十數個所，分布於松花江本支流沿岸，今日除夾皮溝外均爲廢礦，老金廠及梁子溝與夾皮溝同爲老韓家曾採取之所，又自色勒河、金銀廠河流域、頭道柳河至五道柳河之流域及自金銀廠口子至大小沙河，總延長六百里間，由來採金夫蚬集，稱爲長白山下之黃金國。其他樺甸縣附近磐石縣下有呼蘭川，黑石鎮頭道溝大泉眼及同縣南方帽兒山並額穆縣下有煖木條子溝，北大洋，胡家店等產金地，雖嘗採取或試掘，旋均成廢礦以迄於今日。除砂金外，有磐石縣石咀子之銅，大豬圈礦洞子之鐵，半截河之鉛及吉林縣水泉甸子，大鏡旗屯之鐵，官馬咀子之鉛等俱均爲貧礦，目下無採取者。

#### 一、夾皮溝

在距樺甸縣城東南東一五〇滿里吉林省城陸路四〇〇里之地點。道光初年發見，以所謂夾皮溝金廠之名爲人所周知，清朝以來經民國，在一般鑛業法之治外，老韓家一族在特殊關係下經營，採金額漸次減少，民國四年據中日條約而由中日合辦經營，採算不佳，終爲廢礦，最近在大同殖產會社營韓家領域之森林企業及農田改善等事業，且開發同金礦。

鑛床露出海拔八百米餘之金銀壁嶺西麓，即蓋沙河之溪源地方，已採取鑛區不過約五平方滿里。從來韓家直營鑛區稱育井子，賃予居住韓邊外之人民採取之鑛區稱民井子，日俄戰前俄人摩慈氏開坑之大鼻子井及大同殖產調查班開坑之大日本井爲官井子，鑛床之總延長三、五七〇米，鑛脈一條乃至三條，鑛脈之厚五尺乃至三丈五尺，砂子之含金量爲砂子六十斤平均〇、三及乃至〇、五及。

大同殖產會社

同社以夾皮溝金礦之開發及韓家嶺域之森林企業、農田改善等目的創立、設事務所於新京、吉林今回在東京合併與當會社有同一性質之中華企業會社、股份增加百八十萬圓、資本金為四百八十萬圓。尙同會社更行三百萬圓之增資內百萬圓投資夾皮溝金礦。

二、石咀子 磐石縣、省城之南西二四〇里磐石縣城北三五里、本礦山發見極古、唯因精鍊法未知致開採遲、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支出官資專用土法採礦、成績毫無、宣統二年上海商人唐鑑章經營之商辦磐石銅礦公司繼承之、收支不償民國二年支出官資十萬吊歸官辦。其後由吉林官銀號投巨資設備精鍊、精鍊純銅以資貨幣鑄造、經營亦不得宜、債務增加、約十年前休山以迄於今日。

鑛石爲黃銅鑛品位四%—一〇%其他次生鑛物有孔雀石、藍銅鑛、自然銅爲副產物而含有タングステン、モリブテン鑛。鑛量水準以上約一二、〇〇〇噸內、既探勘量四、〇〇〇噸、取採中年產額粗銅四、五萬斤。

## 第二項 非金屬鑛業

本省之非金屬鑛產爲石炭及石灰岩、石炭比較之分布各地、品質均不良好、其埋藏量却達一億二千九百五十萬噸。目下探掘中者爲缸窰炭田（永吉）火石嶺炭田（九臺）奶子山炭田（額穆）及南大溝、沙河子之炭坑（伊通）天合興炭田（樺甸）半拉子門（伊通）及滿鐵所有之寬城子陶家屯並石碑嶺炭田（長春）休坑中。

石灰岩奉吉沿線之大椅子山、七箇頂子、駱駝磊子（磐石）及九臺縣飲馬河驛南方之石頭口門、平安堡、團山子並永吉縣下二道溝有埋藏量相當豐富品質又良好新設立之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其原料仰於磐石縣下自石頭口門至團山子之間、已由范家一族採掘、亦稱范家石灰窰。

### 一、缸窰炭坑

位於永吉縣省城東北約七十杆地點、炭田由缸窰鎮南西八、六杆之小口前部落附近延向北東至樺槓溝、延長三五杆、分九區

採取中者僅小頂子(天倉公司)關家溝(宏升公司)二道河子(東盛公司)柳樵溝(廣泰成德順成)等四區。民國二年開礦，採取法適用不規則之殘柱法，斜坑爲通常三〇度乃至四〇度之傾斜，五、六米至四〇米內外着炭，坑道延長三〇乃至四〇米，每年十月乃至十一月迄翌三月爲採掘期。比較確實之炭層賦存區域，延長約十八杆，可採炭層二枚乃至八枚，其厚計九、八米。其豫想埋藏炭量斜距離三百米爲止約七千四百萬噸，同五百米迄一億二千三百五十萬噸。

概爲褐炭，炭質不良，僅供燒鍋油坊用。

## 二、火石嶺炭坑

在九台縣營城子驛北方約四杆地點，約四十年前，土人張某始行土法採掘，其後前吉林知府張瀛山道勝銀行吉林分行借款買收之，組織保吉公司任採掘，陷于資金難，不得已停頓。民國五年夏礦商朱堯佐以年額現大洋二千元之借區費繼承之，改名裕吉公司，更民國十四年元裕吉公司會計車某在裕吉之四圍得採掘權募集股東組織資金三〇〇萬元之裕東公司，其後在裕吉之東山長春地方儲蓄會出資設立五十萬元之裕華公司，又在西方鐵道附近設立裕西公司。

炭層爲裕吉公司鑛區二枚，裕東公司鑛區三枚，層厚爲前者〇、八—九尺，後者三—四尺，豫想埋藏量大約五十萬噸，炭質褐炭不良。以供給京吉鐵路爲最大，供煖房用，製粉，油坊業，煉瓦窯等工業用，在新京，吉林，哈爾濱，安達，密門，樺皮廠下九臺設置特約販賣人。

## 三、馬家溝炭坑

在火石嶺坑之北東二華里地點爲東原公司之所有鑛區，炭層不整然，層厚六尺內外，走行南北約二百間東方有二十度乃至三十度傾斜。屬半無煙炭，埋藏量約百方噸，由小規模之原始的露天掘採取，一日出炭量約十噸乃至十五噸。

## 四、奶子山(五龍屯)炭坑

爲占蛟河驛附近拉法河流域之約五百平方杆之蛟河炭田之一部，山位於蛟河驛東南方約十杆之地点之奶子山丘腹占北西方

區域。

本坑其西北後密坑、南方唐家歲子杉松梅坑同早被採掘。光緒末年蛟河商會長李其資本官帖十萬吊組織德興公司得採掘許可、其後繼權輾轉、民國七年九月高啓明者得礦區一、〇二八畝餘、行小規模經營、民國十五年隨吉敦線起工、企圖正式採掘、新得九〇餘方里之採掘權、組織公稱資本哈大洋百五十萬圓之「奶子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整各種設備、更敷至蛟河之運炭鐵道、在新京吉林等設販賣所、陸續擴張事業、爾來爲吉林奉天之有力者新礦區之出顯者急增、該公司主要出資者爲張學良孟恩遠張作相張總商會長、實際投資額約四十萬圓餘、昨年滿鐵買收而經營之。

炭層走向概度自西南走北東、傾斜殊急、採掘區域在北西示四〇乃至四十五度。炭層四枚、第一層一〇尺—一四、五尺第二層二尺—八尺第三層二、五尺—三、五尺第四層一、五尺埋藏量僅第一層亦可推定爲二、百二十五萬噸。炭質夾有頁岩之薄層、故不良好。僅與良質炭混合使用、或供燒鍋油坊鐵匠等舊式工業用並家事用。一日出炭量最大達八百噸、平均三百乃至四百噸。

五、南大溝

位於伊通縣下之郭家店之東南二十八里之地點、由層厚二、五尺、五尺、四尺及三尺四層而成、埋藏二十萬噸。目下山興隆公司採掘、年出炭額一千噸、炭質不良好。

六、沙河子

位於伊通縣下之昌圖北東五里之地點、爲三枚層、上層三尺乃至四尺、底層五尺、埋藏量八十四萬噸、由裕昌煤礦股份公可採掘、年出炭額五千噸前後、炭質有多量粘結性及灰分、並不良好。

#### 第四節 商業



## 第一項 概 說

滿洲之地自漢人移住始以農業爲本位，從而商業之發達自不免遲々。換言之即至英俄之資本敷設鐵道，滿洲始成世界交通路之連絡地，且參加世界經濟，滿洲農特產物爲外國貿易之對象，因貿易殷盛，國內商業隨之亦發達，爾來國內商業市場雖化爲諸外商之競爭場，亦爲自然之勢。然遠以日俄戰爭爲第一轉期，近以滿洲國成立爲第二轉期，日本之滿洲國內商業上之地位急激躍進，日本商人，日本商品至相當偏僻之地進出，在新京、公主嶺組織同業組合，有二千餘組合員，又在新京、公主嶺、吉林組織輸入組合，各々企圖共發達。

除吉林市及附屬地本省內日本商業移民如次。

	移民數	携帶資本推定額
大同二年	二六五	五四二、九五〇圓
康德元年	三六六	七、九四三、八九〇圓 (含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之三百萬圓)
計	六三一	八、四八六、八四〇圓

概觀各地之滿商狀況，除近代的都市外，各城鎮之商舖依然依據舊式經營，在其以下之村屯則以攤床或僅依行商之手，供給日用雜貨，各地移入商品之主要者爲綿布、錦絲、砂糖類、麥粉、煙草、煤油、鹽、毛織物、綢緞、鐵器、火柴等。

本省內滿人商店之狀況如次。

	商店數	使用人數	使用人一人平均收入額
大同二年	八、二八六戶	五〇、一五三人	九二、四二圓
康德元年	九、一〇二戶	五四、六一八人	九三、〇三圓

## 第二項 商業機關

爲謀保護增進商人之利益，吉林有吉林總商會，各縣城有縣商會，縣下各主要鎮有鎮商會。商會制度始於光緒年間設置之商部之商法編訂後，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制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附則六條，三十年制定商會董事章程八條，各省設置商務局，旋由商部命各省獎勵設立商會，東三省之商會前後於此期設立。始稱商務會，民國四年十二月發布商會法，各縣據同法稱總商會及商會。

民國十八年八月更改之爲委員制而再見公布，但今日各商會所依據者爲民國四年公布之商會法，僅磐石縣依據民國十八年之改訂法。其主旨大同小異，圖商工業及對外貿易發展，且以增進商工業者之福利爲宗旨，限關於商工業，在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建議。而且同一省內之商會聯合而得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得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又在同一區域內之各種商工業者可據工商同業公會法設立同業公會。

滿洲國尙未制定商會機關之法令，大同元年九月在新京開全國各省商會之長會議，計樹立對於將來之方針，但關於商業機關之具體案，尙未至發表之運，暫行採用舊制。

今於茲觀省內商會之現勢如次。

### 省內各市、縣、鎮商會一覽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商會別	設立年月日	入會商戶數	康德元年度收支決算	備考
吉林總商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五一三	收 三一、五一四、七五〇 支 二五、六二三、三七〇	永吉縣屬，烏拉鎮、誠信鎮、樹皮廠鎮



新京市商會	九台縣商會	雙陽縣商會	伊通縣商會	綽甸縣商會	磐石縣商會	敦化縣商會	榆樹縣商會	長嶺縣商會	乾安縣商會	扶餘縣商會	懷德縣商會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九年四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	民國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	大同元年七月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一、二九一	二一五	五四	一一九	八四	一	三七四	一七二	五二	二七	一八五	八〇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詳)	一、七〇八、〇八〇	一、三、五五九、三一三	二、八二二、四三〇	五、一五〇、九四四	二、六四四、七〇八	三、八四三、八五二	三、八四三、八五二	四、一四七、〇二〇	四、三二二、三三〇	六、二七〇、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〇	三、七四一、〇五〇	三、七五一、〇五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六、五九三、六五五	二、六、五九三、六五五	六、一八一、八六〇	六、一八一、八六〇
	長春縣、卡倫鎮、雙城堡、朱家城子	小合隆、萬寶山								扶餘縣、三岔河、長春嶺、陶和昭	懷德縣、公主嶺。								

各鎮商會別	烏拉鎮	誠信鎮	綽皮廠	卡倫鎮	雙城堡	朱家城子	小合隆
	永吉縣屬	"	"	長春縣屬	"	"	"
康德元年度收支決算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八、二一五、四八〇	四、七七六、〇〇〇	五、三五五、七八〇	六、八三一、二五〇	一、八六六、〇〇〇	一、〇八九、八七〇	三、一二七、四五六
各鎮商會別	萬寶山	三岔河	長春鎮	陶賴昭	公主嶺	張家灣	伏隆泉
	長春縣屬	扶餘縣屬	"	"	懷德縣屬	德惠縣屬	農安縣屬
康德元年度收支決算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支收
	一、二五八、〇七〇	一、四三〇、四九〇	五、九四三、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	五、〇三三、九〇〇	一、六二六、七二〇	二、八九二、二七〇

各鎮商會別	德惠縣商會	農安縣商會	額穆縣商會	舒蘭縣商會
	清末業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宣統二年	清末業
	二四	二〇一	一七	三二九
	支收	支收		
	三、四八七、〇〇〇	五、〇六五、八九〇	五、三五〇、八五〇	
	德惠縣屬、張家灣。	農安縣屬、伏隆泉。		

一〇五

### 第三項 各地商況概要

當概觀各縣之商業時，染局皮革業、織業、鞋工、鐵爐、木業等當然作為家庭工業或手工業而為工業項上所應述者，因統計不完全及商業的性質過複雜，為便宜起見併在本項記述。

#### 一、吉林市

吉林市之主要買賣為糧石、木材、薪炭、棉紗、棉布、山貨等，其商況不能謂之活潑。尤其因去年之冷水害，背後地農村疲弊，購買力減退，即影響本市之商況。

糧業當市有九十餘戶，有一萬圓以上資本者九戶，（最大四萬八千圓）普通為三千圓乃至六千圓，資本總額三十七萬圓。以糧石之買賣運輸為業外更兼營錢莊辦理匯兌。而且糧石之出迴與各地結冰同漸次增加，年末及舊正月前最多，其後漸減，五月頃看過松花江解冰而增水與夏期之高值再增加，迄九月舊穀出迴大概完了。昨年末之市況因冷水害之減收與背後地各縣之防穀令施行，出迴斷絕，本市豫想上市減少繼續的穀價騰勢，使富裕農家之餘剩者賣出，稍呈活況。以之與前年度十二月中之市價比較如次。

年 度 別	大 豆		高粱		粟		包 米		小 米		豆 小		米 小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大同二年十二月	七.八〇	六.七五	五.四〇	三.六〇	五.七〇	三.八〇	八.四〇	六.八〇	九.一〇	七.二〇				
康德元年十二月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木材業者六十九戶，有一千圓乃至一萬圓資本資本、總額上二十四萬七千圓，更行月利一分二厘乃至一分五厘之借款，從事營業者頗夥，其市況在與土建業界之密接關係上，木材之整理輸送始於四月，自十一月土建工程終工之頃移於山元作業。





買賣極殷盛、潤本市之商民頗大。尤其由樺甸、額穆、舒蘭等生產之烟葉被譏歌為良質、移出向哈爾濱、齊齊哈爾、大連迄遼遠之華北方面、最近匪患致耕作減少與交通發達、原產地與消費地行直接交易、為此常市之山貨買賣、無往時之盛況矣。山貨出柵與穀類出柵約略始於同時、舊正月前後最盛、至三月終了上市。

買賣烟葉、藤、元蔴、木耳之山貨者、當市有十戶、各戶比較有大資本、其總額二十二萬七千圓。

山貨市價並出荷量表

項目	年 月 別	烟 葉	藤	元 蔴	木 耳	備 考
相 場	大同二年十二月	二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市價一〇〇斤國幣貳
	三年一月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出 廻	三年二月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ハシリ 末
	康德元年三月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高 廻	康德元年十二月	高低值 一八、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高低值 一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高低值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同二年十二月	一五二捆	六、〇七三斤	六七、一三斤	四、九四一斤	
出 廻	三年一月	二、五一五捆	四、四六五斤	四二、三七六	二、三三八	四五、〇〇〇
	三年二月	一、一六六捆	一、七一五斤	七、七〇七	三三三	
高 廻	康德元年三月	三一捆	四、七六七斤	三、一〇六	一、六六三	四五、〇〇〇
	元年十二月	一四〇、九六七斤	二、三七〇斤	二三、四五七	五六四斤	

藥業者比較有大資本、買賣藥材者因營業不振、有漸減之傾向、本市有十四戶、其資本總額二十九萬圓、藥材種類極多、殆達六

十種，大同二年十二月之出迴額總計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五斤四萬二千八百圓。

毛皮業者分爲山行業者及細皮業者二種。山行業乃以一部山貨爲業者，買賣馬皮、狗皮、山貓皮、家貓皮等山中所產尙未  
絲之粗毛皮、細皮業買賣水獺、貉、貂、灰鼠等絲過之細毛皮。本市之山行業者有八戶，其資本總額二萬二千圓，細皮業有六  
戶其資本總額銀洋二萬二千圓，大同二年十二月之粗毛、細毛、兩毛皮出迴總數二八、六四五枚其金額五四、一三〇圓。

酒業者有八戶，外爲燒鍋而兼酒業者三戶，其資本總額三萬四千圓。  
印刷業凡有十戶，其資本十二萬六千圓。

其他有估衣業、洋貨業、乾鮮貨物業、鐵器業、棚業、醬業、飯業等，營業不盛。

### ◎ 長 春 縣

本縣之城殆被編入新京特別市，縣下之諸商店均僅以小資本供給日用諸品，糧棧七家僅在卡倫鎮爲主，其資本總額五千圓  
藥商、雜貨舖，木商比較有大資本，其數亦多。主要商賈爲藥商四十五家（總資本額一萬一百圓）雜貨舖九十一家（總資本額  
三萬七百圓）木商十五家（總資本額一萬二千五百圓）烟草店六家（總資本額九百圓）銀店七家（總資本額六百圓）南貨舖十  
三家（總資本額千九百圓）水果店五家（總資本額一千一百圓）飲食店十九家（總資本額一千四百圓）其外鮮貨商三家、金  
物商二家、皮業五家、酒店三家、鞋舖三家、舊貨商一家、書局四家、畫舖四家、報館一家。

### ◎ 雙 陽 縣

縣內之商業不能謂之活潑。商人多爲附隨新京、吉林之批發商之小賣商人所集合，止販賣食料品、日用雜貨、除城鎮外有  
店舖從事商業者極少，殆不過營攤床、或行商。移出入品多與新京交易，移入棉布類綢緞、烟草紙類、洋油砂糖海菜、鐵具  
類等移出大豆其年額及三萬石。

### ● 縣內商賈狀況（康德元年末）

業種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銷售額	店員數
雜貨業	四	五,八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三六名
綢緞布疋業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七,七三〇.〇〇	三
乾鮮貨業	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〇	五
藥業	四	四,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八〇.〇〇	四 (雜貨業兼營)
木業	二	六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五 (木舖)
粮石業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七三〇.〇〇	六 (粮業七、銀品六)
五金業	六	二,三五〇.〇〇	三三,九八〇.〇〇	三 (銀匠舖鐵匠爐)

◎伊通縣

本縣事變前商業相當茂盛，大同元年九月縣城受匪襲，一時全然陷於停止狀態，其後漸次回復。縣城內商賈一ヶ月之實上額約五萬圓乃至八萬圓。

●縣內商賈狀況（康德元年末現在）

業種	家數	資本總額	一年間之銷售額	店員數
雜貨業	六	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〇.〇〇	三六名
綢緞布疋業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
木業	三	九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二
乾鮮貨業	二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五
書局業	三	九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八



藥業	二四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〇〇	商
成衣業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四
飯館	八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美
茶食糧石業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三 (糧米四、餵品六)
五金業	四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
其他雜業	六	四九〇.〇〇	一,七五二.〇〇	四 (磁器業、染局鞋業、皮革業)

◎ 磐石縣

本縣商業昔相當殷盛，但大同元年九月縣城受匪襲，縣下又有匪賊跳梁，故縣城及縣下市鎮之商業停頓，趨於漸次不振。由本縣移出之物資，以由縣下並樺甸方面聚集之大豆、小豆、精米、蘇子等為主，照外埠之價格交易。移入雜貨多自奉天方面，依奉吉線移入，棉花、綿布、麥粉、石油、砂糖等為其主要者。

● 縣下商賈狀況（康德元年末現在）

業別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銷售額	店員數
雜貨業	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六九〇.〇〇	三五名
木業	三	三,一〇〇.〇〇	七,八〇三.〇〇	六 (木舖)
乾鮮貨業	一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
書局印刷業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	三 (書局)
藥業	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四〇.〇〇	七
成衣估衣業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	七 (估衣二、成衣二)

旅館	11	1,110.00	5,640.00	40
飯館肉業	31	2,150.00	13,830.01	125 (飯業20, 肉業1)
茶食糧石業	43	13,800.00	75,150.00	123 (烟葉8, 糧米2, 菓業3)
五金業	18	3,350.00	7,150.00	70 (金銀業3, 錫鐵業15)
其他雜業	33	11,930.00	18,050.00	18 (轉運, 皮業, 理髮業, 漢塘, 鞋舖, 攤班業, 鐘表染局等)

◎ 樺甸縣

本縣城爲富有山貨之附近僻地之商業中心地，且事變前後均無被匪襲之害，故商業相當殷盛。其經營組織亦相當進步，可具備近代形體之過渡期，其大者有百貨店式經營，供土民以日用貨物且買入特產，與大連營口方面交易。移入貨物利用移出此等特產之船車就歸途，由奉天、吉林方面來者頗多。最近鐵道沿線諸縣之治安漸次確立，匪賊潛入本縣並背後地濛江其他諸縣者增加，縣下一部疲弊不少，本縣商業受影響，尤因地理上位于僻地，物價相當高價。移入品爲布類、煤油小麥粉等，布類由新京、吉林、大連、奉天、營口方面直移入，煤油、小麥粉由吉林、磐石移入，其年總額達三五六、三五〇圓。移出品主要者爲大豆、蘇子之外煙葉、線麻、元麩、山棧、鹿茸、木耳等山貨輸出吉林大連營口，其年總額八四六、四二〇圓。縣城內有雜貨業者十八家，其資本總額一〇一、八五〇圓，使用人二七〇名，年總賣上額四六五、三九一圓。

◎ 教化縣

教化爲鐵道開通前之本縣商業中心地，以寧安、樺甸、安圖方面爲背後地，與間島之貿易關係密接，吉敦線開通，商品移出入一轉方向，由該線成西方貿易。而且因該線開通之附近開發政治、經濟的發展自增購買力人口增加，商業以新興的氣分極旺盛，然滿洲事變時，附近要衝成爲反滿匪之根據地，因縣內並背後地之匪害致疲弊，使教化之商業一時衰沈。滿洲國成立以來，漸吹確立治安，又京圖線、拉賓線、圖寧線等開通，教化之商況好轉，類穆嶺東地區並樺甸安圖方面等背後地尙未回復。

縣城之商賈有雜貨商滿商二十八家、日商十家、棧棧滿商五家、日商一家、藥舖滿商六家、日商二家、金店滿商五家、木舖滿商三家、日商二家、錢舖滿商一家。

◎ 類 穆 縣

事變前為舊縣城之類穆縣、通教化與吉林方面之貿易頗盛、蛟河據拉法河、吉敦線與吉林方面盛行買賣、成為本縣之商業中心地、事變時本縣為反滿匪之根據地、續有匪害、殆無開店者、僅由教化方面以攤床而來之開店者。然滿洲國成立後同縣嶺西地區之治安急速進展、繼而拉濱線開通、已自大同二年五月頃或見穀物出週、或被木材需要增加所刺戟自棧棧木材商迄雜貨商商業彙集於蛟河新站、本縣商業之中心至於移動於該地方。

縣下商賈狀況 (康德元年末現在)

業 別	家數	資本總額	一年間之銷售額	店員數
雜貨業	五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
綢緞布疋業	三	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〇.〇〇	一三七
木 業	五	一、六九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六
乾鮮貨業	七	八、一五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三七
書局印刷業	五	一、七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七
藥 業	八	八、七〇〇.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〇	三〇
成衣估衣業	三	五、七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五〇 (估衣七、成衣六)
飯 館	一九	一五、〇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
旅館	三	六〇〇.〇〇	?	二

茶食糧米業	五	六,200.00	三三,600.00	三	(餵業四、製米二)
其他雜業	六	八,600.00	二七,400.00	一〇	(鐘表、鞋業、理髮、皮業、運輸、磁器、染局等)
五金業	三	二,050.00	三〇,650.00	九	(銀舖三、洋鐵六、鐵舖一三)

◎ 德惠縣

本縣之商業中心為張家灣及縣城，滿洲事變時商店殆閉鎖，爾來漸次回復，商況亦隨之呈好況，商業以雜貨商、布商、藥商為主，移出品之主要者為滿洲農特產物之外豆油、燒酒、雞卵等，移入品之主要者為綿絲、布類、小麥粉、煤油、糖類、金貝類。

● 縣城內及張家灣之商賈狀況(康德元年末現在)

縣城	業種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銷貨額	店員數
	雜貨業	六	三三,200.00	三三,200.00	二〇
	木業	二	200.00	1,500.00	七 (木匠舖二)
	乾鮮貨業	二	400.00	250.00	五
	藥業	一	六,300.00	三〇,800.00	四
	車店	二	120.00	120.00	九
	飯館肉業	二	250.00	五,600.00	二 (肉舖)
	茶食棧石	三	五,400.00	一三,600.00	七 (菓局)
	五金業	二	200.00	200.00	七 (鐵爐二、銀舖一)

其他雜業	四	1,000.00	1,000.00	六 (藥房二, 紙房一)
張家灣				
雜貨業	三	2,500.00	7,350.00	二
綢緞布疋業	八	500.00	33,700.00	三
木業	五	4,300.00	33,250.00	四 (木器業)
乾鮮貨業	五	1,000.00	35,400.00	五
書局印刷業	二	600.00	4,900.00	十 (書筆業石印局各一)
藥業	六	2,100.00	33,000.00	四
成衣估衣業	一	1,000.00	3,600.00	五 (估衣業)
茶食糧石	三	2,500.00	28,400.00	四 (糧米三, 茶食三, 糧業六, 製糖二)
五金業	八	1,250.00	4,700.00	五 (磁鐵三, 首飾三, 洋鐵製品三, 鐵匠三)
鹽面業	二	9,100.00	6,150.00	二
其他雜業	四	5,500.00	34,600.00	三 (捲煙染局三)

◎ 九台縣

縣城下九台，民國之初吉長鐵路敷設時占地利，為大豆集散地而發展，大同元年八月新設置九台縣，定縣城於此地以來，益向發展機運，因三江好匪蠢動，各商舖不得已閉店，至大同二年再復舊態，商業依然以大豆為大宗，為今日京圖線唯一集散地。雜貨業其他亦附隨之發達，大豆出週期商業極茂盛，而且大同二年中縣下有十二家閉店，反之新設及擴張者四十家，康德元年中二十六家閉店，二百十八家新設及擴張。

移出品大宗爲大豆，自十月頃出週開始，十二月一日達其極，過四月則激減，夏季唯見僅少之小豆、粟、高粱等雜穀移出。大豆始自德惠縣迄隣接縣聚集。大同二年之下九台縣移出量大豆五、〇九九貨車，雜穀二五二貨車，移入品爲木材、鹽、麥粉、石油、麻袋、紅白糖、綿絲布、毛織物、綢緞等各品，其移入以冬季爲多。與新京買賣雖緊密然多爲少量買賣，大量買賣行於與大連（砂糖、綿布類、毛織物類、綿等）哈爾濱（粉類）之間。

● 縣下商賈狀況（康德元年末現在）

業別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銷賣額	店員數
雜貨業	六	一四,三六〇.〇〇	一,四九,六六六.五〇	六七
綢緞布疋業	九	六,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六
木業	七	一,八九〇.〇〇	三〇,八九〇.〇〇	三
乾鮮貨業	五	一〇,七九〇.〇〇	一六,三六〇.〇〇	一五
書局印刷業	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七〇.〇〇	四
藥業	三	一四,一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一四
成衣舖	三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
旅館車花店業	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鹽面業	九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四五.〇〇	一〇
飯館肉業	六	二,六四〇.〇〇	一四,三二一.〇〇	五 (飯館二四、肉業二)
茶食糧石業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
五金業	九	一,四一〇.〇〇	一六,一四〇.〇〇	九

其他雜業 壹 六,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七〇〇 一〇五 (藥業皮革酒局山貨行鞋舖豆腐其他)

尙縣城之糧業者組織糧業公會、(一種組合制度)大同二年與縣中設立之公設市場取連絡、公定市價之決定、馬車運貨之協定等、圖農商兩民之利益增進。

① 舒 蘭 縣

本縣至於拉賓線開通以前、爲交通不便之山地縣、不僅開發遲、商業亦未發達、爲王德林匪之根據地、縣城迄縣下重要主鎮再三被匪襲、疲弊殆甚、爲此商業發達被阻害不少。然因拉賓線開通治安維持上得便宜、漸次開闢開發之途、商業亦隨之發達。縣移出品爲滿洲特產之外有燒酒、線麻、黃麻等、其年總額約五百萬、移入品爲棉布、絲類、砂糖類、麥粉、煙捲、煤油、醬油等、其年總額約三十八萬圓。

● 縣城內商賈狀況

業種別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總銷賣額	店員數
雜貨	六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四〇,〇〇〇	二八二
乾鮮貨業	五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	一一
五金業	四	三六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八
煙捲床子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三
成衣估衣業	五	三九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
藥業	六	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〇	四〇
洋鐵業	六	五五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	一四
旅店	七	二,一八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	三

雜業 吳 四,四二〇.〇〇 五,六三六.〇〇 二

◎ 榆樹縣

本縣之商業值在縣城稍盛，其發達極速，土產及諸製品殆當地場銷費，移入品之主要者為鹽、綢緞、棉花、海菜等，由新  
京、哈爾濱、營口方面移入。

● 縣下商賈狀況（廣德元年端午節現在）

業種別	家數	資本總額	由一月到端午節 總銷費額	店員
雜貨業	一一	二五〇,四九〇.〇〇	四七九,七六六.〇〇	八五名
綢緞布疋業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九
木業	一七	九,九五〇.〇〇	二〇,八六〇.〇〇	五
印刷業	二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七
藥業	九	三八,七五〇.〇〇	九,〇一五.〇〇	一七
估衣業	一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
茶食糧米業	三五	一七,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〇〇	二六 (糧業四、茶食店二)
五金行	一六	五,四二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六 (鐵舖八、金銀店八)
其他雜業	二四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一五,八二〇.〇〇	三

◎ 農安縣

本縣為本省內主要農業縣連年為匪患所苦，近年治安安定，商業漸次殷盛，京大線之敷設與移出入以多大便宜。移出之



大宗爲大豆，其額約及五〇萬石，移入品主要者爲砂糖、絹絲布、麥粉、煤油、火柴、煙草等約上二百萬圓之年額，由新京入市爲主。最近更煤炭、密柑輸入頗多額，本年中豫料前者有六千噸，後者有一萬箱。

● 縣下商賈狀況（康德元年中秋節現在）

業種別	家數	總資本額	山一月到中秋節總銷賣額	店員數
雜貨業	一八五	五九五,八八五.〇〇	六一,九三三.〇〇	一,五四名
綢緞布疋業	三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〇〇	二八
木業	三四	五〇,六〇〇.〇〇	?	一四〇
乾鮮貨業	一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壹
書局印刷業	三	五,九〇〇.〇〇	三,〇四九.〇〇	三
藥業	六〇	四,五四〇.〇〇	六,一五五.〇〇	三三
成衣估衣業	二三	一,三三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一三〇
鹽面業	二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五
飯館肉業	五	三,七六〇.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	三
旅館車花業	二	三〇〇.〇〇	?	九
茶食糧米業	三二	七,七五〇.〇〇	六,三三四.〇〇	三九
五金業	四九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一.〇〇	三五 (金屬製品九,洋鐵一二,鐵爐一九)
其他雜業	四八	一四〇,三三三.〇〇	?	七六 (染紗,皮革,香房,鞋等)

◎、扶餘縣

本縣城當水陸之要衝，陸路又比較的發達，故由來為蒙古貿易之中心地而有相當廣汎之貿易網，其後洮南、鄭家屯、赤峰及大賚附近之各市場發達，奪去一部勢力，且因北鐵南部線，現京濱線敷設，商勢益趨衰退。然近來匪患減少，又逐日殷盛，尤其由新京之國道並京大線敷設開通，與新京方面直接買賣，肇州方面之特產物不由松花江而由此等新路線輸出，商業界之將來可括目而待。

移出品之大宗為大豆、高粱、小麥、粟等年額及三、四萬石又有鮑、鯉、鱖、鱔等水產物。其額年五〇萬斤，多由新京、吉林、奉天移出。又豚毛之移出亦不少，其總移出額約百二十萬圓。

移入品主要者為綿布、砂糖、煤油、中國茶、烟草、柑橘類、山貨等，僅扶餘縣商賈之移入額即達約八〇萬圓。

● 縣下商賈狀況（康德元年中秋節現在）

業種別	家數	總資本額	由一月到中秋節 總銷賣額	店員數
雜貨業	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六一	四七名
綢緞布疋業	三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七、四九〇.七六	七
木業	三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六
乾鮮貨業	四	二、一〇〇.〇〇	五、六五〇.四	三
書局印刷業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〇.五	四（書局四、印刷三）
藥業	一六	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
成衣估衣業	一四	二、五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五	四

飯館	四	二,011.00	九,650.00	三四
車花店	四	五,800.00	?	三一
茶食業	二	九,500.00	四,044.60	八
五金業	三	三,185.00	一六,六三三.00	一七
其他雜業	二二	三,八05.00	一七,三二一.40	四三 (山貨行、毛織、染局皮革、鞋類、工、紙工等)

◎、乾安縣

本縣之商業僅營於縣城、城外各村屯無似商賈之商賈、縣城內其數亦極少、僅有買賣土民必需品之小賣商。市況極不活潑、金融機關亦無可觀。因係交通惡劣之僻地、物價一般昂高、移出品之豆類穀類多出開通、移入品之烟草、麥粉、棉布類由扶餘及開通移入。

● 縣下商賈情況 (康德元年末現在)

業別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總銷售額	店員數
雜貨業	三	一四,八00.00	五,七六〇.00	一五名
乾鮮貨業	三	200.00	九,六三一.00	一〇
藥業	三	一,000.00	八,四〇〇.00	一五
糧米業	一	100.00	四,五九〇.00	一

◎、長嶺縣

本縣乃遠邊之地、商業極不盛、僅供給日用雜貨。移出特產之集散亦無、僅由四洮線出向新京、公主嶺者通過縣城、雖有

糧穀小賣商，但無可稱為所謂糧商者。移入品經農安與奉天方面交易，少有與新京交易，物價比高。

● 縣下商賈狀況（康德元年末現在）

業別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銷貨額	店員數
雜貨業	七	三,〇五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一九名
綢緞布疋業	八	七,一〇〇.〇〇	六五,六六〇.〇〇	四三
木業	三	七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八
乾鮮貨業	四	四,五五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〇〇	四
書局印刷業	五	二,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一八（書茶文具三、石印局二）
藥業	四	一,二五〇.〇〇	六,〇三四.〇〇	三
成衣估衣業	三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
五金業	一四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八.〇〇	六（磁鐵二、鐵爐五、銀局六、洋鐵三）
鹽面醬粉業	一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三（面舖五、粉坊五）
飯館肉業	一〇	七〇〇.〇〇	四,七一一.〇〇	三（飯館四、肉業六）
茶食糧石業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三（茶食三、糧石三）
其他雜業	七	四八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二〇（皮舖三、理髮處四）

◎、懷德縣

懷德縣之商業中心地為公主嶺，如范家屯亦為縣內主要商業地。移出品主要者為大豆高粱，康德元年達五萬一千七百石，移入品為大米、砂糖、面粉、煤油、洋布、棉花等。

● 縣下商賈情況 (廣德元年十一月現在)

業別	懷德城	公主嶺	范家屯	其他城鎮	計
糧商	八家	五家	四家	一家	三〇家
燒酒商	二	二	一	三	七
雜貨舖	一七	三〇	一八	三八	一〇三
藥舖	一五	三三	二三	二九	九〇
菸草舖	二二	一〇	二五	二	五八
鮮貨舖	一九	七	一五	一二	五三
木舖	五	一四	五	八	三二
棉花舖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貨舖	二	四	二	三	一一
金店	四	三	三	二	一二
磁器店	二二	二	七	二	三三
餅舖	二三	三三	一七	八	八〇
其他	一四一	二八二	二五	二四	四七二
計	二七一	四二四	一三四	一四四	九七二

(成衣舖、鞋舖、鏢局、錫器舖、館飯、理髮、  
 筆舖、估衣舖、漢塘等)

第五節 工業

## 第一項 概說

近代的工業分野在受工業勞動力之惠之滿洲，多被原料品、動力、資本之供給狀態及工業用水之良否所左右，滿奉天省爲礦產加工工業並纖維工業地，反之舊吉林省爲製粉、製油、製糖並釀造等以滿洲農特產物爲原料之工業發達。然新吉林省失去此等近代的工業中心地之哈爾濱，近代的工業上之地位急劇失墜，除石灰工業及存於吉林市內外之製紙、火柴、製油、製材等中資本之工業外，僅有未脫從來舊式之手工業，家內工業之燒鍋、油房、粉房、棧房、染局、鐵爐、磚廠、皮舖等雜工業而已。然此等在交通不便之各地，應地場需要，潤農村生活之點上任意置業務，尤其德惠、攄甸之由酒以美酒知名，更移出向吉林、新京、哈爾濱及其他各地。

本省工業的將來，販路則始自新京有相當廣大的背後地之吉林郊外地爲工業地帶，比較的良好，在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上亦已奉天、安東、哈爾濱同被指定工業地域設定地，豫料可相當發達。就原料供給觀之，有五億三千萬石材積之林產之十分六爲潤葉樹楡、樟類等工業價值少者比較的多，針葉樹僅佔十分四，限以國內市場爲對象，因供他種好企業條件作爲製紙、火柴軸木之原材而充分可稱，又製粉、製麻、煙草、薄荷等工業原料之大量的供給現況困難與治安回復同時，獎勵其栽培指導，決非不可能之事。

近更有燃料較賤之缸礮、火石嶺、奶子山等炭坑，土地、勞力又比較的賤，有工業用水之便（松花江爲軟水）且由企圖電力廉價供給等事情製豆、製紙、火柴，當然利用交通之便由省外仰給多少原料，將來可謂有製麻、製粉等工業得發展充分之基礎。

## 第二項 各地之狀況

### ◎ 吉林省

#### (1) 火柴製造業

有吉林火柴會社、衆志火柴公司、泰豐火柴公司及金華火柴公司等四社，擁有總資本金九萬五千圓，鍋爐四，軸木排列機四十六台，抽拔機二十一台，乾燥機四十台與從業員七九〇名，一日之生產能力六十五箱。

吉林燐寸會社民國三年四月以資本金十八萬圓（付入額四萬五千圓）創立，同四年在長春設支工場，省城西關設分工場。十一年增加資本金七十五萬圓，（付入額三十二萬五千圓）十四年五月以來由瑞典國際火柴聯合之投資，經營亦歸同系統之手，事變後離脫之。

衆志火柴公司元稱元增火柴公司，民國九年創立，並無成績，其後休業中，同十五年吉林火柴及金華火柴出資十萬圓，繼續事業，其後賴金華火柴資金。

金華火柴公司民國十二年四月創立，營業成績稍佳良好，生產額年二萬箱。  
泰豐火柴公司民國十七年創立，年產額達二萬箱，目下休業中。

## (2) 製材業

目下營業中之製材公司爲吉林木材興業株式會社及製材公司（鴨綠江製材無限制公司支店）二社，有總資本一百十萬圓，鍋爐六，鋸機三十二台，從業員三三二名，一日之生產能力八〇〇石。

其他民國十七年由吉林火柴會社獨立以資本金五十萬圓股份組織製軸製函，有吉林製軸會社及永年休業中之松江林業公司，又日本人個人製材有瀋明製材所吉林製材所。

吉林木材興業株式會社，民國九年以資本金十萬圓創立於東大灘，辦理製材、製函，原木賣買，枕木工場數地一，七二六坪，蒸氣機關多管式一台（百二十馬力）。

製材公司鴨綠江採木公司與大倉組共同出資資本金百萬圓（付入額五十萬圓）民國七年開始作業，製材、製函，原木賣買以外伐採坑木、枕木。

有工業場數地三萬坪餘，蒸氣機關多管式四台（三百馬力）與發電機三台。

(3) 製紙業

有老德隆、西元隆、元隆和等三戶，擁有總資本額六千萬元，碾子五十二，晒紙槽十八，水槽三個與從業員六〇名，專製造窓紙（雙操紙），一日之生產能力二十八疋。

(4) 織布工業

有裕華工廠、富士工廠、振興工廠、天增福等以下九戶，有總資本額十三萬四千元，手織機百三十五台，從業員二百四十八名，一日之生產能力百三十五疋。

(5) 洋機製造業

有福利工廠、德吉工廠、合興工廠、德興工廠、隆記工廠、成順工廠、德隆工廠等以下十三戶，有總資本額六千餘元，織機六十三台，從業員百五十六名，一日之生產能力百五十斤。

(6) 石鹼製造業

有中華公司、利華公司、會源公司三社，有總資本額四千二百元，大鐵鍋三個，從業員十五名，一日之生產能力五十四箱。肥皂限於洗濯肥皂以曹達、豆油、牛脂為原料。

(7) 製粉業

民國四年頃以資本金三十三萬圓設立株式會社恒茂火磨公司，民國十六年頃一個年之生產額上二十五萬袋之多量。原料由農安、榆樹、扶餘、五常方面供給之，其製品吉林省城已不待言，獨占樺甸、額穆、舒蘭、雙陽等，因品質良好且美味，需要頗多，自民國十八年頃被賤價之美國品壓倒，又當中俄紛爭之際，命俄人圖便宜以廉價操業停止，不得已休業。

(8) 製油業



豆油爲農家之食料，油粕爲畜類之飼料乃日常必需品，然本市製油業之發達遲緩，同業者僅有二戶，有總資本額三萬四千元，鍋爐二，壓榨機六十四台，七十名之使用人。

(9) 釀酒業

燒鍋三戶，使用五十四名從業員。總資本額八萬五千元，一日生產能力千二百斤。

(10) 醬油製造業

同業者三戶，有總資本額十萬圓，榨機二十六台，貯藏甕二千一百個，使用從業員六〇名，一日生產能力五百八十七斤。

(11) 石灰工業

石灰工業有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爲資本金三百萬圓，日滿合辦，吉林有本社。事業以洋灰製造販賣，使用洋灰之工程材料之製造販賣並附帶之事業爲主。

本公司已由大同元年當諸準備調達，大同二年七月十七日買收原石產地之磐石縣下大椅子山、七個頂子山、駱駝磊子之地二百十四响八三、磐石驛前置採掘場，更同年十月二日在永吉縣哈達灣附近爲工場用地，收買三十二响八、爾來整諸準備，康德元年十一月略見其完成，至營業開始之運。年產能力雖可稱拾壹萬應，鑑于北滿地方之水門汀需要急增，日下申請向年產參拾參萬應擴張增產中。

(12) 電氣事業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店

本支店之前身吉林電燈廠，爲光緒三十一年開業者，光緒三十四年移山官銀號經營，滿洲中央銀行開業後，移于同行吉林分行管理。資本金國幣換算額二、三〇七、六九二圓全額付入，大同二年四月之需要狀況如次。

電 燈 需要家數 八、二一六戶  
燈數 三五、五四八燈

電 動 力 需要家數 二七戶  
電力數 六五一基羅華特

本廠發電能力為二、五〇〇基羅、備一、五〇〇基羅一架五〇〇基羅二架、但已損傷殆盡、且電桿電綫亦有破損、迫於須根本修築、偶于中央銀行滿電間、吉林電燈廠需要之全電力、議由新京所在之滿電支店送電配給、經實業部許可、大同二年九月十九日正式簽訂契約。於茲滿電根據契約新京發電所構內及吉林電燈廠發電所構內有容量二、〇〇〇基羅華特發電機之變壓器二基（後新京常用三基、變更爲豫備一基）出力三、〇〇〇基羅華特發電機之送電設備及自新京通過長春、九台、永吉三縣至吉林之送電綫（呼稱京吉送電綫）架設工事認可後經一箇月半之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竣工。政府之電業統制之結果十二月一日日本電燈廠成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支店及於今日。

◎ 九 台 縣

本縣之工業由近代的經營者皆無、除電氣燒鍋、油房外尙在商工業中間的家內工業之域、動力之供給亦不充分、不過有一五〇馬力蒸氣機關一架、五馬力之電動機一架。

● 縣下之工業生產狀況（康德元年末現在）

種 類	戶 數	地 價 本 額	生 產 概 要		勞 動 概 要		備 考
			一 日 生 產 額	單 價	勞 働 者 數	薪 俸	
油 房	五	約六、〇〇〇	八〇 斤	〇、一四	一五	一〇	大興油房用馬六頭榨油其他四油房乃依人力之原始的榨油。工人一人之能力打元豆二石油餅一八個。

燒 鍋	一	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一〇〇	一三	一六	兼酒店有店員十二名薪俸四圓乃至十二圓吉林 烏拉街有支店。原料每日紅根、大豆、小麥一石 六斗製糖子使用紅根九石六斗消費石炭四千斤 兩光大電燈公司民國十六年一月創業一五〇馬 力蒸氣機開一架電量二,五五五、〇〇〇kw 電燈需要三六〇戶三、九七三圓	
電 氣	一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kw	四〇〇圓	三三	一		
精 米	一	一,〇〇〇	七石	七,〇〇〇	二	八		
磚 窖	四	一,六五〇	一,〇〇〇 塊	〇,〇〇一	二八	九		中一則休業、為和密民國十四年四月、孟家 大同二年四月創業、業積良好
皮 舖	四	一,五〇〇	二〇件	〇,三〇〇	一五	二		
熟 沙	二	一,五〇〇	四〇疋	—	二二	九		
貴金屬加工	五	七,七〇〇	一八 件	一,五〇〇	四二	—		主要者為祥順盛、協和金店、玉華金店、雙 義發金店、慶增安

◎ 磐石縣

本縣之工業除釀酒、織布、鑛器製造、製革等無可觀者、此等諸工業事變時完全閉鎖、爾來治安回復、漸次開始事業。  
 本縣城外有大同洋灰股份有限公司之原石採掘場、大同二年秋本縣城使用二十五馬力之動力機、架設電燈、始為組合組織  
 而經營、目下蒙實業部許可而申請改公司中。  
 ● 縣下工業狀況 (廣德元年末現在)

業種別	家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總銷貨額	店政數	備考
燒鍋油房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二.〇〇	一五〇	燒鍋二家資本金一八,〇〇〇.〇〇 油房一家資本金二,〇〇〇.〇〇
醬園	二	七〇〇.〇〇	三,四〇三.〇〇	七	

○ 樺甸縣

本縣之工業極幼稚，除電氣事業外無可見者。油房以舊來之原始的方法榨油，因資本不足，僅在冬春兩期從事事業以應地場之需要。製紙業以亂麻為原料製毛頭紙，窗戶紙充當地場消費。本縣之燒酒業為美酒移出縣外。縣城內有二家燒鍋，有四萬圓資本及百三十七名使用人，年釀造五七三、六五〇斤燒酒。本縣城有耀輝電燈公司。民國十八年以資本金現大洋十萬元創設，具二三〇「華特」之火力發電機。本電方使用於電燈（現在一、五〇〇餘燈）動力之外，使用於圍繞縣城之警備用高壓線。

○ 額穆縣

本縣工業為製材，製油，製粉，釀酒等，均依舊式經營法，無使用近代的機械者。事變以來，匪患殆甚，事業之繼續為不可能之狀態，入二年度治安恢復，同時漸次回復製材。

縣下燒鍋、油房、醬院狀況（康德元年中秋節及年末現在）

業別	季別	家數	總資本額	各季總銷貨額	店員數
燒鍋	年中秋末節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四六
油房	年中秋末節	四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

圖	年中	秋	末節
—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七、七			

一三二

◎ 敦 化 縣

本縣之工業除電氣製材業外，僅有小規模之燒鍋、油房。

敦化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自大同二年三月開始營業之日滿合辦會社，始為二千燈之計劃，爾來電燈用動力用之需要急增，始設備之七十五基羅華特發動機不足，十一月更增設五〇基羅華特之發動機，目下有三千餘燈。

製材有日本人經營之敦化製材所，每月製材五萬立方呎之原木。

燒鍋在縣城內有三家，總資本額一四、〇〇〇圓，一年之生產額二四〇、〇〇〇斤。

油房有十一家，其資本總額三五、〇〇〇圓，一年之生產數量合計豆油一六五、〇〇〇斤，豆餅一四一、五〇〇枚，應地方農村之需要。

◎ 懷 德 縣

本縣之工業在公主嶺、范家屯、楊大城子，以木器製造業、製油業、織維業、釀造業、製磚業、皮革業等者為主，均未出手工業之域。

木器製造業者三十二家，油房七家，織布業者八家，汗衫製造業者四家，釀酒業者七家，釀醬油業者五家，製磚業者十七家，染局十七家，製粉十九家，製紙二家，皮革三十二家，精米二家，鐵匠爐四十家，印刷業僅有一家。

● 其他各縣之釀造製油、製粉業狀況一覽表（康德元年末現在）

縣別	業別	業者數	總資本額	一年間之總銷售額	店員數	備考
榆樹縣	油燒房鍋	三 一五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一 五	康德元年五月現在
長嶺縣	粉燒房鍋	一 一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二 一	內五家爲直舖
乾安縣	油燒房鍋	二 二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七 一〇〇	
舒蘭縣	油燒房鍋	一 七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五 二二	
德惠縣	油醬燒房圓鍋	二 一 七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七 七 三三	縣城及張家灣之狀況
伊通縣	燒房鍋	二	00.000.00	00.000.00	二 一	
雙陽縣	油燒房鍋	四 三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三 六	兼營二家油房

農安縣				扶餘縣			
粉房	醬園	油房	燒鍋	粉房	醬園	油房	燒鍋
一	一	三	八	九	一〇	五	四
200.00	300.00	7,800.00	113,700.00	5,500.00	11,100.00	40,700.00	6,800.00
11,100.00	1,500.00	6,950.00	66,500.00	新開業	4,700.00	7,000.00	5,600.00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六	三
			康德元年中秋節現在			康德元年中秋節現在	

### 第六節 其他產業

#### 第一項 畜產業

本省內之畜產業尙未發達，僅牛馬類並為農產物運搬之動源，而僅被各農家飼畜。又羊、豚、鷄被副業的飼養，不過多在現地消費。

茲一將省內之縣別畜類頭數如次。

縣別家畜數一覽表

(實業部農務司編 「康德元年度農業統計」)

縣名	牛	馬	騾	驢	山羊	綿羊	豚	狗	鷄	其他家畜
永吉	一三,九四〇	二四,五七〇	八,六七〇	三,六〇〇	三,五〇〇	—	六,九八〇	六五,二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	三,八八〇
額穆	九,八五七	二,七四〇	九七四	二,一〇九	四七	六七	三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五	七五,二五〇	五,六〇七
敦化	四,〇八〇	五,四四〇	二,二五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七〇〇	五,九一七	一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柘甸	六,九七三	四,四四〇	一,二五〇	七,四〇〇	六九	四九	三,一八〇	二一,五五〇	四〇,四四一	一,一三三
盤石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伊通	七,九四四	二,五〇〇	二,九八八	四,四四八	二,二二三	一,八四二	一八,四三二	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一〇	三,三〇〇
雙陽	四,六一五	二〇,九九九	二,六八一	三,五六六	二二	二二	六六,五八一	一三,三四三	五〇,三三九	三,五〇〇
九台	八,八二六	四八,五八	二,三五三	八,九八〇	二〇	一九	二六,五六一	三〇,八二七	二九七,八七〇	一五,〇〇〇
長嶺	九,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	一八,五五八	二,九四九	—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懷德	二,四八六	三三,九〇〇	一,二一〇	二,四八五	四四	五,〇〇〇	一七,六三八	二二,一九九	五三,七七一	一八,三九九
長嶺	八,五七	一四,五〇〇	三,七八	二,八八八	七二〇	一,九九九	一三,九九七	一七,五五五	二四,七五五	六,一七五
乾安	二,二〇〇	九,六九四	二,一四	一,三八四	一,三三〇	八,〇〇〇	八,五七三	五,五七六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扶餘	七,二五五	二二,八九九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農安	二,〇九二	三三,三三八	四,八三三	一,七九八	一八〇	二,〇七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八九一	一五五,二五五	一七,五五五



德惠	1,518	14,577	2,920	9,827	1,102	2,510	6,910	12,223	15,323	28,246
榆樹	10,852	5,225	5,500	4,625	1,211	3,000	7,441	6,330	1,374	5,297
舒蘭	8,790	17,250	12,765	1,525	1,525	1,525	3,025	20,350	9,765	3,325
報爾羅斯前旗	13,498	2,988,999	12,823	4,828	2,828	2,827	7,033	2,828	1,321,720	5,225
計										

第二項 水產業

本省內水產以松花江為主要漁場，牡丹江鏡泊湖次之。捕魚法係極原始的，利用農民之農閑期作為副業經營之者不少。今示水產調查表如次。

吉林省水產調查表

(吉林省公署大同二年度調查)

縣名	漁場	漁具	漁網	漁船	漁戶	魚種類	漁期	田產量
永吉	松花江	攪網子、抄羅子、漁籃、魚釣、漁筐、漁籠、系掛網、袖網、抬網、欄河網、網、旋網	威茂船對船、掛網船、二〇隻	一〇〇名	鯉魚、白魚、鮭魚、頭魚、黃古魚、透魚、狗魚	四月—十月	2,920斤	
農安	松花江	漁釣、漁人、查網、波網、網、帶河網、鐵推網	濛河對船、三隻	一二名	鯉魚、鮭魚、頭魚、草魚、鮑魚	三月—十二月	1,920斤	
扶餘	松花江	抄撈子、砍鈎、大系網、波系網、單網、人網子、拉網	小推船、小梳午、大花鞋、四隻	三〇名	鯉魚、透花魚、草魚、白魚、鮭魚、狗魚、鮑魚、鮑魚、鮑魚	三月—十月		

第六卷 交通運輸

第一節 船隻

計	郭爾羅斯旗 嫩松花江	額穆 吐丹江	敦化 牡丹江	釣網·蝦網·柳條網	虎威船 三隻	三戶	二月—九月	四、七〇〇斤
	柳條彈·魚釣 小糸網·旋網	糸網·網網·撒網·塊藥	小威虎船 三隻	三戶	鯉魚·鯽魚·鮎魚 草棍魚·胖頭魚·刀魚	三月—十月	三〇〇〇斤	
	小手庫木船						一七、一五〇斤	

# 第六章 交通·通信

## 第一節 鐵道

吉林省之鐵道在舊制之吉林省內以南滿洲鐵道、瀋綏線、京濱線、京吉線、吉敦線、吉海鐵路之幹線爲始，天圖鐵道、穆稜炭礦鐵路、蛟奶支線等其延長遠一、九一〇杆更依第一次第二次鐵道敷設計畫，敦圖線（一九二杆）拉濱線（二六八·四杆）圖寧線（二五七杆）京大線（二二二杆）及自牡丹江至佳木斯之線（三一〇杆）等新設由鐵道之便益加多。其後成新吉林省之區劃故，其區域大減，然除瀋綏線外，有此等既設幹線之外，拉濱線、京大線新設開通並京圖線全部等，愈加鐵道之便。今僅就省內一臂國鐵線延長如次。

京吉線	一二七、七〇〇
吉敦線	二二〇、四〇〇
京圖線	四七、二〇〇
敦圖線（敦化南滿間）	三八五、三〇杆（全延長五二八杆）
奉吉線（吉林—海龍間）	一八三、四〇杆（全延長四四七、六杆）
京賓線（新京—蔡家溝間）	一五六、一〇杆（全延長二七二、〇杆）
拉濱線（拉法—平安間）	一一〇、〇〇杆
京大線（新京—前郭旗間）	一四八、三〇杆
奶子山線（蛟河—奶子山間）	一一、〇〇杆
計	九九四、一〇杆

### 第一項 京圖線

大同二年四月敦圖線開通，同年九月一日與舊吉長鐵路、吉敦鐵路合併稱京圖線，爲連絡北鮮鐵道者，其全延長五二八杆，康

德元年九月十四日開始新京清津間之直通列車之運轉。途中有拉賓線、圖寧線之培養線，爲結滿洲國內東西之交通路，又爲結日滿之東西交通路，將來可刮目而待，北鐵讓渡後爲日滿間東西交通路之使命可無微動，京大線全通之曉，當更有重要意義。

### ● 舊吉長鐵路沿革

一八九四年當時吉林將軍長順密奏本線急設之要，其後俄國使東省鐵路公司與中國得東清鐵道南部線敷設權，吉長線亦爲遼東邊附之報酬，而在東清鐵道支線名下獲得其敷設權，其後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後，將日本所敷設之奉天新民府間軍用狹軌鐵道於戰後讓渡中國，同時訂本線合同契約，一九〇四年四月訂立新奉及吉長鐵道協約，翌年十一月以日支合同資本結敷設約，一九〇九年八月南滿鐵道與中國政府間締結借款契約，鐵道敷設費五三〇萬圓中二一五萬圓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貸與，他由中國政府支出之，先此一九〇五年中國因當時吉林將軍達貴上奏計劃由中國出八十萬兩，吉林銀元廠出七十八萬兩資金，着手吉長線敷設時偶因日俄和議成，且隨媾和條約由日支間協約，遂約合同出資。當時吉林省民以利權外溢爲名反對之，組織吉林鐵路公司及公民保路會等集資請願自辦，未至奏功。

右借款定償還期限二十五箇年，五年一次後二十箇年年賦償還，借款期間中用日本人技師長及會計主任，營業收入存於新京正金銀行支店，有餘剩時以殘額中借款元利六箇月分爲存款而存置其餘充中國政府之用。一九〇九年起工以來，屢々資金不足，且工程中革命發生，尤其清國政府滅亡，工程障害不少，一九一二年漸見全線開通。然工程之不完全與土門嶺墜道着手遲，且貨物運賃率制度之杜撰，因車站之貨物積卸設備不完全等，馬車輸送增加，營業成績極不良。於此一九一五年五月日據中國協約改訂關於吉長鐵路之協約，翌年二月開始交涉，一九一八年一月漸滿鐵理事龍居賴三氏與交通部次長權董氏之間簽訂協約，謀本鐵道之積極的改善，且其營業歸南滿鐵道會社之受託經理。

一九一七年一月之第二次借款契約爲供款額六五〇萬圓，由第一次借款扣除已貸與之借款額中未償還額一、九八八、七五〇圓，從新交付殘額四、五一、二五〇圓，償還期限三十箇年，借款期間中由中國政府任命局長監督業務，一切業務悉委託

南滿洲鐵道會社，選任日本人三名充工務、運輸及會計主任，選其一人使爲南滿洲鐵道會社之代表，執行會社之權利義務。

### ● 舊吉敦鐵路沿革

本鐵道乃所謂吉會線之一半，一九〇八年九月基於間島之日清協約第六條協定，日本獲得投資優先權。一九一七年六月十八日以西原借款之名，北京交通部與特殊銀行團（日本興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之間締結吉會鐵道借款豫備契約，金一千萬圓前貸，簽訂之翌日，在東京手交與章駐日公使。準據本豫備契約之正約，六ヶ月以內應締結，（第八條）但因以前記一千萬圓流用於政費，遭民間反對，又他而當事者關於諸種條件上意見不能一致，茲再推移故未締結正約，至一九二五年之春滿鐵與張作霖之間關於本線工程包辦漸成協定，十月二十四日與交通部總長葉恭綽之間簽訂完了。其內容取墊付資金工程包辦形式，本線全長約四百支里，二ヶ年竣功，墊付資金總額日本金一千八百萬圓全額交付，年利九分，工程期間中用日本人一名爲總工程師，墊付金未了中以日本人一人爲總會計，服從局長命令，局長有監督工程及管理全線之權，本件墊付金不得流用於軍政各費，回收得隨時爲之，市況良好時可商議發行公債，又工事竣功後經一ヶ年不能償還之場合，以三十ヶ年賦而完全還清，嘗作爲交付前渡金之吉會鐵道借款正約締結前之暫行契約，將來可與吉長鐵道合併，及合併之際提議吉林鐵道契約改廢亦可，所要材料購入經局長承認後在一般市場購入，或指定購買，其他運轉列車，包辦工程，檢查工程等均依國有鐵道之一般規則。其後葉恭綽去，許世英內閣成立，新任交通部長關心湛之部下船政司長凌昭，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通電，曝露契約之內容，以本契約爲賣國喪權行爲，惹起注目，在奉天張作霖宣佈以東三省爲自治區域之旨，關於吉敦鐵道亦不受中央之命令，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吉長鐵路局內設立吉敦鐵路建築工程局，使吉長鐵路局長魏英武兼局長進行、

### ● 舊綏圖線沿革

本線由一九〇八年九月之關於間島之日清協約保留吉會鐵道投資權，承認將來延長吉長鐵道至延吉南境時，更渡圖們江而達會寧，可與朝鮮鐵道連絡，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日本得投資敷設費之半額之權，但日本僅得投資權，非得敷設權、

故關於着工無何等干涉權。

一九一八年締結吉會鐵道借款豫備契約，中國政府定本鐵道敷設費其他必要條件，求特殊銀行團同意，又關於可充作將來建設費之資金，日本特殊銀行團爲中國政府發行五分利付金貨公債，以其公債募集所得資金，優先的返還前記前貸金，且正約定于六個月以內締結，但有民間側反對，當事者間意見相異，未至締結正約，一九二五年十月本線另外締結吉敦線工程包辦契約。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四日關於自吉會鐵道中敷設未完成部分之敦化至朝鮮國境之敦圖線，交通部與滿鐵之間包辦工程契約簽定終了，但因中國側之排日運動等，其敷設極困難。然滿洲國成立時鑑于本線之重要性，急行敷設，大同二年二月九日買收天圖鐵道而補修之，大同二年五月完成。於此自同年五月下旬在敦圖線名稱之下，開始臨時營業，九月一日始正式營業，吉長、吉敦兩線併呼稱爲京圖線。

## 第二項 奉吉線

本線奉天、吉林間全延長四四七、六杆，自康德元年四月一日舊吉海鐵路（吉林、海龍間）與舊濟海鐵路（海龍、奉天間）合併呼稱奉吉線。

舊吉海鐵路被東三省賴外資之敷設鐵道熱刺戟，吉林之農、工、商、教各團體在省議會提議本鐵道敷設問題，省議會確定之，省公署諮詢許可，結果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吉海鐵路建設籌備處被組織任命，現省長李銘普爲總辦，決定資本總額吉大洋千二百萬元，中一千萬元由吉林省公署支出，餘二百萬元由一般商民募集。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以朝陽鎮爲起點，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以吉林爲起點着手測量，三月末完了，六月二十五日舉行開工式，同時着工。爾來費二七年，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全線開通，翌年七月一日設吉海鐵路管理局使掌開通後之一切營業。

初豫定資本金吉大洋一千二百萬元，因不足，增額二千三百萬元。



舊海鐵路，最初因東三省交通委員會廢止，民國十五年五月設立官民合辦之奉海公司，同年七月着手工程，翌年九月奉天海龍間，同十六年八月海龍朝陽鎮間開通，始見全線開通。

上記兩鐵道沿滿鐵本線之東側北行，顯然抵觸日華滿洲善後條約之並行線拒否條項，故當時日本政府提嚴重抗議，當事者托言於左右遂被建設，滿洲事變勃發，舊政權派之幹部四散，營業續行不可能，由以袁金鎰爲首班之地方維持委員會主唱，組織鐵路保安維持會，再開始業務，滿洲建國後，兩鐵道被滿洲國接收，奉吉線屬於鐵路總局管下。

### 第三項 京濱線

本線昔稱東清鐵路，次中東鐵路或中東鐵道，滿洲國稱北滿鐵路，稱哈爾濱新京間爲北滿鐵路南部線，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同鐵路讓渡協定簽訂，改稱京濱線。

東清鐵道（自滿洲里至綏芬河）敷設，乃根據一八九六年九月締結之「卡希尼」密約者，南部線偶因一八九〇年德國之膠洲灣租借事件起，俄國又做之，同年三月締結所謂「哈巴羅夫條約」獲得旅順及大連二十五年租借權，且以與東清鐵道敷設條約之同一條件，得自哈爾濱迄旅順，大連之支線敷設權，及承認若有必要時在營口，及鴨綠江之中間敷設迄遼東半島沿岸最便利之一地點之支線，此鐵路即基於此。北滿鐵路各方面之工程以哈爾濱爲中心，頗迅速的運行，一八九七年春起工一九〇三年七月至大連旅順之支線，且牛莊支線全延長約達七千百哩之全線運輸開始。其後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果依「波茲馬斯條約」，將寬城子以南讓與日本，總延長尙及一、〇六七哩，爲在中國之外國鐵道中最長者。

俄國一八九六年九月東清鐵道會社條約上有鐵道地帶內之政治軍事上之特權，鐵道地帶內實際上置俄國主權下。一九一八年俄國革命以來，與革命同時勃興之幾多革命委員會中成爲爭霸之目標，殆至鐵道管理權之所在不明，當時對外漸覺醒之中國，乘此機會企收回中東鐵道，遂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以從業員同盟罷業勃發爲好機，爲沿線之警備及附屬地帶警察權掌握俄國鐵道守備隊之武裝解除成功，九月斷行俄國公使及領事之待遇停止，俄國公使對中東鐵道之公的地位失去，且鐵道地帶

內之俄國領事裁判權停止之結果，中國名實共管理中東鐵道。但關於警察權當時北京公使團爲有國際公共警察制編成之議，暫從舊制，東支鐵道實權之收回，十月交通部與俄亞銀行之間締結，由東省鐵道管理追加契約附屬文書具體實現。

俄國第一次革命以來，前後費八年，合法的或非合法的悉收回俄國所得利權。一九二四年以後完全入中國側之獨占時代。一九三〇年鐵道附屬地內之訴訟爲便宜計設東省特別區，管掌附屬地內之一般行政。

關於北鐵讓渡問題，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回日滿俄三國代表會見折衝以來，細部之意見有相違，未至簽訂之遲，實交涉開始以來，經一年七ヶ月之日子與四十回之會談，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日本外務省之東鄉卡茲洛夫斯基第八次會談之結果，兩者間意見一致，即任命起草委員會，今次東鄉卡茲洛夫斯基交涉上，兩者間解釋不一致之微細諸點，蘇聯本國政府之希望乃至意見，向右起草委員會提出，協定文起草之際，充分考慮，三月二十三日協定文簽訂完了，日滿蘇間長年之懸案北鐵讓渡問題於茲解決。

#### 第四項 拉濱線

從來自吉林與北鐵南部線(現京濱線)平行至五常之線，屢被計畫。即在民國八年由吉林省官銀號總辦劉文田等發起計畫，蒙奉吉確執之餘波而停頓，其後當時吉林省財政廳長蔡運升，又計畫未果而轉任他處，其後舒蘭縣長共益公司代表社員峯瓶氏等爲中心而盡力，亦未至實現，民國十七年滿鐵總裁山本條太郎氏與東省當局之間交涉，作爲新滿蒙五鐵道中之一，有幾經變遷之歷史。

其後滿洲事變後當局於政治的軍事的痛感鐵道敷設之必要，急遽立建設計劃，由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於大同元年五月二十六日請款自吉林省公署吉敦線之拉法站至哈爾濱之所謂拉濱線建設省公署向中央交通部諮詢經認可對各縣長訓令協助保護法。大同元年五月末開始測量，共占用地由吉長、吉敦鐵路局之購地暫行章程辦理，大同元年六月十八日起工，關係縣派遣警察隊保護建設，一面鐵路局自身亦組織拉濱線護路隊當保護之任，大同二年十一月竣工，大同三年一月開始臨時營業，同年九月一日在鐵路總局之經營下開始正式營業。



## 第五項 京大線

本線乃自新京至松花江，嫩江合流點之大賚之鐵道，延長二二二杆，民國十七年爲東三省當時所謂新滿蒙五鐵道中之一線，皆惹起種々問題，依據大同二年二月九日交通部令建設本線，於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委任滿鐵。

敷設工程始順調進行，因昨夏之水災大見遲延，元年九月中豫定開通新京農安間六二、六杆，十二月上旬漸見其敷設，即開始臨時營業。本年一月自農安至郭爾羅斯前旗內扶餘對岸之地之八五、七杆工程完成，一月十五日起開始新京前郭旗驛間一四八、三杆之臨時營業，更前郭旗、大賚間自六月十五日開始臨時營業，但此等新京大賚間之所謂京大線大賚白城子間（無臨時營業即行正式營業全通，且自十一月一日移正式營業。

從來扶餘方面之特產大豆山背後地肇州、長春嶺、茂興站、們土坑官地等地多量輸出，由第二松花江之舟運出北鐵南部線，松花江驛而南下，本線開通根本打閉此系統，出迴特產殆全部賴新線經由出向新京。

## 第六項 奶子山線

本線爲自京圖線蛟河驛至奶子山計十一杆之省有鐵道，專以運奶子山炭礦炭之目的而敷設，一九二九年一月竣工，呼稱蛟河支線，委任吉敦鐵路管理局經營，大同二年三月被鐵路總局移管，康德元年四月一日始改稱奶子山線。

## 第二節 水 運

舊吉林省管內以松花江始牡丹江、圖們江、烏蘇里江等其支流殆網狀的蔽省之全體，各供水運之便，新省失其大部分，僅由第一松花江。

### 第一項 松花江之水運

第一松花江發源於長白山脈，奉天省濛江縣貫流南北，過本省樺甸縣永吉縣流經舒蘭九臺之縣界及榆樹德惠之縣界，扶餘縣隔本江而相對農安乾安兩縣，其下流與嫩江會爲第二松花江之本流。其兩岸有十數港之埠頭，本河川水概淺，處々有急

灘，故汽船航行之所殊少。今分之爲吉林上流、吉林陶賴昭間、陶賴昭扶餘間、扶餘哈爾濱間而概觀之如次。

(一) 吉林上流

吉林上流因流過山嶽地帶，急灘淺灘多不適於汽船航行，僅積載獨木舟、筏及薪炭，農產物之小民船能通過，近省城五十籽餘間可通小蒸汽船。

(二) 吉林、陶賴昭間（一九九籽）

本區間水深三呎乃至五呎，河幅三百米乃至五百米，解水期間中有吃水淺的汽船及貨船往來，吉林下流十籽餘有所謂九站之險灘，因奔流之故，雖汽船亦難通航。更四十籽餘有烏拉街之險灘，因狹水道之故，減水太甚時，舟航被阻止，自此地下流無平原地帶，河幅廣，水流緩。

(三) 陶賴昭、扶餘間（一六二籽）

本區間河幅廣達一籽，雖減水時亦有四百乃至五百米，扶餘附近增水時及四籽乃至五籽。水深一般有淺不過二呎之所，且年々水路變移，處々生淺灘，故汽船航行困難。蓋由伊通河並飲馬河流出之土砂堆積於合流點，下流之河床且因流水變其位置。一九〇六年以來屢々計劃該區間之汽船航行，因資本缺乏未成功，僅哈爾濱、扶餘間航行之小汽船由貨物、旅客之宜否，在增水期年僅數回通航。然一九一五年以來，利國輪船公司每年數回航行吉林扶餘間。

要之第一松花江水運未發達，因河流地形之故，上流地方之特產物均在南方或東方搬出，然江水北流與南滿市場無連絡，且特產物出週期因結冰，舟航不可能，是以利用吉長、吉敦、吉海各鐵道亦不失爲主要因。

(四) 扶餘、哈爾濱間（一六八籽）

扶餘下流四濕地点有二，三呎內外之淺灘，減水時航行有支障，在三岔口合嶽江急增加水量普通八呎，減水時不僅四呎以上，扶餘下流十二哩地點，汽船夜間航行有舟航自由之便。

松花江除解冰期前五箇月餘，即由四月下旬至十月下旬乃至十一月月上旬之間航行自由，予沿岸諸村以水運之便。今爲參考觀最近數十年間之松花江結冰期及解冰期平均月日，結冰期爲十一月十日，解冰期爲四月十五日。

松花江之輸送狀況 (水上警察局調)

年度	入港船舶總數	同人員	由上流地方輸送之物資	由下流地方轉送之物資
大同元年度	約1,100隻	約3,000名	大豆約二十五萬石 蘇子約三萬石	小豆約三萬石，粉條五萬斤，乾魚約二萬五千斤
大同二年度	約1,000隻	約3,000名	大豆約二十二萬石 蘇子約一萬五千石	無
康德元年度	約900隻	約2,100名	大豆十六萬石，小米一萬石 粉條一萬斤，綠豆三千斤	無

〔註〕 依據右表大同二年以後由下流地方之輸送物資皆無見唯記載疎漏實際上則自上流地方之輸送物資中當含有若干。

尙自吉林至哈爾濱之埠頭，列記之如次。

地名	河岸之位置	埠頭間之距離	與吉林之距離	備考
吉林	左	一軒	一軒	
九站	左	一四、五	一四、五	

○烏拉街  
○四家子  
黃茂屯  
○溪浪河  
白旗屯  
法特哈門  
老河身  
牛拉山子  
朱家船口  
○秀水甸子  
○五樹  
○松花江  
○五家站  
八里營子  
○烏拉木  
○扶餘  
○肇州  
○遼戶  
○長春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左 左 左 右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〇、三  
二七、〇  
七、五  
一六、五  
一八、〇  
三三、七  
一〇、五  
五、〇  
七、五  
三、〇  
四四、五  
三二、二  
四〇、七  
二八、〇  
三九、〇  
八六、五  
二四、一  
三三、〇  
四六、五

高、八  
六、八  
六、三  
八五、八  
一〇三、八  
一三、三  
一七、八  
一四、八  
一五、三  
一五、八  
一九、三  
三九、五  
三六、三  
二八、二  
三七、三  
四三、七  
五七、八  
五二、八  
五八、五

埠頭稱哈口距市街之東南八滿里  
缸窯之西四十滿里  
缸窯之積出港爲主  
亦稱舒蘭河  
埠頭稱崔家船口白旗屯之西八滿里  
黑林子之西四〇滿里爲積出港  
秀水甸子之西南一八支里，稱龍園  
埠頭稱老牛道五棵樹之南五滿里  
埠頭稱邊口溝市街之東南八滿里  
離市街之一五滿里  
市街之南一〇滿里  
埠頭稱代池西北八滿里

(○北 湯州)  
(○哈 爾濱)

右 左

三, 五

七, 八

[註] 1、木表中折程航行速度及日測更等酌士民航業者之言

2、○印汽船寄航埠頭

3、括弧內埠頭示濱江省所管之部分

### 第二項 松花江航運沿革

一八五八年在愛理極東總督「莫拉維約夫」伯與中國政府締結所謂愛理條約。後同年七月伯自身伴二俄國商人搭乘汽船「阿莫爾」號由江口溯航三十俄里餘，松花江上之汽船航行，以此為嚆矢。爾來俄國幾度組織遠征隊從事調查與貿易，但至上流吉林之溯航，乃一八九五年之事。翌一八九六年輸送約五十萬磅之鐵道建設材料，穀類迄哈爾濱來航，一八九七年以後黑龍江汽船會社、黑龍江商事汽船會社，其他個人汽船從新以松花江為一航行路線，一八九八年中東鐵道亦參加。

如斯俄國依據一八五八年之愛理條約，一八六〇年之北京追加條約及一八八一年之聖彼得堡條約，更議定一九一〇年中俄兩國間之松花江航行，完全得於松花江迴航船舶之權利。

然中國在松花江馳驅汽船，乃民國七年春之事，黑龍江省督軍鮑貴卿後援之下，迨下航江口為最初。其後中俄之汽船數同增加，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起，完全在俄國獨占下。革命之餘波及於極東，乘其勢力動搖，日本以及外國汽船會社抬頭，喚起中國人之注意，他面俄國船舶所有者懼被過激派沒收，將其所有船舶哈爾濱賣却者續出，故中國船舶業者得以賤價購入。當時商人陳陶怡者盛行賣收俄國船，致資本不足，以航業發展之目的，受交通銀行之補助，當時之外交部長曹汝霖、黑龍

江省督軍鮑貴卿援助之，民國八年爲資本金二百萬元設立成通航業公司，購入汽船二十九隻，拖船二十隻，舉爲中國輪船公司之第一聲。至一九二〇年中國官憲禁止吉林、老小溝間之俄國船舶航行，一九二四年以佈告禁俄國以及外國汽船之航行，一九二六年中國側遂收回埠頭及東清鐵道河川汽船部之船舶，設東北海軍部江運部管理之。

然爲中國汽船會社相互競爭半官的成通航業公司，亦且營業不振而解散，改組東北航務局爲官營事業，由收回東清鐵道航務課之財產，松花江船舶之大多數，成東北航務局之所屬船。然因國境河川問題未解決及沿岸貿易不振，爲防止船舶業者相互競爭計，一九二六年由東北航務局、東北海軍江運處、東運輪船賬房、奉天航業公司、瀋濱航業處、濱江儲蓄會等糾合其所有船五十二隻，組織「シンジケート」，稱東北航務聯合會，在東北航務局樓上設事務所，適當時黑龍江省政府直營之數種大小船舶業者之奪貨挑戰，及下流地方之農商人之猛烈反對，本「シンジケート」只得改組，民國十九年二月在東北江防艦隊司令之指示下，開三十六船主聯合大會議，決定聯合營業大綱，以「托辣司」之名定哈爾濱官商聯合會，同年七月東三省當局突發取消事業許可之通告。其後滿洲國成立後，爲防止各船主間如從來之競爭起見，大同二年四月再以各船主組織「シンジケート」，成立哈爾濱聯合航業會。

### 第三節 空 運

滿洲之地上交通機關其發達不但未達高度，交通亦不完全，且在不安之域者不少，反之其廣大地域概爲平原氣流，氣象共具好條件，由來未爲外國航空機之通過地，而浴於航空文化之恩惠中之狀態。然滿洲國政府爲新設結日滿兩國之最速的連絡交通路及完成結歐亞之空之大幹線計，使民營之航空會社當之，政府取保護助長之方針，更於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資本金國幣三百八十五萬圓全額付入，滿鐵出資百六十五萬圓，住友合資會社出資百二十萬圓，滿洲國政府出資百萬圓，創立日滿合辦滿洲國法人「滿洲航空會社」。置本社於奉天，置支社於東京、奉天、大連、新義州、錦州、朝陽、凌源、承德、赤峯、新京、吉林、敦化、龍井村、圖們、哈爾濱、齊々哈爾、海拉爾、滿洲里、大黑河、北安鎮、佳木斯、富錦、寧安等各飛行場上設

辦事處，擔當滿洲國內及其隣接國側之旅客、貨物郵便物等之航空輸送、航空機之修理及機體之製造組成其他事業經營。

本社之事業開始，除奉天、大連間，以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為期而行之，使用裝備日本中島飛行機株式會社製「壽」型四八

馬力發動機之八人乘及六人乘「福茲卡」式及二人乘「浦司莫斯」式旅客機。

本省內關係航空路如次

一、奉天—新京—哈爾濱線  
航空回數 每日一往復

二、新京—吉林—延吉—龍井村線  
航空回數 每週二往復（火、土）  
（豫定十二月一日延長至朝鮮清津）

三、新京—哈爾濱—齊々哈爾濱線  
航空回數 每日一往復

四、齊々哈爾濱—洮安—新京線  
航空回數 每週二往復（木、土）

五、新京—奉天—平壤線（新義州線）  
航空回數 每日（除月曜）

### 第四節 道路

#### 第一項 路線

古來滿洲主要道路以首都為中心而成放射狀，為連絡省城或主要都市者，從而歷朝隨首都移動，道路亦自行變遷，清朝時代以首都北京為中心而通四方，以結其省城者為官馬大路或官路，以省城為中心而連絡各縣城者稱大路，在各地方村落間，連絡官路及大路者為小路。

本省之道路中心以吉林為第一，新京次之。自吉林之主要放射道路如次。

○吉林—雙陽—伊通—開原—奉天—北平



○吉林—拉法—額穆索—沙蘭站—寧安

沙河鎮—老頭兒溝—延吉—琿春

○吉林—烏拉街—榆樹—阿城（阿勒斯喀）

○吉林—舒蘭—陶賴昭—扶餘（伯都訥）—齊齊哈爾—琿春

○吉林—磐石—海龍—滑原—奉天

樺甸

然此等舊來之諸道路乃夏期降雨之際泥濘沒膝之惡道路，交通殆杜絕，僅自十一月迄翌年三月間全地凍結，河川溝渠無橋梁之要，道路外之地為赤裸之空地，通行自由，故一年中之交通運輸多於此期間行之。

於此政府（一）由國防及治安維持（二）由內政機能之敏活與經濟力之增進，及救濟疲弊農村（三）由鐵道補足之見地企圖道路新設補修、分道路為國道、縣道、區道、里道、區道里道專由縣並鄉村補修之，縣道在國庫補助下由省並縣補修之為國道建設計，大同二年三月三日從新設國務院直屬之國道局，以襄當國道建設籌備事務之關東軍特務部立案之十箇年六萬千建設計畫為基本樹立國道三箇年七、〇〇〇千建設計畫所要之經費一千五百萬圓以建國公債支辦之。

迄大同二年度末完了三、七〇〇千建設經費七四〇萬圓，但第三箇年度即康德元年度移之於一般財源，當初之計畫上加多少修正，以總額一、四六〇萬圓建設約三千千。

更在康德二、三年度以一、九九〇萬圓建設三五〇〇千，如斯康德三年度末投四、二〇〇萬圓，建設約一〇、二〇〇千國道。今示本省內之主要計畫路線之建設概要如次。

（一）公主嶺—伊通間 五〇、八千（大同二年度施行）

本線大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工，閱二箇年，康德元年七月三十日竣工，工費一五三、〇〇〇圓。



(二) 新京—伊通間 六七、七杆(大同二年度施行)

本線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着手工程，爾來經二年餘，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竣工，工事費二〇三、〇〇〇圓。

(三) 公主嶺—懷德間 四五、三杆(大同二年度施行)

本線之工程大同二年六月着手，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公主嶺黑林子間二十二杆竣工，繼之黑林子懷德間二十三杆，康德元年七月十日着手，翌年六月竣工，工費一五八、〇〇〇圓。

(四) 新京—吉林間 一〇八、八杆(大同二年度施行)

本線大同二年六月着手工程，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竣工，同時舉行盛大之竣工式。

本道路以混凝土、土瀝青及其他種々試驗鋪裝，路面平坦，以汽車二時間餘繫東京吉間一〇〇杆。工程之際，國道局自美國購來「グレーダー」「スクレーパー」「エレベーター」之鋪裝機械十數臺，從事施工，總工費一、〇五二、〇〇〇餘圓，鋪裝費之一部四六七五〇〇圓，由本省負擔。

(五) 敦化—寧安間 二一九杆(大同二年度施行)

本線爲軍用道路，係日本關東軍所起工者，但大同二年七月山國道局着手改修，康德二年六月竣工，工費五三三、〇〇〇圓。

(六) 新京市環狀線 四八、七杆(康德元年度施工)

本線康德元年十月着手工程迄康德二年十月，除伊通川橋梁外，全部竣工，工費二三四、〇〇圓。

以上乃本省內既成主要路線建設之大要，但此外目下工程中者有新京—公主嶺間六九杆，五常—榆樹間一五杆，伊通—盤石—樺甸間一四九杆等，均豫定康德三年秋竣工。

## 第二項 汽車運輸

從來營長途汽車營業者，依據中華民國制定之長距離汽車公司條例及長距離汽車公司許可證發行規則，在各省制定管理規

則等、省長許可營業，請求事業者限中華民國人，以一箇年為限，各省不同，舊吉林省在實業廳主管下省長對請求者與許可，給汽車鑑牌，汽車換照費計每年大洋十二元，分三期納付。

然各省均置重許可稅及車捐之增收，一路線有許可數人多至十數人之例，從而營業者間生競爭，將採算視度外之運費由營業或不合理之經營方法，不顧慮車輛之改善，道路之補修等事業成績不振，冬期以副業的氣分營業，有鑑於此為作為地方交通機關，又助長文化產業開發及治安工作上普及發達起見，國內在同一法令下統一之，又關於特許在一定方針下由交通部大區總括之，計國內之事業全般之統制。於茲交通部於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訓令第四十三號)「長距離汽車營業之許可案」  
 「從來由各官廳受長距離汽車營業許可證者，須迄三月二十五日經由管轄縣公署及省公署向本部提出，若期限內不提出者即取消其營業許可」又同年五月三十日(敕令第四十三號)改正交通部官制汽車運輸事業之統制歸該部管轄。如斯在從來舊吉林省公署實業廳之主管長途汽車營業許可案，於大同二年六月十四日移管交通部。

新法令汽車運輸許可章程並汽車交通營業法，目下密議中，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正書式調查案之件發布以來，援用汽車運輸許可章程，為期事業健全發達排從來之濫許制，一路線一營業主義，且許可基礎鞏固之經營者之方針。

管内長途汽車國營路線 (鐵路總局經營)

(吉林省公署發行 「新吉林省概況」)

區間	經過地	杆	程	興業費
新京—吉林	大平嶺、大水河		一一一、三	一〇九、二五〇、〇〇
新京—扶餘	農安		一六四、〇	一七五、一八四、〇〇
敦化—海林	寧安		二二三、七	二一八、九七〇、〇〇
扶餘—洮南	大寶、安廣		二〇一、〇	
合計			七〇〇、〇	

省除必要橋梁新築改築之專門的技術之外，盡量依住民之賦役方法進行道路修築工程緊急不得已縣財政逼迫場合，在國庫補助之方針下施工，故自大同二年度解冰期迄康德元年度結冰期之由省內賦役工程修治的道路之總延長，實達一〇七六軒之多。大同元年度尙未整備諸制度，土木事業無可見者，以由國庫補助之郡邑土木施設費約五萬圓爲主，行吉林市道路之改修及吉林市松花江沿岸之護岸工程而已。

大同二年度由土木維持費及地方土木事業費之道路維持修繕，堤防護岸改修之外，以災害復舊費五二、〇〇〇圓施行依蘭方正、樺川（以上現三江省）、穆稜、東寧、寧安（以上現濱江省）及陽之護岸改修工程。

康德元年度之土木事業被二市九縣實施主要工程，當昨秋滿洲國大演習之際，由國庫支出道路改修費八、六五〇圓長春縣及首都警察廳並民政部（土木司）協力之下，改築大屯行幸道路，又昨夏因大洪水流失之延平橋（現間島省）應急架設之際，由改修費中支出四千圓，急行修築完了。災害復舊費一六、〇〇〇圓充伊通、德惠兩縣之護岸堤防改修工程，目下工程實施中。而且農安新站兩郡邑爲樹立郡邑計畫，實地測量及航空寫真，測量已完了，民政部將關於計畫決定案與關係各方面目下交涉中，預定近着手事業實施。尙在吉林市由從來滿洲中央銀行經營之上水道事業，作爲吉林市營，康德二年八月五十萬圓起債，預定擴張工程施工。康德二年度土木事業費由民政部以道路維持費一四、四九四圓，護岸維持費三五〇圓，道路加修費一〇、五四七圓，護岸復原費一〇、〇〇〇圓，特種橋梁架設費四四、二四五圓，令達與先年度根據同樣重點主義緊急必要施工。即縣道之改修及縣道上及五〇米以上橋梁之架替，或主要河川之堤防護岸改修等爲其主要者，目下着手進行工程中。

## 第二項 實施狀況

以上乃概記，更就其實施狀況觀之，大同二年度及康德元年度之土木維持費及地方土木事業費之工程狀況，並自大同二年度解冰期迄康德元年度結冰期之賦役工程如次。

大同二年度土木費頒布及實施概要

(民政部土木司調)

一五六

縣名	頒布額				實施額				施行概要
	道路維持費	護岸維持費	災害復舊費	道路維持費	護岸維持費	災害維持費	災害維持費		
額程	110.00			110.00				補修縣道直營工程	
柳甸	20.00			20.00				補修縣城至大營紅道路包辦工程	
解石	500.00			500.00				補修雙烟路直營工程	
伊通	110.00			110.00				補修城內道路直營工程	
同陽		500.00			500.00			縣城護岸工程直營工程	
雙台	110.00		2,000.00	110.00		2,110.00		縣城改河工程直營工程	
九春	550.00			550.00				補修三區三岔河橋直營工程	
長春	510.00							修築紅線草溝木橋直營工程	
乾安	120.00							修築長發路包辦工程	
扶餘	120.00							補修縣道直營工程	
德惠	550.00							補修縣內主要木橋直營工程	
榆樹	550.00							補修德張汽車路直營工程	
計	2,220.00	500.00	2,000.00	2,270.00	500.00	2,770.00		補修橋梁道路直營工程	

康德元年度土木維持費及地方土木事業費工程一覽表

(民政部土木司調)

縣名		市區	甲村	簡所名	工種	延長	幅員	工費	費	日	施工方法	暫工年月日	摘要
吉林	大馬路	道路鋪裝	二、三、四	二、四〇	五、七、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包辦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	河南街	同	一、五、五	五、〇	七、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馬路	同	同	二、一、三	二、五〇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吉	四區口	前道路改修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九〇〇	地方土木事業費	包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白山	同	同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六六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計	同	同	—	—	一〇、五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額	穆一區	蛟河橋梁架設	三	五、五〇	四、七〇〇	地方土木事業費	包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計	同	同	—	—	五、四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敦化	二區馬	號木橋架設	五〇	〇〇	七、四七〇	地方土木事業費	縣直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計	同	同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二區	小石頭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郵務

第六節 通信事業

計	石	旬	餘	化	安	穆	安	吉	欽	青	德	關	通	惠	陽
1,026,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200,000					
200,000	9,000			11,000	11,000	11,000			4,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11,000	11,000	11,000			4,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四〇〇圓由土木維持  
費爲食費而支出

一五〇圓由土木維持  
費爲食費而支出

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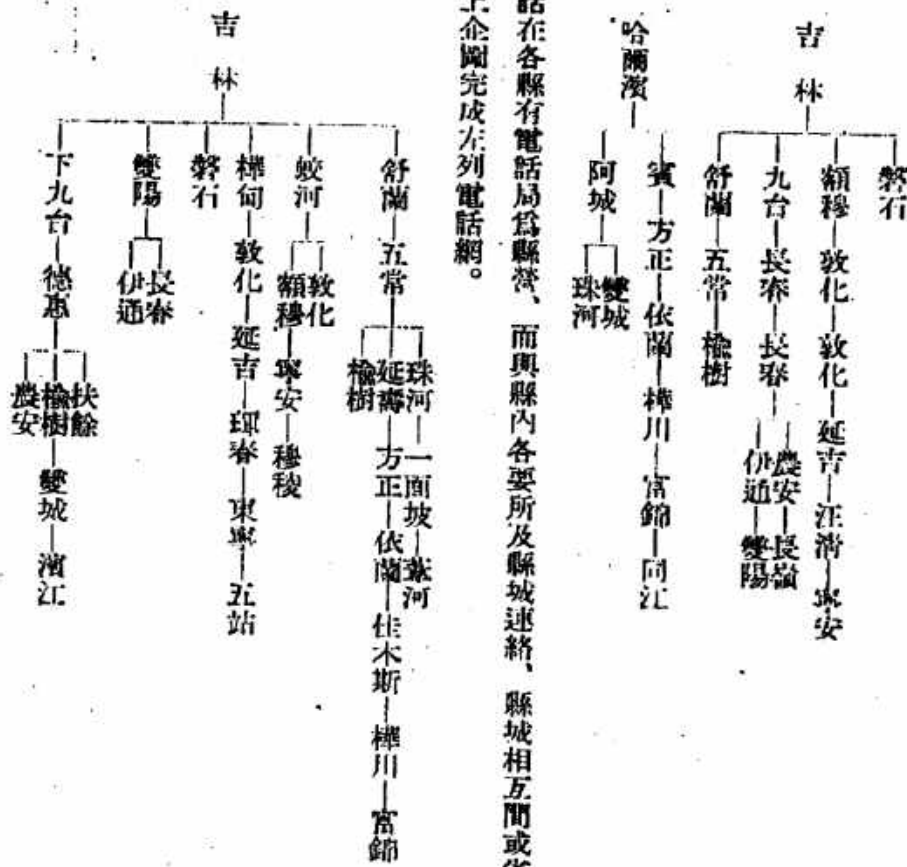






第二項 電信電話

從來滿洲之通行網未脫植幼稚之域、沿鐵道之電信以外、凡有下列之系統



電話在各縣有電話局為縣營、而與縣內各要所及縣城連絡、縣城相互間或省城間連絡者極稀、故民國十九年吉林省行政會議上企圖完成左列電話網。

右中既設線單線爲八號之鐵線，欲改之爲複線之銅，雖經建設廳努力未至完成。

滿洲國成立後一般利便促進與軍政治安維持之關係上有其完成之必要，故在清鄉委員會及治安維持會均努力交通網之完成，舊吉林省各縣內計畫之分，合計一、五一八杆，各縣相互連絡所必要者合計一、一八四杆，總計二、七〇二杆，經費約四十萬元，官民一致當其實行，今日概見其完成。

他方日滿相互間之電信連絡不但異其系統，制度運用亦異，且施設之差甚大，欠圓滑，由滿洲國文化經濟急速發達及國防上之見地，擴充改善絕對的必要，因此爲需莫大資金，日滿兩國協議之結果，決以從來官營爲民營，大同二年五月十五日據被兩國間批准之條約第一號「滿洲之日滿合辦通信會社之協定」，以資本金日本金五千萬圓，設立「滿洲電信電話會社」，同年九月一日開始事務，企圖積極的統一改善擴張。

# 第七章 文 教

## 第一節 總 說

### 第一項 教育方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首先文教當局有宣明建國精神之必要，繼而同二十五日以國務院令第二號，使各學校一律廢止從來之三民主義及黨義教科書，且在王道主義之下提示以國家觀念之培養禮儀之尊重為旨之文教方針，本省亦則于立國之精神及文教部之方針，定吉林省教育方針，期具體的實現。

- 一、換三民主義國民黨義為王道主義，闡明根據王道真義之建國理想，努力國家觀念之涵養。
- 二、以人格之陶冶為基本，振作勤勞自助精神，明道德教育之確立。
- 三、施即於環境，適應實生活之教授訓練期產業教育徹底。
- 四、授國民生活所必要的知識、技能，計促進健全的身體發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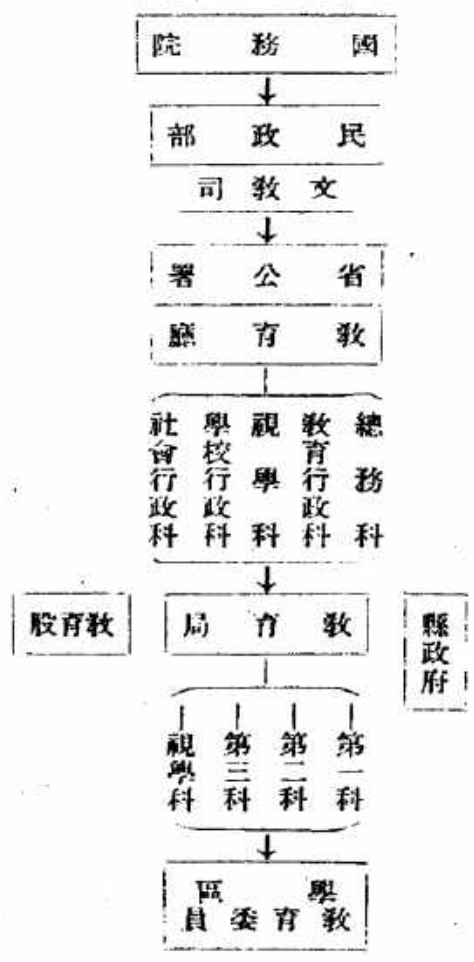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之教育方針，教材行一大取捨，當授業時常行補足的講授，使日語普及，不但期語學之上達，以理解真正日本精神及吸收日本文化為目的，把握混然的日滿融和之精神，為第二國民之涵養，在學校其他施設方面，首先圖國民普通教育之普及，故事變以來未至開校者促進開校，縣立中學校不久由省立移管，使縣專當小學校教育，增設民衆學校，又日下漸次完成

在集團部落中設置複級小學校之方針外，指導監督私塾，私立學校，檢定小學校教員，設諸研究會，講習會，期質的向上，從來文科偏重主義中學校增設實科，更新設農業學校，充實工科中學校，期產業教育普及，且在女子中學校新設家事，裁縫手藝科，期涵養為第二國民之母之素養。

### 第二項 教育行政機構

教育行政機構、建國以來三次行政改革，沿革的摘記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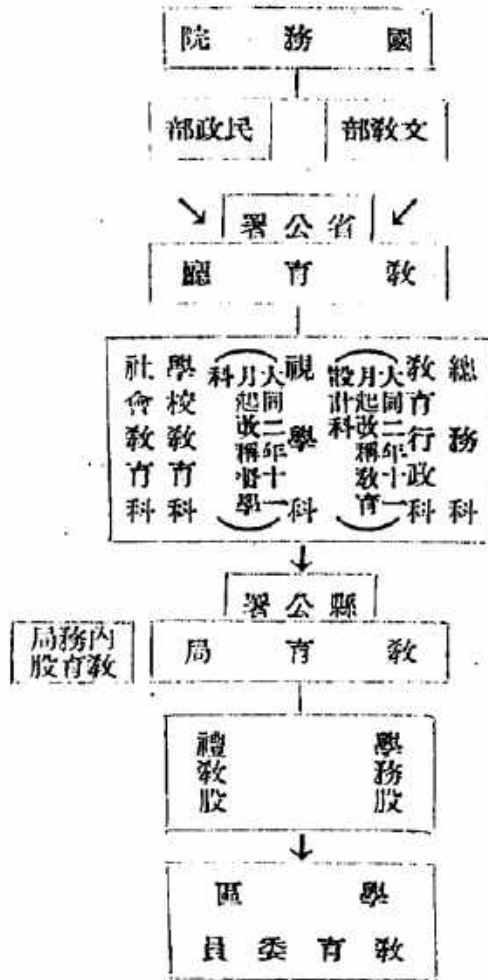
(一) 依照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教令，自各部官制公布迄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教育行政機關系統表。



(註) 一、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文教司廢止，從新設立文教科省公署教育廳，受民政部及文教科之指揮監督，教育廳學校行政科改稱學校教育科，社會行政科改稱社會教育科。

二、大同二年七月五日教令第五四號公布縣官制規定「縣文教事務由縣公署內務局掌轄，特有必要之場合，得呈請民政部總長設「置教育局」，本縣制比之從來之縣制度變遷不甚大，且因不根據現狀，迄未施行，縣之文教行政機關亦無何等變更。

(二) 依據大同二年九月十二日民政部訓令第五三三號縣公署改組辦法之教育行政機關系統表



(三) 康德元年拾二月新行政制度實行後之文教行政機關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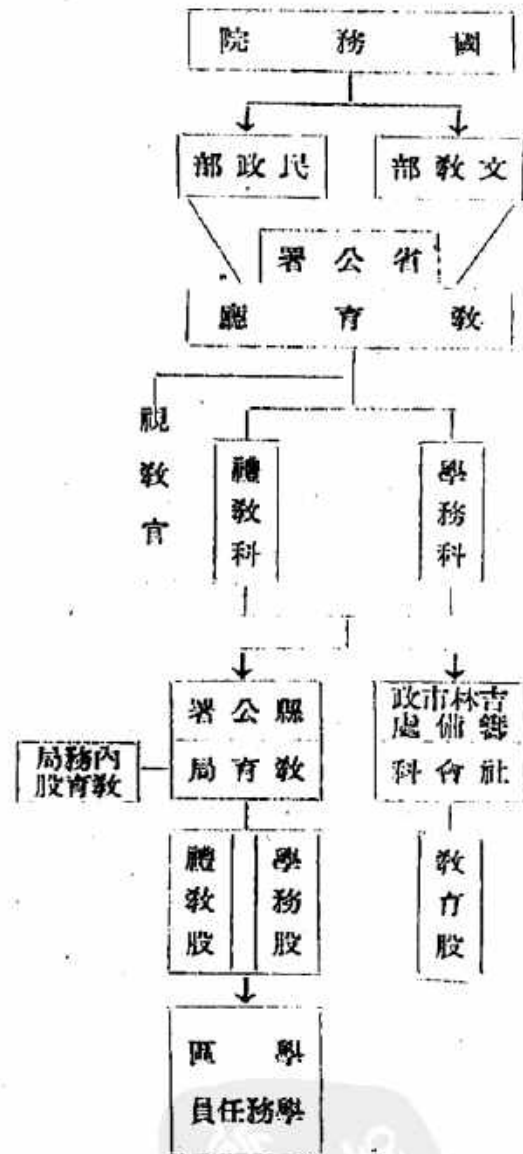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學校教育

### 第一項 概說

本省自前清末至民國，圖學校教育普及，獎勵學校設立，故小學校爾來未數年，省城及各縣陸續被設置，又在省城有師範學校、中學校、育長、濱江、依蘭、延吉四道亦有中學校設立，民國九年道立師範學校均移管省立，又民國中期設立醫學校及教育、法律、土木、鑛學各科之綜合大學，收容省內中等學校卒業生之機運興，民國十八年省立中學內附設理工學院，前法政專門學校內文法學院，繼而二十年遷移吉林省城西關，稱吉林大學。

然滿洲事變以來治安紊亂，因而閉校之數激增，登校兒童數激減，能維持舊狀者殆皆無之，爾來治安恢復，漸次見復校，昨



今依然閉校者，僅磐石、懷德、永吉、榆樹、扶餘、伊通等諸縣比較的多數，就吉林省觀其開校狀況，省、市、縣，私立學校一千五百七十一校（內私立五十校）之內，大同二年四五%，康德元年八〇%，末年七月約九〇%開校，未開校地僅一〇〇校前後。

康德元年十二月省制改革，同時學校移管，先此，依文教部及民政部之方針，斷行學校改革，即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將吉林省立吉林醫院附屬醫學校（大同元年十月省立）移管為國立，又同日以省立實驗小學校為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從來之附屬小學校，吉林市地區內之永吉縣立中學一校，小學校十五校，同被吉林市政籌備處移管，更自康德二年二月一日依文教部訓令第九十七號改名省市縣立校冠各地名，且削去完全之文字，使用初級高級或兩級之文字，同時在文教部約略決定模範的小中學校建設於各省城，在本省城亦設置實驗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第二附屬小學校。

## 第二項 學制及教科目

康德元年夏在舊吉林大學（事變時閉校）校址，從新設置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依據為國立之方針，同高等師範學校亦為國立，省市縣立者，乃中等學校以下，小學校有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中學校有女男共初級高級各三年，各為六年制，初級中學教授稍高之普通學科，高級中學教授專門的學科男子高級中學雖分文科、理科、工科、農科、師範科、商科，在本省現在，備有文科、理科、師範科、工科之各高級中學。工科中學分土木科、機械科，女子高級中學分第一、第二兩部。省立各中學校之授業數一週二十五時間，省立小學校二十四時間乃至三十三時間，其教科目如次。

省立吉林兩級中學校初級部	教科目
省立吉林長春初級中學校	
省立吉林初級中學校	教科目
省立吉林女子初級中學校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初級部	教科目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初級部	

修身、經學、國文、日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自然、音樂、書畫、作業、體育

◎省立吉林兩級中學校高級部教科目

共修科目 公民、經學、國文、日語、英語、數學、史地、體育

專修科目 文科、國文、日語、英語、心理、論理、地理、歷史

理科、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吉林長春師範學校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高級部  
教科目

經學、公民（社會、法制、經濟）教育（心理學、及論理學、教育學、教育史、教育行政、教授法）國文、日語、  
歷史、地理、數學（代數、幾何、三角、算術）博物（生物學）物理、化學、醫學、音樂、書畫、作業、體育

◎省立吉林工科兩級中學校

初級部

經學、公民、國文、口語、英語、史地、數學、化學物理、製圖、實習、音樂、體育

高級部機械科

經學、國文、日文、英語、數學、理化學、工場管理、簿記、製圖、實習

高級部土木科

經學、國文、日文、英語、數學、理化學、測量、製圖、實習

◎省立吉林女子兩級中學校高級部教科目

共修科目 公民、經學、國文、日語、史地、作業、音樂、體育

專修科目 第一部 衛生醫學、藝術、教育

第三部 日語、英語、數學、自然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日本語教員養成部

公民、教育、經學、國文、日語、史地、數學、自然、作業、音樂、體育、書畫、醫學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校教科目

修身、國語、日語、歷史、地理、算術、自然、書畫、作業、音樂、體操

關於日語教育、滿洲國成立後鑑於日滿特殊關係、自大同元年三月省立第一中學、省立師範、省立工科中學、省立女子中學、私立毓文中學及私立文光中學六校中任命日本人教師、對全校生徒每週二時間教授之外、爲民衆開設日語學校、且將勵各市縣開辦日語教授、結果在縣私立中學校並小學校教授日語者上多數、於此爲日語教員補給之故、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添設日本語教員養成部（修業年限三年）又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創設日本語教授研究會而圖共向上。

第三項 學校現勢

(一) 學校與兒童就學

本省之學校分省立、市縣立及私立、私立學校有本國人經營者與外國人經營者、更稱所謂學校者以外、有相當多數之私塾存立各地、貢獻地方子弟之教育頗大。

事變當時不得已閉校之學校雖見回復狀態、如前項記述之已達九〇%、兒童數上之就學率亦日增良好、在吉林市、額穆、懷德、乾安、德惠、榆樹諸縣已全部回復、現在省內學校數自幼稚園迄專門學校各級約及九〇〇校、私塾亦與之略同數、合此等兩者則爲一千八百左右。

就學兒童、永吉、磐石、伊通、額穆、扶餘、舒蘭及懷德諸縣尙未達事變前之數、然由新吉林省全體觀之時、殆達其數、敦化樺甸、榆樹更過之、然而因經費其他關係尙未回復開校或增設困難、各級之收容兒童數加增而教授之。而且比較學齡兒

童數時僅占二〇%，磐石縣，農安縣不過六乃至七%。本省教育雖普及尙遠。新吉林省所管舊省中教育比較進步的諸縣，其數雖殆達舊省之半尙如斯。

新省管內建國前後學校實況比較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年 度	校 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備 考
民國二十年	九八三	—	七七、五五四	二、八二四	雖含懷德、不含郭爾羅斯
大同二年三月	四四一	九三八	四二、一三八	一、四八六	“
康德元年七月	七七四	一、五八六	七一、三一五	二、〇五四	“
康德二年七月	八九二	一、七八三	八二、八五三	二、二九一	含懷德、郭爾羅斯

公私立學校實況

(康德二年七月現在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調)

縣 名	校 數	級 數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吉 林 省 立	一五	—	一二一	—
吉 林 市	二八	—	一三三	—
永 吉 市	九九	—	一五七	—
舒 蘭 縣	五〇	—	八〇	—
德 惠 縣	六〇	—	九三	—
農 安 縣	二四	—	八八	—
長 嶺 縣	一六	—	二六	—
長 春 市	六一	—	九七	—





私塾概況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文教部學務司編「全國學校統計」

一七六

項別	塾數	學生數		師數		平均每年 年納學費	全年收入
		男	女	男	女		
吉林市	1	1,779		1	1	10	10,100
永吉縣	1						
舒蘭縣	1						
德惠縣	1						
農安縣	1						
長嶺縣	1						
長嶺縣	1						
雙陽縣	1						
伊通縣	1						
磐石縣	1						
樺甸縣	1						
敦化縣	1						
額爾古納縣	1						
榆樹縣	1						
扶餘縣	1						
乾安縣	1						
合計		1,779		1	1	10	10,100





成文厚(新京) 新京市、雙陽、德惠、懷德、伊通  
新京分局(德和昶(新京) 新京市、長春、農安、扶餘  
胡魁章(新京) 新京市

大和書店(吉林) 吉林市、永吉縣

吉林印刷局(吉林) 吉林市、九台、額穆、敦化各縣

吉林分處 成文厚(吉林) 吉林市、舒蘭、榆樹各縣

新文書店(延吉)

直接配給

(2) 皇帝登極紀念免費配給

滿洲事變以來、農村因匪患疲弊殆甚、不但登校兒童激減、雖登校兒童亦僅受出校教授、教科書已不待言、殆皆無學用品者、僅都市之學校不至如此之甚、是以對登學兒童盡量免費配給教科書、圖王道之普及、不僅極必要、其影響亦甚大、當時政府並縣財政到底不許之、且新教科書尚未編纂、僅為舊來之教科書、止廢棄反建國精神者而已、故教科書免費配給到底不能希望。昨年三月一日滿洲國之發達順調躍進、至于實施帝制、紀念之始行免費配給、新吉林省管內之所要總數二五三、八三五冊共全部配給不可能、頒發一七六、七〇五冊、省市縣立別配給狀態如次表。

省內市縣立小學校教科書配給狀況

(康德元年度 吉林省公署調)

省	縣	免費教科書要求數	分	配	數	不	足	數	有費教科書購入數
立		二、四六八			二、二一四			二五四	一、四八八





第四項 留學生

本省之留學生有省費生、縣費生、蒙旗費生及自費生之別、滿洲國成立後廢省費生、縣費生之留學生、均為官費留學生而使之留學諸外國、大同二年七月起將省縣兩費留學生移管文教部、省縣僅行推薦官費留學生、蒙旗費生為旗族促進教育養成人材、以指定之旗款收入為本旗生學費而補助之。

留學生可分日本內地、關東州、滿鐵附屬地日本諸學校及歐洲諸國、尤其鑑於日滿特殊關係、留日學生數益加多、而且向中國之留學生除自費者外、康德元年度以降廢止之。今觀本省內官費留學生之現況、依康德二年六月末現在之文教部調查、日本四十六名、關東州及滿洲國內日本諸學校二十四名、歐洲一名計七十一名。

又蒙旗費生依同上調查、日本三十二名、關東州及國內日本側諸學校三百八十八名、歐洲二名、計四百二十二名。尚為參考過去二少年間之留學狀況起見、表示之如次表。

留學生學校別一覽表

(吉林省公署發行, 新吉林省概觀)

學級別	年度別		年度別		年度別		年度別		年度別		
	國別費別	年度別	國別費別	年度別	國別費別	年度別	國別費別	年度別	國別費別	年度別	
大 學	省費	日	四	二	英	四	二	法	二	德	二
		德	二	法	二	美	二	中國	二	合計	一四
大 學	自費	日	?	?	英	?	?	法	?	德	?
		德	?	?	法	?	?	美	?	中國	?
大 學	蒙旗費	日	四	一	英	四	一	法	一	德	一
		德	一	一	法	一	一	美	一	中國	一
計	合計	日	一〇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四	二	法	二	二	美	二	中國	二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法	一	二	美	二	中國	三
計	合計	日	九	三	英	四	三	法	三	德	三
		德	二	二							

爲要矯正舊來惡習，保持醇正美俗，爲優良誠實而剛健的國民而創生醇厚健全的社會，社會民衆教育之普及徹底，究爲重

第一項 概 說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總 計	中 等 學 校				學 校 程 度				高 等 專 門						
	計	家 族 費	自 費	縣 費	省 費	計	家 族 費	自 費	縣 費	省 費	計	家 族 費	自 費	縣 費	省 費
五三	二六	二五	?		一	一七	二	?	三	二					
四															
四															
四															
三															
二〇						二	二								
八八	二六	二五	?		一	二八	一三	?	三	二					
	計	旗 家 費	自 費	官 費		計	家 族 費	自 費	官 費						
六七	三一	二	二九			二七	四	七	一六						
四															
二															
一															
二															
六九	二五		二五			七		七							
一四五	五六	二	五四			三四	四	一四	一六						

要之事，由來滿洲之學校教育，因非義務教育，登校者限一部分子弟，其數不過占全人口之十分一，無學文盲上十分九之多，對社會民衆教育之施設殊感緊要。民國末亦已設置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講演所，民衆問字處，識字處，閱報所，民衆運動場，民衆茶園等，對失業者，廢業者並無學者開就學之途，又與民衆以學得職業技能之機會，且廣行陶冶民衆性情，圖其知識增進，資身體之鍛鍊，因教育資格者缺如，及諸維持費貧乏，或有其維持困難者，或設備不全者，終至化爲停止或僅形式的存在之狀態。滿洲事變時民衆教育機關不少不得已閉鎖者，滿洲國成立後圖學校復校普及，努力回復，民衆教育機關停止，關於三民主義黨義之教育並圖書閱覽講根根據王道主義及建國精神之教育。

## 第二項 民衆教育機關

爲民衆教育機關中樞之民衆教育館，乃綜合聚集民衆學校，圖書館，閱報處，博物館，講演所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施設爲一體者，最發揮社會教育機能，惟現在實情因經費不足及其他事由，有完全綜合施設者，他被單獨辦理或爲民衆學校，閱報處，博物館，講演所等，而各獨立經營，今觀康德元年末之調查省內可稱爲民衆教育館者有十七ヶ所。民衆學校三十五處圖書館之數爲五ヶ處，日語學校十六ヶ所。

民衆教育館概況統計表

機關別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職員數	保藏圖書數		全年經費	資產數	備	考
				男	女				
教育廳	省城後魚行	民國十一年四月	二四	三、二九六	二、三三	一、一四四、六六元	設日語校四處民衆學校二處閱報處一處講演所三處民衆茶館三處體育場一處		
吉林市									
永吉縣	樺皮廠	民國三年四月	三	九七	三	二、一〇一	設圖書閱報講演開字問事部		
舒蘭縣									
德惠縣	縣城	大同二年十一月	三			一、三六、一五〇	附設民衆學校一班		
農安縣	縣城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三	一、六六	三	二、〇〇〇	附設書報講演民衆校開字問事書信處		
長嶺縣	縣城	廣德元年七月	一		八	五三			
長春縣	縣城	廣德元年九月	四	五	三	七、一五	縣設合計四所		
雙陽縣	縣城	民國四年七月	三	五	一〇	一、五八	設圖書部一處		
伊通縣									
磐石縣	縣城	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	五	三	一、二一八	設講演部		
輝甸縣									
敦化縣	縣公署東院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三				設圖書室、講演所、閱報所等		
額穆縣	蛟河街	廣德元年七月	三			一、三二	設日語學校、講演部		
榆樹縣	縣城	民國十三年	一	五	三	一、五七、〇〇〇	設圖書部		

(廣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縣市	項別	會報閱覽室		民衆閱報所		講演部所		民衆運動場		民衆茶園		問字問事處		民衆俱樂部		備考
		室數	每日閱覽人數	所數	每日閱覽人數	所數	每日講演人數	場數	每日運動人數	園數	每日閱報寫字人數	處數	每日問字問事人數	部數	每日娛樂人數	
教育廳		—	—	—	—	—	—	—	—	—	—	—	—	—	—	備 考
吉林市		—	—	—	—	—	—	—	—	—	—	—	—	—		
永吉縣		—	—	—	—	—	—	—	—	—	—	—	—	—		
舒蘭縣		—	—	—	—	—	—	—	—	—	—	—	—	—		
德惠縣		—	—	—	—	—	—	—	—	—	—	—	—	—		
農安縣		—	—	—	—	—	—	—	—	—	—	—	—	—		
長嶺縣		—	—	—	—	—	—	—	—	—	—	—	—	—		
長春縣		—	—	—	—	—	—	—	—	—	—	—	—	—		
雙陽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閱報所附設在教育館內																

民衆教育館所辦事業概況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扶餘縣																
乾安縣																
九台縣	富源街															
懷德縣	大同二年二月															
總計		一五				四	六、八五	五、六〇		五、六〇	二、九、二、八六、一〇元					
設閱報、講演及問字等部																







圖書館概況統計表

縣別	所在地	設立年月	職員數	保藏圖書冊數	每日平均閱書人數	全年經費	資產	備	考
教育廳	省城維新街	宣統二年(省立)	五	四八,〇〇二	一五	一五	五,九二六	〇	館長蘭弘逸
吉林市									
永吉縣									
舒蘭縣									
德惠縣									
農安縣									
長嶺縣									
長春縣									
雙陽縣									
伊通縣									
磐石縣									
樺甸縣	第一校院內	康德元年三月	三	二,二〇〇	〇	〇	〇		館長李樹芬
敦化縣	教育館內	民國十九年八月	一	五〇	〇	〇			附設教育館內
額穆縣									
榆樹縣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設立者別	項別	學校數	學生數	一週授業時數	修業期	間
吉林省		四	一三〇	一一	一三	六ヶ月
吉林市		一	三五	一一	一二	六ヶ月
永吉縣		一	四〇	一一	一二	六ヶ月
舒蘭縣						
德惠縣						
農安縣						
長嶺縣						
長春縣		二	二六九	一一	一二	六ヶ月
伊通縣		一	五二	一一	一二	六ヶ月
雙陽縣						

日語學校

扶餘縣	縣城大西門外						
乾安縣							
九台縣							
懷德縣	縣城						
總計							
		民國十六年二月					
			一〇	二〇	二〇	九八	
			五,八三	三〇	二四五	七,三四	空,八四〇
							館長趙鍾喬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名	稱	成立及改組時期	職員人數	會員人數	常年經費
滿洲帝國	吉林省分會	清宣統三年十二月成立 大同三年一月十四日改組	二二	一三八	三四〇元
同	吉林省支會	康德元年四月成立	一二	一三八	三〇〇元
同	永吉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改組	一一	三四三	八四〇元
同	長春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廿六日改組	一四	八七	三八五元
同	九台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改組	二	一〇八	四六二元
同	德惠縣支會	大同三年二月改組	七	一二八	四六一元
同	農安縣支會	大同三年二月五日改組	一一	一三〇	三三三元
同	雙陽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改組	一	三〇	二七六元
同	伊通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改組	八	一二四	三〇五元
同	長嶺縣支會	大同三年三月一日改組	九	一	一〇〇元
同	扶餘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廿五日改組	八	一	八八〇元
同	乾安縣支會	—	一	一	七〇〇元
同	舒蘭縣支會	大同三年二月十一日改組	三	八八	三〇五元
同	額穆縣支會	大同三年	六	六四	一〇〇元
同	敦化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廿五日改組	五	二一	八八〇元
同	樺甸縣支會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改組	五	六〇	三六〇元
同	磐石縣支會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改組	〇	五四	—

一九〇

二、教化團體

萬國道德會 同會置吉林總分會、漸次在各縣增設分會、提倡道德、以大同締造為宗旨、營學校、施藥等社會事業。  
 新吉林省內同會之事業狀況如次表。

同	懷德縣支會	1	14	1	739元
同	榆樹縣支會	大同三年二月二日改組	17	130	739元
合	計		165	1615	9,531元

省內各市縣萬國道德會及所辦學校概況表

(康德元年五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市 縣 別	項 目	會 數	會 員 數	全 年 經 費	所 辦 學 校			經 費	所 辦 講 演 所	
					學 校 數	班 級	學 生 數		所 數	每日 講 人 數
吉 林 市		2	200	1,300.00	1	1		1		
永 吉 縣		2	40	1,100.00	1	1		1		
德 惠 縣		2	200	2,300.00	2	3	20	2		
農 安 縣		1	112	1,500.00	1	4	100	1		
雙 陽 縣		1	100		1	3	30	1		
伊 通 縣		1	10	200.00	1	1	30	1		
合 計					7	13	260	7		

縣名	總數	經費	...	...	...	...	...	...	...	...
磐石縣	一	...	...	...	...	...	...	...	...	...
榆樹縣	二	...	...	...	...	...	...	...	...	...
扶餘縣	二	...	...	...	...	...	...	...	...	...
九台縣	二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註) 舒蘭、長嶺不詳

童子團 滿洲國政府鑑於少年團在社會教育上之重要性，建國後不久即禁止少年團任意組織，并就其統制方法反覆研究，大同元年九月八日定「童子團組織綱要」，「童子團滿洲國聯盟規章」，「童子團訓練方針」，使各省區市公署令爾後童子團之組織，悉依據該章程，省區市長許可其組織時，再呈報本部，加入童子團聯盟。在吉林亦於大同二年奉準備童子團組織，同年四月定滿洲國吉林童子團規則，十一月組織以當時教育廳長榮孟枚為團長之吉林童子團，本部置於教育廳。繼而農安縣童子團、雙陽縣童子團亦組織完成。

新吉林省內童子團狀況如次

省內童子團狀況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發行「新吉林省概況」

團名	成立年月	幹部員數	現團員數	活動概況
吉林省童子團	大同二年十一月	一二	一四〇	現在所有團員亟為活躍正努力於各項社會工作



農安縣童子團	康德元年九月	一〇	四八	該團因經費關係現正設法募集俟有成效以俾擴充
雙陽縣童子團	康德二年一月	八	三〇	該團新成立一切事務求見若何進展
懷德縣童子團	大同二年六月	一七	二三〇	該團事務頗稱發達能再力求實質向上則奉成新國家優份子可立而待也
總計		四七	四四八	

三、體育團體

本省有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吉林省事務局。大同元年四月始設立大滿洲國體育協會，同年九月設置以省長為支部長之同協會吉林支部，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同協會改稱大滿洲帝國教育聯盟，吉林支部亦成同吉林省事務局。

吉林省事務局置於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內，本省內以各種運動競技會支部而組織，教育廳長張書翰為理事長，由省公署各種運動競技協會支部及各縣體育會各選出評議員，有其他理事常務理事及名譽顧問若干名，以任關於體育聯盟中央事務局連絡管內各縣體育運動團體之統制聯絡，管內各縣體育運動團體之事業，補助各種運動競技會之後援，運動競技之指導獎勵，代表選手之派遣及其他運動競技所必要之事業為目的。

第四項 特殊教育

私立助產學校

民國二十年六月設立，學生中有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等卒業生，康德元年十二月現在，生徒六十名，教職員十七名。經費年額約四千五百圓受省補助。

吉林男女雙盲職業學校

學生十數名。

### 吉林省嬰堂

類似日本之孤兒院者。

### 吉林游民習藝所

授娼妓廢業者以職業的技藝，所內分染色、木工、織物三科。乃永吉縣所管理，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與濟良所同被市移管。

### 吉林濟良所

乃娼妓廢業者之救濟收容施設。

### 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

本所合併舊省立工藝廠及舊省立女工廠，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改爲吉林省立工藝講習所。舊省立工藝廠始於前吉林民政使謝汝欽氏，於宣統元年五月接收功德院之廟產，以之爲基金設立貧民習藝所，收容各處之貧民授以技藝，翌二年四月更名工藝教養所，在巴虎門外齊運寺設立工廠，由省庫年支出一萬圓之補助而合併。

舊女工廠於前吉林省政府實業廳提倡女子實用職業及自立，民國十四年春季設立於文廟東隣天壇舊址。

所內分總務科與教務科，總務科乃事務部，教務科分男子部與女子部，男子部分木工、地毯、製菸、製鞋、製布五組，女子部分毛織、平布、製機、手綉、機綉、滿服、洋服七組。講習年限三個月，宿舍各費及食費月五圓由所支給。

### 旗務工廠

前清時代以補救吉林全省內旗人之生計爲目的，各所設立旗務處，宣統元年七月以統合之目的，以各旗務處之存款及官兵旗產其他各款，在吉林省城內設立大規模之旗務工廠。廠內置工部有織工科、木工科、鞋工科等三科，別設販賣處。宣統以來二十有餘年屢蒙戰禍及匪略，陷於經營困難勉強維持之狀態，昨今漸見挽回之曙光。

## 第四節 宗教

### 第一項 概說

本省內之舊有宗教爲佛教、儒教、道教、回教、喇嘛教及其他雜教，外來者有基督教（新舊）、希臘教及猶太教等。爾來中國之宗教，其種類不少，但其內容及各宗教信徒數實微少。被國家的保護統制或政策的獎勵之佛教、儒教、喇嘛教之類，僅一時的或一地域的隆盛，根本得全國民衆信仰者頗鮮，一宗教尤其有秘密結社的內容組織之教義，地域的有相當浸透力，統制的綜合的傳播之例極少。此乃社會組織並國民性所使然。外來宗教尤其基督教，各派傳導部並派宣教師努力布教，事實上與其說教義，寧說以其布教機關本國之經濟的或政策的背景爲根據而有傳播力，換言之即彼等以附屬事業爲基礎而波及者多，眞信仰把握民心極稀。拳匪事件庚子亂等上面亦可徵，宣教師受迫害之例，決非對宗教的迫害，乃在其背後的本國爲對照而惹起乃無疑之事實也。其他宗教之波及情況多以利害關係爲基點之地域團體的關係而染了特色。關於滿洲之宗教，可賴之文獻資料缺乏，調查之精密不可期，今概說在本省之各宗教之普及狀態。

### 第二項 諸宗派

#### (一) 佛 教

本省之佛教較奉天黑龍江兩省稍普及。

而且佛教傳播本省年代及布教情況不可窺，徵之古代文獻，約二千年前已有相當之傳播，遼金時代（一千年前）所謂佛教文化華盛，前清康熙年間作爲外藩統治策而利用喇嘛教，一時盛行祀佛，光緒年間學校教育興隆，改寺院爲學校，廟產山勸學之主旨使之歸屬於學校，自然佛教招來一大衰退期，寺廟廢棄者屢出。

民國初年佛教再盛，更進哲學的研究之者漸多，因爲廟產已無，僧侶四散之後其恢復亦微。然在中央官途之人士留意此方

而，建僧學校興僧教育會，各省之僧團聯合組織中華佛教會，漸次就復興之緒，中華佛教會以各種學校傳習所之設立並講演，興社會事業爲主，別興設教慈善事業。且在各省各縣置佛教會之支部，保持全國佛教徒之連絡。

本省內，迄事變前各地亦有佛教會之支部，保持與本部之連絡，事變以來斷聯絡，休止其活動。關聯於佛教之慈善事業之主要者揭之如下。

- 1、廣濟慈善會 設佛之慈善對貧民施與衣食。
- 2、五義慈善會 與右略同
- 3、中國佛教會 不見大活動。

### (二) 道 教

道教以老子爲祖，元來不得稱爲宗教，至後世設偶像行冠婚葬祭，教派至於產生龍門、金山、華山、金會等所謂三十六宗七十二派。

稱其寺院爲觀、宮、廟，奉天千山之廟最有名。本省內屬龍門派者多，其廟宇隨所存在。相當佛教之僧侶道教之傳道師者被呼爲道士，（有潛居，伙居之別，前者剃髮，後者蓄髮而娶妻）多過醉生夢死之生活，教化世道人心無甚可望。

道教以老子之所謂「無爲」爲根本，在於「吉福不老長生與自然合化」，儒教失其本來之高遠的哲學的思想，化爲一般民衆之儀禮的宗教，反之道教爲要與其國民性爲基調之實生活之理想合致，觀宮、廟（娘、廟、關帝廟、武聖廟、城隍廟）等，苟有滿洲人居住之都市村邑無處不見。

### (三) 儒 教

孔子集大成之儒教由子思、孟子、荀子祖述，至漢成爲國教之形式。爾後得歷代尊崇及宋代加味高遠之哲學思想，生所謂理學，現在所行之儒教，專以此等宋代理學，尤其朱熹之學爲宗，以之爲正統。

惟儒教雖有宗教的色彩，然與純然的宗教異，無可稱宗教團體者，僅被智識階級之有志者間研究。滿洲國建國宣言發布，孔道研究即興隆，各地組織孔道研究會，一時極衰退之儒學，再現出其黎明期。

#### 文廟之復活

儒教傳來吉林，推定始於隋唐時代，與往時漢族文化之進出同見相當普及，但其後一時有中絕之勢，至清朝再吸取漢人文化，與八旗散丁之強制的滿洲移住（乾隆九年）之同時，再移文化於滿洲之地。故本省隨儒學興隆之文廟，亦建立比較新且其數不少。由來儒教爲學之道，將又爲治國之方略，乃不拔之存在，宗教實爲微力而無強固之信仰團體組織，從而儒學之衰微發生難維持文廟，或由各界人士或由所有地之利息，又仰教育費，省庫等支出，漸被維持，就中因維持困難，祭祀亦不能舉，遂荒廢其極。建國後令各縣復活文廟，春秋二季行壯嚴之祭典，努力復活之，吉林省內之文廟有長春文廟、永吉文廟、農安文廟、德惠文廟、伊通文廟、磐石文廟、教化文廟、榆樹文廟、扶餘文廟、懷德文廟等多數。

#### (四) 回 教

「莫罕默德」教爲唯一至上宇宙創造之神「阿拉諾」教，信可稱真實之宗教者此外無他，以意味平和、安全、救濟、恭敬之「伊斯蘭」名自己之宗教。即該教之神乃「伊斯蘭」之神，不外爲基督之神。回教傳來於中國滿洲方面之狀況不詳，但漢唐時代其勢力達天山南北路方面，置都護府統治之，因爲係極異國的，唯止於勢力範圍之內，爲西域人（土耳其人）之活動舞台而殘留，此固可徵，可知其文物之來往，其後彼等次第入蒙古地方，六朝末頃相當隆盛，致力於鎮定安史亂始次第扶植勢力。在滿洲方面及於遼河上流地方，由高勾麗恐其乘襲，在長春奉天間築長柵之事實等中央亞細亞民族之東漸同時彼等之宗教的回教傳播，亦爲可首肯之事也。省內之現況，教徒多屬下層階級，營磨牛、製革、旅館、浴場等，吉林、長春縣下頗盛，吉林、新京、農安、扶餘等清真寺禮拜寺極有名。

回教徒與佛教、道教不同，其色彩鮮明從來惡異教徒，教徒間親密團結心強，與異教徒不結婚姻（現今此風習漸次失去）更

顯著之特徵乃不食豚肉，以牛羊肉爲常食，屠羊必俟祭長之指令而屠殺之，普通不食出所不明之肉類。故市場中有回教徒專門的料理店，稱之爲清真館。其他有教育回教徒子弟之清真學校。

在滿洲里、海拉爾、哈爾濱、新京、奉天等處，土耳其系俄國亡命者之回教徒有相當之勢力。

#### (五) 基督教

基督教之滿洲進入有悠久之歷史。耶穌教（所謂天主教）自一八三八年宣教師祿爾（法人）來滿洲布教，當時由中國內地來從事開墾者之中爲教徒者殊多，彼等一切受其宗教庇護，爲此歸依之者日益增加，當時信徒二千人前後，近年信徒已越十萬。本省內吉林、長春、磐石等諸縣最盛。

#### 耶穌新教（長老會）

民國前四十四年及四十二年英國之愛爾蘭、蘇格蘭之西長老會渡中國，定各分擔而從事布教，設立教會學校，民國前二十一年頃與關東大會合而組織關東長老會，自定信徒政治規則，關於其方針及堂會分立不受長老會本部指揮，此即爲關東教會自治自立之初。

民國前四年改長老會爲大會，增設遼東、遼西及吉林三區會，至民國十一年，全國長老會組織倫敦會、公理會、關東大會改稱中華基督教會關東大會，同時兩支會屬本部，宜教師亦希望在本大會管下服務，更組織參事部爲執行機關，至民國十六年得蘇愛兩本部同意，兩支會教師等服務於中華基督教會。本會計行政與工作之便利分範圍內之工作地爲十六教區，吉林亦爲一區會在共區會之下設吉林教區、海龍教區、長春教區、榆樹教區、阿城教區、呼蘭教區（舊吉林區會）等六教區。

在關東教會下有支會二四五個所，堂會六九，小學校五四，初級中學男子七，女子四，男女高級中學各一，醫學校二，男子醫院一〇，女子醫院一〇，聾啞學校一，轉目學校一，在舊奉天、吉林、黑龍江省等各地經營。

#### 基督教青年會



作爲基督教會分會而被組織，現在由同會分離獨立。以研究基督教信仰爲主要目的，現在爲語學、社會事業之研究或計會員相互親睦而被利用，宗教的色彩稀薄。

(六) 家裡教(在家裡)——遠摩清淨佛教會

乃可稱中華民國安清幫者，長江沿岸地方並中部中國一帶亦稱青幫。以忠、孝、悌、仁、義、禮、智、信爲宗旨，標榜幫員師弟間如父子相互間如手足之義氣，對外扶弱鋤強爲其主義綱領。家裏其初由明朝時代周祖陸祖專傳遠摩之臨濟禪，至清初翁祖、錢祖、潘祖受其衣鉢，加之以儒，道兩教之味，形造家裏，康熙帝統一天下，以安定人心，囑三祖以潘祖爲本祖，在杭州修家廟，當民心之安定。

滿洲在家裏進出之系統頗複雜，爲自滿人入京津地方歸來傳道者，但由山東省方面來之移民，南中國方面之妓樓業者等傳播，其幫員集一切階級，有相當潛勢力。

滿洲建國以來，家裏由滿洲國獨自之立場完全與南中國分離，以遠摩清淨佛教爲信條，淘汰不良會員，組織純然之宗教團體，作爲統制滿洲國在家裏而計劃種々具體策，並表現運動組織滿洲國在家裏同志會，康德元年四月改家裏爲遠摩清淨佛教會，努力獲得會員及統制其會員數，其他詳細事情尙未有充分資料。

(七) 在裏教

以觀世音菩薩爲本尊，賴聖蒙古佛(假想佛)之靈光利益，自守八戒，以後世安樂爲主眼，自持清淨。即其教義混合佛道儒三教，取佛教之法，道教之行，儒教之禮以正心修身，克己復禮爲宗旨，嚴守八戒，祀教祖邱祖，羊祖之位碑。而且本教與所謂各種宗教的結社同樣，明確之系統不明，或稱白蓮教之一派，或云明末楊萊如向道士程揚旺學龍門派道學，由神示而創立之者。雖禮拜觀世音菩薩，然無有體系之教典，教義口傳八戒(香、紙、像、雞、狗、犬、煙、酒)之內煙、酒爲二大戒，標榜嚴正的禁酒禁煙，其入會，脫會極簡單，有一生涯在裏與一年或數年之在裏，無何等制裁及秘密，表明在裏，而辭酒煙之響應。

本省內在裏行者頗多數，網羅各階級人士，各處設置在裏公所，月數回同志會合行而各自修養，聽主宰公所之同教之遠光領正講法話，祈祖師之靈光利益，守八戒祈求未來之其福。

#### (八) 道院與世界紅卍字會

道院及世界紅卍字會為宗教運動，而在滿洲國人間有隱然之勢力者。道院於民國九年十二月由山東省嶺縣山洪解空、劉福祿兩名根據老祖（道院之祖神）神憑之乩示結集名「太乙北適直經」之綱典，道場由縣名而稱之為濱壇，乃道院之濫觴。

乩示乃中國古代傳下來之一種御筆蹟，蓋老祖為天地萬物之始祖，即大道之根源，係將儒教所謂道人格化。民國十年陰曆二月九日淮安縣人杜乘寅在山東省海南開教，其改濱壇稱道院（老祖之本體）。

世界紅卍字會亦可謂之道院之分院，紅卍字會之名，意味如太陽之恩惠廣大無限，又卍字為吉祥雲海而象徵佛相。故作世界的宣傳，其會員信徒中無種族國境等差別，對道院在於不即不離之關係上，先在道院積靜座內觀之修養，更在紅卍字會標榜社會事業之實踐善行。即道院與紅卍字會乃異體同心，紅卍字會為被附設於道院內之一分課，道院之信徒一面為紅卍字會之會員。

本省城見紅卍字會設立為民國十一年，其運動歷史不過僅二十年，傳道至北滿邊僻之地，有三〇餘之支部，其實施之事業如左

- 1、經營為貧民子弟教育之學校。
- 2、對山山東地方移住之貧民與公共團體協力而惠與衣食斡旋移住民。
- 3、天災、饑饉之際，為罹災民救助募集義捐金救濟之。
- 4、發行會報。

民國十八年世界婦女紅卍字會設立。

事變後衰微殆甚，幾陷於有名無實之狀態，康德元年三月在新京舉行第十周年紀念，召集全國代表，測策今後之積極的活動，始漸次挽回。



(九) 其他

尙與建國以後人心安定及地方治安確立相俟諸宗、教團體之活動大盛，舉其顯著者如次。

1. 孔學會

趙欣伯（元立法院長）等慕同志而提倡崇拜孔子自當指導，組織孔學會，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奉天舉行成立大會式努力宣揚儒教思想。

2. 萬國道德會

道德會山民國七年在山東省濟南當時被稱神童之江希張創業，爾來同九年移於青島，同十七年移本根據於北平，總籌備處依然存留濟南。吉林有旗人常翼忱者對前記江希張之教義共鳴，自率先入會且專宣傳道德會之宗旨，民國十五年受推舉爲名譽會員，同時囑爲吉林總分會宣揚主旨，其後濟南事變與山東方面之連絡斷絕，本工作之一切因而瓦解，本部續因戰禍，殆成有名無實，滿洲建國成立，曩受江希張教之王鳳儀（奉天）糾合同志，而以道德之培養並教化民心爲目的，興萬國道德會，大同二年經文教部批准，在新京設總會，期擴充其主旨於全國，同年八月一日吉林省總分會設立。

本會所主唱，守十八常戒，三大禁戒，以普及民心之教化，慈善爲目的，供立儲、道、佛、基督、回、各教祖並科哲學之創始發明者，稱之爲七院。孔教院、基督教院、佛教院、回教院、科哲學院、總院等是也。

3. 大本教

本教之滿洲進出始於民國十三年，出口王仁三郎訪問蒙古，以世界紅卍字會之日本震災慰問爲契機，兩者之提携機運漸次濃厚，滿洲事變前在奉天設置人類愛善會，滿洲聯合會努力與在滿洲之既成宗教團體提携，事變勃發置人類愛善會於隸下，注其開拓工作主力於滿蒙，大同二年一月在新京與在理教之提携成功，更九月與萬國道德會，十月與世界大同佛教會聯繫，各地設立支部，努力獲得信者，康德元年十二月本省內設立二十八ヶ所（磐石、吉林、永吉、九台、懷德、扶餘、榆樹等）支部。

因如上述之事變萎微沈滯，諸宗教團體亦與治安之確保及人心之安定相俟，漸次積極的開始宣道工作，原有宗教團體以外，由朝鮮大宗教（檀君教）之進出，或日本佛教各派之僧侶派遣等，滿洲宗教界漸帶活氣，以上不過僅各宗教之表面的觀察，各個宗教團體自體無確固的統制，且有秘密結社的色彩者不少，不能將正確的調查統計表示之，今於茲示其概數如次。

省內宗教分布概況表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調查（康德元年五月現在）

縣別	佛		道		回		天主		基督		道	
	寺庵者	信徒數	廟觀者	信徒數	寺廟者	信徒數	教堂者	信徒數	教堂者	信徒數	會者	信徒數
吉林市	三三三	二,三四五	八	三,二四	三	一,四五	二八	一,一三〇	一〇	七五	二	三〇
永吉	一〇	一〇,五九六	三五	五,八四五	一〇	三,一五	一〇	七四	四	一,五五六		八
額穆	二	三,四七	六	三,八四六	一	九			二	四		
敦化	四	五〇	四	六〇	一	三三	一	一五	一	一〇		
樺甸	三	五三八	二	三九七	一	一六	一	二〇〇	一	三三〇		
磐石	四	五,二〇〇	一	六八五	一	七九	一	四三	一	二八		七
伊通	四	七五	三	六八	一	六八	一	一四	一	一六		一〇
雙陽	一六	五五三	三	四八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〇
長春	一〇	一三,〇六一	三	七五			四	一,六八	一	一〇		
懷德												
安嶺	二	一六〇	二	七五			一	一,〇〇〇				
乾安	二		一	二								



## 第八章 社會·衛生

### 第一節 社會事業

#### 第一項 概說

滿洲國以王道立國爲國是，建國以來，標榜爲民衆之政治，計國利民福，尤其鑑於社會事業乃社會行政上之重大事業，救民衆脫災患，增進人民之福祉。

即中央於民政部地方司設社會科專圖賑恤救濟，公私社會事業之助成發達並任地方之社會事業行政之監督助成，又在地方於各省公署民政廳行政科，各縣公署於內務局各辦理社會行政。更他方鑑於有設置此等行政補助機關，計社會事業之連絡統制並協調之必要，大同元年十月在國務院會議室開催社會事業家懇談會，徵官民各方面之意向，結果舊奉、吉、黑三省及新京、哈爾濱兩特別市，各組織官民合同社會事業聯合會，更爲聯絡統制上記各地方社會事業聯合會起見。大同三年二月民政部內組織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與事業團體保連絡統制補助全國該種事業逐日進行活動。

關於社會事業首先可特筆大書者，乃皇帝陛下夙軫念人民之福祉休戚，社會事業之發展，爲執政時大同元年三月御下賜御內帑金二十萬圓，又登極大典之際，特以振興社會事業之聖意，下賜御內帑金一百萬圓，對國務總理大臣賜優渥之勅語。於此感天恩之宏大，以恩賜金設立恩賜財團普濟會，使獎勵各種社會事業，普及醫藥治療講濟生之途，期奉酬聖意之高厚。

此外政府經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對各地方團體年々與補助銳意振興事業增進人民福祉，留意於災禍救濟委員會制度確立，方面委員制度助成，阿片吸飲禁止運動等萬般之社會事業。

#### 第二項 建國以降本省內救濟事業

今本省潮及舊吉林省當時，觀上記社會救濟事業，大同元年六、七月之交，北滿一帶連日降雨，因而各河川起未曾有之汎

濫，農民被害頗夥，其範圍亦甚廣地域，罹災民上六〇萬之多。省公署組織東北水災救濟委員會派遣放濟員，急設窮民收容所，且配給粟（九、〇〇〇石）鹽（一、八五〇袋）等，募集救濟費二、三〇、二四〇圓。陸續供給衣服糧食，作為全面的救濟資金，而由省公署支出總計四四三、〇〇〇圓之外，執政御下賜金五萬圓中本省分配一萬圓，省長一萬圓，中央北滿水災救濟委員會救恤費五〇萬圓中本省分配五萬圓，計配給五一〇、〇〇〇圓餘，專救濟罹災民。又自入冬季為苦於酷寒而無衣食住之被害民，更撥出二十一萬圓配給衣服食料。

此等糧食、衣類配給並救恤金縣別分配如次。

救濟糧穀縣別分配

（吉林省公署民政部調）

縣別	大同元年夏季		大同元年冬季	
	米	鹽	米	棉衣
賓縣	八〇〇石	一六八袋	五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依蘭縣	三、〇〇〇	六二八	八五四・八〇	四、六三〇
富錦縣	二、七〇〇	五六七	一、〇四五・二〇	三、六〇〇
方正縣	四二〇	八八		三七〇
樺甸縣	九〇〇	一八九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同江縣	一、〇〇〇	二一〇		一、五〇〇
計	八、八二〇	一、八五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總計		二二二・四〇〇圓		二二〇〇〇圓

執政慰問金配給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

二〇六

縣名	執政慰問金	中央救濟金	縣名	執政慰問金	中央救濟金
依蘭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榆樹	八〇〇	二,〇〇〇
富錦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扶餘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同江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農安	一,〇〇〇	八〇〇
灌川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和龍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實正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德惠	一,〇〇〇	八〇〇
方正	八〇〇	二,〇〇〇	雙陽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肇慶	八〇〇	二,〇〇〇			
雙城	八〇〇	二,〇〇〇			

翌大同二年度幸天候順調、耕植狀況亦比較良好、故農民漸展愁眉、有再生之思矣。但康德元年六、七月之交、降雨一月餘、致貫流省內之諸川氾濫、其被害極大、是以省公署召集水災籌賑委員會、講應急對策、對中央作成救濟案申請頒救濟費。中央對此首先發給十六萬圓、又申請作為復舊事業費約三萬圓、參酌各縣實情分配、特認為必要之十八縣。更 皇帝陛下特對水災下賜御內帑金六千圓、皇恩普及省民被害程度無關係之各縣二百圓、配給三十縣。然因水害及冷害、農作不佳、入冬季食料之不足續出、入春耕期已發生播種種子之欠乏虛影響及翌年度耕作、省當局促金融合作社之資金融通、漸得就春耕之緒。然至本年六、七月所謂青黃不接期、民食愈々欠乏、遂產生磐石、樺甸兩縣等餓死者續出之慘狀、中央、省並縣當局相呼應、猛奔于發給救濟米、募集義捐金等、又着手復舊工事、講一切救濟策、已賴早期作物漸緩和食料之不足、而展愁眉。而

且本年度之耕作雖不良好，今後若無天災降臨，即災害最甚之磐石縣，本年度收穫後，至來年度收穫期，想能得生活之資。此等自康德元年度迄本年最近之救濟費及賑糧之縣別分配如次。

康德元年度水災救濟金縣別分配額明細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難民救濟費	家屬集結費	其他復舊施設費	計
榆樹	二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		二七,八〇〇
德惠	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伊通	二四,七〇〇	四,八〇〇		二九,五〇〇
敦化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雙陽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綽龍	九,三〇〇	三,六五〇		一二,九五〇
和龍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磐石	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		八,六〇〇
延吉	四〇〇			四〇〇
長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汪清	二,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江寧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濛江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五寶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縣名	第一、二次配給額
磐石	四,〇〇〇圓
縣名	第一、二次配給額
磐石	四〇〇

康德元年度官民義捐金縣別配給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配給額	縣名	配給額
伊通	三,六五〇圓	扶餘	三,三五〇圓
磐石	五,六〇〇	德惠	六,〇〇〇
伊通	四,八〇〇	榆樹	三,八〇〇
伊通	一,四〇〇	計	二九,二〇〇

康德元年度復舊救濟事業費縣別配給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

縣名	配給額	縣名	配給額
依蘭	一,〇〇〇	扶餘	一,〇〇〇
安圖	五,八五〇	扶餘	八,二五〇
計	一一八,七五〇	扶餘	八,二五〇
		扶餘	一,四〇〇
		扶餘	三,三五〇
		扶餘	一,四〇〇
		扶餘	一六〇,〇〇〇





又本年二月下旬窮乏殆甚，召集永吉、敦化、樺甸、磐石、雙陽、榆樹、九台、舒蘭等八縣參事官，謀救濟貧者及縣內糧食之需給並穀價之調節，故協議此等諸縣平糶會之組織，並運用資金，則由中央受三〇萬圓融通，如左表配給諸縣。

平糶會資金縣別分配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

縣名	貸付額	設立年月日
----	-----	-------

縣別	配給數	縣別	配給數
永吉	二七八石	懷德	一三九石
敦化	一三九石	伊通	二七八石
舒蘭	二七八石	雙陽	一三九石
磐石	四一七石	樺甸	二七八石
計	一三九石	計	二〇八五石

康德元年度恩賜糧穀縣別配給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

縣別	配給數	縣別	配給數
九台	二〇〇〇	懷德	一三九石
九台	二〇〇〇	伊通	二七八石
九台	二〇〇〇	雙陽	一三九石
九台	二〇〇〇	樺甸	二七八石
計	六,二五〇	計	二〇八五石

永吉	敦化	樺甸	磐石	雙陽	榆樹	九台	舒蘭	計
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同二年二月五日	大同二年一月五日	大同二年二月八日	大同二年二月十五日	大同二年三月七日	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康德二年三月二日	

### 第三項 社會事業團體

本省之社會行政機關，在省公署民政廳置行政科，又在各地有吉林市政籌備處地方科，各縣公署內務局各司所管事務。今省內社會事業團體分屬官營者及民營事業，吉林市以及各縣內被大小不同，存置民營機關設立後雖為日尙淺，其活動活潑，成績又顯著，反之省或縣市經營下之所謂官營機關，因動輒經營不得其人及財政困難，致無成績。民營機關之特徵，宗教的色彩均濃厚，彼等事業家在社會有勢力，世界紅卍字會，萬國道德會，理善勸戒烟酒會等所有之地方勢力極大。

今就此等團體地方別觀其概要如次

#### 官營 社會事業團體一覽表

康德二年六月  
滿洲國社會事業聯合會發行  
滿洲國社會事業概要

民 營 事 業				官 營 事 業			
吉林省城滋善院 附屬育嬰堂	吉林廣濟慈善會	世界紅卍字會 吉林分會	萬國道德分會 吉林總分會	濟良所	養濟所	永吉縣警務所	吉林國立醫院
慈善會	趙寧章	魁覺空	王可知 杜新耕	吉林察廳省 應省	永吉縣公署	永吉縣公署	大同元年九月 一日爲省立 院總辦康德元 年七月一日國 立移管
收容貧困子女、孤兒及私 生兒	執行貧民救濟慈善會	災患救濟及促進世界和平	振興道德心	厭娼妓生活之妓女、不堪 虐待驅使之婦女等悉收容 保護之	窮民救濟並孤兒養育	收容游民及阿片中毒者其 他使之習得技術予以自活 之途	以廉價或免費救治患者
民國十四年三月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民國十一年六月	大同二年八月	民國二年三月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建育嬰堂、貧兒學校、簡易工廠等救 濟無依貧困子女	別附設育嬰堂 冬季施粥、施衣又行死者埋葬、供養 等	儒、釋、道、耶、回五教合同設貧民 救濟、施粥廠、難民收容所施衣、施 藥、施粥	宗派爲儒教會員一百三十名、宣講道 德、治療疾病、教育子女等	現收容人員七名、授以讀書、識字、 學習、手工等	現收容人員二百餘名	有木工科、織布科、縫紉科、印刷科 製鞋料、金工科等現在收容人員約三 十名	從事醫療事業現有醫師十名、藥劑士 二名、看護婦十二名、其他使用人六 十數名、國內醫療機關中最完備者、 別附設醫學校

○額穆縣

業事督官		名	稱	設立者	日	的	成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額穆縣救濟院	額穆縣公署	額穆縣	救濟院	額穆縣公署	日	災及貧困老人子女收容	大同二年二月	施粥廠、庇寒所、施藥部、救濟部、恤老部、慈幼部

○敦化縣

業事督官		名	稱	設立者	日	的	設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敦化縣救濟院	敦化縣公署	敦化縣	救濟院	敦化縣公署	日	私墾及一般殘廢者賑募孤獨貧困者救濟	大同二年十一月	分私墾收容及收養殘廢無依貧民二部 現在收容貧民七十五名延人員八千餘名

○樺甸縣

業事督官		名	稱	設立者	日	的	設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世界紅十字會 樺甸辦事處	劉春原	世界紅十字會	救濟災民	劉春原	日	救濟災民	大同二年十一月	設冬季臨時施粥廠 前年度救護貧民數二千八百五十六人
萬國道德會 樺甸分會	李魁顯	萬國道德會	宣揚道德	李魁顯	日	宣揚道德	康德元年七月	創設日淺施設無可見者，現有會員二百五十名
戒烟酒會	劉顯儒	戒烟酒會	二月禁戒烟酒	劉顯儒	日	二月禁戒烟酒	民國十三年二月	有會員二十名勸戒烟酒

○伊通縣

業事督官		名	稱	設立者	日	的	設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伊通縣救濟院	伊通縣公署	伊通縣	救濟幼老無依貧民	伊通縣公署	日	救濟幼老無依貧民	大同三年一月	男女別設收容室醫院長以下各係收容人員三十六名

◎雙陽縣

民營事業		官營事業	
名稱	設立者	名稱	設立者
伊通縣道德會	萬國道德會 伊通縣分會 會員一同	世界紅卍字會	上記會員一 同
人類教化及救濟	民國十二年六月	慈善事業	康德元年四月
以孔教為宗派由會員三十名而成設男女義務學校民衆學校及施粥鍋各一個處		施粥、學校等を經營し施藥施粥を行ひ又死者を埋葬供養する等慈善救濟事業をなす	

◎長嶺縣

民營事業		官營事業	
名稱	設立者	名稱	設立者
五台山向善會	新佛教總會	新五台山向善會	王正君
促進佛教信仰慈善	康德元年一月	佛學研究、提倡公益慈善事業	康德元年五月
有會員三百十八名、建昨春初級小學二班		以佛教為宗派、會員約一三〇名佛教布教、教化人心	
設立以來獎勵戒煙禁酒會員二百六十名々改悛者不貳		宣化佛教挽救人心	康德元年五月
		家庭和睦、習俗改善、人心教化	大同元年四月
		設家庭教育研究社、傳習班、難民棲流所、臨時救急施醫院、義務初級小學講演社等	
理善勸戒煙酒	蘇明哲	雙陽縣分會	丁慎修
戒煙禁酒	康德元年三月	世界大同佛教會	蔡雨亭
會員約三百名		萬國道德會	王天爵
設講演社、傳習班、遊行講演團		宣揚道德	郭餘九





◎榆樹縣

民		業		事		營		民	
名	稱	名	稱	設立者	目的	的	設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的
會善會萬國道德會大嶺分會	會善會萬國道德會大嶺分會	高沈商	豐起子	年吾元	宣揚道德宣傳王道	民國九年道善會設立	大同元年道善會設立	養濟所、貧民學校、講演園	養濟所、貧民學校、講演園
博濟縣慈善會	博濟縣慈善會	李張劉姜張	萬連殿	海臣忠傑和	慈善、賑救	民國六年二月	宗派儒教、會員一百三十一名 講演班、施粥、施衣、施藥防疾、施棺、貧民義務學校、養濟院等	宗派儒教、會員二十四名 設立義務學校、宣講、修築道路橋梁救恤貧民	宗派儒教、會員二十四名 設立義務學校、宣講、修築道路橋梁救恤貧民
同林子分會	同林子分會	王峻嵐	界風俗改善、人心教化、世	界和平宜揚	大同二年三月	宗派佛教、會員四十八名 貧民救恤、道路橋梁數段工程	宗派佛教、會員四十八名 貧民救恤、道路橋梁數段工程	宗派佛教、會員四十八名 貧民救恤、道路橋梁數段工程	宗派佛教、會員四十八名 貧民救恤、道路橋梁數段工程
同于屯分會	同于屯分會	李劉于	修築道路、賑恤事業	富年恩	民國十七年二月	宗派、佛教、會員五十二名架設卡路	宗派、佛教、會員五十二名架設卡路	宗派、佛教、會員五十二名架設卡路	宗派、佛教、會員五十二名架設卡路

◎九台縣

民		業		事		營		民	
名	稱	設立者	目的	的	設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的	設立年月	事業及設備內容
世界紅卍字會	世界紅卍字會	關曜化	災患救濟、促進世界和平	種痘防疾	民國十八年	會員二十七名 春夏施藥、種痘、防疾	宗派孔教會員十五名 講道宣揚人心教化講演	民國十八年	會員二十七名 春夏施藥、種痘、防疾
萬國道德會	萬國道德會	趙九阜	宣揚道德	民國十八年	宣揚道德	宣揚道德	宣揚道德	宣揚道德	宣揚道德



管 事 業					
萬國道德會分會	萬國道德會 九台縣分會	全國理善勸戒 煙酒分會	理善勸戒 煙酒分會	普善 九台縣直接公所	九台縣理善分會 靜善堂
王景泰	朱泰榮	姜爾階	馬登臣	孫明珍	張德山
宣講道德	啓發民智、家庭教育、促 進大同平和	勸戒煙酒	勸戒煙酒	勸戒煙酒	勸戒煙酒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大同二年三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大同二年五月	民國十九年三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會員二百二十五名 男子義務學校一、女子義務學校二、 學生數一百三十名	會員二百三十名 德化女子小學	宗派佛教、會員數六十九名 每年開戒煙禁酒講演	宗派佛教、會員四十三名 戒煙禁酒宣傳	宗派佛教、會員十七名 冬季施粥救濟禁煙禁酒宣傳	宗派佛教、會員四十二名 勸戒煙酒及施粥救濟

## 第二節 衛生施設

### 第一項 概 說

滿洲建國前之衛生行政及施設無何等可見者，不過存在帶有社會事業的性質之有名無實之施設，建國以來當局鑑于衛生施設之重要性，中央民政部置衛生司，地方各省之警務廳內設衛生科，各市有衛生科，各縣有警務局衛生股，使其行政系統上掌衛生行政事務。

此外設立吉林國立醫院同附屬醫學校，吉林國立戒煙所，百斯德防疫調查隔離監視所，為民政部直屬機關，且在地方各縣配置公醫，期衛生施設之萬全，尙派遣臨時施療班於各地施藥施療，使民衆真蒙王道國家之恩澤。

### 第二項 衛生施設

鑒於建國以前之衛生施設全為有名無實，無何等可觀者，建國以來當局以醫療施設急速充實醫療之社會的普及為最重要

者、由兼備衛生行政、新設改善官公立醫院並配置公醫巡迴施療等、謀改善衛生狀況已如前述、與年共改善充實、其實效顯著、今概說省下之衛生施設如次。

一、吉林國立醫院

本院自建國前存在、大同元年九月一日作為省立病院而由省公署繼續、建國當初有醫療上最活躍之歷史、其後康德元年在民政部醫療機關統一方針之下、七月一日移管為國立。

該院有醫師十名、藥劑師二名、看護婦十二名、其他使用人六十數名、為國內病院中最完備者之一、今表示年度之患者數及收入額如次。

(民政部衛生司調)

月別	入院	院外	來計	收入額
康德元年七月	八八〇	三、四四八	四、三二八	二、三二四・五五
同八月	九四三	三、六二五	四、五六八	二、六六九・一〇
同九月	八九九	三、二八三	四、一八二	二、六四六・八〇
同十月	八九六	三、四三四	四、三三〇	二、六九一・三五
同十一月	七五一	三、三四二	四、〇九三	二、五九六・七〇
同十二月	七七一	二、九五八	三、七二九	二、七三五・六五
康德二年一月	八七五	二、九一四	三、七八九	二、三九二・九〇
同二月	九一二	二、四一〇	三、三二二	一、七三五・五五
同三月	一、一三八	三、一九八	四、三三六	三、三八一・六五

同 四 月	一、〇八一	四、二六六	五、三四七	三、三四四・二一
同 五 月	一、〇一七	四、四九五	五、五一二	三、二九六・一三
同 六 月	一、二四九	三、九〇六	五、一五五	三、〇八五・八一
合 計	一、四一三	四一、二七九	五二、六九一	三二、九五〇・四〇

(二) 吉林國立醫院附屬醫學校

本校建國前已存在，但內容外觀均無何等可觀，然建國時在吉林省管轄下為省立醫學校而更生，大同元年募集收容生徒五十名，爾後根據文毅之本義，為吾國唯一醫育機關而一新其面目。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被吉林省立醫院國營移管為同附屬醫學校而成本部。直屬現在生徒總數一五〇名，期盡培養成吾國將來衛生行政之中堅人物，卒業生目下為軍醫公醫防疫官佐教員等著々活動。

(三) 吉林國立戒煙所

由來滿洲之鴉片吸飲習弊之傳統頗久，瀾漫民衆之間，牢固難禁。滿洲建國以來，當局專念於除去弊風，徵現下之實情，慮及急激禁止反無實績而使密癮者激增，根據斷禁主義之漸減主義，已有吸飲者在醫藥之意味上容認吸食，(一)對不陷於疾病之吸食者施治療(二)採嚴禁新吸食之方針，戒煙所以前述(一)之任務，於其使命上收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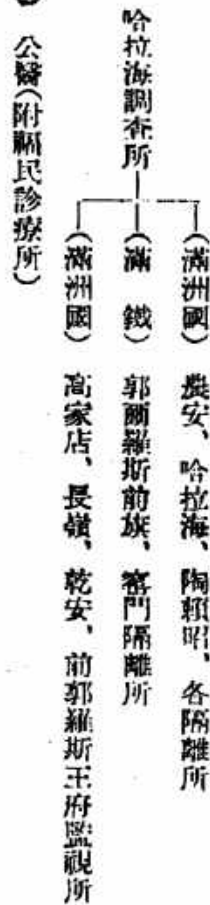
(四) 百斯篤防疫部

全滿百斯篤特定地域十七縣四旗中五縣一旗屬本省，年々因百斯篤發生，該地方民之生活被脅，一旦發生，即捨棄其部落，及其生活根據之家屋田畠而移動之狀態。

政府與建國同時，有鑑於此，派遣防疫員努力防疫，然到底為暫行應急的施設，不能期其萬全，康德二年六月與南滿洲鐵

道株式會社協同期撲滅之，第一着手本省下設立左記之百斯篤調查隔離監視所，已大有實績可觀，對一般民衆之福祉有莫大貢獻。

今一覽本省內之施設如左。



除去醫療機關之地域的偏在，使在僻陬地之人民尤其貧農蒙醫療之恩澤，且謀公衆衛生思想之普及徹底，努力改善衛生狀態，不失爲現下之重大事。此實不外爲設公醫制度之所以，當局目下在五年計畫下以最少限度各縣一公醫配置完了之目的，銳意進行計畫。

被如此的趣旨設置之公醫之活動，不止診療駐在地方之人民，爲該地域之最高之技術的指導者，包含公衆衛生一般指導調查研究，我省下之公醫配置地爲扶餘縣、長嶺縣、乾安縣、榆樹縣、農安縣、樺甸縣。尙以福民券收益金建設可當公醫診療所之福民診療所，省內農安縣、扶餘縣公醫診療所即是。

次示省下六縣之公醫診療活動實蹟如左。

### 第三節 協和會吉林省事務局

滿洲國協和會、滿洲建國直後闡建國精神作興及施設暢達，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呱呱之聲，其成立之際所表明之綱領上以

一、宗旨 以實踐王道爲目的，剷除軍閥專制之餘毒。

二、經濟政策 振興農政，改革產業，俾期保障國民生存。



有存在，該數整理完了之部分更加未整理之部分約三十萬。即吉林事務局，乃在中央事務局之管下者，述其沿革及創設以來之事業概要如次。

### 第一項 事務局沿革概要

大同二年一月中旬滿洲國協和會中央事務局之長謝介石及協和會理事中野琥逸氏與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孫輔忱及省長顧問三橋政明氏等之間，有對於協和會之吉林地方事務局開設援助要望之折衝，其結果因孫廳長三橋顧問等之熱意，事務局設置之機運促進釀成，借城內財神廟胡同舊吉林法政大學校舍，四月二十四日開始事務即其第一步。

當然此間被政論惡劣流言中傷，又有事務的技術上之不備障礙，總之持公正而逐次趨於向上之今日。

#### △開設當時之事務局內組織

局長—副局長—事務長—總務科  
地方科

#### △當時管下辦事處配備如左

(地名)	(縣名)	(開設日期)
永吉辦事處	永吉	八月
磐石辦事處	磐石	九月
濛江辦事處	濛江	九月
敦化辦事處	敦化	十月

#### △現吉林省事務局現勢

##### 1. 事務局之組織

局長—軍務長—事務長代理



(管下辦事處) (開設年月日)

- 新京辦事處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 農安辦事處 大同二年十月
- 磐石辦事處 大同二年九月十五日
- 敦化辦事處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 懷德辦事處 康德二年九月十六日
- 扶餘辦事處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 額穆辦事處 康德二年九月八日
- 德惠辦事處 康德二年八月廿七日
- 舒蘭辦事處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 綽甸辦事處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九台辦事處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 雙陽辦事處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第二項 事務局事業概要

三三三



1. 精神工作 國家觀念、建國之是、東方道德之徹底振興諸運動、換言之新興國民精神涵養諸工作屬之。
2. 厚生工作 國民生活上之凡有一切摩擦不便之排除、是正工作乃至較圓滑、較豐富的生活運營諸工作屬之、民間、官民間、宗教間、勞資間其他治安、經濟或智識慾上之摩擦、民食之保護助長救濟等工作均是。
3. 宣德達情工作 爲傳政府之真意、上達民間之真情之工作、順次期待實現、各民族同明朗而無不安之善政。

(一) 創設以來事業概要

與事務局管下辦事處之配備工作同時，計劃欲達成王道宣化目的之全體之民心安定宣撫工作，將如左之工作分爲三期實施。

第一期 自大同二年五月 至大同二年九月

第二期 自大同二年十月 至大同三年一月

第三期 自大同三年二月 至康德元年五月

實施則建立在與行政官廳緊密連結之下，以現地尊重爲原則之計畫，期漸進的進行。

甲、第一期工作方針

爲確立地方民心安定的前提工作，先於管下主要地開設辦事處。努力擴充宣傳網，且行各種調查，蒐集基本工作資料，隨時努力普及建國精神，順應國內整備之度合與思想建國運動併行，計畫適切工作，增進國民之福祉，且邁進於舉民族協和之實。

乙、事業之概要

1. 利用農人大衆之信仰而使認識建國之大義，在北山廟會祭事中實施一大宣傳工作（自五月十九日至廿一日三日間）
2. 端午節宣傳在民衆行樂之公園內，實施民族協和及建國精神普及之大宣傳。



- 3、識字運動對學生大眾期建國精神之普及、運動之第一步乃實施對學生層之精神講演會。
- 4、濛江縣及隣接各縣內爲交通極不便之地方，故在住者之程度極低，且爲共匪、土匪之根據地，對省公署派遣政治工作班與之協力合作，長期派遣局員二名（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 5、有由側面援助以省城爲中心之地方之治安維持之目的，與縣公署運籌及建國精神。
- 6、欲知僻在白頭山下之未開地之現況，在獲得今後宣撫工作及與同地方之共匪等行對抗宣傳上之資料之下，開濛江縣現況之座談會。
- 7、招印度獨立運動之先驅者東洋民族意識之熾烈的志士浦拉泰浦氏及拿伊爾氏，對滿洲人說白色人種露骨的東洋侵略之野望，進而講演確立全東洋永遠之平和，在於大亞細亞主義實現之理由，爲民衆啓蒙之資料，實施東亞大同大講演會。
- 8、尙乘此機會釀成建設東洋人之東洋之氣運，求東省日報、吉林日報協力倡導地方民衆，且開網羅內鮮滿各機關首腦者之座談會。
- 9、參加建國紀念第二回大運動會與滿洲國體育協會吉林支部、文教部協力合作。
- 10、九·一五慶祝民衆運動，當日之各種行事在民衆教育館設置以「市政籌備處」爲主體之委員會各機關與其合流。右之外與民衆機關代表如總商會、工務會、農會、教育會之會長等協議，向日本全權大使並中村整備司令官閣下呈對滿洲國發展上之日本帝國之援助感謝狀。
- 11、九·一八紀念日當日計劃實施日本人居留民會爲主體而各種紀念行事時誘導滿洲國側參加。
- 12、實施磐石奉燹犧牲者慰靈祭，派遣局員三名。
- 13、開始與活映協會之合作冬期宣傳。
- 14、滿博見學團之組織編成分三班見學大連之博覽會。

其他爲日滿經濟連鎖工作使滿商參加滿洲樺木市、計日滿商業之合作經濟聯繫。

#### 丙、第二期工作方針

第二期工作因地方之組織未確立，雖事務局爲主體而實施各種工作，管下辦事處之開設同時，逐次使機能由波紋狀行王道宣化，第二期止行事務局組織之整備，又辦事處之設置，並辦事處及各分會之連絡外，工作關係之記錄整理等。

#### 丁、事業之概要

- 1、與〇〇本部隊宣撫班協力實施從軍宣撫工作，編成三班，任教化、磐石、吉林地區之工作。
- 2、南部警備隊討伐圖寧線附近之際，派遣從軍宣撫員四名，並映畫班。
- 3、永吉辦事處爲民衆教化實踐運動而利用映畫開始工作，開辦教化工作映畫大會。
- 4、對鮮系滿系熱河地方或蒙古地方之風景由映畫紹介開辦映畫大會。
- 5、以哈市中等學生見學團來吉爲機，任吉林之紹介，又任與各方面之連絡。
- 6、實施難民救濟河北省農民十六名（二家族）憧憬滿洲國樂土避敵禍而來吉，因知人移住新京，窮途末路，收容此等移送救濟於新京。
- 7、實施防疫宣傳蠶安方面發生之百斯篤之未然防止，在市中宣布普及衛生思想之畫片及小冊子等。
- 8、敦化辦事處調查全縣下現勢爲各種工作參考。
- 9、開辦映畫大會，企啓蒙該地方之民衆由吉事派遣局員二名。
- 10、與第十師團東宜撫官、安武參事官等協力組織建國精神普及宣傳委員會開明建國大義縣內工作班分四班實施工作。
- 11、山日滿鮮各有力者間以敦化爲中心之各種事情每月開催一回座談會。
- 12、從軍〇〇部隊置重點於城外，長期實施巡回宣撫工作。

- 13、上映承認使節一行之影片更使認識日滿不可分關係實施之。
- 14、磐石辦事處實施防疫宣傳。
- 15、實施縣下及縣外之工作由吉林派遣局員二名。
- 16、設立農村振興會誘導荒廢縣下農村向自力更生。
- 17、開辦追悼會、追悼爲滿洲建國犧牲之日滿軍人。
- 18、調查縣勢、依囑農村振興會而調查地方農村事情。
- 19、濛江辦事處實施即民心安定之宣傳實施市街宣傳。
- 20、開催講演會使認識滿洲國現狀加強。
- 21、設立日語學院揭協和山於言語之口號而實施之。

#### 戊、第三期工作方針

第一、第二兩期之事務局又依辦事處自體之強化整備順應省行政、又辦事處使縣行政由側面圓滑以共活動性爲縣單位樹立基現地尊重之原則之方針。

#### 己、事業之概要

- 1、教化辦事處山縣警察隊依囑行同隊講習期間中處員之精神教育。
- 2、教化辦事處開催日滿兒童演藝會。
- 3、開催日本皇太子殿下御降誕奉祝會。
- 4、參加爲省公署主體之東北六縣之政治工作。
- 5、磐石辦事處與吉海鐵局合作實施春耕種子之無費貸下。



- 6、帝政實施時發使管下辦事處徹底帝政意義之指令。
  - 7、事務局依據分會代表之要望組織帝政實施促進委員會。
  - 8、關於帝政實施開催民衆大會及學生大會。
  - 9、樺甸辦事處從軍宜撫縣警察隊討匪行。
  - 10、磐石辦事處縣當局實施縣併村實施豫備工作。
  - 11、南部警備隊討伐派遣宜撫班局員四名參加。
  - 12、曠古御大典時使管辦實施記念事業。
  - 13、參加全國縣聯合協議會選定人員。
  - 14、磐石辦事處貸與水稻種子。
  - 15、以北山廟會爲機普及帝政實施之大義。
  - 16、開催故安志廉氏追悼會。
  - 17、開催管下主事會議。
  - 18、頒布管下辦工作用之協和藥。
- (二)最近之主要事業
- 1、參加二獨司之第四回東滿國境方面宜撫工作由敦辦蛟辦九辦派遣工作員。
  - 2、對東南防衛地區治安工作督勵管下各辦動員指示依原地尊重原則照單之意圖之工作方針而遂行之。
  - 3、盟邦日本我國承認三周年之際開承認記念大會高唱日滿不可分關係。
  - 4、爲與滿洲事變如何起之明確認識起見盛大舉行九·一八事變記念行事。

- 5、磐石辦事處對縣內共產匪團思想戰期殲滅共產匪分之爲三期各分會動員對抗之。
- 6、皇帝陛下吉林御巡幸之際組織分會之奉拜團。
- 7、會本來使命之宣德達情工作，在民意之尊重，民意即爲王道之前提工作，而開辦第一次吉林地方聯合協會議。
- 8、中央事務局之第二回全聯協議會加人員之選定。
- 9、參加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農務科之吉林省內綠化計畫與各辦聯繫實施之。
- 10、會期中參拜善男善女約六〇萬之北山廟會網羅協和會宣傳機構實施王道宣化之一大工作。
- 11、皇帝陛下御訪日還幸國民慶祝大會實施，使日滿不可分關係再認識。
- 12、皇帝陛下御訪日寫真展覽會對思想未成熟之學生層注入日滿一德一心之精神與教育廳連繫實施之。
- 13、爲遂行會之使用以懇請在上層階級之對協和會之明確認識與援助之目的開協和會發會三週年紀念。
- 14、開辦皇帝御訪日紀念映畫大會，與一般民對建國意義及日滿不可分關係之再認識。
- 15、吉林省因歷年之匪禍耕作面積大減少加之昨年七、八月之交連日降雨作況不振遂發生未曾有之凶作是以由省公署與中央數次折衝受頒布全國救濟糧穀七萬石之內約三萬三千石以之當磐石縣外九縣之極貧者救濟一方組織平糶會由中央受三十萬元融資調節糧食等行政的救濟方法當此秋。  
當事務局與省公署協力訴之在省內鮮滿人士同情募集廢物品（舊報、舊鞋、火柴等）先以十九箱急送各縣罹災民。
- 16、永吉辦事處爲實施求縣農村救濟開催義捐演藝會先以淨財二千六百元手交縣公署。
- 17、實施皇帝御還幸後發布之回鑾訓民詔書覽書地方大會。
- 18、以皇帝御訪日爲機使日滿不可分關係特反映學生層故實施學生演說大會。
- 19、東南防衛地區之宣撫方針與各機關協力參加之，協和會參加電影班。

# 第九章 司法·檢察

## 第一節 概 說

司法運用之適否予民生以重大影響，延而國家興廢之岐所徵之古今事例即自明瞭。於此意味上確立一國之司法制度，期其運用之公正，當爲治國平天下之最大要件。我滿洲國乃王道國家，司法上之王道乃「以辟止辟，刑期無刑」，故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方針，由此見地舉全國而傾倒於舊來司法制度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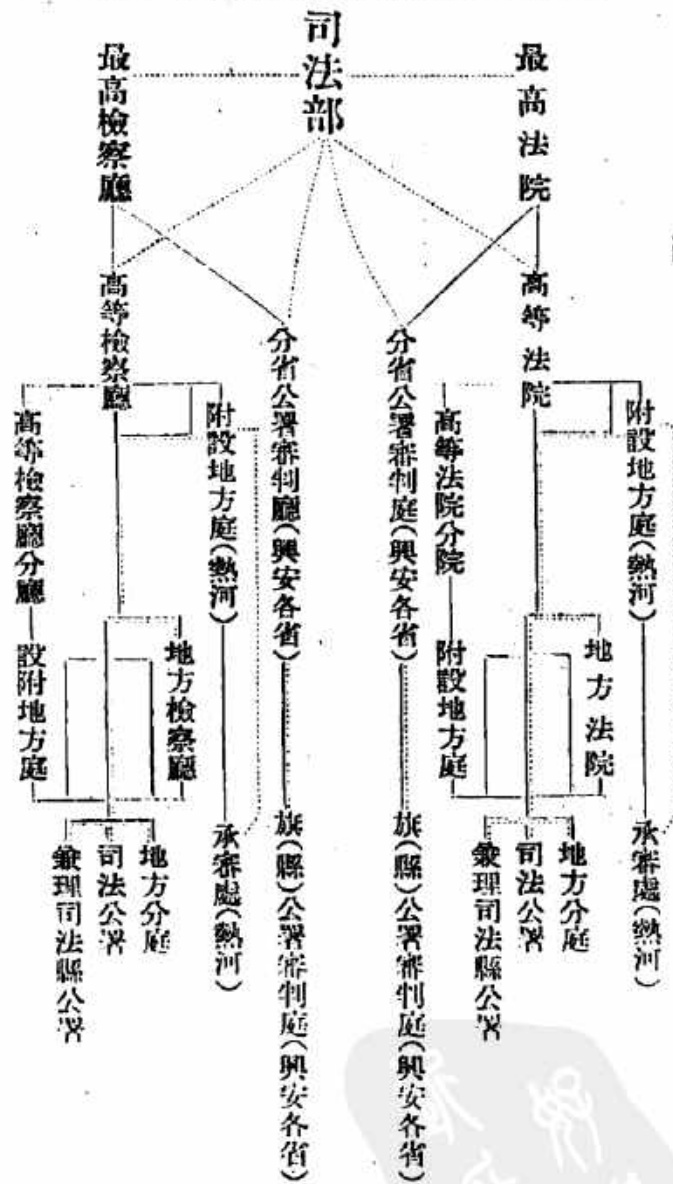
由來滿洲之司法制度，任張軍閥之專制，司法機關不以一般人民之幸福爲念而設，恰形成軍閥榨取機構之一部，嚴正之司法的運用被歪曲，法之威信掃地。

我司法部有鑑於此，建國以來常爲保障司法之公正以改革制度刷新人事爲目標，繼續銳意努力。

要之建國以來司法部之業績，初期當然與他部整備同樣爲基礎的組織，繼則入建設或改良計劃之實施時代，尤其以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爲前提，任用先進日本之司法官吏，計司法官之質的向上，且計行刑制度之改善刷新，一面開設司法部法學校，計司法人材之養成。

現行審判機關爲四級三審制，中央在最高法院之下設各級審判機關，又關於檢察制度在檢察廳之下，設與法院同樣之審級系統，今將現行司法機關系統圖示之如左表。

司法行政機關系統表



(註)

—— 線示裁判系統  
 ..... 線示行政系統

第二節 審判·檢察機關

吉林省之司法機關，吉林有一高等法院，及新京吉林各有新京、永吉地方法院，各縣有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權公署，縣長代行該公署所管之司法事務。



右審判及檢察機關、本省各市縣所存在者由審級摘記之如次表。

(一) 司法機關 (審判機關)

第一節 審判機關

— 磐石兼理司法縣公署 (磐石)

— 舒蘭兼理司法縣公署 (舒蘭)

— 雙陽兼理司法縣公署 (雙陽)

— 永吉地方法院 (吉林) — 敦化兼理司法縣公署 (敦化)

— 額穆兼理司法縣公署 (蛟河)

— 樺甸兼理司法縣公署 (樺甸)

— 九台兼理司法縣公署 (下九台)

— 扶餘縣司法公署 (扶餘)

— 榆樹縣司法公署 (榆樹)

— 伊通縣司法公署 (伊通)

— 新京地方法院 (新京) — 農安縣司法公署 (農安)

— 德惠兼理司法縣公署 (德惠)

— 長嶺兼理司法縣公署 (長嶺)

— 乾安兼理司法縣公署 (乾安)

(奉天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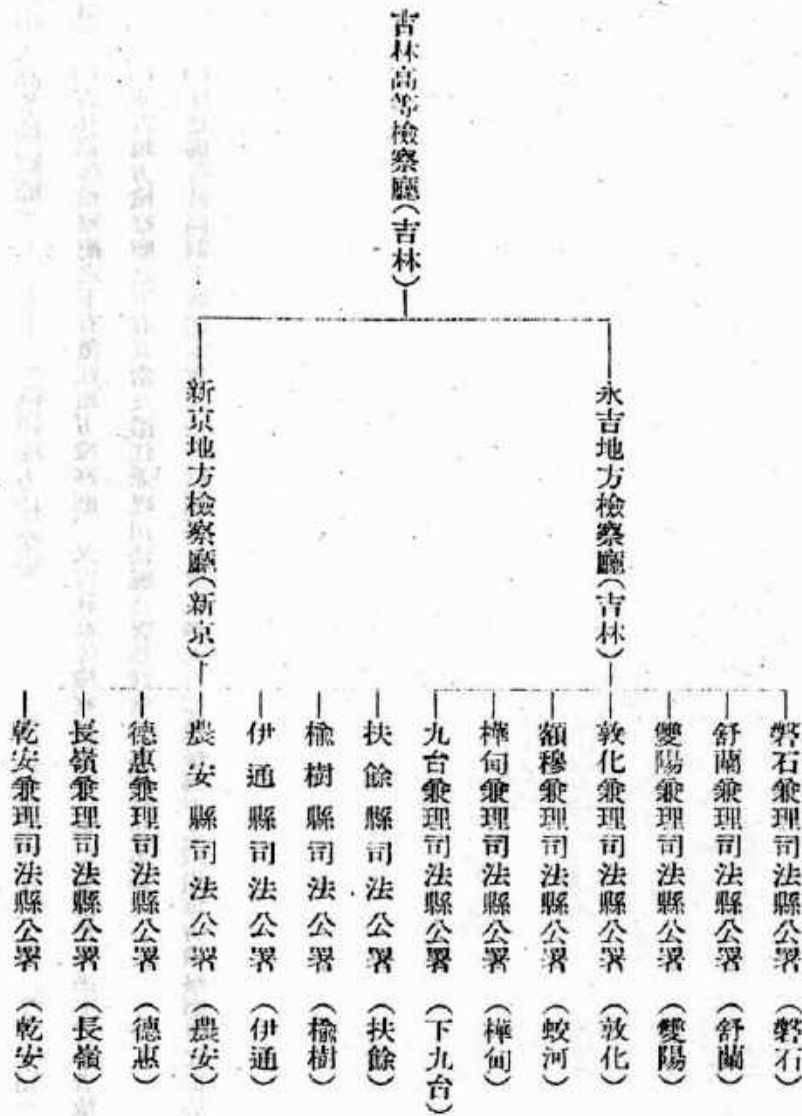
(鐵嶺地方法院)

懷德縣司法公署 (公主嶺)

【註】

○吉林高等法院之下有濱江地方法院，又有吉林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分院，此乃吉林省外的故不摘記於此。  
○永吉地方法院下雖別有五營及灤江兼理司法縣公署該兩者以不屬於吉林省故不摘記。  
○懷德縣行政區域上屬本省然在司法管轄關係上在本省外之奉天高等法院下之鐵嶺地方法院便宜示其隸屬關係。

(二) 司法機關 (檢察機關)



(奉天高等檢察廳)——(鐵嶺地方檢察廳)——懷德縣司法公署 (公主嶺)

〔註〕(一)吉林高等檢察廳之下有濱江地方檢察廳，又吉林高等檢察廳第一、第二分廳然此係本省外者故不摘記

(二)水吉地方檢察廳之下有五常及濛江兼理司法廳公署然該當在本省外故不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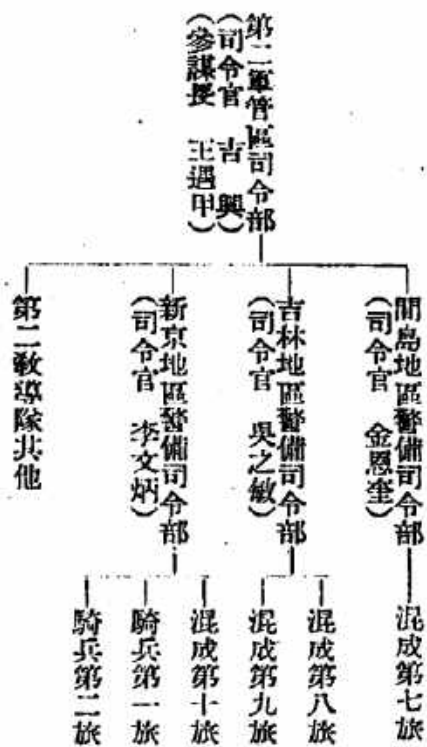
(三)懷德縣行政區劃上雖屬本省司法管轄關係上則在奉天高等檢察廳下之鐵嶺地方檢察廳便宜揭於茲而不隸屬關係

# 第十章 軍事·警察·治安

## 第一節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所屬軍

我滿洲帝國國軍乃直屬皇帝之國家軍隊平時當國內治安之維持邊疆及江海之警備一旦有事之際與盟邦日軍共同任國防。全兵力八萬分之爲中央直轄及在五個軍管區及興安省山軍管區而成之陸軍及江防艦隊依陸海軍條例定其任務及擔任警備區域負治安警備上之絕對責任國民使安居樂業於王道治下。

吉林省爲第二軍管區司令部所屬者，但今日司令部所屬軍已編成如次。



本軍管區司令部在吉林由第三及第四軍管區而成，第三以本省東半部間島省，第四以本省西半部與龍江省南部舊洮遼地方爲警備區域，先般因區域變更如上記區分，屬第三地區之間島省別爲間島地區而置獨立之警備司令部，本省在東西兩半部被

吉林地區及新京地區警備司令部管轄。

吉林地區以舊來本省防軍經建軍時代之部隊爲主山混成第八、第九兩旅而成，擔當區域東半部森林地帶乃匪賊巢窟之地帶，本地區不斷討匪稱揚其功績。新京地區軍山舊張海鵬軍移奉天軍之部隊之大半山混成第十旅與第一、第二騎兵兩旅而成，匪亂比吉林地區僅少，爲治安上不可懈怠之域。兩地區軍均日夜任省內治安之確立地方治安肅清工作上有絕大勳功。

## 第二節 警察行政

### 第一項 警務機構

關於全國警察行政、官制上中央民政部大臣掌理之（除興安各省）、民政部警務司管掌之、地方則各省僑省公署警務廳各管掌全省內之警務。

即在吉林省公署亦置警務廳統轄省下警察機關，吉林省有吉林警察廳，各縣有警務局各配警察署而任治安維持。

#### (1) 省公署警務廳

警務廳爲與總務廳、民政廳、實業廳、教育廳同樣構成省公署之一部門置警務、特務、保安、司法、衛生各科及督察官指押監督省下警察機關管掌省內之警察及衛生事務。

#### (2) 吉林警察廳

廳長受省長指揮監督管掌吉林市內之警察及衛生，市內配置五警察署，四十五分駐所其總員約一千名。

#### (3) 縣警察局

縣長受省長指揮監督管掌一般行政及警察行政，警務局長爲此補助機關而掌警察行政。而且分縣內爲數區，區有警察署更

在樞要地點配置數個分駐所執行縣內警察行政。此外鑑於治安之情勢在特殊之縣特設警察隊任治安之維持確保。

### 第二項 各縣警察隊

省內治安之確立，最前線之各縣警察隊之整備充實乃最必要之事，被舊來無統制無訓練馴致之警察隊之淨化統制上有幾多困難，其間反叛逃走者不少，極力慰撫逐次改編整備省內警察隊漸見此等機構編成之。

大同二年七月事變以來任省城警備之省公署警衛隊及省會警察隊大隊，其編成上各異指導系統不僅須統制且有淨化整理之必要，大同二年十一月合兩者而改稱省會警察隊入警務廳長之單一指揮下各縣有從前縣長直接指揮下之保衛團，有招撫匪賊而編成之職業的自衛團有在公安局長指揮下之行政警察官及保安隊等毫無統制，大同二年來大半整備各縣之保衛團與保安隊合併而編成新警察隊改公安局為警務局，管掌行政警察將警察隊入警務局長之指揮下。如斯斷行省內各縣警察機關之整理鞏化與警官之淘汰計質的向上同時被形式化之自衛團徹底的改正之根據新保甲制度使成純然義務服役之自衛團。今各縣警察在選定人員改善給與、改善編成裝備、教育、訓練、質的向上等上一新其面目，更從來極力採精兵主義之方針改革、使討匪能力益向上必要增加警察力必要時，考慮財政關係，治安關係許可照中央之基準對於人口五百警察官一名為目標而增員。今各縣警察隊之現勢如次。

省內各縣警察現勢一覽表

康德二年六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調)

市 縣 別	警 察 署 及 中 隊 數	分 駐 所 數	現 員 計	裝 備		
				小 銃	拳 銃	機 關 銃
吉林警察處 (行政警察 警察隊)	四 二	三 四	九三八 一八四 (85) (3)	八二六 一八八	五〇七 一七	三 三

乾安縣警務局	長嶺縣警務局	懷德縣警務局	雙陽縣警務局	伊通縣警務局	盤石縣警務局	樺甸縣警務局	敦化縣警務局	額穆縣警務局	永吉縣警務局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一 四 一 八 四 八 | 六 五 八 六 六 二 八 二 五 五 三 一 八

二 四 | 五 | 二 | 二 | 九 二 二 五 | 五 三 八 四 九 四 二 八

九二 一三三 (5) 一五五 (5) 二〇〇 (8) 五四六 | 五三二 (6) 一七三 (6) 三七〇 (1) 五五二 (7) 四一六 (6) 一六二 (6) 五〇四 (7) 一六一 (7) 二四六 (6) 三五一 (6) 一〇八 (6) 二二五 (9) 六三〇 (9)

八六 八七 一〇四 一五一 二二三 八三四 | 五七三 一五七 三三七 五四五 六八五 一一七 四三七 一五二 (二八) 二八三 三一五 二四 二二七 六四七

四〇 一三 一五 三〇 三 四〇 | 七六 一九 三一 二 一〇二 一四 一三〇 八九 九 一六 一九 二〇

| | | | 二 | | 二 | 三 | 四 | 二 一 三 | 七 三

三三八

本省山來因其地理的環境與歷史的特殊性為匪賊蟠踞之巢窟尤其因建國當初滿洲事變以來潰亂兵、保安隊、自衛團等之

### 第三節 治安概況與肅清工作

(註) ( ) 內示日系警官

合 計	九台縣警新局		舒蘭縣警務局		榆樹縣警新局		德惠縣警務局		農安縣警務局		扶餘縣警務局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警察隊	行政警察														
四一	一〇八		二	六	四	三	二	九	二	六	二	五	二	八												
三七	一九一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一	八											
二、四七九	六四三		一	一六	一	四二	三	六七	一	七七	二	〇八	五	三一	二	二四	一	五九	一	九二	三	四七	二	一六	三	〇三
	(18)							(6)		(8)										(6)	(1)	(5)				(7)
三、三四七	六、四六一		一	一六	二	七九	二	八〇	一	二二	二	〇一	四	五一	二	三一	一	五八	二	〇八	三	九七	二	〇七	一	九四
一九〇	一、五二一		二	八	九	四	二	二	二	八	二	四	五	七	六	二	四	三	三	二	九	一	一	二	五	
二八	六		一					四																		



反匪化者及土匪團之蜂起等治安極度紊亂。康德元年夏季其數達十數萬之多。當局於大同元年十月下旬在省城設省清鄉委員會。在延吉及哈爾濱組織地方清鄉委員會專行招撫及討伐匪賊。官吏及日滿軍警一致協力而努力於治安恢復。同年十一月初旬軍部之吉長道一帶討匪工作之際。由省公署派政治工作班。又十二月末東北各縣之討匪工作實施在穆稜佳木斯設地方清鄉委員會。由省派同樣工作班從事清鄉工作。然翌年二月因日本軍出動熱河親警備空虛之機。敗殘兵忽集結致匪團橫行。同年三月虎林密山等數縣陷于縣城被襲擊之混亂狀態。

在進行縣治安維持機關之淨化統制確立警務機構之基礎使無匪賊之蠢動及反抗分子策動之餘地。且圖軍警之素質向上並能力增進。遂次擔當治安維持之主任務之方針下。大同二年六月十日中央治安維持會設立。省方廢清鄉委員會而設省治安維持會。各縣設置地區警備隊長所指導之縣治安維持會。依此致力於縣警務機構之淨化整備。地方不正規武裝團體之解除。從來之職業的自衛團解除與保甲連坐制之自衛組織促進。戶口調查之勵行。隱匿武器之回收。警備通信網之完備等。他而日滿軍警之討匪工作。履行由省送政治工作班及縣行政之指導班實施全面的討匪宣撫之兩面工作。

然其後匪亂依然不已。自入康德元年依蘭謝文東事件、大刀會匪事件、汪清縣一帶之中國、仁義、靠山等合流匪、伊通、磐石地方之共產匪、普通匪之合流、京圖、奉吉沿線之鐵路襲擊續出等。不遑枚舉。處此間治安維持會之諸工作與軍部之討伐連繫而行。放全面的受影響之匪害無之。尙康德元年九月從來之吉林省治安維持會軍管下之關係上分爲東南防衛地區及東防衛地區。各治安維持會隨之地區治安維持會亦被變爲其管下名稱。而且東南防衛地區治安維持會與舊地區司令官所行之日滿軍治安工作併行。與省公署同黨化警務機關、警官農訓育指導之任。派工作指導班於各地。實施諸般治安工作。康德元年十二月改革地方制度管轄區域被縮少。從來治安上最困難之開島地區、依蘭地區、濱江地區及綏寧地區各分讓於安東省、三江省、及濱江省本省匪賊地帶限東部山林地帶爲主。即現在出沒敦化東方縣境之共匪、跳梁於舒蘭東北縣境之德林匪、蟠踞於樺甸額穆、敦化縣境之雙勝周太平匪、磐石縣之紅軍等匪賊乃其主要者。其他小集團鼠賊出沒。尤其因前年之災農村窮乏不得衣食

有時鐵道破壞，村落襲擊等發生其勢力不許輕視。長春縣以西諸縣殆復平穩，唯有夏期，季節匪若千出沒，但從來大集團匪跳梁地帶之舒蘭地方，最近德林匪討伐示好轉之徵，唯南部奉天省境之群小共產匪蠢動，及東部間島省隣接地方之共產匪，依然敢行不穩計畫持續神出鬼沒之不安狀態。然賴日滿軍警不斷的掃蕩與治安維持會，省當局之拚命的現地工作他而保甲制度之確立，民間武器之回收等，軍警官民一致協力致力治安工作，現在極猖獗之匪徒其數激減至七、〇〇〇，殘存匪賊東部濱江省境，在奉天省境等山間之僻地繼續討伐，疲弊逃避苦于銃器糧食之補充匪勢，匪數同衰微，唯治安狀況尚未許安閑，此後更必要積極工作，如斯若肅清工作之全面的努力遂行，則本省治安恢復蓋不遠矣。

現本省與他省同樣得日本軍之絕大支援，成治安維持會中心，實施秋季肅清工作，其指導要領如次。

#### ◎ 秋季肅清工作指導要領

##### 一、組織

甲、省宣撫小委員會組織宣撫指導班，樹隨秋季治安肅正工作之的確具體的宣撫計劃，實施縣旗宣撫並促進治安工作。

乙、宣撫指導班指導縣旗宣撫工作班，且行縣旗之宣傳各機關相互連絡統制之。

##### 二、期間

秋季治安肅正工作之宣撫工作概分三期實施之

##### 第一期 準備期間

- 甲、根據宣撫指導計劃各縣旗成立適切於各地域之實施計劃
- 乙、宣撫指導班蒐集整理各工作必要之情報，必要時使縣旗宣撫機關實施豫備宣傳
- 丙、使縣旗編成從軍宣撫班
- 丁、縣旗從軍宣撫班屬縣治安工作隊宣撫班

戊、使縣旗根據省宣撫班指導計劃立縣旗從軍宣撫計劃

第二期 實施期間

統制指導各縣旗所實施之從軍宣撫工作

第三期 同上（肅正後）

甲、圖日滿軍肅正後之治安維持組織之增進補強使匪賊無再蠢動之餘地

乙、使民衆涵養自衛自立之觀念，且指導信賴日滿軍警並行政機關

三、宣撫之重點

甲、匪民分離

乙、保甲制度之普及徹底

丙、民間兵器之調查回收

丁、民心之把握

四、宣撫方法

甲、以宣撫即實行爲第一，實施實質的宣撫

乙、謀與民衆接觸，使省所行徹底

丙、力圖察知地方民衆之意嚮

丁、宣撫資料有治安維持上之諸施設並行政上之實施事項等，直接及民衆以利害關係，務必舉近例須不抽象

五、編成

甲、指導班置班長一、班員若干

乙、班員省公署職員以外加協和會職員

丙、指導班置企劃系、連絡系、現地指導系

丁、企劃系任全般的企劃統制

戊、連絡係任與中央並各縣關係機關連絡

己、現地指導係駐留縣旗公署任縣旗宣撫工作之立案企劃並連絡

但必要時與縣旗宣撫班共行動而指導之

尚在前記治安維持會指導下作為治安維持宣撫工作之實施機關而各置中央、省、縣宣撫小委員會今為參考附記宣撫小委員會之組織及宣撫工作要領。

#### ◎吉林省宣撫小委員會規則

一、為統制關於吉林省內滿洲國側各機關之治安維持之宣傳業務設吉林省宣撫小委員會

二、委員會在中央宣撫小委員會統制之下受省治安維持會委員長之指導，任省內之宣撫實施，且任省內各縣旗宣撫小委員會之指導連絡

會之指導連絡

三、委員會置委員長一、委員若干名

四、委員長以總務廳長、委員以吉林省公署各廳當務關係科長協和會事務局長充之

五、委員會置事務主任一、事務擔當者若干名

六、事務主任受事務長之命掌理委員會一切事務

七、事務擔當者照事務主任之要求由各廳或協和會事務局適宜差遣

八、關於經理前已定之

## ◎吉林省宣撫小委員會宣傳工作要領

### 一、方針

- (一) 省宣撫小委員會促進省內宣傳機關之機構，確立在統制的指導之下力使匪賊剿滅工作並治安維持組織鞏固
- (二) 期民衆透徹對匪觀念

### 二、要領

#### (一) 任務

確立以省並各縣旗之宣傳宣撫機關爲一環之機構，使其有爲對內宣傳宣撫主體之實力

#### (二) 宣撫之重點

- (1) 鑑於最近匪賊之傾向以各種方法使匪民分離爲目的，以對住民啓蒙宣傳，匪賊滅殺之目的指導勸行對匪諸工作
- (2) 隨治安維持工作之宣傳特置重點於保甲制之普及徹底民間兵器之調查回收
- (3) 以逐次實現之治安工作上之諸施設，行政施設，利民施設等爲宣傳資料把握人心

尙今秋關東軍施全面的秋季肅清工作時，本省省宣撫小委員會亦隨之爲補助促進治安，維持指導統制縣旗實施之宣撫工作使當組織宣撫指導班省內縣旗之宣撫實施並治安工作之促進當省治安上得絕大效果

## 第四節 保甲制度

凡維持國內治安軍警之充實是當然必須。更若不由一般民衆自衛自衛的援助到底不能完善，尤其滿洲在舊軍閥治下治安紊亂民衆若不進而講自衛安居即不可能，必然的有自衛團之發達，保甲制度產生，然此等不由官憲威令而行，爲匪賊橫行概形式化職業化，由地方民徵收税金，尤其乘事變當時之混亂統制紊亂，地方住民之自治自衛機關之任務被忘却，保甲制完全掃地。

茲於滿洲建國後大同二年七月治安維持會設立，淘汰整備不良保衛團，自衛團商團保衛附團等，徹底的革正之，根據新保甲制度使成義勇奉仕之自衛團。先此大同二年四月以教令第二十六號公布暫行保甲條例及暫行保甲條例施行準則，繼而同年十二月以教令第九十六號公布暫行保甲法，以民政部令第二號定暫行保甲法施行細則，更大同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九十五號關於實施之訓令，保甲條例保甲法參酌舊慣設保甲制以隣保友愛相倚，保持地方安寧。

今述暫行保甲法之大要如次。

(1) 本法施行除現在人口極度稀薄之興安等地域外（法附則第二項）如奉天市哈爾濱特別市省、區長官照治安之狀況認為不要施行本法，得地方民政部大臣認可不施行（保甲法第二十三條）保甲制度不必要為永久的施設，國民之政治思想發達警察制度之充實改善，將來如斯制度必要之時期到來。

(2) 保甲制度大體則於從前之比閭隣里保甲等之制，先置基礎于戶，以牌為最小單位，以十戶編成，以村或準此者（如鎮）之區域內之牌編成甲，以一警察署管內之甲編成保，市街地之甲，以十牌編成，尙照地理上交通上其他特別之事情縣長或警察廳長得分一警察署管內為二保以上。尙保及甲為警戒防禦住民之緊急危害編成當地居住之壯丁而組織自衛團。

(3) 各保甲及牌各置長，受警察署長指揮監督，掌警防盜匪襲賞救恤，自衛團之事務監督經費之徵收戶口調查及銃器取締等警察官吏之補助等事項等，為執行此等任務及甲各設規約為遂行此規約設褒賞並五圓以下之過怠金之規定，更教誡住民防正同樣犯罪事件發生，以牌為單位，採取牌內之住民有犯內亂罪，外患罪，銃砲取締規則違反其他直接治安有重大關係之罪者時對其牌內各家長在警察署長各課二圓以下之懲罰金之連坐責任制度。

(4) 從前之自衛機關職業化，役員及團丁受多額之俸給，招來益使地方民窮乏之結果，自衛機關本來使命被沒却，類傭兵之自衛團發生不少，有鑑於此保甲法實施時，將其所要費用縮限於最小限度，減輕一般民衆之負擔，保甲牌之役員及自衛團全部以其土地之住民事務費，其他警備出動之際所要現物給與等費用等，不得已者照此制度享受利益之各家長負擔，應所有

土地其他資產公平分辦之。

更本省之保甲制度實施狀況，自暫行保甲法公布省治安維持會指導各縣治安維持會，致力於保甲制度之確立及其運用，康德元年九月以來，各縣組織治安工作班，省派縣工作指導班，治安恢復之重點置於保甲制度之確立上，實施保甲指導員之養成保甲長之訓練等，然保甲牌之役員及自衛團之幹部中依然有文盲無智者，使理解保甲制度之真義實困難，各縣共保甲牌之區劃及名稱，役員之選出等形式的方面略々完成矣，但規約之作成實施，所要經費豫算之編成及其賦課徵收，牌內之戶口調查及銃器取締等尙未充分實行，然因治安關係上必要常時警備，不得已不行無報酬之原則。

今省內保甲制度之實況如次。

各縣保甲制度實施狀況表

康德二年三月現在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調)

縣別	警 察 數	保 數	甲 數	牌 數	自衛團數	自衛團員數
永吉	八	八	一一一	六、九九六	八	二、四八五
額穆	三	一一	一一七	一、三一七	一一	一、一五七
敦化	五	五	四八	九〇二	三一	五、七二一
樺甸	八	八	二四四	二、四五九	四八	二、〇三〇
磐石	六	二三	二〇六	二、一一二	九一	四、四六二
伊通	八	八	一一四	三、四四七	七五	二、四六六
雙陽	六	六	五四	三、六八五	六一	一、三三一
長嶺	五	五	八一	六、〇二七	八一	九、四四四



總	九 舒 榆 德 農 扶 乾 長 懷
計	台 關 樹 惠 安 餘 安 嶺 德
一〇三	六 五 九 六 五 三 四 八 八
一七二	六 九 一八 二六 五 八 七 八 一一
三、二三二	八九 二七六 六三一 二六六 三四二 三〇八 七八 一七一 九六
五四、五四六	四、〇八六 二、九六二 四、七五四 三、〇二〇 五、七〇七 七四三 一、九八〇 四、三四九
六六四	五五 八 一一 六一 二九 五七 九 一九 一一
五九、七六一	九一四 六九三 八五二 三、三六六 五一〇 一、四一三 六七一 二六、五七二 六二九

二四七



# 第十一章 都市·邑鎮

## 第一節 都市

### ◎ 吉林

吉林位於與日本北海道旭川同緯度，市街臨松花江長延東西，南負山遠控吉林盆地，風光明媚，誠不背為滿洲之「京師」之名，此地原名呼吉林烏拉。乃滿洲原語，吉林為「沿」烏拉為「江」之謂乃「沿江」之意味，往古發明之時代為征伐東北置水之根據地於此地，清朝順治年間西比利亞遠征之際在此地造戰艦，因是別名稱船廠。康熙年間始造城壁，駐軍古塔將軍以來，為全省之首都，後永吉府或永吉縣又為吉林省之首都，事情變遷，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張作相省長之不在中滿洲事變勃發，熙洽參謀長同月二十八日率先他者而宣言獨立，自為吉林省長官。

吉林為吉林省之政治中心，現有吉林省公署外，有各種官衙，日本側機關亦置總領事館以及滿鐵事務所吉林鐵路局等，吉林省中樞之面積一二、三二五平方料，人口一四三、二五〇人。

商業方面往年中東鐵道開通當時一時衰退，吉長鐵道（現京吉線）開通時與南滿方面之商業頻繁，更最近因京圖線全通北鮮通港，北滿穀物之以大連、北鮮兩經路為分歧點頗被視為重要。吉林市場勢力圈內之松花江沿岸地方其地勢總免對外貿易之不活潑，當利用松花江搬出之木材可謂吉林之生命，省城東端之東大灘為木材陸積場，夏季流筏蔽江面，江岸上巨材山積，呈木材都市之盛觀，因之附近一帶製材所木材商等運軒呈東滿第一木材市場之面貌。如斯吉林為木材大集散市場之事自又在此處產生木材市場、製材業、燐寸製造業等隆盛。

今將此等商工業市場數字的一瞥之如次表



工事景氣消失、鐵之京圖線全通、近拉濱線開通、商勢範圍縮小、同業者積出、決濟狀態惡化等々之惡材料蝟集致陷經營難者殊多。(康德元年九月現在)。

吉林之工業可見者有製材、製紙、製粉、燐寸、油坊、釀造業等近來因不況僅繼續操業而已、其他有石鹼、織布、製麻、製皮精米等雜工業、均照上法之舊式工業其生產額極少。大同二年度市內之主要工業狀態如次。

種別	工場數	生産高	種別	工場數	生産高
油坊	二六	四五六、〇〇〇圓	味噌醬油	一七	八五、〇〇〇
釀造	三	八四、〇〇〇	澱粉	五	一一三、〇〇〇
煉瓦製造	一一	六八、〇〇〇	製藥	二五	五六三、〇〇〇
製材	二	八五〇、〇〇〇	印刷	二四	二三五、〇〇〇
製布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家具木器	九一	七二八、〇〇〇
製紙	三	七、〇〇〇	皮革	二〇	五〇、〇〇〇
火柴	四	四八〇、〇〇〇	靴下	一三	八〇、〇〇〇
肥皂	六	九、〇〇〇	サイダー	二	三二、〇〇〇
製米	一二	一五、〇〇〇	タオル	三	三二、〇〇〇
製粉	一	八七〇、〇〇〇	製香	六	九〇、〇〇〇

新事業大同林業會社

大同二年十一月以滿鐵及共榮企業爲中心、以資本金五百萬圓成立計畫中、右爲敦化、額穆縣等之所謂吉敦沿線及其背後

地之木材伐採統制會社。康德元年度右會社之木材伐採豫想石數有四十萬石。

大同水門汀會社

自康德元年度至開業之運，決定設置工場於距吉林五籽之哈達灣，右以淺野水門汀爲背景資本金三百萬圓，豫定年度額十萬石，現在滿洲之需要約四十萬石其四分之一由此處產出。原料山盤石方面採取。

尙吉林爲如前述之風光明媚副「滿洲之京都」之名從而名勝蹟多，北山、龍潭山、小白山、阿什哈達之石壁等爲其最者吉林觀光協會躍起努力宣傳此等名勝及誘致觀光客。

### ◎ 敦 化

敦化在所謂高原地帶（海拔五〇〇米）之盆地內爲敦化縣之中心而曾爲吉敦線之終點，沿京圖線乃此地方著名之邑鎮。敦化之舊名在清朝末期改稱被稱爲唐代高麗之遺蹟之繁東城繁東城今僅爲在縣城東南四支里之地牡丹江左岸之廢墟而存留。

敦化之人口現在一三、九八六人，戶數二、九〇四戶。

官衙可數敦化縣公署、專賣分署、稅捐局、鹽倉、森林事務所分所等數十，有中央銀行支行、商務會、農務會等。

交通運輸方面以此地爲中心而有鐵道汽車道路等之便有東至延吉、開島方面北東至寧古塔方面、西越新開、富爾兩嶺之峻路而至樺甸南經馬而越牡丹嶺之難路至安圖方面北沿吉敦線通吉林各路線。但因當地方一帶雨量頗多、夏期道路頗粗惡旅行感不少困難冬期結冰期中任何道路均爲自動車之可能路。又航空路以新京、吉林、敦化、龍井間一週三回往復陸空兩方均於此後益加利便。

更就商業方面之消長觀其沿革鐵道開通前敦化之商業近距離之間島方面需要日常必需品之大部分生產移出地亦以間島方面爲主僅少的一部由水路送寧安方面。然民國十七年十月吉敦鐵路開通當地方之經濟的大動脈作成，促進移住者激增與沿線各產業開發一般商界異常伸長。同時使商品之移出入經路發生一大變革從來之間島貿易忽萎廢輸出入同由吉敦線僅日本製棉花

之類昔山驛馬移入間島方面。爾來敦化爲鐵道之終端驛對間島、寧安、安圖方面爲吉林原貿易之中樞市場一方爲縣公署所在地因爲地方行政之中心商況日進。然民國十八年夏官銀號對當地方輸出品大宗之木材行林業閉鎖政策其結果予斯業界以一大變動同時遭吉林官帖慘落一般商況受痛烈打擊因此繼續倒產者續出鐵道開通當時之繁榮之夢一朝消去。繼而民國十九年農作物之收穫頗良好與背後地方之買賣漸次復舊僅開愁眉至偶然滿洲事變勃發之際吉林軍據各地險害企搗亂治安對地方良民施暴行故避難他去者居住者激減、隣縣額穆、寧安、安圖等爲蒙兵匪之最大慘害之地方此等乃與敦化之商業上最重要之對手方無論如何予敦化商況以深刻打擊、此不難推察。從來山敦化向四隣背後地中繼輸送之商品爲占輸入品之約十分六之大量大同一二年初期僅爲從前之十分二尙因京圖線全通失去爲從來吉敦線終點驛之立場又因圖寧線敷設縮少寧安地方之背後地僅保有鏡泊湖以南、斯背後地被侵蝕現在安圖縣方面及其與背後地一切交通其他之企圖上市民之考慮。

又敦化地方由來在吉林省內爲匪賊出沒最多之處舊政權時代因匪賊襲來市街過半數化爲烏有、滿洲建國後三回受王德林匪及其他之砲火所攻、現在因當局之治安肅清工作與民衆協力漸次恢復治安再建平和。

尙此地爲滿洲國都邑計畫之指定地又爲與經濟背後地之安圖縣保一層密接關係改修道路積極的搬出同縣農產、林產、礦產物幾分恢復往年之繁榮。

### ◎ 公主嶺

此地稱公主陵或公主嶺爲古來納公主之靈柩之神靈地、由來此地僅以曠場著聞不過一見荒寥之一寒村而已、往昔俄國以此地爲軍事上樞要之地苦心經營之結果漸次移住者加多日俄戰後爲滿鐵附屬地移山滿鐵經營促進當地方之發達尤其滿洲國成立以來、漸次整新興都邑面容。

公主嶺爲懷德縣公署之所在地位于離新京三十八哩之地點陸路在伊通之西九十支里懷德之南方亦略同距離之地。近國都又以鐵道爲背景誘致伊通、懷德地方等之農產物出廻市況與年俱殷盛特產之搬出多、爲滿鐵沿線特產市場而呈屈指之盛況。一

般產物爲大豆其他農作品特產有高梁、粟、包米、豆粕、燒酎、醬油等有滿鐵所設置之農事試驗場專致力於農事研究。行政、分滿鐵附屬地內與附屬地外附屬地內滿鐵管掌之屬地方事務所管轄附屬地外置于滿洲國側之行政管下。

## 第二節 邑 鎮

### ◎ 蛟 河

蛟河在嘎雅河、蛟河之兩流注入拉法河之處。鐵道敷設前爲經濟水路之要點利用此等河川至松花江與吉林樺甸方面之交易頗盛以老爺嶺以東、張廣才嶺間之一帶爲其背後地。吉敦線開通以來山水路之交通漸衰、移出入貨物之經路亦一變加之滿洲事變後匪賊橫行極見異常沈衰。然大同元年三月縣公署山額穆移此地更因拉濱線開通一般產業勃興從而蛟河蒙此好影響。人口一一、六六六人戶數二二〇三

就一般市況觀之、此地乃額穆縣內農產、木材、石炭之集散地尤其木材爲其代表者、額陸運與河運兩便而被擡出。尙爲京圖、拉濱兩線之北滿向中樞市場而可期待將來相當之發展。

### ◎ 下 九 台

下九台在京圖沿線爲近國都新京、著名特產物集散地。市街在平野、往時稱兩台對驛之東方一支里之上九台。爲九台縣公署所在地人口二、五七二人 戶數一、九四五戶。

就一般市況言、現在無金融機關僅國際運輸與大興公司及質屋代行之。穀物出廻概況、大豆於大同二年突破例年之例始自當地遠山榆樹縣、德惠縣等出廻更從來北鐵南部線沿（現京濱線）及新京驛出廻之物遂流入當地出廻範圍大加擴大成國線第一之大豆集散地。如斯出廻激增之所以、乃因縣當局設穀物市場發表公定相場並嚴重斤量檢查一掃從來之弊風背後地之治安確立等。



### ◎ 王爺府

王爺府爲郭爾羅斯前旗王府之所在地與後旗，區別而爲南公爺府或單爲公爺府扶餘（伯都訥）位於之東南九十五支里松花江左岸。王爺府並村落位距西北流之松花江僅三支里乃至五支里低地沿江而流之高度二百餘尺之丘陵，江畔低地南北約及十四五支里北半有若干耕地他殆爲牧地，戶數二百餘，人口二千數百概爲蒙古人而從事牧業者。

公爺府前面數町地經過數百年之榆樹林立形成自然公園，前方離三支里而北上之松花江清流江畔之羊群帆影集下一時下爲景勝之地。

### ◎ 樺皮廠

樺皮廠在距吉林二十一哩五九之地點爲京圖沿線之驛人口六、七一四人，戶數，一、一八一市街位於驛南方五支里之地點。樺皮廠之地名清朝之初于此地設廠以樺皮造弓箭及馬鞍故生樺皮廠之名。

此地爲山來特產市場大同元年有七萬四千應之驛出翌二年減至六萬應近來次驛孤店子新實施混保制度，結果被奪去幾分盛況。

又此地附近多沼澤爲釣魚之好適地。

### ◎ 伊通

伊通在伊通河之左岸，東南約五十華里控薩龍山庫勒嶺北方亦五十五華里，強哈蘭達嶺之山脈起伏位於橫在此兩山脈間之平野之中央。

伊通爲伊通縣公署之所在地人口約一萬五千，戶數約二千五百。

商工業，伊通沿通新京公主嶺方面之國道控大孤山及小孤山等大小邑鎮又在東南伊通河之上流有營城子，通碧石縣爲經濟上樞要之地位。輸移出入農產物以大豆、蜀黍、陸稻、小麥、葉煙草、麻、藍、豆油等爲主經公主嶺移出南方。又移入雜貨

有綿布、綿糸、石油、燐寸、洋蠟燭、砂糖、木材等，概由移出之經路移入。

工業雖有製粉業、榨油菜、油坊業、酒造業均係小規模無可特記之者。

### ◎ 農 安

農安沿革若遼古往則原爲郭爾羅斯前旗之放牧地久遠荒蕪至清朝與蒙古王結借地養民契約開放其地方光緒八年置分防照磨同十五年爲農安縣而獨立農安爲縣城常距新京之北西百四十華里隆安府之舊跡。

人口約二萬沿京大線與新京之距離大短縮又有通新京之國道，爲當地方之重鎮。

當地之產物農產穀類爲主，每年秋季收穫後九月下旬起出廬其最盛爲自十一月下旬迄十二月中旬。市街以周圍七華里之土壁圍繞有大小七個門，南北約二支里西南約一支里分東西南北四區。北街、南街、西街道幅稍廣車馬往來殊便東街斜面上不平整極不便。街衢以十字街爲中心走向四方大街商況殷盛大商舖軒相並秋冬穀物出廬期中極雜沓挽回昔日之頹勢爲有活氣之市場。當地商店重要者爲穀物商、雜貨、燒鍋、磨坊、油坊、質業等兼營者，工業燒酒釀造、製油製粉業等均係小規模舊式設備，其發達進步之點無可見因勞力低廉原料豐富之關係，企業上多便宜，此地有力者其經營自然地方產業之主宰是興盛狀態。

### ◎ 雙 陽

雙陽沿雙陽河在距吉林伊通街道上吉林二百支里之地。

雙陽縣城出來乃較政治商業發達之市街爲農產市場著名之地，商業比較殷盛每年出穀期間牛馬車往來頗多市內極雜沓。

### ◎ 磐 石

磐石自往昔林揚時代爲女真人種所占據之處在中國文化圈外明代由蒙古地方屬倫種族來往建設輝發國東西振其雄威，縣境輝發古城乃其舊都。後輝發國被清太祖所滅爾來二百餘年間本縣南境爲奉天圍場而成封禁地帶任其荒蕪，山同治年間及光緒



初年之頃多數流民竄入私墾者相繼，時代進展任何時均為封禁地帶而放置之，光緒八年開放荒地為伊通州之一部招民墾開墾磐石山之地置巡檢任地方之保安，漸次人口增加，同十三年巡檢撤退後為伊通州之分州，由此頃，磐石山形成市街同二十八年割同州之一部新設磐石縣磐石位縣之中央在吉林之南三百七十支里，新京或公主嶺東南二百九十支里之地人口及一萬數千為當地方之中樞。

市街位于廣盤之東南麓東北負山西南雖僅有開闢地却被四邊山岳圍繞有高二丈二尺，周圍約四支里之城壁城內有縣公署等官衙及商店稍為殷盛。此地商業布疋雜貨為主，農產物向新京公主嶺方面移出。

○ 樺 甸

樺甸位于輝發河之上流以吉林、朝陽鎮間道路通沿輝發河右岸大小商家並立市況活潑。

人口約五千人樺甸縣城有穀類、粟、烟草、麻、石炭等小量出產。

○ 舒 蘭 (朝陽川)

舒蘭為在吉林北方百四十支里，稱朝陽川之地置縣後縣名(舒蘭)今尚呼舊名朝陽川者不少，以舒蘭縣縣城為中心縣內概多地積大之山嶽耕地面積少人口比較的稀薄。從而商工業不發達無可特記者，僅在附近石炭產出頗富。

○ 德 惠

一名大房身，為德惠縣城產物無可見者，人口稀少，商業未發達，僅以附近農村為中心之一小市場而已。

○ 羅 門

一名張家灣，沿京濱線新京北方四十八哩，人口及一萬市街由舊鐵道附屬地及張家灣俗稱道外之二地域而成。當地為京濱線中重要穀類集散地之一冬季商人來集者頗多極為殷盛。從而糧棧、雜貨、油坊等多俄國人之經營者。

○ 長 嶺

長嶺爲渤海時代之名稱乃蒙古郭爾羅斯前旗之游牧地，至清朝與蒙古王結借民養民契約，當作農安縣而獨立割西部之一部光緒三十四年置縣俗呼長嶺子在鄭家屯東北二百六十支里。人口五千，市街稍整農物無可特記者。

◎ 扶 餘 (伯都訥)

伯都訥爲上古肅慎之地其歷史殊古，北對隔松花江本流之巖州縣，又隔第二松花江西及西南對南郭爾羅斯旗，南對農安縣，東南對德惠縣，東接榆樹縣，東北以拉林河與雙城縣接壤。扶餘縣城位于縣之西端交通便利，人口五萬當該地方有數之要樞。

市街臨松花江，分城內城外二大區劃，市街中央爲交東西南北十字形之大街，東大街南大街大商館並立商業殷盛。此地由來爲農產物集散地，就中大豆小麥等爲其最者，解冰期由水路，結冰期由陸路搬出搬入。

又一般商業方面，當市西南北三方面悉隔江而接蒙古地帶，對蒙貿易上占極有利之地步，且水陸交通自在占商業上重要之地步，尤其近來因國道鐵道開通等，有將來發展性。又當地由來沿河川水產之魚獲極多。

工業有磨坊、油坊、燒鍋、紙坊、粉坊等均係舊式規模頗小，多營穀物商、雜貨商等兼業。

◎ 榆 樹

榆樹在雙城堡東南百六十支里，肥沃之平野間人口約一萬乃榆樹縣之城。

市街周圍繞以土壁，其上榆樹繁茂鬱生故遠望有小森林之觀，街衢雖不規則通南北之大街上商家櫛比頗殷盛。

當地產物與他地同爲穀物類，多直送京濱沿線各驛，集當地者，多爲食料或製造工業原料而被消費，送他地方者極少，又有燒鍋、油坊、製粉、染色等小規模工業與他地方同無可特記者。

# 第十一章 結 論

## 第一節 治安確立——治安第一主義

本省由來標所謂吉林門羅主義雖有廣汎地域嚴然取獨立形態有複雜微妙之政治關係乃以省政上特殊問題爲胚胎者，滿洲建國以來企圖確立中央集權制及更改地方行政制度漸次打破本省舊來傳統的因緣套計省政之明朗化與人心之刷新。繼而以省制改革之斷行爲一劃期從來行政上治安上被視爲特殊地域之東部北部外廓地帶移讓於間島、濱江、三江各省與地域縮小相俟行政之對象簡明省政運行比較可期圓滑。

本省當面之最緊要問題，依然爲治安問題。本省因其地理的環境與歷史的特殊性由來爲匪賊之巢窟，尤其滿洲事變後治安紊亂已達其極，賴日滿軍警並中央政府當局不斷行討匪肅清工作治安漸就恢復之緒，先此省區域被縮小將治安上之癆之特殊地帶移與他省本省治安之狀態大見良好治安恢復之日已不在遠。然本省東部森林地帶與西半平原地帶在人文交通產業上不同，東半匪賊依然猖獗蠢動未許樂觀。此等地方與奉天安東兩省之所謂東邊道地區密接之地理的配在與間島省接壤有特殊關聯故有行此等三省之聯合討伐工作之必要現方實施之，期徹底肅清討伐後續行治安之確保工作省當局並治安維持會爲主，逐次派工作人員實行，使現存匪賊無安住之地期徹底的肅清確保。

省在以治安確立爲第一義之時期，日滿軍、警民一致以治安第一主義邁進。

故本省當面問題之最重大者，在警務行政之確立，次計民生根本問題之產業開發，同時由教育普及發達，努力涵養建國精神，國家觀念完文化開發之大業。

然則之等重大問題有檢討其將來之方針，明省政運行指標之必要因而記述其大要於下。

## 第二節 警務行政方針

在上述之治安第一主義下，警務行政之確立更新乃緊急問題，警察期與各防衛地區並各地治安維持會更密接連絡進向治安確立之目的，是以內促進警察機關之整備鞏化與自衛力之保甲制度確立，外致力於匪賊剿滅及銃器回收，戶口調查等重要工作。今就此等警務行政將來之方針及概要摘記之如次。

### 一、警察機關之整備鞏化

#### (1) 行政警察定員之增加

行政警察官之定員與其素質裝備待遇改善問題有密接不可離之關係，考慮管內之廣狹，地勢，交通，通信，戶口分布，地方產業，住民等之情形，尤其治安關係等而決定，中央採對人口五百名以警察官一名之方針，本省以之為基準參酌地方實情以對都市人口二百名，對都市外人口五百名各配警察官一名之方針俾可定員合理化全省之統制。

警察隊現尚必要存置，以隨行政警察力之整備之漸減主義適進。

#### (2) 配置與編成

從來行政警察配置，不以警察署為執行中心機關，故警察署不免微力，此後其管轄區域，人員配置，編成分駐所設置等加大加研究改善以警察重點主義而適進。

#### (3) 教育訓練

警察訓練所設於各縣施警察精神，鍛鍊實際的智能技術，及武術訓練，養成幹部且提高警察習長之教養促進習長中心主義確立。

#### (4) 警察官待遇改善

待遇爲警察官志氣活動之基礎，影響素質頗大故有考慮改善之必要，確立被服、俸給、旅費、治療費等細目的制度規定並一方期淘汰及進級、拔擢、補充之適切，計人事刷新向上。

### (5) 裝備改善

行政警察官現有整相當武裝之必要，現在警察用銃器係舊式使用久遠，機能低下，不堪實用，故有補供之必要，又配給輕機關銃以一器一銃之標準增進警察力又架設警察專用電話其他萬般裝備適各地之實情而充實之。

### (6) 統制確立

縣警察機關統制使警察局長之首席警務指導官直接補佐之，使當任務遂行行政警察、警察隊、將爲補助機關之保甲牌自衛團等系統加入警察局長之統制以此方針確立羣化統制。

### 二、警察補助機關整備指導

警察補助機關整備指導，首先確立保甲制度爲此各縣設置保甲指導員養成所，保甲訓練所等期保甲法之真義徹底，自衛團爲義勇奉仕的使純化爲青年訓練所式。

### 三、治安工作之重點

#### (1) 討 匪

本省東半部山岳森林地帶爲匪賊之巢窟，治安最紊亂，此後工作特計與隣縣連絡在討匪無縣境主義之下行隣接縣之聯合討伐各縣相互討匪工作研究情報交換各種連絡期無遺憾。

#### (2) 戶口調查

戶口之調查乃施政之根本的基礎，知動態一事乃豫防警察上緊要之事現在地方之實情有不明徹底之感。治安上亦有切實調查之要故此後擬更以警察力促進之。

(3) 銃器回收

民間武器之調查回收已應行之，現提供賞金銳意努力調查多漏隱匿之者尚不少，為治安確立之故，有更期徹底之必要。

四、郭爾羅斯前旗之警察刷新

本旗之警制因尙無配置參事官警務指導官，其指導俟該旗日軍獨立守備隊之力，該旗巡防騎兵現在僅有四百餘名，其他警察力無之，同騎兵事實上以兵兼警遂次與警察智識使成警察執行機關。又從來同旗境一帶為一種安全地帶，對匪賊與隣接縣連絡絕其跡乃當面之急事。

其他省警察當局更為警察本來使命之留意民心動向，計民意暢達並阿片吸飲罌粟栽培等，關聯治安問題故嚴加取締豫防撲滅傳染病等將來刷新萬般之警務行政。

### 第三節 產業開發方針

如上述之本省以治安確立為第一義，謀確立鞏化警務行政，更關於為民生根本之產業，建如左記之八大綱目之方針，將來益行實現之即。

- 一、指導獎勵多角農業
- 二、改良進步農業技術
- 三、確立農村金融制度
- 四、強化農村
- 五、確立農地制度
- 六、獎勵造林

## 七、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善

## 八、工業之保護獎勵及改善

今就各項述從來已實施之事項及將來擬實施之計劃之概要。

## 一、多角農業之指導獎勵

從來之農業乃多以普通作物爲主之單一農業，其結果一度遭遇天災忽陷困窮徵之從來之例即明白，故將來行。

(一) 養豚、養雞、養蜂、養鹿、柞蠶之飼養及藥草、山貨採取等及其副業之獎勵。

(二) 菸、蘇子、麻類、把柳工藝用作物之栽培獎勵。

(三) 製叭、製繩、柳細工、絨氈等之家內工業指導獎勵。

緩和農家之危險率。

## 二、農業技術之改良進步

如一項所述之獎勵多角農業、並一面圖農作物之品種改良、農具之改良、肥料之研究等農業技術之改良進步。

## (1) 農產物品種改良

關於農產物之品種改良建國以來積極努力公主嶺農事試驗場所改良之大豆(黃寶珠)品種大粒，比在來種增收一割乃至五割且油含有量，增加一、五乃至五%且爲早熟種。

將來將在來種換以此種大同元年度永吉縣二八〇石、大同二年度普及於永吉、九台、伊通、雙陽、舒蘭、榆樹、扶餘七縣下，更在雙陽、九台、德惠、農安、懷德、伊通等六縣設置採取圃以其收穫物販汎的播布縣下。

更就粟大白種而述之，比從前種增收一割乃至一割五分，康德元年度對伊通、懷德、長春、九台、德惠各縣頒布約一〇、〇〇〇斤種子。





次爲豫防黑穗病計，康德元年度在永吉、敦化、懷德、伊通等四縣高粱、粟計三、八四〇石消毒結果良好，是以由本年度擴大區域更增加消毒數量。

(2) 改良農具

現在使用之農具爲極原始的能率不佳，將來獎勵使用賤價且有效之脫穀機、唐箕精機選(萬石)等俾增進能率。

(3) 研究肥料獎勵堆肥

吾國之現情使用速肥經濟上屬至難之事現獎勵堆肥以防耕作地力之減耗。

三、農村金融制度之確立

(1) 續行春耕貸款、商工貸款實施

救濟難關以來爲匪禍、水害所苦之農民故於吉林省公署、大同元年度撥出省庫金、救濟省下農民二年度以降亦與中央政府接衝後對農民及商工民各韓旋左記貸款以救急難。

即大同元年以降此等春耕、商工貸款在救農工貧民之危急上發生甚偉大之效果，故省將來亦在必要之際望中央繼續實施。

(2) 金融合作社設置

前述春耕貸款乃對瀕危機之窮乏農村之應急對策於農村復興上有常設的庶民金融設置之必要，政府有鑑於茲設立金融合作社使爲農民小借金融機關，今在省內已設置者有磐石、永吉、額穆、九台、雙陽、伊通、榆樹、懷德、長春、近擬設置之縣有農安、扶餘、德惠、餘者樺甸、敦化、長嶺、乾安、舒蘭亦望中央從速設置。

(3) 增設當舖

金融合作社目下僅以擔保貸(擔保地券)受恩惠者以中農以上爲主，零細農受恩惠者殊少，爲補救此不便起見使大興公司在各縣盡量設置其經營之當舖結果現在、永吉、額穆、敦化、樺甸、長春、九台、雙陽、伊通、農安、懷德、德惠各縣均已



設置籐舒南、榆樹、扶餘、磐石、長嶺、乾安各縣亦望速設置大興公司方考慮設置中。

#### (4) 設置糧棧

政府爲維持農產物數價有設置農產倉庫之意圖、迄全國的實現需相當時日、省爲維持各農產物價使大興公司之類機關設棧於各縣使行農產物之受託倉荷證券之發行、運送或販賣之仲介、擔保倉荷證券之金融等事、圖農民取得增進日下具體案考  
究中。

#### 四、鑿化農村

##### (1) 依保甲制度活用之模範村之設置

建國以來因匪禍、水害極度陷於窮乏之農村復興、一時全般施行事屬困難、省之方針乃以如左記之條件、一縣設置一個模範村、各方助成之、使構成完全的部落、使其餘之鄉村做之。

##### 一、交通治安良好便於近縣城之指導

##### 二、適當之中心人物或篤農家存在得爲將來模範村建設指導者

##### 三、村治之成績佳好、道路補修、共同防衛等有實績或有其可能性

##### 四、農牧林地有適正配合或有其可能性

爲此康德二年度對伊通、九台、雙陽、榆樹、磐石之模範村現各支給六〇〇圓之補助費充改良農事之用、康德三年度以降更擴大此內容及於省內全縣。

模範村建設之綱領及實施項目如左。

#### 甲、建設綱領

##### 一、改善農事

二、綠化農村

三、安定生活

四、鄉村自治

乙、實施項目

一、經濟調查

二、保甲制度之徹底

三、村落自治之發展（組織村會）

四、獎勵農事

五、適正分配農牧林地

六、植樹及造林

七、地主小作之協調

八、開備品評會

九、整理負債

十、改善生活

(2) 指導訓練模範農民

農村開發中最重要要素在於養成指導者，省自康德元年度設置省立農民訓練所，使由省內五縣一縣平均選拔五名入所，教以對一般農事之學術，實科其成績優良者更自三年度以降擴大充實內容，繼續實施。

(3) 確立義倉制度

備農村之不時災害防因天災地變之農民困苦，義倉制度漸次普及，將來更發達助長之，使農村安居樂業。

(4) 改良充實農會

農會因事變後各種事情會員激減，會費收入殆無，山縣補助，好容易留其形骸，大同二年度縣制改組以來，補助金支出停止，不能發揮本來機能，以迄今日。

然雖為國本之吾國的開發農業，更生農村乃急務中之急務，故為此務必藉充實農業行政機關及農民之自覺的農會復活，至農會法正式發布為止，現在以民國十六年農會條例為基礎，加如左記之改正為農民之自治團體並為農業行政補助機關而得實績，今作為農會改正要點而示省當局之立案如次。

一、以農會為縣農會，保農會之二級制。

二、保農會員之資格有左列二種。

甲、在保農會有耕地、牧場、原野等之土地者或在其地區內經營農業者（但三天地未滿之地主及五天地未滿之純小作人除外）

乙、縣農會以保農會為會員。

三、農會之組織

甲、保農會 由保區域內之有農會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發見而組織之。

乙、縣農會 以保農會之會長組織。

四、會員之入會

農會設立時其地區內有會員資格者都加入之。

## 五、農會之職員

農會置左列職員會長任免之專當事務之掌理。

保農會 勸導員、調查員、庶務會計員。

縣農會 技術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會計員。

## 六、農會之經費

農會之經費會員負擔之，但政府在豫算範圍內得對農會支出補助費。

賦課農會々費時，照左列賦課方法及金額之制限。

イ、會員割 一人入會時以五角爲限度。

ロ、會員之資格要件之土地大租割 以大租百分之二〇爲限度。

## 七、農會之事業

農會行左記事業。

1、關於農業指導獎勵之施設。

2、關於農業從事者之福利增進之施設。

3、關於農業之研究調查。

4、其他農業之改良發達所必要之事業。

## 五、農地制度確立

滿洲國之真實的王道國家具現在于土地問題之徹底的解決，又由解決滿洲國農村問題之見地滿洲國銳意樹立根本政策設置中央之土地調查委員會網羅內外學者、有識者、康德三年度起積極活動。



吾吉林省亦調查從來之舊習慣，尙檢討清丈清賦之方法，良者尊重之，惡者捨棄之，銷除如舊軍閥時代所有之人民困苦，國家財政上之見地整理土地除去惡習。

(1) 統一地券

現在吉林省地券之種類甚多，又其地券面上之面積爲課稅面積，實際面積僅由四至保存，先統一民間紅契行地券作用之現狀在一地爲權利證而保護人民之權利上感困難，故今後地券之統一乃最緊要事。

(2) 劃定土地經界

從來人民相互間之經界人民約之官方並未知之，爲此到處有流弊，先使官方人民方均知各自之土地經界保護人民權利。

(3) 地目設定變更並等則決定。

從來地目無設定變更，故人民從來使用在現在使用收益不免納稅之義，故有種々之不便不利，尙土地上之等則大清時代雖有之，民國以後無之人民現在一樣納田賦故有改正之必要。

(4) 審定土地權利

關於土地之權利複雜有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抵當權、貸借權等，今日因地券、登記制度之不完備而複雜，爲審定土地權利中央作成土地兩定法目下努力中。

(5) 實施測量迅速實施

我人根據以上所述觀之，土地制度上不可缺乃必要上述之改正及實地測量。

吉林省從來多山人民自報設定其權利測量之地方稀少。

故自報升科之規程以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限滿了，不能自報，故十二月前連將浮多升科除去將來測量實施場合之困難。

然自報浮多升科雖停止之關於四至內之浮多，國家畢竟以之爲民地而保護之，絕對不作使人民不利益之事，今後尊重一般人民之意向，希望眞具現王道國家，要之今後滿洲國確立土地行政調查土地，一方人民同增進土地利用，他方平均輕減課稅爲其眼目，從來之正當權利，到底保護並明權利同時望切實實行，對此之義務官民一致期其完全。

#### (6) 復興二荒地

吉林省管內既耕地面積民國二十年度雖爲二、七五七、〇九〇陌，建國後繼續墾闢，水害康德二年春耕期發生一八七、五四七陌之二荒地，故爲作物收穫量在二二五、九四四町，價格上減收一一、九七七、六二八圓，農民收入大激減，是以講回復利用，乃省內農業開發上緊要之要事，組織特別機關復興之。

#### 六、獎勵造林

對荒廢山野之復舊綠化運動爲治山、治水之根源農村之繁榮產業之振興依存於此者殊多。

滿洲國之土地一般歸於荒廢，飛砂埋沒耕地雨量寡少山林荒廢，結果水源地枯竭或有洪水之慘禍。

省有鑑於茲，綠化事業先以學校、家庭、近郊山野之一般山野之過程獎勵造林康德三年度起。

#### (1) 省城設置省立苗圃養成樹苗

#### (2) 由帝政紀念綠化運動免費頒布苗木自三年度起更擴大

現在經省城之近郊山野約一萬二千陌之區域內選定耕作地以外之未立木地，迅速完成造林，一以爲省城之風致林，一以爲薪材、電柱、坑木其他一般用材生產用之經濟林伸達森林造成之目的。

#### (3) 設定有林

我國之農耕限於春夏半歲秋冬半歲在凍結之中，如何按配被如此自然的制約之半歲生產力中左左以農爲國本之我國農民生活，即冬期間之森林伐採，薪炭採取乃至牧畜爲農民生生活保證上不可欠者，我國林野經營須立充分消化冬期農民勞動力之計

畫、農村必備牧野並有設定薪炭備林之要，更在省內特殊之縣地方費膨脹與民力不相容，縣財政調整上為特殊財源而有設置地方公布林之必要，本省逐次與中央當局接衝擬樹立之。

### 七、商業之保護獎勵改善

#### (1) 商會之指導改善

省下現在之商會乃依民國四年之商會法設立者，以商工業之改善商工業之調查、統計之作成商品之原產地證明、商工業者之紛議調停、商工業機關之設置等為目的，實際無何等事業可見，經費大部分被人件費消費，將來編成商會預算，運用指導之靈量縮少，人件費增加事業費改善業務有成為商業者之福利增進機關之必要。

為此中央有改正發布商會法計畫，但至實現猶需相當期間，首先補民國四年商會法之不備刷新省下商會。

#### (2) 商店經營合理化

由來滿洲乃以農本主義立國，而營生計者，商業方面之進出極少，滿商之商店經營極舊式除都會地之一部大商店無行近代的經營，故此後省實業應擬近代化之，行合理的經營為其指導一着手而開催講習會，任合理化指導。

#### (3) 物價調節

觀現在國內商業交易之實情，日常需品之配給機關欠整備，批發零售商人之間，均無何等統制，各自別個結實契約業者間，買賣價值從而各不相同，又消費者難判斷零售價格是否適當，業者間欠統制聯絡，物品配給欠調整使民衆生活不安。為防止此弊害，計物價之調節配給之調整，使消費者生活安定設置批發零售市場。合理化生活必需品配給，物價之妥當公正及講衛生設備注意保健伸厚生之實。

#### (4) 共同仕入資金融通斡旋

滿商其規模概小，資金不豐富，從而信用程度極薄弱，故關於物品之仕入要前金買賣，商人間無何等共同聯繫，其仕入亦

別行之，尤其最近日本品需要多，滿人側之信用程度，規模，資金狀況等不明，商人相互間缺何等共同陣營，資金欠乏不得不甘受不利不便，鑑於如斯之情勢，當局謀商人相互間之共同聯繫，使物品之共同仕入，資金之融通圓滑。是以援助輸入組合之設立計商人之利便共存。

#### (5) 新販路開拓指導

由來滿商之販路限於極小範圍，近代的商業交易網未備，不僅商人自体招來進出不振，消費者對必需品購入蒙種類品質價格等不利，故設置商品陳列所振興商業交易，研究利用交通路線，尤其縱貫本省之京圖線，藉以開拓販路。

#### 八、工業保護獎勵改善

##### (1) 保護獎勵中小工業

滿洲工業，新式大規模工業尙未發達，依然以小規模之燒鍋，油房，磨房等諸工業為普通，因而對此等工業者，採保護獎勵之策，助長業界振興，當然為最緊要者也。

##### (2) 普及宣傳新制度量衡

關於新制度量衡之普及，與實業部權度局相呼應，使商民加深認識普及徹底尙需相當期間，故此後更致力宣傳，特促特賣店急行充實新計器。

##### (3) 指導獎勵地方工藝

滿洲由來行小規模家內工業，又農民之副業有可珍之各種工藝品，然現在遲々不振，將來若指導獎勵之，必相當可觀，缸窰之甕，扶餘之毯氈等為其尤者。

### 第四節 教育普及刷新方針



更滿洲建國之理想實現與建國精神之普及作興，乃滿洲國將來之最重大問題，文教行政之使命最緊要者，前章已記述其大要，本省照中央文教部之方針銳意刷新文教使之向上，即先復活事變直後閉校之學校，改善課程，充實教科書內容，整理學校教員，使其素質向上，又於社會教育方面亦整理恢復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增設日語學校，調查監督文教團體，爲將來文教上之當面問題，而特於本省則緊急實現，曾於中央之各省總務廳長會議上，由本省總務廳長提出，現摘記如次。

#### (一) 教科書之充實

(1) 教育在涵養國民思想上最可留意年齡之青年，中等學校之教科書尙未發行，故鑑於務必不使用民國時代發行教科書之現狀至急普及，並編纂頒布中等學校之教科書。

(2) 鑑於窮迫國民大衆生活之現狀，小學校教科書現免盡配給。

(3) 編纂配布民衆學校教科書及社會教化用諸冊子。

#### (二) 學校教授用參考書其他圖書出版頒布

學校教授用參考書，學生課外讀物，涵養國民思想之冊子，關於產業開發之參考書，且大衆的國民文學，關於國民藝術娛樂之出版物等，國民之心糧的讀物，適宜大量發刊之外，防止民國發行出版物流入國內，俾可建設國民文化。

#### (三) 縣立中等學校省立移管

省將國民教育重點置於初等教育，使縣旗市改善普及之方針，一面觀此等縣旗市財政，若不備小學校甚至中等學校亦使經營，反殺初等教育普及之財的餘裕，初等中等諸教育運營上均陷於財政的苦境，故將現存縣立八中等學校以三年計劃由省立移管，以其餘力向初等教育爲實現之故，與中央當局極力接衝。

加之山學校體系上言，初等教育使縣旗市行之，中等教育，由省經營，高等教育，爲國家直營爲妥當，或可期教育之完備

#### (四) 學校教職員身分待遇規定制定

現在可當兒童教育指導重任之學校教職員之身分待遇等規定未被制定公布故此等教職員比一般官吏更在不利立場、從而優秀人材之採用頗困難、子弟教育上蒙重大之影響有鑑於此、制定規定確定給與、極爲必要省當局銳意向中央提議促進實現。

#### (五) 日系教育指導官之配置

隨治安恢復而可企圖者乃國民教育就中縣旗市之初等教育之作興、然觀現在地方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現情、依然蹈襲舊政權時代之組織與制度殆無進步改革可見。

治安維持並地方行政等諸方策漸被確立、警務產業等方面、配置有力日系指導者、着々舉至效果至少教育局、科存置之地方配置教育指導官、作興國民教育、亦已與中央接衝努力實現。

### 第五節 結 語

依照以上縷述闡明本省之政之概要之本省與滿洲建國同時脫却因習久遠之舊套、王道滿洲國之治下更換新政之衣、更以昨年十二月地方行政制度改革爲劃期而更新省政、新猷漸就其緒。

回顧往時滿洲之治安紊亂已達其極尤其本省乃其最甚者、軍閥蟠踞、任施暴戾秕政、舊來之陋弊、牢不可拔、產業不振、民生凋敝、省政混沌、生民塗炭、然則滿洲事變勃發、本省早舉獨立之烽、爲舊政權之桎梏所惱之省民、糾然集於獨立之傘下參劃參劃滿洲建國之聖業、蓋非無故也。如斯建國於茲三年有半、今新生滿洲國自建國創業之第一期入建設之過程、凡百庶政、日就華備、國運屢々乎躍進發展途上、本省亦一其步調、今竣省制確立之基礎工作上省政更新之本格的軌道、治安之確立、產業之開發、文化之向上等萬般省政自新面目矣。

然治安雖回復、却尙未完全、寧可謂治安確立、事業前途、尙有幾多難關、省政雖被刷新、與理想相隔尙遠、外面雖稍整

共相親，內實未必省政之將來較此益多事，換言之即本省今不過踏出建設之第一段階其整備充實，仍有待於將來，省政當局與中央相呼應，期完全運行，既定方策，銳意遂行目的，已不待言，不久治績普省境，四百六十萬省民浸共惠澤，熙々謳歌新政，蓋亦不遠，尤其本省以首都新京為中心，而握全滿之中樞，交通四通八達，包藏豐穰之物資，乃約束全滿十四省中最多幸之將來者也。

第五編 論 稿

（此處為極淡之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正文或附錄之內容，因字跡模糊，故不進行逐字轉錄。）

康德二年十二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 伪满洲国史料(十二)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